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6

2007 年第 6 期



王南湜

王南湜，1953年7月生，陕西凤翔人。1976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从事过数年技术工作后改修哲学，1989年于南开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为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校哲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学会常务理事。1998年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999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获宝钢教育奖。

主要研究领域为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政治哲学。主要著作有：《人类活动论导引》（1993年）、《现代唯物主义导引》（合著，1996年）、《从领域合一到领域分离》（1998年）、《社会哲学》（2001年）、《马克思主义哲学高级教程》（合著，2001年）、《复调文化时代的来临》（合著，2002年）、《后主体性哲学的视域——马克思唯物主义的当代阐释》（合著，2004年）、《追寻哲学的精神——走向实践哲学之路》（2006年）。另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7 年第 6 期 总第 271 期 出版日期: 6 月 20 日

广松涉对马克思理论的物象化论阐释及其扩展 王南湜 5

重新理解权利

——哈贝马斯对自由主义、共和主义和程序主义的权利概念分析 王晓升 13

波格丹诺夫的系统思想研究 刘程岩 颜泽贤 19

西方传统哲学的缺陷对卢梭语言观的影响 麻 莉 25

论道德资源的缺失与发展 郑永廷 马建国 29

信息崇拜论 徐瑞萍 34

广东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刘启宇 刘红红 40

中国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 1960—2005 石晓烽 王述英 46

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劳动力质量的均衡分析 程剑鸣 51

技术体制对企业自主创新程度影响的实证研究 宋 耘 曾进泽 56

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趋势

——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马化祥 63

我国产品质量研究的综观视角 郑红军 69

论人民政协制度的法治化完善 高 轩 75

著作权权利结构重构

——以物权法第 39 条为模型 杨延超 80

清末商事法规颁行的背景、影响及评价 张玉光 88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旧约》中的神迹：基本特色及文化联系	林中泽	96
试论中世纪天主教会高利贷观念的嬗变	孙诗锦 龙秀清	103
悯囚制论析	王安中	108
近代中国审检关系探析	桂万先	114
我国报告文学走向纵深真实的三个转向	李 赣	121
论赋的叙事性	刘湘兰	128
论明代坊刊小说的广告手段	程国赋	134
地名与年号同称辑论	李 煜	139
论朱光潜的物甲物乙说与李泽厚积淀说的互补性	於贤德	143
论梁宗岱的审美批评个性：慎思明辨与诗性体悟	张仁香	149
•学海酌蠡•		
嵌 ㄣ 词并非源于少数民族语言	师玉梅 关溪莹	154
“阿房宫”的读音	郭剑英	156
•书 评•		
宋代区域经济史的力作		
——郎国华著《从蛮裔到神州——宋代广东经济发展研究》读后	葛金芳	157
英文摘要		159

Academic Research

CONTENTS

No.6, 2007

On Hiromatsu Wataru's Reified Explanation and Expansion of Marx's Theory	Wang Nanshi (5)
Rethinking of the Rights, Focused on Jurgen Habermas's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Right in Liberalism, Republicanism and Proceduralism	Wang Xiaosheng (13)
A .A .БОГДАНОВ's Studies of Systematology Thought	Liu Chengyan and Yan Zexian (19)
The Defects of Western Traditional Philosophy and Their Influence on Jean Jacques Rousseau's View of Language	Ma Li (25)
On the Lacking of Ethics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	Zheng Yongting and Ma Jianguo (29)
On the Worship of Information	Xu Ruiping (34)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Guangdong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to Them	Liu Qiyu and Liu Honghong (40)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s Petroleum Consum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from 1960 to 2005	Shi Xiaofeng and Wang Shuying (46)
An Analysis on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Change of Economic Increase Wa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Labor Quality In China	Cheng Jianming (51)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Technology Institution upon the Level of Enterprises' Autonomous New Trials	Song Yun and Zeng Jinze (56)
The Annual Changing Tendency of Enterprises' Burden of Income Tax ...	Ma Huaxiang (63)
An Integral View as a New Angle for Studying Chinese Products Quality ..	Zheng Hongjun (69)
On the Ruling by Constitutionality in the I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Gao Xuan (75)
Rebuilding of the Structure of Copyright, Taken the Article 39 of Property Law as Model	Yang Yanchao (80)
The Background, Influence and Our Comment of the Issue of Commercial Law and Regulation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Yuguang (88)
About the God's Traces Recorded in the Old Testament':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ural Links	Lin Zhongze (96)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Usury Concept of the Medieval Church	Sun Shijin and Long Xiuqing (103)
An Analysis of the Regulation for Commiserating Prisoners	Wan Anzhong (108)
A Probe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udicial Organ and Procuratorial Organ in Modern China	Gui Wanxian (114)
The Three Directional Changes Leading the Chinese Reportage to a More Deepen Reality	Li Gan (121)
On the Narration of 'Fu', a Rhythmic Prose Written in Ancient China ...	Liu Xianglan (128)
The Advertisement Methods of Stories Published by the Workshops of the Ming Dynasty	Cheng Guofu (134)
On the Shared Names of Place with the Reign Titles of Ancient China	Li Yu (139)
Complementary Natures of Two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 Theories ...	Yu Xiande (149)
On Liang Zongdai's Individual Trait in Aesthetic Criticism	Zhang Renxiang (149)
A Book Review on Lang Guohua's Work 'A Study of Guangd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Song Dynasty'	Ge Jinfang (157)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59)

·哲 学·

广松涉对马克思理论的物象化论阐释及其扩展

◎ 王南湜

[摘 要] 广松涉对于马克思理论的物象化论阐释是非常深刻的,这一理论在社会生活领域的扩展,特别是关于历史规律问题的物象化论解释,是极富创造性的。但将物象化论扩展至自然领域,则不甚成功。这其中的原因恐怕是未充分考虑到自然世界与社会世界的不同。要想合理地在自然世界领域扩展物象化论,在考虑到人与人之间的实践关系的同时,必须更充分地考虑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实践关系对于科学认识的奠基作用。

[关键词] 物象化理论 异化理论 现代哲学范式

(中图分类号) B3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05-08

广松涉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解是独树一帜的。这一独特性不仅表现于他对异化理论与物象化理论的独特区分,而且体现于他试图将他所理解的物象化理论进行一种扩展,将之扩展为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本体论学说。如果这一扩展能够成功的话,那么马克思主义哲学将会具有一种全然不同的面貌。此事自然非同小可。广松涉的理论十分繁复,不是一篇短文所能够把握,这里只能对广松涉这一理论作一个十分简略而粗浅的评论。

广松涉的物象化理论是从对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和商品拜物教理论的阐释开始的。国内学界一般认为,马克思在其思想发展过程中提出过两种不同的异化理论。第一种异化理论是主要体现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类本质”异化理论,而第二种则是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开始的用分工理论中介了的异化理论。在第一种异化理论中,马克思将人的“类本质”规定为“自由自觉的活动”。这是说,人的活动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自由的活动、全面的活动,在这种活动中,作为主体的人将获得全面的发展,实现其类本质。但“异化劳动把自我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1] (P97)} 因此,人的全面发展的实现,就是扬弃异化劳动,恢复人的类生活的本质。但由于“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即工人同自然界和自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结果和必然后果”,因而异化劳动的扬弃亦即私有财产的扬弃。而这就是共产主义。但《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理论缺陷,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从现实的个人出发,从分工来说明私有制的起源,从而克服了这些缺陷,并构成了一种新的唯物主义的逻辑。这种逻辑是,首先,“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了一种社会力量,即扩大了的生产力。因为共同活动本身不是自愿地而是自然形成的,所以这种社会力量在这些个人看来就不是他们自身的联合力量,而是某种异己的、在他们之外的强制力量。关于这种力量的起源和发展趋向,他们一点也不了解;因而他们不再能驾驭这种力量,相反地,这种力量现在却经历着一系列独特的、不仅不依赖于人们的意志和行为反而支配着人们的意志和行为的发展阶段。”^{[2] (P85-86)} 进而,“分工不仅使精神活动和物质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不同的个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2] (P83)} 这样,便产生了所有制,“即所有制是对他人劳动力的支配”。结论便是,“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

作者简介 王南湜,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71)。

而言。”^{[2](P84)} 现在异化概念是建立在分工理论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异化的扬弃，自主劳动的实现首先是建立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异化的扬弃的内容因而也被规定为对于分工的消灭。

但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对于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所导致异化形成机制并未详加考察。这一工作直到在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具体研究的《资本论》中才得以展开。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从劳动价值论出发，在区分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基础上，详细地说明了“受分工制约的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如何形成了价值、货币、资本，揭示了商品价值的秘密、货币的秘密和资本的秘密，特别是详细揭示了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的秘密。在马克思看来，“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这只是人们自己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但它在人们面前采取了物与物的关系的虚幻形式。因此，要找一个比喻，我们就得逃到宗教世界的幻境中去。在那里，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叫做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3](P88-89)} 而“货币拜物教的谜就是商品拜物教的谜，只不过变得明显了，耀眼了。”^{[3](P111)} 但这种虚幻的形式所反映的却是一种具有客观性的异己的支配人的力量。其机制在于：“价值量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3](P91)} 而其所以如此，则又是因为“个人相互间的社会联系作为凌驾于个人之上的独立权力，不论被想象为自然的权力，偶然现象，还是其他任何形式的东西，都是下述状况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这里的出发点不是自由的社会的个人。”^{[4](P145)}

与国内学界一般将马克思异化理论的上述变化理解为一个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连续性的过程不同，广松涉对此作了一种非常独特的阐释，即将马克思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中的异化理论的变化，理解为一种从异化理论向物象化论的跃迁。这首先涉及到对于人的理解。在广松涉看来，在《手稿》中，马克思从“类本质”理解人，这仍然停留在黑格尔左派特别是费尔巴哈的水平上。这样理解的人的本质就只能是一种后来他在批判费尔巴哈时所指出的那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即“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2](P56)} 而异化便只是存在与本质的背离，异化的扬弃也便只是存在与本质的合一。正是基于这种类本质理论，“费尔巴哈建立了‘存在与本质合一’的构图”，而马克思“将人从异化复归以及在那种状态的存在与本质的自然、自为的吻合的希望，在1843年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托付给了一种独特的‘民主制’国家，在《犹太人问题》中托付给了‘人的解放’，而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则托付给了‘共产主义社会’”。^{[5](P24-25)} 广松涉指出，马克思的这样一种类本质理论，遭到了施蒂纳的尖锐批判：黑格尔学派、特别是费尔巴哈与其“变种”的构图是“以世界史来制作‘人’的历史”，而且这一批判是“击中了要害”的，^{[5](P28)} 正是这一批判促使马克思的思想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这一转变首先体现于《提纲》和《形态》之中。但“在《提纲》中，还停留在‘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样的一般性提法上”，而“马克思、恩格斯在宣告批判地超越黑格尔左派意识形态整体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将视轴定在‘内部存在’与历史诸关系中的人们，‘人们的对自然的以及相互的诸关系’上来重新建构理论”。^{[5](P36)} 即“从‘工业’中来看待‘人与自然的统一性’的过程现场。现在，实践地扬弃、统一主观性和客观性等二元的对立性的场合被置于‘工业’之中”。^{[5](P40-41)} “个别的人不是自在并进入关系态，个别人的存在也好，相在也好，都是由该历史的诸关系来规定的。更确切地说，存在、相在的个别人即该诸关系的‘纽带’。”^{[5](P44)} 如此理解，“可以说马克思的所谓物象化，是对人与人之间的主体际关系被错误地理解为‘物的性质’（例如货币所具有的购买力这样的‘性质’），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主体际社会关系被错误地理解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这类现象等等的称呼。”^{[5](P70)}

不仅如此，广松涉还将马克思这两个阶段的理论变迁与哲学范式的转变联系起来，对两个阶段的理论

从思维范式上作了严格的区分，认为体现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异化理论仍属于近代哲学之范式，而从《德意志意识形态》开始的物象化理论则属于现代哲学之范式。广松涉首先断定，“今天，人们在论述对近代（作为历史阶段的资本主义时代）的哲学的、世界观的地平地超越问题时，将对所谓‘主观—客观’模式的克服当作标志的做法已成了常识。我们也可以像以往一样，把这一点作为辨别的标志。”^{[5] (P5)} 这是说，黑格尔是“有着克服‘主观—客观’的二元性对立的志向”的。而“马克思、恩格斯至少在他们的思想形成过程中，继承了力图超越主观性与客观性、精神与物质的两极对立性，以及个别与普遍、存在与本质、形状与质料、有限与无限、自由与必然等的对立性，甚至唯心主义实在论的对立性这类黑格尔的主题”。但这一克服过程“不是单线型的，而是经历了很多曲折，也出现了飞跃”。^{[5] (P7)} 起先，马克思是“在费尔巴哈的延长线上扬弃黑格尔哲学”，“它不超出黑格尔学派中的实体—主体，主体—实体的‘共同理解’的范围”。而“只要黑格尔式的‘主体—客体的辩证法’的构图、实体—主体的客观化和再主体化的构图被维持着，不得不说不它仍然还没有超出‘主体—客体’图式的圈子”。^{[5] (P15)} 这是说，直到撰写《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为止，马克思“仍处于黑格尔左派的大框架内”，^{[5] (P27)} 即仍未摆脱近代哲学的“主体—客体”构图。而“施蒂纳所批判的，正是这一构图中一贯作为‘实体’而被规定为‘历史的主体’的‘人’”。^{[5] (P28)} 通过对施蒂纳对“整个黑格尔左派所提出的震撼性的内部批判”的回应，马克思在《提纲》和《形态》中“在超越‘人本’主义的同时，也超越了论战者的水准。总而言之，马克思、恩格斯从整体上克服了黑格尔左派意识形态赖以成立的范例，从而站到了新地平上”。^{[5] (P17)} 这“新地平”就是广松涉所说的“物象化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地平上，在原理层面上，已经不能采用主体的客体化和再主体化这样所谓‘主体—客体的辩证法’的理论，也就是主体的人的自我异化、自我获得这样的构图。这正是物象化论的构图确立在扬弃‘主体—客体’图式的地平上的原因之所在。”^{[5] (P63-64)} 更明确地说，物象化论的构图正是“扬弃了异化论所依据的‘主体—客体’图式，不是所谓主体的东西的客体化，而是将关系状态的物象化进行自省”。^{[5] (P65)}

至此我们看到，广松涉在一个将从近代哲学范式到现代哲学范式的转变视为一种“从欧洲传统的‘存在主义’的本体论到‘关系主义’的本体论的转换”^{[5] (P48)} 的框架内，对马克思的异化理论以及历史唯物主义作了一种极其独特的阐释。

把马克思的第二种异化理论与商品拜物教理论阐释为一种物象化理论，这的确是广松涉极为独到的深刻之处。一方面，国内学者在论及马克思的第二种异化理论时，虽然都强调人与人的主体际关系对于主客体关系的中介即社会分工对于异化的作用，但却一般并未将这样理解的异化理论与商品拜物教理论联系起来。特别是关于分工作为一种主体际关系如何中介主客体关系，往往只是笼统地宣称主体际关系与主客体关系的交互中介，而并未形成一种说明如何中介的清晰机制。这一点恰与对于第一种异化理论中异化如何发生的机制有着明晰的阐释形成鲜明对比。另一方面，马克思关于商品拜物教问题的理论，在许多研究者那里似乎只是对一个特殊社会现象发生机制的理论说明，并未将其作为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超越第一种异化理论的方法论来理解。广松涉的独到之处正在于他将商品拜物教形成机制理解为一种不同于第一种异化的特别的对象化机制，即将包含分工理论中介的第二种异化机制包含在内的物象化机制，从而构成了一种统一地说明在以往理解中似乎是两种不同现象的物象化理论。换言之，广松涉在将商品拜物教发生机制理解为一种物象化理论的前提下，实际上已被理解为第二种异化理论的理论包含在内，从而构成了一种统一的理论。这一工作对于深刻理解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无疑是非常有价值的。

但广松涉将两种异化理论截然劈分开来，将第一种异化理论归结为尚处于近代哲学的范式之中，而将其称之为物象化论的第二种异化理论归结为超越了近代哲学范式之实体本体论而肯定关系基始性的关系本体论，则似过于夸大了两种异化理论之间的间断性，因而有欠妥当之处。事实上，即便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已经对主体际关系问题给予了相当的关注。马克思在此不仅明确指出过，“个

人是社会存在物”，“自然界的人的本质只有对社会的人来说才是存在的”，^{[1](P122)} 而且还在说明异化的发生机制时引进了人与人之间的主体际关系：“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说来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人同自身和自然界的任何自我异化，都表现在他使自身和自然界跟另一个与他不同的人发生的关系上”。^{[1](P99)} 因此，将两种异化理论之间完全割裂，甚至将两者置于近代哲学范式与现代哲学范式对立的框架之中，显然是欠妥当的。

二

但广松涉并不满足于只对异化理论以及历史唯物主义进行一种独特的阐释，而是要在此独特阐释的基础上，对他所理解的马克思的物象化理论进行一种理论上的扩展。关于这一扩展，广松涉明确表示，“物象化这样的概念，不限于于人与人的关系的物象化，能否扩张到事物之间的反思规定关系的物性化以及实体化呢？笔者在此冒昧地持扩张的主张。”这说明，广松涉意识到，马克思是“将物象化概念的适用限定于人与人的主体际性关系的物象化，而且在基始性上，是出现于当事主体们的直接意识的形式上”，也就是说，“如果说到‘物象化’这个词的用法的话，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将外延扩张到那个程度，这是文本上的事实。”^{[5](P80-81)} 而且，广松涉也明确谈到，马克思所作的限定使用情况，与他的扩张情况，“在‘现实的、理想的’形态的处理以及物象的性质规定上会产生若干差异”。^{[5](P81)} 广松涉对于物象化理论的扩展，大致上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一是仍在“人与人的主体际关系的物象化”方面进行扩展，另一方面则是扩展到“事物之间的反思规定关系的物性化和实体化”上。

在第一个方面，如果说可以把马克思成熟期异化理论称之为物象化理论的话，那么，它也只是限于对于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物化现象的阐明，特别是对商品价值与货币的本质、商品拜物教与货币拜物教的本质的说明。因而，如果将其推广到对于一般性的人与人的主体际关系的物象化，尽管还是限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范围内，事实上也已是一种扩展。这类扩展，用广松涉的术语来说，就是所谓“历史世界的本体论构造”。

这类扩展中一种最为切近的扩展是关于制度的物象化阐释。广松涉写道：“‘制度’乍看是独立于诸个人而存在，至少那对于诸个人的行为来说，的确具有所谓‘外在拘束力’……然而，很显然，这些社会形象，原来是人们的行为（也包括思考）的样式被固定化的东西，是人类活动的为他为我的应有状态固定并物象化的东西，是人类的行动、思想、感受的样式的物化。”^{[5](P157)} 进而，“‘社会——也包括被文明化的自然——环境的世界是走在前面的别人的行为及其样式被物象化的产物……人们在扮演某个角色时，将已知的条件作为新的社会形象变化性地加以再生产。”^{[5](P158)} 而社会的延续，不过是“人们作为某人的某人，将已知的条件变化地、再生产地物象化下去，所谓社会就存在于这个被构造造成四肢性的能动性中”。^{[5](P159)}

关于信息世界阐释的物象化论扩展，大致上也属于一种比较切近的扩展。广松涉指出，所谓信息世界，“首先，被直接提供的是文字、语言声音、图像、姿态这类的‘感性形象’，而且只限于这类形象。这些‘感性事实’如果单单只当作这样的来被意识的话，信息世界是不能展现的。只有将这个事实当作某种更多的，某种另外的来被意识，信息世界才能在眼前出现。”^{[5](P151)} 而这种“更多的”、“另外的”东西，便是信息的内容，即意义。“信息内容只不过是而非现实的方式，以非现实的形象被传达而已。”广松涉在此看到了信息世界与商品世界的相似性：“可以说，信息世界的展开方法与价值在使用价值（物的货币体便是其典型）中得以体现，以及使用价值作为价值物有效是类比性的——现实的符号形象作为非现实的信息内容有效。”^{[5](P152)} 因而，所谓意义，便决非什么“超时空的存在性质”，亦非“意义的第三帝国”，而不过就是“主体际的共同活动的物象化”^{[5](P153-155)} 而已。

关于将仅限于说明商品拜物教以及与之相关的异化现象的物象化理论在社会生活领域内扩展，提升为一种用于说明各种社会生活现象的普遍的哲学方法论，^① 从学理上看，应该说是合乎逻辑的，也是非常富

^①广松涉写道：“物象化论的构图”，对笔者来说，既是理解马克思后期思想的重要钥匙，同时也是笔者本身所构想的社会哲学、文化哲学方法论的基础。”（《物象化论的构图》，《著者自序》，第1页）

有创新意义的。如前所述，以主体际关系的物象化来说明信息、意义以及制度等社会现象，是非常深刻，亦颇具启发意义的。这当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在一种作为普遍的方法论意义上将作为人们的历史性的共同活动的主体际关系引进了对于社会生活现象的分析之中。对于社会事物的分析，人们要么只是从主客体关系的角度来进行，要么也只是用历史的“积淀”来简单笼统地一带而过，而未能形成一种能够细致地深入进行的方法。广松涉的扩展物象化论恰好就提供了这样一种有效的分析方法，这就是其“现象的所与一意义的所识”、“能知的某人—能识的某人”的“四肢存在结构论”。正是通过这一扩展，广松涉将主体际关系的维度引进了对社会事物的分析之中，克服了源于近代主体性哲学只从主客体关系分析事物的理论缺陷。这一扩展也从某种意义上构成了对于哈贝马斯所谓马克思的“过时的生产范式”^{[6](P87 以下)}的反驳。哈贝马斯认为，“马克思对相互作用和劳动的联系并没有作出真正的说明，而是在社会实践的一般标题下把相互作用归之劳动，即把交往活动归之为工具活动。”^{[7](P33)}广松涉的分析则表明，马克思并没有将交往活动归之于工具活动，而是相反，用交往活动中介了对于工具活动的分析。甚至还可以说，马克思关于“个人相互间的社会联系作为凌驾于个人之上的独立权力，不论被想象为自然的权力，偶然现象，还是其他任何形式的东西，都是下述状况的必然结果，这就是：这里的出发点不是自由的社会的个人”^{[4](P145)}的命题，除过具有一种对于事实性描述的含义之外，也具有一种规范性的含义，从而也就具有一种基于交往活动的批判潜能。

三

在广松涉的第一类扩展方式中，在马克思始源方式上作了一种特别推进的，是关于历史规律性问题的物象化阐释。这一关于历史规律的物象化阐释与我们对历史规律的惯常理解大相径庭，因而值得给以特别的重视。

关于历史观问题，广松涉认为，一方面“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历史观不是决定论”，另一方面亦不“否认世界以及历史的规律性”。既然“在现代知识的悟性概念装置中，对于决定论的否认马上就意味着对规律性的否认”，那么，广松涉又该如何处理这其中的悖谬呢？广松涉说，“其钥匙乃是‘物象化’的机制”。^{[5](P94)}在引证了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一段话——“社会活动的这种固定化，我们本身的产物聚合为一种统治我们的、不受我们控制的、与我们愿望背道而驰的并抹煞我们的打算的物质力量，这是过去历史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之后，广松涉指出，“由于这个物象化的机制，才出现了历史的规律性的进展”。在广松涉看来，“以多数诸个人行为的‘合力’及其物象化机制来说明历史的规律性，在以上我们所论述的这样机制当中，规律性存在的机制可以说是‘热力学’性的。”所谓“热力学”性的，是说历史中诸个人的活动，类似于河流中每一个水分子的运动，“那是与尽管‘河流’中的每一个水分子向四面八方‘自由’凌乱的运动，而作为全体的‘合成运动’却形成一定的潮流的构图相类比的逻辑。”^{[5](P99)}按此相似于“热力学”的逻辑，“历史唯物主义中的历史的规律性，可以比喻为诸个人行为被物象化的‘合成力’的轨迹，以及在一定所与条件下盖然性的归结下去的‘轨迹’形象。”^{[5](P103)}具体地说来，就是诸个人虽然都是在其意图推动下去进行活动的，但是，“诸个人这样‘能动的行动主体’，是在其真实态上作为‘对自然的而且是人际的诸关系的归结的一个整体’而存在、相在的东西，在现实中，通过已经被物象化的一定的关系，不仅仅对所谓‘个性’、‘性格’、‘行动条件’以及行动方式，而且还对行为的‘动机’以及‘目标’进行制约”。^{[5](P102)}因而，“这个自主实践，不仅仅是欲求的直接行使。它不仅‘被物象化’的状况条件‘实在’地、‘事实’性地制约，也被‘被物象化’的主观之间的关系、交互主体的形象‘观念’地、‘规范’地束缚着”。^{[5](P104-105)}于是，“人们的行动，尽管是‘自由意志的’、‘自发的’，然而根据‘舞台环境’以及‘工具条件’的不同，不仅仅在‘实际、事实’上受到制约，被定下方位，而且行动的种类以及方式也在事实上、实际上具有广泛可能性的行动范围内部被‘规范’地拘束着。其结果，在所给予的‘舞台的、工具的条件’下的人们的行动，不管从微观上来看是如何多种多样，然而，从宏观上来看却是容纳在极为有限的大框架内的。这就是‘合成力’的‘方位’之所以被划定的缘由。”在别的场合，广松涉也

用过“生态学的模式”来说明历史规律的物象化机制，其说明方式与所谓的“热力学”模式似并无根本性差别。^{[8] (P274-279)} 而关于历史活动的“舞台环境”或“生态环境”的拘束作用，基于唯物主义的立场，广松涉认为，“就被物象化的形态而言，舞台的、工具的’实际的、事实的条件是基础，规范的’观念的、价值的条件作为第二次性的形成态而定位。”^{[5] (P106)} 这样，广松涉对于前述悖谬的解决就是，所谓历史规律从本质上说，并不是外在于诸个人的活动的，而就是形成于诸个人活动的物象化，“人尽管大致上是‘自由意志主体’，但历史的规律性还是因为物象化的机制而成立”。^{[5] (P108)} 在这里，广松涉所特别强调的是其物象化机制：“对历史的理论而言，为了奠定历史规律性的基础，自为性地重新把握人们的共同活动的行为物象化这个问题是关键。因而，历史本身以及历史的规律性本身不是自在性的存在，所谓的历史规律是作为共同活动行为的物象化的映现而存在的。”^{[8] (P277)}

关于人的活动与历史规律的关系问题，可以说是哲学中最为令人困惑的问题之一。在此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界大多持一种决定论的立场。但一种僵硬的历史决定论理论立场使得关于人的任何能动性的表达都成为不可能，从而马克思关于人们自己创历史的命题也就在此立场上被否定了。此外，在这一研究领域，还有一种可能性空间理论，似乎通过划分行动的空间范围能够将人的能动性与客观规律的限制作用调和起来。但稍微仔细地考察便会表明，这从学理上仍是说不通的。^[9] 无论是决定论也罢，还是可能性空间理论也罢，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将所谓历史规律视为一种现成的存在物，即“自在性的存在”。而这在广松涉看来，恰恰是一种将人们共同活动物象化的结果。当然，历史规律作为物象化之结果并不意味着它是虚幻的、不起作用的东西。相反，它是起作用的，而且正是由于人们在历史活动中感受得到的约束作用，才将历史规律视为或物象化为“自在性的存在”。但其起作用的方式却不像人们惯常所理解的那样，是自在在地约束人的活动，而是内在于诸个人的共同活动。作为物象化之结果，历史规律的本质正是马克思关于商品价值的本质之为一种主体际关系物象化的扩展。所以，就像必须破除“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物的性质，反映成这些物的天然的社会属性，从而把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的商品拜物教那样，^{[3] (P88-89)} “我们必须排除从实体性层面上来说，使作为被理念化了意义形象的规律性自在化的‘形而上学’的谬误”。^{[8] (P278)}

总的来说，广松涉对于历史规律的物象化阐释在某种程度上还存在着将理论世界与实践世界混淆起来的问题，^[9] 但无论如何，这一极富创造性的视野为我们超越决定论与自由意志的二律背反打开了一条充满希望的通道。

四

广松涉在理论上还有更大的雄心，那就是不仅仅把物象化限制在人与人的关系的物象化范围内，而是要将之扩张到“事物之间的反思规定关系的物性化以及实体化”上去。

不限于人与人的关系的物象化领域，那自然就是自然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中，广松涉的总体观念在某种意义上仍是将其思想溯源到马克思的自然观念。广松涉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在从黑格尔左派的前辈费尔巴哈以及鲍威尔那里继承自然与人的真正统一这一课题意识的同时，以固有的理论构成来呼应、开拓了新的自然观、人类观、甚至新的世界观的地平。”而这个新自然观所主张的，所谓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单纯是由所谓自然界，而是由人的行为而被改变的产物”。^{[5] (P174,175)} 但从此处出发，广松涉进行了发挥，强调了所谓人的行为，并不单纯地是人与自然的关系，而是包含了作为“共同活动”的人与人之间的主体际关系。于是，所要进行的工作便是，“对‘在共同活动上被历史化的自然，以及在主观上被自然化的历史’这样理解从本体论的、认识论的角度进行探讨”。^{[5] (P189)} 这里所谓“共同活动”，涉及到作为广松涉认识论的“四肢存在结构论”中现象的主体一侧与“能知的某人”密切相关而又相对的“能识的某人”的观念。所谓“能知的某人”是“作为自己的自己”，而“能识的某人”则是指“作为他人的自己”。正是这“能识的某人”，表明主体不仅仅是“我”，而且是“比我更多的我”，而这正是在共同的活动中历史地塑造成的主体际关系。由于这种历史性的主体际关系的存在，现象的客观方面便不仅表现为“现象的所与”，而

且表现为与之密切相关而又相对的“意义的所识”这样的二重二肢。

在广松涉看来，由于历史性的主体际关系的存在，由于认识主体不仅是“能知的某人”，而且是“能识的某人”，所谓自然世界便只能是一种相关于历史性主观际关系的四肢性构造的产物。例如，把世界作为一个物体世界来认识，便是根源于作为人造物的用具的发展。由于“物体这个概念，无论它在近代的学理性考察中具有如何的普遍的有效性，其表象的原型对象应该是无生物”，且“形成物体的存在这样的认知机缘以及典型，从起源论的角度来说也许可以认为就是‘用具’”，因而，只有“当日常生活环境被用具包围的时候才开始有了对物体世界认知的可能”。^{[8](P128-130)} 原始人由于生产水平的低下，人造用具的稀少，其世界图景便是泛灵论的。而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用具性对象的出现并非仅仅促进了对象性知觉的‘物体的分节’，通过其制作性的体验（实践），促进了质料主义的本体认知”。^{[8](P139)}“质料主义”的一个典范便是原子论。“只有到了原子论中，与有机主义的全体论相对，机械论的要素主义才被赋予了本体论的基础。”但“无论是古希腊以及古希腊人文主义时代还是近代的原子论的‘复活’，确实是与社会组织的存在方式相关，不能作为单纯的‘在纯粹思想内部中’的‘逻辑必然性的展开的归结’来处理”。^{[8](P147)}

正是在一种特定的历史性的共同活动背景下，近代的经典物理学形成了其对于物理对象的物象化之误认，即把“自然界的全部变化可以看成物体场所的移动的基础上，这里所说的‘物体’作为最终的单位，必须是细微的、不变的某种东西，即原子性的存在”，^{[8](P153)}即“在经典力学中，只有‘构成要素’才是基始性的存在，‘关系’对‘要素’来说被认为是外在的某种东西”。^{[8](P164)}但是，这只能被理解为一种物象化的误认，因为“即使是经典力学的自然图景，也决不能说仅仅把时空、质量、力等‘构成要素’看成是基始性的存在，构成要素间的规律性关系也一并作为存在原理而被默认”。^{[8](P157)}而现代物理学则开始从一种以物体为基始性存在的“物的世界观”向以关系为基始性存在的“事的世界观”的转变。如在“狭义相对论中的时间和空间已经不再是独立存在的东西，而成了互相被中介的规定”，但自身尚“不被质量物质所制约”；^{[8](P161)}而在广义相对论中，既“并不存在着重力（引力）这样的某种作用力，那无非是把和加速度运动系的关联这一时空关系‘物性化’并‘视为自在’的东西”，时空也“不是独立于质量之外的自我存在的某种东西”，^{[8](P162-163)}即“在相对论中，时空和质量的相互制约‘关系’在我们用哲学的眼光看来，是先于构成要素的项的关系”。^{[8](P164)}量子力学则在更深刻的意义上“强行要求我们从根本上革新自然观、认识观”，即在更深刻的意义上破坏了经典物理学的具有“同一性”的“物体”观或“实体”观。“因为基本粒子——电磁场一种质料空间，所以不可能割裂‘空间’和‘质料’，仅仅移动质料实质而同时又要保持自我同一性。这就是为什么基本粒子‘客观上’不具有自我同一性的基本条件，也是不具有自我同一性的原因。”^{[8](P200)}而“基本粒子的无同一性看上去像个谜一事的根源就在于下面两件事的分歧：电磁场（基本粒子正是它的某种‘状态’）是一种质料空间，但人们通常把质料和空间分开考虑”，这正是一种“在形式上‘图式’化并假定相关诸规定的连结分节态的某物体的物象化的实体化”。^{[8](P199-201)}因而，量子力学“强行要求我们从根本上革新自然观、认识观”，即废弃实体或物体基始性的“物的世界观”，而代之以一种立足于关系基始性的“事的世界观”。而这，在广松涉看来，就印证了其物象化论向自然世界扩展的合理性。

应该如何看待广松涉将物象化理论向自然世界的扩展呢？一般而言，将自然观与主体际关系即诸个人共同的历史活动关联起来考察，是非常有意义的，因为对自然的认识不可能脱离一定的人们的共同活动。但是，自然领域与历史领域毕竟是有所不同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毕竟也不同于人与人的关系。毫无疑问，我们不能像费尔巴哈那样，将自然界看成是外在于人类活动的不变的自在存在，而是必须将“周围的感性世界”视作为“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2](P76)}科学对于自然的认识就是建立在人们的历史活动的基础之上的，因而是必然要受到“工业和社会状况”的制约或范导的。但是，应该看到，对于自然的认识关系更多地是建立在人与自然之间的实践关系上面的，即建立在一定的物质生产活动方式上面的，而同人与人之间的实践关系即社会组织方式一般说来只存在一种比较间接

的关联。就此而言，将物象化理论这种在历史领域极其有效的分析方式直接地扩展至自然领域，恐怕不免有简单化之嫌。例如，当认为“无论是古希腊以及古希腊人文主义时代还是近代的原子论的‘复活’，确实是与社会组织的存在方式相关，不能作为单纯的‘在纯粹思想内部中’的逻辑必然性的展开的归结’来处理”时，我们便面临着如何从社会组织方式的转变来说明，从近代以牛顿力学为代表的机械论的实体本体论向以相对论和量子力学为代表的所谓关系本体论的转变。我们总不能认为希腊社会和近代社会的组织方式是原子式的，而相对论和量子力学在其中得以发展的现代社会的组织方式是超越了原子式的吧？事实上，在古希腊，关于世界的原子论与亚里士多德的有机整体论是并存的。就此点而言，受到广松涉严厉批评的卢卡奇^①以借自于韦伯的合理化来说明资本主义生产的物化机制，以及在物化意识的基础上说明近代科学的构造方式，倒显得比广松涉的给人以牵强之感的说明方式要自然得多了。^[10](P168 以下)]

总而言之，广松涉对于马克思理论的物象化论阐释是非常深刻的，物象化论在社会生活领域的扩展，特别是关于历史规律问题的物象化论解释，是极富创造性的。但将物象化论扩展至自然领域，则不甚成功。这其中的原因恐怕是未充分考虑到自然世界与社会世界的不同。但这并不表明这种扩展是不可能的，而只是表明，要想合理地在自然世界领域扩展物象化论，在考虑到人与人之间的实践关系的同时，也必须更充分地考虑到人与自然之间的实践关系对于科学认识的奠基作用。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5] 广松涉. 物象化论的构图 [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6] 参见哈贝马斯.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 [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
- [7] 哈贝马斯.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 [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8] 参见广松涉. 事的世界观的前哨 [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9] 参见王南湜. 我们可以在何种意义上谈论历史规律与人的能动作用 [J]．学术月刊，2006，（5）.
- [10] 参见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责任编辑：何蔚荣 罗 苹

^①广松涉写道：卢卡奇的“这个异化论的构图处于历史唯物主义以前的水平……是把马克思主义硬拽回到鲍威尔派的水准上去了”。（《物象化论的构图》，第209页）

重新理解权利

——哈贝马斯对自由主义、共和主义和程序主义的权利概念分析

◎ 王晓升

[摘 要] 在对主体权利和人民主权关系的理解上,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之间存在着截然不同的看法。自由主义把权利的正当性建立在道德自主性原则的基础上,强调人权高于主权,把人权看作是脱离人民主权而私人独立享受的东西,主张用一种弱的民主制度来实现人权。而共和主义则相反,从伦理共同体基础上理解人权和主权的关系,强调主权高于人权,认为人权只能在人民主权的实施中被享用,主张用一种强的民主制度来保障人权。而哈贝马斯强调从程序主义角度重新理解权利,把人不仅作为法律的承受者,而且作为法律的创制者,强调人权和主权是相互补充的,主张通过程序主义的民主制度保证同时实现人权和人民主权。但是这种程序主义却没有程序。

[关键词] 权利 自由主义 共和主义 程序主义

(中图分类号) 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13-06

主体权利和人民主权的关系向来是理论争讼的焦点。哈贝马斯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一书中,试图从一种所谓的程序主义的法律模式出发,对人的权利进行重新理解,从而为解决这种纷争提供了富有启迪意义的视角。当然哈贝马斯对于权利的体系的重构也受到了人们的批评,也给我们提出了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

一、自由主义对于权利的理解

按照哈贝马斯的理解,在现代社会的法律体系中,主体权利 (Subjektive Recht) 是一个核心概念。根据这个概念,“主体权利确定了这样的界限,在这个界限内,主体对其意志的自由行使是正当的。”^{[1] (P103)} (译文略改,下同) 简单地说,主体权利就是一个人特定的范围内自由行动的权利。哈贝马斯又把这种权利称为人的“私人自主性”。按照资产阶级形式法,每个人都被赋予同样的消极的法律主体的地位,都被期待着按照既定的法律规范来行动。在这里,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是明确地划分开来的。而形式法体系中的私法特别是财产法和契约法把私人领域制度化。从自由主义观点来看,这个法律体系的合法性在于,它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这种保证是由法律中的语义和语法 (不同于哈贝马斯的语用维度) 来实现的。这个法律通过抽象的条款划定了个人和政府活动的范围。自由主义对于形式法的这种理解包括两层意思。第一,法律不仅赋予了个人自由行动的权利,而且规定了个人活动的范围。同样法律在赋予政府权力的同时也限制了政府活动的范围。“基本权利”或者个人的主体权利被自由主义理解为个人对于“国家的防御权利”。^{[1] (P303)} 或者说,主体权利是抵抗国家干预个人行动领域的权利。第二,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划分。社会经济领域是个人以私人自主的方式追逐个人的幸福,实现自己的利益的领域,而国家是满足共同利益的领域。

自由主义从形式法的角度对于人的权利的理解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自由主义把人的主体权利理解为“道德性自我决定的表达”。^{[1] (P123)} 现代资产阶级形式法以主体

作者简介 王晓升,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权利为核心。有些人甚至认为，法律（Recht）就是主体权利（德文法律一词同时就有权利的意思）。按照这种观点，主体权利是保护个人活动空间的消极权利（免于强制的权利）的。但是，为什么这种保障私人自主的法律是正当的呢？哈贝马斯发现，“私法要能够从自身中获得合法性，法律主体的私人自主性就得在人的道德自主性中找到根据。”^{[1] (P107)} 这种自由主义的权利观可以从康德思想中找到某种根据。按照康德的观点，主体权利是每个人作为“他的人性”而享有的那个权利。每个人从道德上来说，都有善良意志。这个善良意志是自由和自律的。人们用善良意志来调节“内在的你我”。如果把这种善良意志运用于“外在的你我关系”，这就是个人的主体权利。当然，这种主体权利也是在人和人的外在关系中的自由和自律。因此对于康德来说，主体权利是人在原初的自然状态中就具有的“自然权利”。在主权立法者出现之前，人的这种主体权利就已经存在了，主权立法者的立法行动应该受到以道德为基础的主体权利的限制。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哈贝马斯把康德对于主体权利的解释看作是一种接近于自由主义的解释。对于自由主义来说，主体权利是人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是有深刻的道德基础的。康德用义务论来解释权利，并取代传统自由主义对于权利的自然主义的理解。道德的绝对性保证了主体权利的正当性。我们知道，哈贝马斯在某种程度上继承了康德对于主体权利的这种理解。

第二，人的主体权利的优先性。在主体权利的道德基础上，可以推导出主体权利的优先性的观念。按照康德的观点，主体权利是人在自然状态中所具有的权利。人们在制订契约中所获得的权利是后来发展出来的权利。按照自由主义的观点，“主体权利所具有的确保自由的意义，被认为应该为主体权利提供一种道德权威，这种道德权威既是独立于民主的立法过程的，又是无法在法律理论内部加以论证的。”^{[1] (P111)} 法律不能用来限制个人权利，而只能保护这种权利。制订法律、保障共同利益的人民主权，或者说公民权利是在立法过程中产生的。主体权利高于公民权利或者人民主权。主体权利是被用来抵抗公民权利对于主体权利的可能的干预。当然在康德看来，主体权利不需要被用来抵抗公民权利。康德对于这种状况的解释是，没有人会运用自己的公民权利来反对自己的天然权利。^{[1] (P124)} 人们不会通过公民的立法权利而限制自己的主体权利。相反，公民的立法权利应该受到主体权利的限制。

第三，主体权利与人民主权的分离，把权利看作是可以独立享用的东西来拥有。自由主义把主体权利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分离的基础上。主体权利被理解为追逐个人利益的经济主体的权利。这种权利成为某种被个人占有的权利，被理解为原子化的个人所拥有的权利。似乎主体权利不是在交往过程中被人们认同的权利。权利在这里脱离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而成为具有相对独立性而被人占有的东西。哈贝马斯强调，“主体权利并不是根据其概念就已经指向以占有者姿态彼此相对的原子主义的、疏远化的个人的。”^{[1] (P111)}

第四，主体权利实现的方式是弱的民主制度，或者说，这是一种形式民主制度。这种民主制度只是保证个人权利不受到国家的侵犯。用哈贝马斯的话说，“追求自利之公民的民主的意志形成过程只具有相对较弱的规范性涵义。”^{[1] (P370)} 这就是说，这种公民参与政治意志的形成过程只要求限制国家权力对于私人领域的干预，只要求政府行动的输出是平等对待所有的公民的，而不是公民政治意志的输入对于政府行动的约束和引导。自由主义所理解的主体权利是一种抽象的权利。这是因为，这种权利是建立在这样的假设基础上的：社会财富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权利是均衡分配的。只要一个社会保证人们能够不受歧视地实际运用自己的自由权利，这个社会就是公正社会。在这里，主体权利的行使与每个人所处的客观的社会条件和经济条件无关。^{[2] (P15)}

但实际情况与自由主义的假设是相互矛盾的。自由主义关于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在社会中的均衡分配的假设实际上被证明是错误的。因此，哈贝马斯说，自由主义的法律范式“是同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社会假定命运与共的，而这些假定已经被马克思的批评所动摇，并且不再适合于西方发达后工业社会。”^{[1] (P309)} 代替这种自由主义法律模式的是一种适合于发达后工业社会的共和主义的法律模式。

二、共和主义的权利概念

资本主义的社会现实并不是像自由主义者所设想的那样，是一种社会财富和机会均等分配的社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中财富分配和社会机会的分配所出现的问题越来越尖锐，私人权利中的客观法内容也就凸现了出来。^{[2] (P15)} 在这里，私人权利不能依靠孤立的个人的法律主体地位而得到保证。为了能够切实贯彻自由主义的个人权利，政府就必须采取措施来干预财富和社会机会的分配，从而使个人的主体权利得到落实。从法律的角度来说，这就是把私法的规范内容具体化，引入权利观念，从而保证财富和社会机会的均等分配。于是，形式的法律走向了实质的法律，在市民权利（主体权利）之外，“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又被引入权利体系中。但是，实质化的法律和政府的干预无疑有可能把某种行为规范强加在社会成员的身上，从而伤害个人的自主权利。于是，人们便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福利国家中的干预行动。一些人强调赋予国家更大的干预社会领域的权力，而另一些人则强调，国家不过是社会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和经济体系等是并列的。国家只能作为社会经济体系的外在环境来影响经济体系，而不能直接干预经济系统。在这里，个人和政府被看作是两个对立的東西。共和主义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从福利国家的社会背景上重新理解权利。

第一，如果说自由主义在某种程度上继承了康德的传统从道德的角度来理解权力的话，那么共和主义则继承了卢梭的传统从伦理的角度来理解权利。它所强调的是人民主权。在这里，人民主权被“理解为伦理性自我实现的表达”。^{[3] (P123)} 人不是被看作是市场竞争中的私人，而是政治国家中的公民，是通过伦理规范相互结合起来而实现共同目标的人。从共和主义的角度来说，私人自主权利只能由法律的框架来保证。而这种法律框架是人们之间相互契约的结果。主体权利是铭刻在人们所订立的契约中的。而这种契约是公民共同意志的表达。按照哈贝马斯的分析，对于卢梭来说，“政治自主的行使不再处于天赋权利的限制之下；人权的规范内容毋宁说已经进入了人民主权之实施模式之中。”^{[4] (P125)} 对于自由主义来说，公民权利，人们相互之间的伦理的结社行动或者制订契约的行动应该受到主体权利的制约。而共和主义则相反，它认为，人们所制订契约保证了主观自由，甚至制订契约的行动本身也是人们实现主观权利的表现。而在制订契约的过程中，人们必须与自己的私人利益保持距离。或者像罗尔斯所说的那样，把影响制订公正契约的因素放在无知之幕后。从康德思想和卢梭思想的对比来看，康德虽然也强调人的自我立法，但这种自我立法是按照道德的模式来理解的，就是对于主体权利的自我控制；卢梭强调的自我立法是人们在结社行动中的相互制约，对于他来说，伦理的意义高于道德的意义。

第二，人民主权高于人权。对于自由主义者来说，主体权利是用来抗拒政府强制的权利。而对于共和主义来说，重要的不是主体权利，免于强制的自由权利，而是政治参与权和政治交往权利。个人的主体权利（人权）不过是政治共同体中的公民相互授权的结果。只有确保了公民的政治参与权力和政治交往权力，主体权利才能被确定下来。按照共和主义的观点，人民是主权的承担者。人民通过政治参与授权建立了政府。这个政府首先不是要保护个人的自我利益，而是要保证公民的政治参与。哈贝马斯说，对于共和主义来说，“国家的存在理由首先并不在于它对主体权利的平等保护，而在于对一种包容性的意见形成和意志形成过程所提供的保障，在这个过程中，自由和平等的公民们就哪些目标和规范是以所有人的利益为基础的这个问题达成理解。”^{[5] (P333)} 因此，对于共和主义者来说，得到人民授权的政府以及它对于个人权利的干预是正当的。在这里，人民主权高于人权。

第三，人权被归结为人民主权。对于共和主义者来说，社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政治社会，而不是自由主义所理解的，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分离的社会。公民在这里自我组织、自我管理。按照共和主义的观点，“社会从一开始就是一个政治社会——*societas civilis*，因为共同体在公民的政治自决实践中可以说达到自觉状态，并通过公民的集体意志而自主地行事。”^{[6] (P369)} 在这里，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结合在了一起。市民社会的成员同时也是自决实践的公民。政府“与其说是一个国家机关，不如说是一个委员会，是一个自我管理的政治共同体的组成部分，而不是一个单独的国家权力机构的顶端。”^{[7] (P372-373)} 因此对于共和主义来说，不存在脱离人民主权的人权。人权不是个人能够独享的权利，而是政治共同体中的人民之间的相互

授权。

第四，实现人民主权的手段是一种强民主制度。在这里，公民按照民主程序而实行自我管理。人民是主权的承担者。人民至少是潜在在场的，他们是不能由别人来代表的。与自由主义的民主观念不同，它不是把政府的功能局限在保证私人权利上，而是要使政府成为公民政治社会中的一个部分。政府的行动直接由公民的政治意愿所决定。民主制度对于政府行动来说是一种强的规范输入。按照这样的民主观念，“政治性公共领域应该被复兴到这样的程度，即重新焕发活力的公民能够以分散自制的形式（再次）掌握科层主义的异化的国家权力。”^{[1] (P370)}

三、商谈论对权利体系的重构

哈贝马斯对于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的权利观采取了调和的态度，他既吸收了自由主义对于权利的义务论理解，又把主体权利加入到人民主权的建构中，通过商谈论的角度对权利进行了重新解释。

第一，权利的概念既有道德的意义，又有伦理的意义。自由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或者强调主体权利，或者强调人民主权。他们把两者对立起来。对于他们来说，人的权利只能或者从道德的角度或者从伦理的角度来理解。哈贝马斯把商谈程序加入到政治立法过程中，从道德和伦理（法律）的互补关系中理解人的权利。这就是人们在商谈中制订法律从而确立自己的权利体系。在这里，每个人自由地无限制地加入商谈过程中，自我立法。人在自我立法过程中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在相互商谈中进行的。从道德的视角来看，所有的不同利益都必须在同等的视角下得到考虑；从伦理的视角来看，政治共同体的成员要就他们的共同利益通过商谈而达成妥协。在这里，道德问题和政治伦理问题不能对立起来。它们“是同时从传统的伦理生活分化出来的，是作为两个虽然不同但相互补充的类型的行动规范而并列地出现的。”^{[1] (P129)} 在立法过程中我们同时进行着道德的商谈和伦理政治的商谈。因此，人权和人民主权必须同时在道德和伦理意义上理解。哈贝马斯说：“人权，体现于公民的民主自觉实践中的人权，因此必须从一开始就作为法律意义上的权利而加以把握，尽管它是具有道德内容的。”^{[1] (P129)} 反过来，人民主权作为一种政治共同体中制订法律的自主权利，也必须具有道德的意义。正因为如此，哈贝马斯强调法律不仅仅是行为规则系统，而且要具有普遍的道德知识的特点。^{[1] (P139)}

第二，人民主权和人权是平等和并列的。私人自主和公共自主是互补的。它们都是人们通过商谈自主立法而确立起来的。主体权利是在人民主权的行使过程中被确立的，而人民主权又是具有主体权利的个人在政治商谈的自我立法过程中体现出来的。人们行使自己的人民主权制订法律，而他们所制订的法律又把主体权利确立起来。由于人自己立法来规定自己的权利的范围，于是人既没有用人民主权来限制主体权利，也没有用主体权利来限制人民主权。哈贝马斯强调，“权利体系既不能被归结为对于人权的道德诠释，也不能被归结为对于人民主权的伦理理解，因为公民的私人自主既不能置于他们的政治自主之上，也不能置于他们的政治自主之下。”^{[1] (P128)} 在这里，人权和人民主权，没有谁高谁低的问题。自由主义和共和主义抽象地确立人的权利体系，或者把人权看作是高于人民主权，或者把人民主权看作是高于人权。而哈贝马斯则不同，他不是脱离政治立法过程来讨论人的权利，而是在政治立法过程中来考察人的权利，强调这两种权利的互补关系。哈贝马斯认为，要靠程序主义的民主秩序来保证人们自由、平等的商谈过程。只要人们按照自由的平等的商谈的原则来制订法律，那么就不存在所谓的公民权利限制个人权利或者个人权利限制公民权利的问题。

第三，既区分了国家和市民社会，又划分出一个独立的政治公共领域。在对于人民主权和主体权利的对立理解中，共和主义从一开始就把社会理解为政治社会。这个政治社会中的人主要被理解为公民，人民主权被置于主体权利之上。国家不过是这个政治社会中的一个要素。自由主义则把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区分和对立起来，否定国家对于市民社会的干预的权利。而哈贝马斯在这里对于社会进行了重新理解，这就是把社会区分为三个不同的领域：行政系统、经济系统和生活世界，并把生活世界区分为政治领域和私人领域。^{[3] (P169)} 这个政治公共领域是建立在市民社会基础上的，是与市民社会密切相关的。^{[1] (P372)} 这个生活世

界中的人既是市民又是公民。对于生活世界的这种理解又在某种程度上吸收了共和主义的思想。这个相对自主的生活世界领域中的公民们通过自由商谈而对政治意见的形成和意志形成发挥作用。公共领域把市民社会和经济系统的各种不同意见反馈到政治系统中。在这里，公民同时具有两个身份：市民（*Gesellschaftsbürger*）和公民（*Staatsbürger*）。^{[1] (P452)}

第四，程序主义的民主法治国家同时实现了主体权利和人民主权。哈贝马斯所构想的民主过程的规范性内涵比自由主义要强，比共和主义要弱。或者说，他所设想的民主制度走在共和主义和自由主义的中间道路上。这种民主制度的规范内容比自由主义要强，这是因为，民主过程不仅要通过宪法来约束政府的行动，而且还要在政治意见和政治意志的形成中引导和规范政府行为。政府要按照公民的政治意志积极地干预社会生活。而这种民主程序比共和主义要弱，这是因为，政治意见和政治意志虽然是程序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核心，但是，这并不是全体公民直接参与政治意见、政治意志的形成过程，从而直接影响政府的决策。或者如哈贝马斯所说的，这种民主制度的成功“并不取决于一个有集体行动能力的全体公民，而取决于相应的交往程序和交往预设的建制化，以及建制化商议过程与非正式地形成的公共舆论之间的共同作用。”^{[1] (P371)} 这就是说，程序主义民主制度就是要把商谈伦理学中所强调的商谈前提和商谈程序制度化，使政府的行动不仅对于议会的商谈内容而且对于非建制化的公众舆论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在这里，公民和市民是结合在一起的。只要宪法是按照程序主义民主制度制订的，只要政府的输出是在公民的政治意志和政治意见的引导下行动的，那么即使政府的行动干预了私人生活领域，这也不是对于个人权利的侵犯。在这种程序主义民主制度中主体权利和人民主权同时得到了保障。

四、程序主义法律模式中的无程序性

我们知道，哈贝马斯把社会生活领域区分为三个部分：经济系统、行政系统和生活世界。而生活世界包含了两个领域：私人生活领域和公共领域。这个公共领域不是权力核心中的政府、立法和司法等组织化的政治公共领域，而是非组织化的、处于边缘的政治公共领域（各种舆论、思想交流的领域），即自主公共领域。哈贝马斯强调，权力核心的政治输出必须重视边缘的政治公共领域信息输入。对于哈贝马斯来说，在共和主义权利概念中，边缘的政治公共领域输入太强，而自由主义的政治公共领域的政治输入太弱。他的程序主义的政治公共领域的政治输入是不是也太弱呢？对于程序主义法律范式，他是这样描述的：‘这样，我们就达到了程序主义法律范式的核心：……法律建制化的人民主权和非建制化的人民主权的普遍结合和互为中介’，是民主地产生法律的关键。”^{[1] (P545)} 这就是说，程序主义法律范式所强调的是，议会（建制化的人民主权）和公共商谈（非建制化的人民主权）相互作用。公众的意见引导着立法过程，而立法部门反过来又保证公共意见的形成。他特别强调自主的公共领域（非建制化的人民主权）的作用。他说，“实现权利体系所需要的社会基础之建成，既不依靠自发运作的市场社会的力量，也不依靠有意运作的福利国家的措施，而是依靠产生于市民社会和公共领域、通过民主程序而转化为交往权力的交往之流和舆论影响。”^{[1] (P545)} 对于他说，人民主权和主体权利之间的互动就转换为生活世界中的交流。我们认为，程序主义的法律范式的成功与否的关键就在于，自主的公共领域对于政治立法过程、对于政府的决策过程是否产生重大的影响。按照他对于政治意志形成过程的模式的构想，^{[1] (P205)} 自主公共领域中的商谈经过道德商谈的约束，最终转化为法律商谈。因此自主公共领域的商谈应该决定议会中的法律的商谈。然而在他所提出的各种商谈程序中，他对于自主公共领域的商谈如何引导法律商谈没有任何的说明。如果没有一种程序化的规则或者法律程序，那么自主公共领域的商谈对于政治公共领域的商谈可能毫无影响。没有这种法律程序，自主公共领域对于政治公共领域的输出就没有任何保证。按照哈贝马斯的设想，边缘的政治公共领域要同时完成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它必须不断地产生足够的力量从而影响政府的政治决策，另一方面，它必须对于议会、法院等产生足够的影响，从而使议会和法院对于法律的重新解释受到它的制约。人们发现，现存的民主制度中没有一个能够同时完成这两项任务。^{[2] (P33)} 那么哈贝马斯所制订的程序是不是可以完成这两项任务呢？哈贝马斯所强调的程序，是一种完全形式化的程序，这就是要把人们之间自由

的、平等的、无限制的商谈前提程序化。这种程序对于立法过程不发生任何强制作用。这种所谓的程序，无非是重复了言论自由权利的老调。它没有也不可能提出一种法律程序使政府的政治输出和法律的修改受到公共舆论的约束。于是，人们认为，哈贝马斯的程序主义法律范式对于权利的思考实际上也没有什么新的程序主义的法律，而这不过是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对于国家干预之后所出现的宪法制度重新思考的历史潮流中的一部分。其中“不包含任何新的法律制度和程序”。^{[2] (P34)}或者说，程序主义法律范式中，没有任何新的法律范式，而不过是反思宪法体系的一种思想而已。我们认为，人们对于哈贝马斯的这个批评是有道理的。

我们知道，哈贝马斯对于权利体系的重新理解以及对于程序主义民主法治国家的构想是为了解决现代资本主义法治国家所面临的困难而提出的。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福利国家的出现，政府的行为干预了私人生活领域，私人自主性受到了挑战。面对这样的挑战，新自由主义提出了毫不留情的批判，试图回到传统的自由主义的模式上，而社群主义则试图站在传统的共和主义的立场上来为这种政府干预行动辩护。在哈贝马斯看来，无论是自由主义模式还是福利国家的模式都包含了对于人的权利的误解。或者说，他们所关注的都是主体权利。对于自由主义来说，只有确保主体权利才能保障人的自主和自由；而对于以共和主义为基础的福利国家模式来说，只有通过政府手段调节社会财富以及与此有关的社会权利的分配，个人的自主和自由才能得到保障。同样，对于自由主义来说，只有在保障主体权利的条件下，人们自主地追逐自己的私人利益，社会才能是正义的，而对于以共和主义为基础的福利国家模式来说，恰恰是自由主义所倡导的主体权利的优先性导致社会的不公正。在他看来，无论是自由主义还是以共和主义权利模式为基础的福利国家都误解了权利。他说，“在这两种情况下，私人自主和公民政治自主之间的内在关系（以及一个法律共同体之自我组织的民主意义）都落在了视线之外。”^{[2] (P507)}而他本人所做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转换了研究的角度，把人不仅理解为私人，而且理解为公民，不仅理解为法律制度的承受者，而且看作是法律制度的创立者。由于人们是自我立法，并在这种商谈论的立法、司法程序中重新理解自己的权利，这种法律就是合法之法，而这里所确立的权利也是正当的权利。这样他就避免了人民主权和主体权利之间谁优先的问题。在立法的商谈过程中，这两种权利是循环的，相互依存的。公民要行使自己的民主参与权利，从而保证人民主权，就必须要使自己的私人自主得到保证。反过来也一样。而法律就是在私人自主和公共自主的循环中产生的。^{[2] (P508)}应该说，哈贝马斯的这个设想为我们重新理解权利，从而解答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的争论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视角。我们认为，这个视角转换的重要特点是，他不是从一个专家的角度，而是从一个民主实践的参与者的角度来考察权利的体系。或者说，他不是民主政治实践的活动过程之外抽象地设定人的权利中人民主权高于人权还是人权高于人民主权，而是强调在民主政治的过程中这两者之间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哈贝马斯所进行的视角转换就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4] (P94)}他所提出的程序主义法律模式实际上就是凸现现代社会中对于法律体系的重新思考必须使所有人的平等参与成为可能。

[参考文献]

- [1]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2] 哈贝马斯论法和民主 [M]. 英文版.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98.
- [3] 王晓升. 哈贝马斯的现代性社会理论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4] Discourse and Democracy [A]. Habermas.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M].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02.

责任编辑: 罗 苹

波格丹诺夫的系统思想研究

◎ 刘程岩 颜泽贤

[摘 要] 本文探讨了波格丹诺夫两部重要著作《经验一元论》与《组织形态学》之间的内在联系,对波格丹诺夫“系统思想”的概念、机制、方法等方面作了分析,得出其基本的理论构架。并且对波格丹诺夫与贝塔朗菲、普利高津的思想进行比较后得出结论:波格丹诺夫可以称得上是“系统科学”的奠基人之一。

[关键词] 波格丹诺夫 经验一元论 组织形态学

(中图分类号) N94-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19-06

A·A·波格丹诺夫(1873—1928年)是俄国伟大的自然科学家、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可以说在波格丹诺夫的学术发展过程中,萌芽式的“系统思想”贯穿始终。这些思想成为现代“系统科学”学科发展的基础。

一、波格丹诺夫“系统思想”的哲学根源

经验一元论是波格丹诺夫创建的理论学说。许多哲学辞典中对它的解释大都认为,经验一元论是马赫主义即经验批判主义的变种。在经验一元论中,波格丹诺夫虽然使用了“经验要素”作为统一的基础,但其实与经验批判主义还是有所区别的。“一步步地分解整体时,分析从最大部分转向越来越小的部分,并且最后达到某种界限,分解不能继续下去,这就是经验要素。”^{[1](P6)}可以看出,他明显受到牛顿经典力学思想体系的影响,要想认识事物整体,首先就要认识它的基本组成部分。这是对还原分析思想的肯定,也是“经验一元论”的科学思想前提。

但仅认识到部分是不够的,那样还不能很好地解释和说明事物整体。波格丹诺夫清晰地看到了这一点,他认为“阿芬那留斯和马赫的哲学以个人经验的心理要素系列和物理要素系列相互独立为基础,因而而是二元论的,对这些经验必须给予一元论的解释。按照经验一元论的观点,一切事物都是这样或那样地组织起来的经验。……物理世界就是集体性或社会性地组织起来的经验,而心理的东西虽是集体的社会的经验之‘不可分割的部分’,却是由个人组织起来的经验。”^{[2](P348-349)}波格丹诺夫很明白,在分析还原方法指导下,更高的目的应该是研究统一,所以他追求整体和谐一致的系统思想在“经验一元论”中表露无遗。

经验一元论中重要的一个观点是对关系的表述,“被统一成一个‘物体’的不同质的经验序列平行主义,是指关系的同质性,而不是要素的同质性。”^{[1](P9)}正是各种不同的经验序列所具有的关系同质性,才是物体统一的首要基础。无论是马赫,还是阿芬那留斯都没有论及这一点,他们在谈及认识行为时,主要集中在对“物自体”的讨论,把“感觉要素复合体”看成是物理存在物的基础,这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到主观唯心主义的陷阱之内。波格丹诺夫巧妙地避开了这一点,指出对立平行的两方面正是因为关系的一致才构成和谐统一的整体,其思想的先见之处正在于此。波格丹诺夫分别从几个方面论证自己的观点。

首先,关于“物理世界”和“心理世界”的关系。“在一系列物体中的某物属于确定的物质系统,该物质是由系统的一定关系来说明,被称作‘物理世界’或‘外部世界’。对物体的知觉或者概念则属于另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有着与前者不同的关系,它被称作‘心理世界’或者‘内部世界’。”^{[1](P6)}这就告

作者简介 刘程岩,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颜泽贤,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诉我们，无论是物理世界，还是心理世界，前提都是建立在一定关系基础之上的。

其次，关于“社会组织起来的经验”和“个体组织起来的经验”的关系。这个方面是前一问题的延伸。“经验一元论”不承认物理世界和心理世界之间有超验的界限，心理世界的特征首先是认识主体的心理感受，对其他人来讲不具有普适性意义，其他人只是间接地获得了认识意义。正因为只对个人，也就是对谁在感受的主体有意义，对其他人而言没有客观特点，也就失去了物理世界本身所固有的那种社会的组织性。但是人与人之间可以交流，“个体组织起来的经验”能与其他人的感受相一致，能与其他人的经验协调和谐，也就能获得“社会组织起来的经验”，获得普适性意义。这样，借助活动主体的“经验感受”作为媒介，成功地将物理世界与心理世界联系起来。

再次，关于主体经验要素物理序列与心理序列的关系。“同类的经验要素复合体有时候表现为物理序列，有时候表现为心理序列的问题，而另一类只表现为心理序列——感情和意志复合体是心理序列，也就是那些随着社会和社会内部斗争条件的改变，感受在不同的人身上表现为不同的方向。”^{[1] (P24)} 在一些情况下可以观察到两种序列——物理序列和心理序列——相互的适应与和谐，而在另外一些情况下——则观察到它们的相互竞争，甚至矛盾对立。认识活动主体之间要想拥有同质的经验，只能通过与其他人的交往和交流，也就是在不同人相互检查和一致交流的基础上去确立。集体经验的协调一致性就表现为所谓的“客观性”，是作为相互交流的不同人的经验协调一致的结果而出现的。

所以，为了取代二元论式的观念，经验一元论以平行并列双方的关系为切入点，开始关注将不同形式——个体经验和社会经验、感性时空和抽象时空——看成是同一现实过程。波格丹诺夫提出自己的一元论修正，对立双方的划界不再是不可逾越的鸿沟，而是彼此统一起来的纽带，从一元论的角度看待所有问题也就取得了实质上新的和独特的组织系统，经验一元论已经比“经验批判主义”更进一步。

经验一元论体系精彩的概念——就是“置换”(подстановка)方法的思想。对于认识而言，置换方法在于一个事物或现象被其他现实的或思想上的事物或现象所取代，“置换”是从已知向未知的人类认识运动，是已知的被认识过的客体“置换”到未被认识的客体的位置而实现的运动。从经验一元论角度看这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正是成为对我们个体和其他认识主体实际活动间接证明的经典哲学主—客体范式的描述。最简单的例子可以理解为，人能够看见其他人的手势、活动，听见他们的声音，凭借这些就能够触摸、感受并思考到其他人的所思所想，也即知道了其他人的心理生活。

在分析置换问题进程中，波格丹诺夫划分出了它的五种可能类型：心理的置换到物理的；物理的置换到物理的；物理的置换到心理的；形而上学式不确定的置换到物理和心理的；经验上不确定的置换到物理的、非组织的过程。可以看出，波格丹诺夫运用“置换”方法的目的是要寻找统一，不仅仅是物理世界和心理世界各自的统一，还有物理世界与心理世界的统一。在关于“置换”方法的论述中，明显的变化就是着重对科学理论及科学事实的论述，开始寻求现代科学成果的支撑。

综上所述，从经验一元论角度可以看得出来，人类的行为和意识与“外部”物理世界联系得越紧密，与周围人的意识就有更亲密的联系。但是，经验一元论总体上还停留在抽象的形而上的讨论上，一切还只是一种设想、一种萌芽。

二、波格丹诺夫“系统思想”的主要内容

波格丹诺夫的“系统思想”主要体现在《普遍组织起来的科学——组织形态学》一书中。该书是将普适性的组织原则构建成具有“普遍观点”统一的学科的伟大尝试，是对“一元论”充满激情的总结性反映和延续，被认为是波格丹诺夫“系统思想”的集大成。在波格丹诺夫看来，组织形态学标志着“科学和进步的一元论”。^{[1] (P5)} 他对“组织形态学”的解释是：“关于自然界、行为和思维的一切要素的组织形式和组织规律的一般理论。”^[4]

(一) 核心思想和概念

波格丹诺夫坚持认为存在着普遍适用于一切领域的原则，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鸿沟并不存在。

想要确立这样的原则，标准就是允许抛弃不同学科各不相同的陈旧术语，力争确定一些“隐藏于专业化术语形式深处的普适性含义”。^{[3](P7)}

1. 三种组织形式。波格丹诺夫把一切认识对象看成是“组织复合体”或者看成是“组织”。他认为，必须在广义上来理解“组织”含义，它不仅包含着组织起来的行为活动，还包含解组织的行为活动，组织行为与解组织行为是并列存在的，这是组织的两种表现形式。除此，还有第三种组织形式——中立的组织行为，即要素之间没有任何相互作用。

一般说来，人与自然界斗争的整个过程，对于人而言不是别的，正是组织世界的过程，这是人类活动的客观含义。将“组织行为”定义为和谐或部分间以及部分与整体相适应，这只是用同义词替换“组织性”一词而已。应该解释清楚这种和谐或适应体现在哪里，否则的话无异于将一种标识放到另外一个地方。生物学家们做出了有益的工作，他们将有机体看作是“大于自己部分总和的整体”，这样的表述就避免导致同语反复。还存在另一种破坏性行为，它的功能是解组织的。解组织行为正是各种不同组织过程冲突的结果。例如，人们杀死并食用动物的行为，为的是获取动物身体的要素来完善自己，捕杀消灭它们的行为其实就是人们按照自己的利益组织人类生存环境的活动；如果社会、阶级、集团有冲突，彼此削弱的行为，同样是因为每一个集体想按照自己的方式组织世界和人类社会。这一切是活动主体追求统一、追求协调一致的必经之路。波格丹诺夫认为，整体实际上要大于自己部分的简单之和，不是因为从无中产生出新的要素，而是因为要素组合能更好地突出单个要素本身所不具有的一些功能，即完好无损的身体才可以称得上是整体大于自己部分简单累加之和，这就是组织行为；第二种情况，当整体失去一些要素的时候，虽然整体本身还可能存在，但这个时候的整体再和原有整体相比，已经丧失了一些功能，即缺少手的身体是整体小于自己部分之和，这就是解组织行为。结果是什么？“人类除了组织以外，没有别的行为，除了组织的任务以外，没有别的任务，无论是组织起来的，还是解组织的。”^{[3](P30)}除了系统地思考问题以外，对待生活和世界方面不能也不应该有其他的观点。如果这一点还没有被意识到，只是因为人们的思维方式还没有从专业化的狭隘视野当中摆脱出来。第三种组织形式——中立的组织行为，与现代科学世界观的一切基础相对立，因为对科学世界观而言一切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如果在它之中没有观察到要素联系的任何增强，也没有观察到要素联系的任何减弱的话，简直是不可想象的。波格丹诺夫给出了肯定的回答，数学可以做到这一切，对于数量公式而言，所有要素毫无区别。这完全可以想象，数量就是测量的结果，而测量指的是将某种标准无差别的量用于被测量客体，根据这一前提得到的整体就等于部分的总和。测量现象或把现象数学化，意味着数学成为等于部分之和的整体，成为中立的组织行为过程。

根据已提出的这三种组织形式，波格丹诺夫又提出了三种组织复合体（见图），完全是对经验一元论中思想的具体化。正像前面我们已经论述的，波格丹诺夫除了划分出物理序列和心理序列的复合体以外，还划分出完全属于心理世界的另外一种序列复合体，就是不能被我们列入到经验的物理领域中的“感情和意志”复合体。在专业化教育占统治地位的那个年代，波格丹诺夫能够跳出专门科学所设定的固有框架，提出这三种组织形式，是相当不容易的。他要承受同行们的排挤和指责，承担许多无形的压力。也正是因为他的这种大无畏精神，才使得其系统思想理念获得了当今许多学者的称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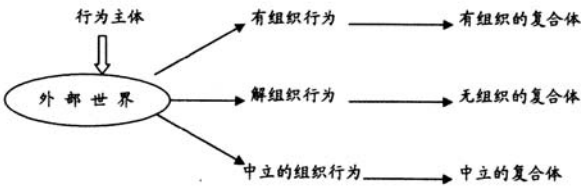


图 复合体类型的根据

2. 积极性和阻力。为了深入理解组织的三种形式，更加形象化地表述它们，波格丹诺夫进一步引用了“积极性”和“阻力”的概念，积极性—阻力成为了一切可能类型的基本要素。“无论什么样的积极

性’——组织起来的或是解组织的，当它要构成一定复合体的时候，它不可避免或多或少地会遇到阻力。……‘阻力’概念不是什么独特的东西，它也是积极性，只不过是另一种角度——作为其他积极性的对立面表现出来。”^{[3] (P67-68)} 阻力的存在同时展现出复合体本身的某些特征：“阻力既取决于复合体的组成，即构成复合体的要素，也取决于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即结构。”^[5] 在这种意义上自然界里没有原则上的区别：从组织观点出发研究的一切复合体，一切复合体的要素，都被归结为积极性—阻力。“积极性”和“阻力”这一对范畴不是完全对立的，而是相互转换的：一切积极性对其他积极性而言是阻力，前者与后者对立，反之亦然。自然界中不存在完全理想化的积极性，“完全没有积极性和阻力的存在，实质上这根本不可能是现实的存在物。”^[6] 在某种程度上，阻力总是夹杂其中，甚至最牢固稳定的合作也存在着。我们应该看到阻力的积极作用，阻力的存在能够将原有的“积极性”组成我们所期望的新的结合体，减少在新的组织行为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在这种情况下积极性和阻力不再相互抵消，而是相辅相成。还有第三种类型的复合体存在，在这样的“积极性”和“阻力”组合中，既不存在组织行为，也不存在解组织行为。可见，组织形态学中保留了相对性思想，“积极性”和“阻力”概念是具有社会历史相对性的。

（二）主要机制和理论框架

1. 形成机制。“积极性和阻力”是如何影响复合体的呢？主要有三种形成机制。（1）接合生殖。“接合生殖”这一术语在普适性意义里变得十分合适：充分表达了新形式的一切重组都是建立在将原有复合体统一起来的基础之上。“接合生殖是形式化概念——这是合作，是交流。”^{[3] (P88)} 研究构成新形成的复合体要素——积极性方面问题时，很容易勾勒出三种思想状况：一个复合体的积极性与另一个复合体的积极性结合起来，所以对其他积极性而言不会成为“阻碍”，新形成的复合体没有任何“缺失”，只是理想的结果；与此直接相反：一个复合体的积极性完全是另一个复合体积极性的阻力，新的复合体完全使它们彼此丧失活力或被它们搞得丧失活力；最后一种情况十分普遍：两种复合体统一起来，它们的积极性要素局部融合，局部上是相互对抗的，也就是有组织地消解。在接合生殖情况下可以约定将特殊积极性或阻力的结果称为分析的总和。显然，由于产生接合生殖的结构改变，随后会得到超过其数量总和的特殊积极性的增长；这应该看作是建立在接合生殖基础上的发展产物，而不是复合体局部或完全融合意义上间接接合生殖的结果。（2）链式联系。链式联系可能在各种不同方向上展开，常常带有联系起来的“积极性—阻力”要素。把构成链式联系的复合体之间一般性的复合要素的整体有条件地称为“联系”，很明显，联系的程度确定联结的发展。链式联系是两个序列：同质的或对称的，不同质的或非对称的。第一种情形中处于联系之中的复合体本身，一个对待另一个是完全一样地，反之亦然。第二种情形复合体是不一样的，一个对待另一个是不同的。实际上从来不存在完全、绝对的同质：两个复合体，两种关系不能精确到完全等同；只是不同之处对于所提出的任务不具有实际意义。很明显，在同一联系条件下复合体完成的是同等的组织功能，在不同的联系条件下复合体完成的是不同的功能。（3）冲突。从外部看冲突的定义简单而明确：这是复合体组织形式的更替。形式的替换只是在于消除某种以前的联系，或产生出新的联系，或者两者一起存在。而这就意味着冲突的本质在于组织或分解全面的进浸。一些冲突是产生于对完全反进浸的破坏，或组织形态学界限的断裂，或新联系的组织，波格丹诺夫表示为“冲突C”；相反，另一些冲突产生于对全面进浸的组织，新界限的建立，是原来没有的，波格丹诺夫表示为“冲突D”。“所有的冲突都是从阶段C开始，同样所有的都结束于阶段D。”^{[3] (P348)} 冲突概念是普适性的，可被应用到一切发生在经验中的改变，而从此观点出发可把任何改变看成是开始和结束之间的差异。如果发生复合体组织形态形式的改变，那么它的实质在于，新的积极性渗入复合体之中，或原来积极性的一部分从复合体中消失，或它们按照另一种方式重组；总体来说，三种情况同时存在。第一种情况指破坏复合体陈旧的外部界限；第二种情况——改变新的；第三种情况——在构成复合体的集合及其部分之间重新设置其内部界限，也就是它们之间有新的断裂和重组。所有这一切正好符合对冲突的科学理解，也完全符合我们对“复合体”形式的理解。

2. 调控机制。组织复合体又是如何影响“积极性—阻力”的呢？主要有四种调控机制。（1）保守选择。

波格丹诺夫用很早以前在生物学中就使用的名称——“选择”或“淘汰”——来标示，这是组织形态学调控机制最初的纲领。选择机制可分为三个要素：选择的客体、选择的主体或积极性、选择的基础或根基。

(2) 静态平衡。“静态平衡在自然界中有着无限广阔的前景，没有它的话，整个认识是不可想象的。随着科学的发展，就会越来越经常地发现，一种稳定性、不变性呈现出来的地方，实际上是一种运动占统治地位，同时两种矛盾变化着的观点构建静态平衡。”^{[3] (P131)} 组织形态学应该把一切形式保存看作是同化和异化过程的静态平衡，而静态平衡实际上是两种要素——积极性和阻力——的相对平衡。

(3) 递进选择。当然，递进选择的结果首先表现为复合体积极性要素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对要素本身增加或减少可以简化，如果在条件充分情况下继续分析，就能将要素分解成更小和更简单的。另一种情形也属于递进选择：随着原有积极性要素的减少和新积极性要素的增加，复合体的内部关系和结构也在发生变化。结构的累积变化在很大程度上会导致冲突。可能以最普遍的形式确定了这些结构改变的特点。一切都很明显地指向复合体关系增长的复杂性和异质性。对于所有其他类似的情形这个证明是很明确而且先验地，当然，重新开始的要素进入原来联系的同时，破坏了它们的同质性。这些特征在此界限内发挥着作用，直到选择导致冲突；组织形式本身已经被实质上与原来不一样的所承认；甚至选择方向也急剧地变化着。

(4) 最小阻力规律。“积极性”和“阻力”的概念对于组织形态学而言完全是相对的。当一种观点切入的角度被从复合体转移至外部环境中，复合体不同部分的“最小阻力”图式完全等同于那些部分的“最小积极性”图式，或者等同于环境的“最大阻力”图式。“复合体的稳定性取决于它所有部分任意时刻最小阻力”^{[3] (P146)}——这是波格丹诺夫对有着巨大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组织形态学机制的表述。组织形态学第一次将这一规律变成是普适性的，这些正是普遍的组织思想的典型表现，再将之推广至一切复合体，包括推广到心理学和逻辑的复合体，要知道它同样适用于人、物、思想。

三、波格丹诺夫与贝塔朗菲、普利高津的思想比较研究

无论是在苏联，还是在西方，20世纪70—80年代对控制论和系统思想谱系的深入探讨聚焦于对组织形态学的兴趣上。通过将波格丹诺夫“系统思想”与几位系统科学前期发展人物的思想比较后发现，波格丹诺夫提出的系统思想萌芽都或多或少地影响了他们理论的建立。

(一) 与贝塔朗菲的比较

首先，通过上图可以看出，波格丹诺夫的“系统思想”中，最核心的概念就是“复合体”，在他看来，在自然界、社会或思维领域当中，无论什么样的事物，都可以看成是一种复合体，也就是由“积极性—阻力”两方面要素通过三种组织行为表现出来的关系组合。贝塔朗菲的“系统”概念其实与此相似——“系统可以定义为相互作用着的若干要素的复合体”，^{[7] (P51)} “系统可以定义为处于自身相互关系中以及与环境中的要素集合”。^{[7] (P240)} 波格丹诺夫对“系统”概念的阐释比贝塔朗菲更加现代。虽然在提法上不同，但二者都看到了机械主义思想和专业化分工带来的局限，认为孤立地分解研究对象，片面地强调基本组成单位，忽视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关系的话，这样的认识行为已经脱离了原来的目的和宗旨。

其次，波格丹诺夫和贝塔朗菲两人都是立足于生物学，从还原论思维模式不能适用于生物界作为问题的切入点展开研究。他们两人都强调了生物有机体与外界环境之间的交换，因为生物体的新陈代谢过程——也就是同化和异化过程——已经超出了物理化学的规律，尤其是热力学第二定律更加不适合。所以两人不约而同地使用了静态系统、动态系统这样的概念。波格丹诺夫把“静力学”解释为关于平衡时采取的某种形式的学说；把“动力学”解释为对状态改变时运动形式的研究；静态学总是先于动态学发展起来，而随后又在动态学影响下重组。贝塔朗菲同样做出了区分：“第一，开放系统的静力学，即系统维持不依赖于时间的状态；第二，开放系统的动力学，即系统随时间变化。”而稳态系统是异因同果的，虽然组成成分不断变换，却保持恒定的构成。

最后，两人的目的是一样的，都试图构建一门普适性的学科；而且对数学和逻辑学这样的学科做出了界定，只是略有不同。波格丹诺夫的组织形态学认为数学也是普遍适用于各个领域的一门学科，但却不会

超越组织形态学，只是中立复合体而已；数学研究数量的变化，但不涉及那些过程的组织形式：这一形式以静态、不变为前提，而一切改变的结果——新的数量仍然像以前一样是中立的复合体，等于自己部分之和。贝塔朗菲肯定数学普适性的同时，将它作为一般系统论的模型和工具，甚至可以把“自由意志”这样的哲学问题归结于数学研究。如微分方程。只不过并没有像前者那样把数学提到一个很高的地位。

可见，波格丹诺夫在很多观点上都比贝塔朗菲要超前，但是却没有贝塔朗菲的观点鲜明和全面。

(二) 与普利高津的比较

波格丹诺夫不同于很多人的地方，正是在于他能真正超越学科界限，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联系起来。波格丹诺夫首先把“能量”这一概念引入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对待外部自然界的关系表现在吸收和消耗能量方面，表现在“同化”和“异化”之中，就像对待其他一切生活形式一样。如果从外部自然界中能量的吸收对消耗占据主导优势，那么社会的力量就在增长，社会就处于“正面选择”状态中；如果消耗超过吸收，那么能量总数就降低，社会就遭受“负面选择”的作用。实质上，谈论“社会权力对自然界的统治”或“自然界的力量对社会的统治”的增长，谈论“社会生产力”的提高或降低，这一点就是普利高津耗散结构理论的前身，只不过波格丹诺夫在社会领域中将其表述出来。许多人把这种思想看作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一种理论工具，而没有看到其中包含着的巨大的科学内涵。

“能量”不是绝对的，它不是物质“实体”，而是它们的关系。人们的实践行为改变外部环境的同时，社会系统对待外部环境方面能量就会得到提高，环境对待社会系统方面能量就会减少，这是相对的改变，也是社会系统“吸收”的量。一切组织的或非组织的形式的改变，最终取决于外部的影响作用；而对于社会系统来说，技术领域正是那些影响作用被直接理解接受的地方，因为这是社会生活的“边界”领域。

一切实践活动，也就是把自然界对象转变成“人类劳动的对象”，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而是对该环境进步的改造，在对待外部环境方面社会系统的能量是最大的。对我们而言“社会的存在物”处于“人类”框架之内，而不是外在于人类之外。而实践活动本身就是能量的消耗，是社会系统对待环境方面能量的降低。在我们面前有两种变量，带有正号和负号的。它们的区别正是社会技术过程的生活基础；一切其他的，外在于社会整体的技术生活依靠的正是这种基础。因而，只有在技术过程中吸收和消耗的区别是足够正数的时候实践活动才是可能的。

波格丹诺夫将“能量”引入到社会领域中，并合理地解释了社会的进步更替，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虽然他所取得的成绩，无论是定性方面还是定量方面都无法与普利高津相比，但毕竟可以认为这是“耗散结构理论”的思想萌芽，而不能忽略了它的历史价值。

综上所述，波格丹诺夫的“系统思想”里面包含着很多开创性的想法。由于受时代的限制，波格丹诺夫不能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被人们所认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随着时代的发展，他原来的一些萌芽思想被渐渐证实了。科学活动和认识活动的统一趋势是无法阻挡的，越来越多的人都会投身到探索系统科学的道路上来。波格丹诺夫作为“系统科学”奠基人的地位应该被人们所承认。

[参考文献]

- [1] А.А. Богданов Эмпириомонизм: статьи по философии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а Москва 2003.
- [2] И.Т. Фролов主编. 哲学辞典 [Z].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9.
- [3] А.А. Богданов (В.В. Попков, Г.Д. Гловель, В.Д. Мехряков) Тектология— всеобщ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онная наука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Финансы, Москва 2003.
- [4] В.С. Клебанер Александр Богданов и его наследие [J]. 哲学问题, 2003, (1).
- [5] Русская и советская социология [Z]. <http://cityref.ru/prosmotr/13210-0.htm>.
- [6] Как может измениться менеджмент— Бахур А.Б. [Z]. <http://www.openlink.ru/pub/2003/Bahur/index.htm>.
- [7] 冯·贝塔朗菲. 一般系统论: 基础、发展和应用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7.

责任编辑: 罗 苹

西方传统哲学的缺陷对卢梭语言观的影响

◎ 麻 莉

[摘 要] 传统哲学中,意义被认为是可以在心灵之间自由传递的,这一过程中的传递和领会不需要任何的媒介和物质手段,思想本身是自明性的。这一传统以及根植于这一传统之中的语音中心主义对卢梭的语言观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关键词] 自明性 符号 语音中心主义 自然状态

(中图分类号) B5; B565.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25-04

在传统哲学中,只有那些受到理性之光照耀的东西,只有那些自明的东西才是哲学的正题、主题。然而,由于写作或文字的影响,在这些正题、主题中又总是存在一些晦暗不明的东西妨碍着理解,暗中破坏着逻各斯的纯洁性。传统的做法是压制这些东西,根本不去问听这些边缘因素的呼声。卢梭的语言哲学就深刻地体现了这一点,他对声音语言的热爱,对书写符号的排斥以及对物质媒介手段的不满,都与这种传统的形而上学有着不可开解的密切关系。

只是现代的哲学家们大都已经发现:不重视边缘问题是不可能的,它们既然已经存在于形而上学体系的内部,就会使文本产生出“杂音”或“异调”。其实,这一情节体现在传统哲学的思维方式中,就是认为言语是真理或理想的再现,文字是言语的再现,这样就把语音当成中心,从而走向了另一种主体或自我的中心主义。

一、西方传统哲学的缺陷

按照西方哲学传统,思想是通过逻各斯来界说的。逻各斯传统是西方文化的精髓,心灵是思想之源,思维追求理性和逻辑,只有符合逻辑规则的思想才是真思想,才符合真理。思想的真理只有通过语言表达出来才可以交流和理解。最基本的方式是说话,它是心灵原始自然的产物,是思想最直接的交流;另一种方式是写作,它记录说话的历史内容。卢梭在《忏悔录》中尤其表现了他在书写问题上的矛盾困境。他的真实动机是忠实记录感情经历,奉献坦诚的心灵,他承认,这种动机来源于崇高的逻各斯。但是在具体写作时,卢梭经常背离他的原则,因为书写的效果常常背离他的心愿:创作产生了一个卢梭所不熟悉的自己的形象,这个形象是他编造出来的。他常对纯真的心灵扯谎,发现书写着心灵远不打算说之事。卢梭书写的奇特效果自然与文字有关,在表音文字里,文字的含义直接与语音或说话相联系,这集中体现了语言是心灵符号的逻各斯传统,而在表意文字里,文字却具有天生脱离逻各斯的倾向。传统哲学家的工作就是要把自己内心中已经澄明的真理或思想表达出来,最为理想的表达方式当然是直接的、面对面的言语交流。他们认为这样可以保证真理在传达过程中不致于受到损害,不致于造成意义的流失。

罗兰巴特的符号学理论认为,符号的意义是由符号的结构和差异性决定的,符号的意义不在符号之外,意义不是一种纯粹的思想,而是由符号的差异本身任意构成的。他在语言符号学中把具体的言语与整体的语言区分开来。罗兰巴特认为所有的语言符号都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表音文字的符号,叫做能指,另一部分是这一符号所代表的意义,叫做所指。在言语和书写这两个概念里,罗兰巴特的语言中心论把言语作为语言之本质,书写存在的唯一理由在于表现前者,它是言语的衍生物,在对思想的各种间接表

达方式中，言语是最好的表达手段。所以在罗兰巴特这里已经形成了思想统治着言语、言语统治着书写这样一种等级森严的语音中心主义。德里达批评了这种论断，他认为在二者之间不存在优劣问题，言语和书写一样，其中任何一个也不更贴近说话人的思想，一切符号都是在一个巨大的符号网络中被暂时确定的，没有中心性，也没有确定性。

因为形而上学总是暗含着一种无法摆脱的语音中心论，所以当下主体的言说总是某种意识的在场，而非当下在场书写则成了本真之声的替代，被写出的东西永远不等同于它自己。显然这样的观念总是暗含着声音的某种特权位置。德里达认为，这个等级中心论系统是由柏拉图开创的，在柏拉图那里是指原动力显现出来的理念形式。理念是可见世界中创造光和光源者，有了光，我们就能看见东西；有了理念，我们就能知道在事物中存在着真理。

被书写下来的东西变成了一种预设，卢梭一面书写着他的思想，一面在担心和忧虑中完成了一直以来被他憎恨的预设，虽然他不停地呼唤着声音要与书写同时存在，但显然这是一种被提升到了理想位置的神话学。书写的媒介作用在西方哲学传统的光圈下，无非就是理念的万能无限的创造力借助于我们的创作和想象，来实现大写之书的“播散”。所以我们的书写，不过是一种神意所授，我们只是分得了理念的大写的逻各斯。我们在写作时，其实就已经知道那本大写的书其实并不存在，存在着的永远是众书们，在那里一个不是由绝对主体构想的世界远在成为统一的意义世界之前就已经破碎了。“写出的东西没有别的居所，它们不会像那些已规定的东西一样由自己确定位置。意义为了找到居所，为了成为有别于自身的那个叫做意义的东西，就等着被说出被写出。”^{[1] (P17)}

西方的传统哲学中，有一个实在世界，它不依赖于我们的经验、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语言而独立存在。被我们所经验着的世界，乃是构成精神本质的许多因素组合中的一个复合因素，在这个意义上来说，世界是在精神之中的，我们以自己的灵魂成为宇宙的中心，建立起独立的精神世界。“思想是自由的，并且能返回到自己本身，纯粹自在，摆脱一切材料的限制，这种纯粹自在的思想就是翱翔于海阔天空的自由思想，在我们上面，或我们下面，都没有东西束缚我们，我们孤寂地独立在那里沉思默想。”^{[2] (P100)} 精神是主动的，它以自己本身最深处的要求为根据，它永远自己决定自己。在人们看来，自由先于存在，精神先于自然，承认精神的自明性质就意味着形而上学的不平等。

二、自明性与物质中介

在西方哲学史中，关于自明精神的思想是所有哲学家都不能回避的问题。

苏格拉底继承了阿那克萨戈拉的学说，即思维和理智是具有统治性的，思想是本质，自觉的思想扬弃一切特定的事物，思想是固定的东西，是自在自为的自体，这个绝对自我的保存者，已经被规定为目的，并且进一步被规定为真理、被规定为了善。所以苏格拉底的原则就是，人必须从他自己出发去寻找他的天职、他的目的。世界的最终目的、真理、自在自为的东西必须通过它自己而达到真理。

我们还可以溯源至柏拉图的《美诺篇》与《斐德罗斯篇》里关涉的形而上学问题乃至更远。在《斐德罗斯篇》中，柏拉图曾指出，物质手段工具化就是丧失记忆。早期哲学家与诡辩论学者在争论中，就指责文字记载的记忆威胁着知识回忆的记忆，记载记忆有玷污回忆记忆的危险，以致将它毁灭，技术最终会导致丧失原型记忆。从此，物质手段与工具化使西方的知识走上一条遗忘自身的起源——即遗忘自身真理性的道路。同样，在柏拉图看来，历史上的行为虽说也遵循法律、道德、敬爱上帝等一般的思想，理念却是通过这样的思想、概念和直接的特殊目的混合在一起而实现的。理念一方面通过思想而实现，一方面又通过行为的媒介而实现，而行为即是主体为了特殊目的所进行的活动，所有这些目的都仅仅是实现理念的媒介。

巴门尼德哲学为西方哲学史展开了一个最庄严、最高贵的命题，即“存在者存在，它不可能不存在”。巴门尼德在此提出了存在问题作为哲学的主题，而存在就是万事万物的最大普遍性。“存在者存在，不存在者不存在”，说的就是所有存在者即万物都有存在这种共性。存在就不再是一个必须依靠感官来把握的

对象，相反却是只能为思想本身所把握的对象，即一个纯思的概念、理性的概念。巴门尼德进而区分了真理之路和意见之路，强调只有通过理性思考而达到对存在的认识，才是获得真理的正途。这可以被看作是西方哲学理性精神的一个最初萌芽。

几乎是在同时，赫拉克利特提出关于“逻各斯”的一些言说，其主旨也是为了强调理性思考的重要性。他说，事物的本质是隐藏在事物背后的普遍法则，它不能为我们的感官所把握，只有思想自身才能把握它，因为自然喜欢隐藏自己。

后来的亚里士多德坚信，必然有一门科学以分离存在但又不运动的东西为使命，这就是他理解的形而上学。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是：在全部事物中，如同在整个自然中一样，一方面存在着某种质料，它潜在的是所有这个种类中的个别事物；另一方面还存在着原因和制作者，它造就了一切，两者的关系就仿佛承受作用的质料同技术的关系一样，这样的区别也一定存在于灵魂中，心灵是万物得以生成的原因，它是可分离的并且仅仅是它所是的样子，只有这样它才是不朽的，才是永恒的。

笛卡尔的第一原则“我思故我在”，却不是一个依靠逻辑推理或概念思辨而得出的结论。笛卡尔本人就非常强调这一点，他不愿意别人把这个第一原则误解为一个逻辑推论的结果。他说他的这个结论仅是“自明的事情”，即是通过心灵的直觉而得到的。他这样写道：当有人说我思维，所以我存在时，他从他的思维得出存在这个结论并不是从什么三段论式得出来的，而是作为一个自明的事情；他是用精神的一种单纯的灵感看出它来的。从以下的事实看，很明显如果他是从一种三段论式推论出来的，他就要事先认识这个大前提：凡是在思维的东西都是存在。然而，相反，这是由于他自己感觉到如果他不存在他就不能把思维这件事告诉他的。

黑格尔认为，柏拉图理念的局限性在于它只是一种抽象的理念，与此不同，黑格尔所理解的真正的理念是这样的：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是充分实现出来的，都能够得到具体的体现，因此它是自身独立的。现实精神的每一个环节都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而客体越是获得较大的绝对的独立性就越难恢复到理念的统一性，因此它不得不求助于物质手段和工具。

三、传统哲学对卢梭的影响

在清楚地看到这种哲学传统的发展和演化之后，卢梭的疑问也变得逐渐明确起来。

按照卢梭的说法，人种的一切进化都使之远离最原始的状态，也就是说，就人本身的发展而言，一方面是在存在与起源，另一方面是时间以及脱离起源的沉沦。人类灵魂的外表已变得面目全非了，最初是一个完整而纯粹的起源，随之而来的是变质、腐败、混杂与沉沦，那么人怎样才能透过时间与事实在原本的构造中造成变化，从而最终看到自己的变化呢？这就是卢梭一直回避却不得不去面对的问题。

这样，我们就获得一个新的世界图景：声音是一种缺陷存在，文字弥补、承担了这一缺陷；是文字（书写工具）这样的物质手段给人类提供了一个不属于任何个体的记忆时空。同样，人类所向往的平等与自由也必须借助其他的手段和工具来对其评价和认可。“自我本身首先是纯活动，是守在自己身边的纯活动，是守在自己身边的普遍物，但是这个普遍物规定着自己，在这种情况下，它不再守在自己身边，而把自己设定为它物，自我在它的限制中，即在它物中守在自己本身那里。”^{[3] (P19)} 黑格尔的解释是对卢梭的疑问最好的回答。人在自己内部不是完满的，而是在对它物的关系中确认自己，并且在这种确认中保存自己本身。在这种确认过程中，主体不应当感到自己是被规定的，相反的，由于他把它物作为它物来观察，人才具有自尊感，才获得了一种能够得到普遍尊重的价值。所以自由既不存在于无规定性中，也不存在于规定性中，自由同时是它们两者。也可以这样理解：把自己完全局限于一定事物的意志是固执者的意志，当他不具有这种意志时，就感到不自由了。真正的自由是一直渴求一种不被规定的东西，但是却始终都存在于一种规定性之中。正如卢梭所希冀的言语者在场表达思想的完美状态在现实中永远都不能到场一样，向往无规定性的自由也将永远陷落于不自由之中。一般来讲，现代世界是以主观性的自由为其原则的，这就是说，存在于精神本体中的一切本质的方面，都是在发展过程中借助其他手段达到它们的权利的。

言语完满自足状态是卢梭预先设定的自由状态，当他在现实中无法回到这种状态，或者说他终于发现已经失去了这样的规定自己的思想的自由意志的时候，他就感到了一种空前绝望的不自由，他自己也曾经引用马基雅弗里的话：人们可以争取自由，却永远也不能恢复自由。卢梭推崇情感的直接性和原始性，不断强调心灵与灵魂的独立自足，这与推崇直觉、对追寻绝对价值的哲学传统根本上是一致的，都显示出形而上学的取向。只是卢梭把作为不可言说、不可逻辑的把握的最高境界和对绝对价值的表征诉诸于情感的方式。同样，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的政治伦理思想，也是建立在情感的基础之上的，它把平等的根源系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情感这一论断之中。然而，在整个《社会契约论》里，他对现代社会制度的安排始终不能脱离理性，最终建立起来的实际上仍然是一个理性王国。民主、政府、公意以及法律在卢梭的社会政治思想中都以理性的社会秩序依次展开，无论卢梭如何强调自然，如何坚信情感基础的绝对性，在现代社会的构建和运作过程中，情感和自然毕竟最终无法支撑全部的社会生活。

从16世纪欧洲中世纪封建统治结束后延续至今的社会形态是典型的现代社会，按照马克思的断定，现代社会是存在于一切文明国度中的资本主义社会，从19世纪40年代以来，西方发达工业社会在激烈的社会对抗中开始呈现出社会多元分化和冲突的趋势，以此为前提，社会出现多个分支，经济、政治、道德、宗教、哲学以及个人的精神世界和情感世界。这些不同的分支在现代社会生活中各执一端。所以精神世界的独立性和传统哲学形而上学中的超越性只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个向度。

这就意味着，没有完全独立透明的逻各斯，同样也没有一个完全失去超越性的现象世界。

[参考文献]

- [1] [法] 德里达. 书写与差异 [M]. 张宁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1.
- [2] [德] 黑格尔. 小逻辑 [M]. 贺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责任编辑：何蔚荣

论道德资源的缺失与发展

◎ 郑永廷 马建国

〔摘要〕道德在我国官场、市场与文场都存在缺失现象。造成道德缺失的现实根源是市场经济的竞争压力、科技发展的信息压力、社会稳定的治理压力和人们对道德文化、科技文化的传统认识。解决道德缺失的出路是发展道德，即深化道德属性认识，强化道德资源意识；推进传统道德转化，形成现代道德风范；发展新领域的道德，大力培育道德实践能力。

〔关键词〕道德 资源 缺失 发展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7)06-0029-05

我国古代几千年的历史发展，始终以伦理文化为主导，素有“礼仪之邦”的美称，是一个道德资源十分丰厚的国家。但在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物质资源快速增长的进程中，却出现了道德资源缺失现象。所谓“缺”，就是道德相对于经济、科技与社会快速发展而显得稀缺；所谓“失”，就是民族传统美德、社会主义主导性道德的某些流失与丧失。深入研究其现实根源与历史根源，采取相应措施，对发展道德资源、发挥道德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

按照我国古代所说的“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伦理思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道德风尚应当越来越好。但是，现实的情况并非如此。虽然道德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了新的发展，但缺德、失德、轻德现象比较普遍，严重影响着社会风气和阻滞着社会发展。

1. 官场中的官德缺失。虽然我国反腐倡廉的力度越来越大，措施越来越严，但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现象却屡禁不止。官场中出现的“钱权交易”现象，其实质是金钱与政治的交易和公共资源与私人财产的兑换，是市场的价值规律对政治领域道德规范的替代。官员手上所掌握的权利，是民众赋予的公共资源，它本应用来为民众谋利与服务，并应受到民众的检验与监督。但一些官员却背离民众意愿，逃避民众监督，暗中利用公共资源为自己牟取私利。这种窃取权利私自牟利的行为，伤害的是权利所涉的民众，是政权的功能与形象，是社会的道德风尚。更为严重的是，当这种官场的不善之举，受到严厉打击和民众广泛监督之后，一些官员只能使出不实之策，如暗中设法拼命聚财、贪得无厌，表面则装成超凡脱俗、两袖清风；背后经常胡言乱语、低级庸俗，公开则做表面文章、道貌岸然；公开场合宣称正直无私、清正廉明，私底之下则唯利是图、中饱私囊。这种以假乱真、以恶充善的缺德行为，更加隐蔽、深沉地阻碍了政权的正常运作，毒化了社会风气。

2. 市场中的商德缺失。虽然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不断确立和完善了市场管理制度，加大了市场监管力度，但生产、交换、销售过程中的假冒伪劣、敲诈勒索、不讲诚信却花样翻新。市场中的“缺德交易”现象，其实质是金钱与道德的交易和公共规范与私人利益的兑换，是市场的价值规律对经济领域道德规律的替代。生产、经营者的市场活动，是一种面向民众服务的社会活动，它既是赢利活动，又应是符合社会需要与规范的活动。但一些生产、经营者却把赢利作为活动的唯一目的，采取以假当真、以劣冒

作者简介 郑永廷，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建国，中山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275）。

优、以次充好的手段，丧失社会良心，突破道德与法制规范，危及社会和人们的生存、发展安全。这种道德缺失行为，就其性质而言，无异于谋财害命，它既冲击了市场的正常秩序，又败坏了社会的道德风尚。

3. 文场中的文德缺失。文场即指文化人工作的场所，文德即是文化人之道德。在过去认为是清贫、圣洁的高等学府、科研院所等文化单位，现在弄虚作假、剽窃舞弊、买卖文凭等现象也逐步多起来。这些现象的实质是“钱文交易”，即金钱与学业、学术、学识的交换，是市场的价值规律对文化领域道德规范的替代。文化、教育活动，是一种文化知识的传播、运用、创造活动，活动必须遵循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也就是坚持真与善的结合。而一些文化、教育工作者，为了自己的眼前利益，把他人成果据为己有，学术上假造事实、数据，以金钱交易论文、文凭，违背了科学文化的基本原则和道德要求。这种文德缺失行为，就其性质而言，无异于恶意教唆，它败坏文风与学风，贻误、危害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二

不容置疑，我国社会的确出现了经济、科技快速发展和道德滞后、缺失现象，这种现象的背后有其特定的现实社会根源与深刻文化根源。

1. 道德缺失、“道德危机”主要根源于社会的“三个压力”。

(1) 社会竞争压力。市场经济体制赋予社会主体以个体自主性、竞争性以及维护、获取自身利益的正当性。这一方面激发了社会主体与个体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了整个社会与个体的充分发展，使社会呈现出多样化发展的特征。另一方面，在竞争压力下，有些社会主体与个体在自主发展过程中，往往容易陷于自发性与只顾自身眼前利益，而忽视、漠视、甚至损害具有全局性、长远性的公共资源与规范——政治、法规、道德。同时，市场体制的竞争与激励机制，形成了社会主体与个体之间的直接比较，这一方面使整个社会充满自主发展的活力，有效解决了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依赖状况，推进了我国经济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但另一方面，由于竞争规则不完善，人们专注于有形的、具体的、眼前的、可量化因素的比较，而无形的、非指标化的因素，诸如精神的、道德的因素，则容易被忽视和轻视。在官场就是重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和轻灵魂工程、教育工程，在社会就是重物质轻精神、重科技轻人文。在这种价值取向偏离的社会环境下，应有的道德规范往往受到物质利益和科学技术的挤压而显得式微，甚至可能被物质利益和科学技术替代而消解。在竞争压力下所发生的道德缺失，并不是市场体制的原因，而是价值规律对道德机制、道德规范的僭越。社会是复杂的，不能企图运用一种机制、一个规律来解决社会的所有问题，更不能因为道德缺失而采取抑制经济、科技发展的简单方式。根据市场体制和经济基础发展的要求，寻求与市场机制相一致的道德机制，强化道德的价值性与规律性才是解决问题的出路。

(2) 社会信息压力。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不仅使社会的信息与知识总量急剧增加，而且加快了信息与知识的传播与交流。信息与知识，同经济与文化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当经济按市场规律呈现竞争状态的情况下，信息与知识占有、更新、创造的竞争也就在全社会展开了。这就是人们学习、运用、更新、创造知识，以及获取、加工、整合信息压力不断加大的原因。社会由过去的阶段性学习转变为终生学习社会；由过去的知识积累式学习，发展为知识探究式学习；学校课程也由过去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课程，扩展到适应多样化、发展化需要的课程。而且，随着科技、社会综合化发展，越来越需要人们除了掌握自己所学专业知识之外，还要学习相关专业的知识。这种逐渐增加的信息、知识压力，使许多学校、许多人忙于应付智育与业务学习，以缓解日益增加的社会信息压力。于是，在不知不觉之中忽视了道德教育与育德活动。正如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教育顾问德怀特·艾伦所说的：“20世纪，高等教育自发地把如何使学生变得‘聪明’当作了主要目的。当今，知识量已经翻了好几倍。高等教育忙于应付令人头晕目眩的新知识，无暇顾及价值观和道德教育。”针对这种情况，他提醒并警告人们：“教育有两个目的：一个是要使学生变得聪明；一个是要使学生作有道德的人。如果我们使学生变得聪明而未使他们具有道德，那么，我们就为社会创造了危害。”^[1]在信息压力下所发生的道德缺失，不是信息、知识本身的原因，而是一些人专注于信息与知识，忽视了自身的道德生活。人的生活是丰富多彩的，只有正确的道德生活，才能使

知识学习、运用与创造活动精彩，只有根据科技发展而不断丰富人文精神，才能克服道德缺失倾向。

(3) 社会治理压力。随着我国社会多样化发展趋势的强化、对外开放的扩大和文化多元化格局的形成，社会状况空前多样、复杂和多变，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由此，社会治理、管理的压力加大，维护社会秩序与稳定的任务加重。我国传统的社会治理、管理方式，主要是德治与德教。面对现代社会的复杂局面，仅用泛道德主义的德治与德教方式，是难以维持和控制社会宏观格局和调节社会复杂关系的。而且，我国社会状况的改变，使道德的性质、功能发生了根本变化，传统道德面对新形势、新问题有些无能为力，德治与德教显得式微。于是，根据我国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和借鉴西方国家治理的经验，法治日益受到重视，法治的作用逐步显现。随着法治在社会治理中作用的增强，我国泛道德主义的传统有了改变。但社会又出现另一种倾向，即出现了用法律作为调节、规范和整合人们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乃至私人生活的现象，法律作用范围无限扩大，有人甚至把法治与德治对立起来，认为道德软弱无用，德治就是人治；认为人们只要守住“道德底线”，只要不犯法，就可以无所顾忌。这种泛法律主义倾向，把社会治理与管理的责任归于法治，忽视和轻视人与社会的道德生活、道德规范，必然导致以下后果：一是执法者因道德缺失而使法律成为不道德的工具——不是乱用法律就是以法谋私，这在我国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二是消解道德的作用，加重社会“道德危机”与“精神贫乏”，这种现象已经不同程度存在；三是法治的堤坝难以抵挡因道德防线大量突破而引发的犯罪，这正是执法机关承受重负的深层原因。所以，法治是必要和重要的，但单一的法治或德治都不能有效治理当今社会。德治是法治的基础，也是我国治理社会的传统与优势。发扬德治传统，发展现代法治，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才能解决道德缺失状况。

2. 道德缺失、“道德危机”现象根源于“两个文化”认识。

(1) 道德文化认识原因。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普遍生活，具有其本质属性、功能属性与价值属性。本质属性讲的是道德来源于经济生活，以及道德是人存在与发展的基本方式；功能属性讲的是道德对社会和人们的行为调节、规范、整合作用；价值属性讲的是道德对社会和人们的有用性、资源性与意义。我国传统道德文化，出于统治者主要以德治维护其统治的需要，主要强调的是道德的功能属性，即强调道德对社会和人们的行为调节、规范、整合作用，注重人伦规范与人际依赖，忽视道德对经济、科技的作用。这种传统虽然可以维持社会秩序与人际协调，但也形成了道德是一种社会性规约而不是一种内在性需求，道德是一种人伦关系而与经济、科技无关的认识，从而使我国社会形成了主要从人际关系寻求资源（如上下级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师生之间的过分依赖，过多凭关系办事等），而忽视从科技、制度、知识寻求资源的道德取向。“三纲五常”、“重义轻利”、“重道鄙器”的价值取向，正是传统道德重视道德功能而忽视道德价值的表达。这种重视道德功能而忽视道德本质与价值的传统，在我国一些伦理学著作里，对道德概念、内涵的阐述中，表现是明显的。正因为有这样的道德文化传统，所以，当市场体制赋予人们自主权之后，不少人因为缺乏对道德本质与价值的理性认识，以为讲道德是社会规范的需要，而不是“我”的需要；道德是一种外在规约，而不是一种内在精神资源；道德是一种人伦关系而不是经济、科技行为，从而导致了一些人忽视、漠视、轻视道德，特别是在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中不讲职业道德。

(2) 科技文化认识原因。对科技文化的认识，我国受国外影响较大。除了受西方实证主义、科学技术哲学影响之外，受西方发达国家科技强国的形势与政策影响更为直接。培根提出的“知识就是力量”的名言，在知识文化界可以说无人不知，“科学”与“民主”也曾经是许多知识分子打出的救民强国大旗。对我国这样一个科学技术落后的国家来说，克服古代“重道鄙器”的文化传统，高度重视科技、发展科技，坚持科教兴国与人才强国战略，无疑是振兴国家的迫切需要。但许多人受西方科学技术主义思潮的影响，按照风行一时的托夫勒“第三次浪潮”和奈斯比特“第四浪潮”的思维方式，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命题，脱离生产力范畴，泛化到了全社会各个领域。不少人相信，现代科学技术可以解决一切领域的问题，一切领域的问题都可以通过科学技术在信息、基因层面得到解决；一些人相信西方提出的“意识形态终结”，“政治趋同”，“道德程序化”观点，似乎讲政治、讲道德已经过时，社会就要进入一个没有政治、

价值、道德区别的科技化社会。于是，社会出现了重科技轻人文，重智育轻德育的工具化、实用化倾向，并开始按照“以器为本”（即科技为本）的思维路向演进。在认识西方发达国家科技文化的过程中，人们往往忽视了西方发达国家也有自己的人文文化，如卢梭早就批评西方“美德随着科学与艺术的光芒”“上升而逝去”，出现了“灵魂败坏”。康德与培根提出的“知识就是力量”的命题针锋相对，提出了“德性就是力量”的口号。美国斯蒂文森针对西方人严重工具化、实用化倾向，强调人“应当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西方人文学者，以西方的人文方式抑制科技的恶性发展。发达国家的高校以人文教育、通识教育平衡科技教育、职业教育等等。西方国家往往根据需要，强调道德、人文价值取向（而不是道德、人文内容本身）。应该看到，西方发达国家的存在与发展，决不仅仅依靠科技文化，而是在科技与人文的张力中寻求稳定与发展。我们对西方国家的文化认识要全面，切不可受其某些文化偏见、假象所迷惑。

三

我国在推进经济、科技发展的进程中，采取了符合国情的战略措施，如确立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战略，颁发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强调广泛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等。这些重大举措，适应了对外开放、市场体制与信息社会发展的需要，推进了道德的发展，丰富了人们的道德生活。但是，道德与经济、科技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依然存在，道德资源稀缺的状况有待改变。

1. 深化道德属性认识，强化道德资源意识。扩展道德的本质属性，发展道德的价值性，是道德发展的前提。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人们在经济、科技竞争压力下，物质、科技价值取向空前突出，加上人们对道德的认识受传统思维影响，因而，忽视道德的价值属性问题，就成为道德资源缺失的先决条件。当人们忽视道德对自己和社会的有用性、价值性的时候，当人们意识不到道德缺失对自己和社会的风险性、危害性的时候，人们在道德的学习、道德功能的发挥、道德的发展上就会缺乏需求与动力。因此，我们需要根据当代社会的实际与需要，反省对道德的传统理解，扩展、深化道德的人本性、价值性认识，确立道德是社会与人存在的基本方式、是社会与人的必备资源的观念。

随着人们社会角色及其转变的多样化与复杂化，道德生活的内涵与外延伴随经济、科技活动也越来越多变和丰富，从而使现代道德生活呈现出多样化状态。人们在开放的环境中，在不同角色的转换中，在广泛的社会交往中，应当适应不同内容和不同形式的道德生活，这既是社会多样性的客观要求，也是个体精神生活的丰富性体现。因而，丰富的物质资源与科技知识，需要相应丰富的道德资源。要占有和获得道德资源，首先要有道德资源意识。所谓道德资源意识，就是道德价值意识。由于市场体制强化了人们的物质、科技、信息资源意识，因而需要提出道德资源意识与之相适应。道德资源意识是与市场竞争条件下物质资源意识相协调的目的意识、规范意识与超越意识，是与物质财富相一致的精神财富，是现代人适应市场竞争、信息社会与复杂环境的合理动机，是人们面临多样性、多变性选择的价值尺度。

道德作为一种资源，既属于个体财富，也能够被社会共享。在现代社会开放、信息化的条件下，道德资源总是与物质资源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而且与物质资源相互转化。一个富有道德形象的单位，会受到人们的青睐，一个富有信誉的产品，才能取得竞争优势。相反，道德的缺失不仅会败坏个人与单位的形象，而且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2002年3月25日，中国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张彦宁透露，我国每年因不讲信誉，弄虚作假，“逃废债务造成的直接损失约1800亿元人民币，由于合同欺诈造成的直接损失约55亿元人民币，产品质量低劣和制假售假造成的各种损失至少有2000亿元人民币，由于‘三角债’和现款交易增加的财务费用约有2000亿元人民币。诚信缺失造成的损失高达5855亿元人民币。”^[2]中国第一本MBA案例参考教材《败局》，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有些企业迅速发展而又很快失败的经验教训，其中首要教训是企业面对市场消费者和竞争对手，“夸大其词，随心所欲”，“冷酷无情，兵行诡异”，这种不道德的市场行为“几乎成为阻碍中国许多新生代企业家真正走向成熟的最致命的痼疾。”^{[3] (P4)} 我们应当根据道德资源既是个人资源也是社会资源、道德资源与物质资源可以互相转化的特点，来确立道德形成、发

展与竞争的机制,改变道德的价值缺位和道德资源与物质资源脱离的状况。道德要为经济、科技发展提供动力资源与规范保证,经济、科技也要为道德形成、发展与竞争提供物质与技术条件。

2. 进行传统道德转化,形成现代道德风尚。继承、转化、弘扬我国传统道德资源,是我国道德发展的基础。我国从古到今,积累了丰富的道德资源,特别是关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主张协调与和谐的道德理念,对当今世界和我国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强调人与自然协调的“天人合一”思想,主张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之间“和为贵”、“和衷共济”的传统,《诗经》中的“乐土”、《老子》中的“玄同”、《墨子》中的“尚同”以及《礼记》中的“大同”,还有从远古的《太极图》到近代的《大同书》,都演绎着中国自古以来追求的“天人合发”、“天人合一”和“天人合德”的美好蓝图。因此,建设和谐社会目标的提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我国传统道德的继承和高扬。和谐社会在时间维度上,把中国传统道德的合理内涵进行了成功的现代转化,保持和弘扬了中华民族的精神与风貌;在空间维度上,体现了当代社会全球化和高度社会化的发展趋势,针对市场竞争所导致的地区、行业与个体之间的差距,站在全局的高度进行引导、规范,保证社会与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以德治国、以德育人的新发展。

我国一向强调弘扬传统美德,建设与经济体制相适应、与物质生活相协调、与多样发展相一致的道德,强调主导性与多样性、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结合的道德。这种道德生活,体现了历时性和共时性特点,历时性就是强调道德生活的历史继承性,注重道德生活的发展性,体现中华民族的文化特性;共时性就是强调道德生活的现代性,注重道德生活的协调性,体现全球化发展的普世性。

3. 发展新领域的道德,大力培育道德实践能力。推进与现代经济、科技、社会相一致的道德发展,是我国道德发展的关键。我国市场经济与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不仅形成了丰富的经济、科技成果,而且凸显和开辟了新的领域,诸如市场体系与竞争领域、社会信息与虚拟领域、环境治理与生态领域等。这些新领域同样存在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的矛盾,但又有其特征与不同的表现形式,需要有新的道德规范与之相适应。由于这些新领域在我国形成时间不长,新的道德规范尚不健全,而习惯于传统道德行为的人们,在新领域就会出现道德“缺位”或道德“错位”,难以对新领域进行合理性认识与把握。因此,确立和发展新领域的道德规范,是保证人们适应和促进自身发展与新领域发展的关键。

在新的领域,人们的行为方式与发展方式与传统方式有很大区别。新领域与传统社会领域相比较,有其鲜明特点:充满竞争性、体现自主性、要求创新性。这些新特点,既表现在人们业务活动的方式上,也体现在人们价值取向、价值选择、价值实现的过程中。因此,它要求人们面对复杂、多样、多变的状况,能够自主进行是非判断、合理进行取向选择、努力进行价值创造。这就要求人们能够因时、因地、因事而异地运用道德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并且要随着新领域的不断发展,随着自己业务学习、创新的深化,不断改变、发展道德内容与方式。只有这样,才能始终坚持科学性与价值性的统一,才能实现真与善的结合。为此,现代人适应并促进自身与新领域发展,必须实现业务发展与道德发展、业务创造与道德创造的统一。统一的标志就是创新人格的形成。创新人格的个性特征是:浓厚的求知兴趣、强烈的创新激情、矢志不渝的目标追求、勇于奉献的拼搏精神、不怕挫折的顽强意志、求实严谨的做事风格。这种稳定的个性特征,不是一般道德规范的遵从,也不是道德知识的掌握,而是道德发展能力与业务创造能力的有机结合。因此,联系当代社会新领域的实际,结合业务学习、创造活动,培养道德适应能力与发展能力,是促进个体与社会发展的关键。

[参考文献]

[1] [美] 德怀特·艾伦. 高等教育的新基石 [J]. 求是学刊, 2005, (3).

[2] 参考消息, 2003-1-8 (8) .

[3] 吴晓波. 大败局 [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何蔚荣

信息崇拜论^{*}

◎ 徐瑞萍

[摘 要] 信息崇拜是一种社会心理现象, 具体表现为信息概念的泛化、信息作用的夸大、计算机功能的神化、网络空间的依恋、信息经济地位的抬高、社会信息化的魔化和人一机共生的幻想。适度的信息崇拜对推进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过度的信息崇拜必然导致信息和符号异化、人的主体性丧失、黑客亚文化泛滥和信息生态失衡等一系列的信息和网络社会问题, 其负面效应是不容忽视的。我们必须打破盲目的信息崇拜, 正确认识信息与知识的关系, 恰当定位信息的功能, 培养人的信息素养, 高扬人的主体地位。

[关键词] 信息崇拜 信息时代 信息网络 信息素养 社会心理

(中图分类号) G201; B82-0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34-06

一、信息时代崇拜的新形式

作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 信息崇拜 (Information Cult) 是指过分夸大信息以及计算机和网络的价值, 甚至将其神化或魔化, 并以过高的期望值赋予其自身承担不了的功能。这种类似宗教的感情、心态和期望在现实中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

第一, 信息概念的泛化。无论是作为日常术语, 还是作为科学概念或哲学范畴, 信息一词都具有特定的含义和使用场合。但现在, 这个概念却日益呈现出滥用的趋势。

第二, 信息作用的夸大。“信息就是金钱”, “信息就是财富”, “信息就是资本”, “信息就是知识”, “信息就是权力”……总之, “信息就是一切”。

第三, 计算机功能的神化。人们把高科技的核心简化为计算机科技, 把计算机处理信息的功能视为智能和思维, 甚至认为计算机终将超越人类而把人变成玩物。

第四, 网络空间的依恋。网络空间本是人之功能的延伸, 但反过来变成了人为之崇拜和依恋的对象。人们宁要网对网的幸福, 不要面对面的痛苦!

第五, 信息经济地位的抬高。信息产业继农业、工业、服务业之后成为第四产业, 是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 信息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结构中占据愈来愈重要的地位。但是, 若过分抬高信息经济的地位, 并据此得出结论, “我们的经济已经变成了信息经济”, ^{[1] (P35)} 甚至认为, “不久我们就可以以塑料软盘为食, 行走在铺满集成电路片的马路上”, ^{[2] (P17)} 那就必然演化为信息崇拜。

第六, 社会信息化的魔化。社会信息化在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但也不能因此而赋予其无穷的魔力, 认为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 “我们的经济社会首次建立在一种可再生和自生的重要资源上, 再也不会发生资源枯竭问题”。^{[3] (P22)} 阿尔温·托夫勒甚至认为, 社会信息化导致智能环境的信息化, 而“智能环境能使我们发展新的神经元和大脑皮层, 这也不是不可能的。”^{[4] (P237)}

第七, 人一机共生的幻想。上个世纪 80 年代, 随着计算机和人工智能的发展, 学术界开始讨论“人工认识主体”和“人一机认识主体”, 而随着网络的快速推进, 又有人鼓吹“人一机共生”。

二、信息崇拜的转化形式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网络社会问题研究与网络社会学理论建构”(04GH72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徐瑞萍, 佛山大学政法系副教授 (广东 佛山, 528000)。

信息崇拜的产生并逐渐演化成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有一个历史的过程。这与信息科学和生命科学的快速推进、计算机的迅速普及、网络的飞速发展、信息产业的异军突起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社会日益信息化密切相关。这些，是信息崇拜演化成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的科技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

第一，从科学崇拜到信息崇拜。一方面，信息科学以及与其相关的一系列横断学科的产生和发展，大大提高了信息在科学中的地位。在二战之前，信息只是一个日常生活术语，没有被作为科学研究的对象。1948年，申农的《通讯中的数学理论》一书出版，使信息从泛指某个具体的陈述（事实）转变为通讯交换的纯数量单位这一特指的技术术语。随着信息理论被广泛应用于高科技之中，信息这一术语脱离了其固有的意义，取得了广泛的通用性，它的“内涵广泛，模棱两可”最终抹杀了其与知识之间的差异。1948年，维纳的经典著作《控制论》以及其后的富有开拓性并拥有众多读者的《人有人的用处》一书的出版，表明“任何组织所能保持自身的内稳定性是由于它具有取得、使用、保持和传递信息的方法”。^{[5](P160)}同时也使人们相信“信息是生命的基础”，“通讯和控制属于人的内在生命的本质”，“为了有效地生活必须掌握充分的信息”。^{[2](P7)}另一方面，分子生物学的革命性突破，使信息与生命的本质联系了起来。随着DNA双螺旋结构的发现、中心法则的提出和遗传密码的破译，分子生物学借助于信息概念在认识生命本质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的进展，信息成为生命的秘密，地球上所有的生命的奇妙复杂现象都起源于微小如DNA分子的数据计算机制。到上世纪60年代初期，“人们已经习惯地认为不仅自己的基因，而且自己的意识和个人的心理都是程序化的”。^{[2](P14)}这样，在信息科学和分子生物学的双重影响下，人类在经历了信仰时代、理性时代和发现时代之后，开始进入信息时代。于是，人们由对信息科学和分子生物学等朝气蓬勃的新兴学科的科学崇拜转化为对信息的崇拜。

第二，从技术崇拜到信息崇拜。一是对计算机技术的崇拜。可以说，没有计算机，信息崇拜也就不能真正演化成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计算机作为人脑在体外的延伸，是人的体外进化的一个重大发展，它放大和部分代替了人脑的功能。这种人造的外脑已愈来愈成为人脑在功能上不可或缺的辅助手段。思维器官的延伸并不等于思维器官本身，而计算机崇拜者们却混淆了二者的界限，并进一步混淆思维与机器的界限，认为计算机的信息处理功能等同于人的思维过程，计算机具有了以往只有人类才具有的智能，甚至会超过人类的智能。实际上，对计算机的崇拜已经潜移默化地进入到教育领域，把学习和思维的过程看成是像计算机一样的信息输入和信息处理的机械过程，而忽视了个性化的学习方式和个性化的思维特点。二是对网络技术的崇拜。由计算机与计算机相连而构成的网络，又使人的进化由向外的体外进化过渡到向内的情感进化，使人性得到张扬，使人的情感得以延伸。但是，“网络不会把我们带入一个一尘不染的数字化乐园；这种媒体会帮助我们从智力上和情感上延伸自我，但它不会改变我们的基本特性”。^{[6](前言,P15)}网络崇拜者们却看不到这一点，从对网络的崇拜变成了对网络的迷恋。美国金伯利·S·扬博士在大量问卷调查和临床研究的基础上指出：“我发现所有的问卷表答复者中有25%的人报告说他们在上网的最初6个月里就着了迷。另外有58%的人在接触因特网的最初6个月到1年时间里已经达到了我对上瘾所定的标准。剩下17%的人在上网的第一年时间里没有上瘾。既然有这么使用者在他们最初联网以后就这么快地上了瘾，那么那些已经成为因特网上瘾者的实际人数可能还要更高——而且每天都在猛增。”^{[7](P29)}三是对生物技术的崇拜。建立在基因科学基础上的基因工程技术及相关生物技术，导致科学家进一步探索、改造和干预生命体和生命活动，人工生殖技术、生育控制技术、遗传服务技术、基因治疗技术、胚胎干细胞技术、生殖性克隆技术和脑死亡诊断技术等新技术，在控制人的生命过程或改变人的生命性状方面，显示出惊人的威力。技术指向不再局限于自然，而是更多地指向人类自身。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实施和克隆技术的成功甚至使“人造人”成为逻辑的必然，人类自己变成了真正的“上帝”，扮演“造物主”的角色。于是，人们由对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生物技术等的技术崇拜转化为对信息的崇拜。

第三，从金钱崇拜到信息崇拜。阿尔温·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中提到了“信息经济”，信息成了商品甚至成为高于商品的东西，信息崇拜与金钱联系在了一起，从科学技术领域进入了经济生活领域。一方

面，信息成为连接计算机和网络商人、财团利益、政府机构和科研院所的纽带。人们为了金钱、权力和利益加入到信息崇拜的行列，宣称：“信息将压倒一切物质商品成为我们的基本资源，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美国已成为一个依靠创造性使用和传递信息实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的信息社会”。^{[2] (P19)} 另一方面，IT业及相关产业在经济上的巨大成功和从业人员暴富的传奇经历，尤其是微软公司的开创人比尔·盖茨的奇迹，极大地刺激了人们对信息的欲望。在这个过程中，计算机和网络商人、IT业界、网络作家和大众传媒借助于公众的盲目心理和从众心理所进行的广泛的、长期的和夸张的宣传，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同时，数字鸿沟的存在，信息社会分化的加剧，也使“信息穷人”由于经济的原因而崇拜“信息富人”。于是，人们由对金钱和经济的崇拜转化为对信息的崇拜。

第四，从黑客崇拜到信息崇拜。今天，尽管黑客已经从“少年英雄”演变成了“电子流氓”，但在计算机和网络的发展史上，黑客可以说功不可没。因为正是三代年轻的电脑人使电脑脱离集权化，走向平民，而他们中有相当一部分本身就是黑客。如今，黑客已形成了一个特殊的亚文化群体，而这个群体的形成与其信奉的伦理行为准则不无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进入计算机的权力应当是不受限制的和完全的；所有信息应是免费的；不相信权威当局——提倡分权；你可以使用计算机创造艺术与美；计算机可以使你的生活更美好。不难看出，这些颇有点儿“江湖规矩”特点的黑客伦理准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大多数黑客们的价值观和“黑客亚文化”的特征——自由主义、反权威意识和英雄主义。在反传统的青少年眼里，黑客就是信息时代的“牛仔”和网络时代的“英雄”。于是，人们就由英雄崇拜转化为黑客崇拜，再由黑客崇拜转化为信息崇拜。

三、社会“合力”作用下所形成的信息崇拜

恩格斯指出，在历史的创造过程中，“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作用的力量”的产物”。^{[8] (P69)} 实际上，信息崇拜的产生虽有其科学技术上的和思想认识上的根源，但其之所以能演化成为一种复杂的社会心理现象，更重要的是社会根源。

第一，社会转型。物质、能量和信息是构成现实世界的三大要素，它们对社会的发展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在不同的时代或不同的社会，其各自的重要程度是不同的。今天，人类社会在经历了几千年的农业社会和几百年的工业社会之后，正处在向信息社会（后工业社会）的巨大转型之中，信息代替物质和能源成为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强大动力。在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信息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人们自然由对商品和资本的崇拜转化为对信息的崇拜。这可以说是信息崇拜演化成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的根本的社会根源。

第二，政府拉动。从世界上一个又一个推进信息化的高科技计划中，不难看出，各国政府始终都把发展信息科学技术作为抢占世界科技、经济和军事的制高点。发达国家依靠信息科技来保持自己的优势和领先的地位；发展中国家则希图通过发展信息科技和推进信息化战略来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赶超发展；我国则明确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放在优先地位。早在1986年邓小平亲自批示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即“863”计划）的100亿投资额中，有2/3用于信息技术相关项目；2000年10月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是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可以说，政府对信息、信息科学、信息技术、信息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等的强调是产生信息崇拜的社会根源之一。

第三，利益驱动。从信息网络的产生和发展上看，最早的驱动力是军事，接着是科研和学术，而今天商业则是主要的驱动力。随着信息网络的扩张，商业性组织成为互联网的主要建设者。网络作为一种商业化了的媒体，最重要的问题是商业利益问题。信息与社会经济生活的联系日益密切，逐渐演化成为甚至比商品更重要的东西，是“各行各业中最有价值的商品”。官僚主义的经理、公司精英、军事当局、安全和

监视系统等社会集团，为了各自利益和权力竞相推崇信息，并使这一观念潜移默化地进入教育领域，从而在更深远的未来影响人们的意识乃至生活。

第四，媒体宣传。一些信息社会的鼓吹者，包括一些 IT 业界的著名人物，为了商业利益，利用大众传媒，尤其是网络空间，进行了长期的、大量的宣传。一些宣传信息社会的未来学著作成为畅销书而被广泛传播。包括比尔·盖茨在内的 IT 业界的精英被当作神话来宣传，甚至网络黑客也被作为信息时代的英雄和网络时代的牛仔而受到青少年的追逐。有关计算机和网络的广告铺天盖地，极大地吸引了公众的眼球。此外，有关计算机和赛博空间（cyberspace）的科幻小说和网恋小说，对信息、计算机和网络也进行了大肆渲染，对信息崇拜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四、信息崇拜的社会负面效应

过度的信息崇拜必然导致盲目性和狂热性，并进而导致信息异化，使人过度依赖计算机和网络而丧失主体性，使网络生态系统失衡而带来一系列的信息和网络社会问题，其负面效应是不容忽视的。

第一，信息和符号异化。过度的信息崇拜会使信息反过来成为一种异己的力量，并进而通过计算机和网络等技术手段和符号形式来控制人，从而导致信息异化和符号异化。符号本是人创造出来为人服务的一种工具，是人借以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一种手段，但盲目的信息崇拜却使符号反过来成为控制人的力量。在网络世界中，现实交往被虚拟的符号交往所取代，使网络主体虚实不辨和真假易位。各种各样的信息疾病，尤其是网瘾或网络综合症（IAD），都是信息异化和符号异化在人的心理和生理上的综合反映。计算机病毒和网络病毒也就是最典型的符号异化。

第二，人的主体性丧失。过度的信息崇拜必然导致“技术至上主义”，希冀通过计算机和网络重塑我们的生活，从而创造出一幅动人的理想场景：“电子村村民傍着计算机而坐，犹如旧时的乡民傍着壁炉或篝火而坐，凭借着数据转换器和卫星的传送，村民们可以和地球另一边的伙伴聊天、通信。对未来社会的这种想象洋溢着浓郁的田园色彩，以致于人们几乎要把计算机比作未来电子村里的一种新式犁具。”^{[2] (P134)} 这种对技术、机器和网络的过度依赖和憧憬，对各种各样信息的饥渴和焦虑，以及不能在网络空间和物理空间两个空间中成功实现角色的转换和行动的协调，使主体迷失在信息的海洋中，导致行动变异、心理错位或者生理失调。如果过分沉溺于网络空间，人就有脱离现实社会而成为网络奴隶的危险。在网络空间中，数字化的技术造就了一群异化了的、迷失了方向的“e代人”或“网络人”。他们长期在网上冲浪，会逐渐失去自我，改变个性。在性方面，网络爱情的虚拟性和诱惑力，会使上网者不知不觉陷入难以自拔的困境。在这种错位的世界里，被异化的“e代人”感情麻木，正义感和道德感缺失，甚至连最基本的事实和道德判断能力也可能丧失。

第三，黑客亚文化泛滥。信息崇拜和黑客崇拜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黑客认为所有信息都应该是免费的、共享的、公开的和自由的，使用计算机不仅可以创造艺术与美，而且可以使生活更美好，接近计算机就等于接近金钱。正因为这样，上个世纪 80 年代后期，不少黑客放弃了“非敌意的目的”之类的信条，在利益的驱动下，在网络空间“乱砍滥伐”，任意“劈（hacking）”、“飞（phreaking）”，制作、传播破坏性程序，涂改计算机结算单，删除计算机数据库中储户姓名和金额、伪造存户底卡、冒领存款，窃取大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渗入军方的绝密计算机网络系统等等。黑客的这种价值观和行为方式使更多的人，尤其是反传统的青少年加入到信息崇拜和黑客崇拜的行列中，从而导致黑客群体的扩大和黑客亚文化的泛滥。

第四，信息生态失衡。污染信息尤其是色情信息的泛滥，信息侵权与信息垄断的存在，信息爆炸与信息短缺的并存，信息殖民主义与文化多样性的危机以及信息网络安全问题的日益严峻，是信息生态失衡的几个主要方面。所有这些，均与过度的信息崇拜有一定的关系。因为，信息崇拜容易导致信息自由主义，造成对信息的滥用、误用、破坏，造成网络信息污染，导致信息膨胀、信息高速公路的拥挤和阻塞。^{[9] (P320)} 在这种观念下，对网络环境的破坏程度越大，人们越认为他对信息的操纵能力强、技术水平高，信息崇拜者使这些行为反而成了英雄壮举，从而更加剧了网络信息生态环境的恶化。

五、打破盲目的信息崇拜

第一，正确认识信息与知识的关系。与其他崇拜形式一样，信息崇拜也有其认识的根源。西奥多·罗斯扎克指出：“如同所有的崇拜，信息崇拜也有意借助愚忠和盲从。尽管人们并不了解对于他们有什么意义以及为什么需要这么多信息，却已经开始相信我们生活在信息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我们周围的每一台计算机都成为信仰时代的‘真十字架’：救世主的标志了。”^{[21] (前言, PVI)} 由于没有正确认识信息与知识之间的关系，把事实、数据与信息相混淆，把知识、观念与信息相混淆，并进而把人类思维与机器信息处理相混淆，把网络空间生存与物理空间生存相混淆，认为人类所有的思维活动都可以用信息处理的模式全面而准确地描述，人类所有的生存活动都可以在网络空间中完成，从而导致信息崇拜的产生。正因为这样，诗人艾略特 (T. S. Eliot) 在《磐石》中感叹和发问道：

生活啊！我们消逝的生命在哪里？

知识啊！我们失去的智慧在哪里？

信息啊！我们遗漏的知识在哪里？

约翰·奈斯比特也指出：“失去控制和无组织的信息在信息社会里不再构成资源，相反，它成为信息工作者的敌人。”^{[21] (P23)} 因此，始终把知识、观念、思想放在第一位，不断提高人的信息能力、思维能力和创造能力，从信息海洋中找回“遗漏的知识”，这是适用信息时代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

第二，恰当定位信息的功能。应该看到信息的无限性与人对信息吸收和利用能力之间的矛盾。适量的信息是必要的，过量的信息是多余的。“更多的信息可能导致更少的理解，更多的信息可能导致更低的信任度，更多的信息可能导致社会更加难以进行理性的治理。”^{[10] (P827)} 实际上，信息爆炸对现代人的影响是深刻而广泛的，不仅包括人的认知、情感和行为，而且也包括人的兴趣、爱好、理想、信念和价值观等。恰当定位信息的功能，有助于减少盲目的信息崇拜，从而降低“信息饥渴症”和“网络综合症”等“信息疾病”的发病率，造就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人，而不是“单面人”或“机器人”。

第三，培养人的信息素养。信息素养 (Information Literacy) 是信息时代人的生存技能，包括信息意识、信息知识、信息能力和信息道德四个方面。也就是说，一个具有信息素养的人，就是一个具有信息意识、信息知识、信息能力和信息道德的，从而能够较好地适应信息时代生存和发展的人。^[11] 要最大限度地预防盲目信息崇拜负面效应的发生，就要培养和提高人的信息素养，提高人的信息技能。“今天的信息社会改变了所有政治的、社会的和经济的界限。人类联系的全球性使接近和使用信息的能力至关重要……信息技能，即确定、处理和使用信息的能力可以使个人成分利用全球信息社会所提供的机会。”^{[12] (P199)} 通过信息教育，使人具备一定的信息能力和良好的信息道德素养，掌握必要的信息科学技术知识，能以正确的态度对待信息、计算机和网络，从而处理好信息与注意力和人与机器之间的关系，减少对信息的滥用、误用和依赖，降低不良信息的影响程度，成为合格的“信息人”和网络主体。

第四，高扬人的主体地位。事实上，任何崇拜都以人的主体性的丧失为条件，而要打破盲目崇拜，就必须复归和高扬人的主体地位。信息崇拜也不例外。从深层上看，信息崇拜涉及到的是人与信息，人与机器，人与科技以及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技术可能性与伦理合理性之间的关系。信息崇拜和工具理性的弊端表现为对人的主体地位的漠视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偏离，从而造成对人的精神生活的困扰和人的发展的片面性乃至人性的异化。因此，打破盲目的信息崇拜，必须高扬人的主体地位，在发展信息科技与推进社会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过程中始终以人为本。无论怎样先进的技术都有其自身难以逾越的局限性。因此，必须超越技术层面，把人文关怀注入包括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基因工程技术在内的所有技术的发展之中，尤其是要把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有机结合起来，“把技术的物质奇迹和人性的精神需要平衡起来”，^{[3] (P39)} 自觉发展充满人文关怀的科学技术，同时自觉发展有科学精神的人类道德，使人类能够更好地适应信息时代的生存和发展。

最后，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我们对信息崇拜所作的分析，丝毫没有贬低信息科学技术对人类社会已经

带来的和将要带来的深远影响。我们不是僵化的技术恐惧论者，更不是当代的卢德分子（Luddite），像 19 世纪工业革命初期因害怕失业而到处捣毁机器的人们那样，对计算机和网络这样的“信息机器”充满敌意。实际上，我们早已深切地感受到信息化和网络化给当代人类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的巨大便利。实际上，就连这篇拙文不也是在 Internet 上用 google 搜索，用 PC 书写，用 QQ 交流，并用 E-mail 发送给编辑的吗？！然而，正如在工业化的初期人们对大机器装配线、高炉和林立的烟囱充满渴望和欢呼，而如今环境和社会都不得不承受由此而带来的一系列“负效应”一样，在信息化的初期对信息、计算机和网络的不度的、非理性的盲目崇拜也必然会对社会的和谐和人的全面发展带来一系列“后遗症”。“适度”是从事物发展的永恒辩证法中得出的方法论原则，用“适度原则”理性对待和处理人与信息、人与机器、人与科技以及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技术可能性与伦理合理性之间的关系，以便在推进信息化和网络化的过程中少走弯路，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这便是本文写作的目的。还是让我们深刻领悟西奥多·罗斯扎克的话吧：信息技术是现代工业系统的产物，它始终依赖为发明、管理和商品销售提供基础的“知识”。与先之发展的电力、汽车和化学技术一样，信息技术的兴起只是连续的工业化进程的另一个阶段而已。这些技术并没有取代另一种技术，它们只是交融、综合，而且一定要协调。在高科技的美国，这些计算机狂为了生存仍然更多地依赖收割庄稼的农业工人和建造房屋的建筑工人，而不是计算机软件人员和与电子数据表为伴的投资咨询专家。^{[2] (P25)}

[参考文献]

- [1] 马克·波斯特. 信息方式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2] 西奥多·罗斯扎克. 信息崇拜——计算机神话与真正的思维艺术 [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4.
- [3] 约翰·奈斯比特. 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方面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4] 阿尔温·托夫勒. 第三次浪潮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3.
- [5] 维纳. 控制论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62.
- [6] 埃瑟·戴森. 2.0 版: 数字化时代的生活设计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8.
- [7] 金伯利·S·扬. 网虫综合征——网瘾的症状与康复策略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0.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9] 李伦. 鼠标下的德性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10] Haridimos Tsoukas. The Tyranny of Light: The Temptations and Paradoxes of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J]. Futures, Vol. 29, No.9, 1997.
- [11] 刁生富. 论信息素养及其培养 [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2, (11).
- [12] 美国信息研究所. 知识经济: 21 世纪的信息本质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罗 苹

• 文化产业研究 •

广东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 刘启宇 刘红红

[摘 要] “十一五”时期对广东而言,是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大省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广东文化产业发育较早、发展较快、门类较齐全,总体规模和进出口总量均居全国各省市首位,已成为支柱产业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但仍然存在着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产业主体“小、弱、散”等严重影响和制约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对此,在“十一五”时期,广东应当把发展文化产业摆上重要战略位置,从加强宏观规划和政策扶持、深化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等七个方面入手,下大力气进一步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步伐,抢占文化经济的制高点。

[关键词] 文化产业 广东 现状 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5-0040-06

一、文化产业的范畴界定

(一) 文化产业的定义

“文化产业”(Cultural Industry)这一概念最早是由法兰克福学派于20世纪30、40年代提出的。他们主要从批判的角度理解“文化产业”,认为文化产业是商业资本对大众娱乐和媒体的垄断,其本质是资产阶级实行意识形态控制的重要手段。^{[1](P112)}但到了20世纪后半叶,随着知识经济、文化经济时代的到来,文化产业迅速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潮流。因此,当前国际学术界更多是从文化经济学和产业经济学的视域对文化产业进行实证与应用研究。

由于国情和文化背景的差异,世界各国对于“文化产业”这一概念的界定差别较大,迄今认识并未达成一致。如英国把文化产业称为“创意产业”(Creative Industry),^[2]而欧洲其他国家通常不提“文化产业”,而是称“文化商业”(Cultural Business)或“文化企业”(Cultural Enterprise)。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产业”的定义是:“按照工业生产、再生产、存储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3]

我国长期以来把文化当作事业看待,没有将文化列入产业统计的范畴。直到1985年,我国才正式把文化艺术列入第三产业,从而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正式确认了文化的经济地位和作用。2001年,文化产业被正式纳入国家“十五”规划纲要,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年,党的十六大第一次将“文化产业”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并对文化产业的地位作用、发展目标、发展途径、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的辩证关系做了论述。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又进一步提出“完善文化产业政策,鼓励多渠道资金投入,促进各类文化产业共同发展,形成一批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增强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这一要求已成为目前指导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方针。

综合国际国内对“文化产业”概念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要明确“文化产业”的内涵和外延,必须把握住三个要点:1. 直接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的产品和服务行业;2. 以市场为导向,采取工业化方式

作者简介 刘启宇,广东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博士(广东 广州,510082);刘红红,暨南大学华文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10)。

和贸易手段生产和销售文化产品与服务的行业；3. 主要分布于第三产业，但横跨三次产业，具有相对独立意义的文化产品与服务行业。因此，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文化产业”可定义为：指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行业，是按照工业化方式和贸易手段生产、再生产、存储、传播和分配文化产品与服务的一系列产业活动主体。

（二）文化产业的分类

迄今为止，国际统计界并没有把“文化产业”列为一个专门、独立的产业门类。虽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86年初步制定了一个文化统计框架，并于1993年作了修正，但由于种种原因，国际上目前还缺乏统一、专门的“文化产业”统计口径。不过，一些国家也已开始着手建立有关文化产业方面的分类体系。如澳大利亚统计局于1991年专门成立了国家文化和娱乐统计中心（NCCAS），制定了“文化和休闲活动的行业和产品分类”。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于1994年建立的“北美产业分类系统”（NAICS）就列出了娱乐业与电子传媒业、印刷业与出版业、旅行与旅游产业等文化产业相关门类。^②

2004年，中国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并印发了《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这一分类体系是在2002年新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2002）的基础上，按照文化活动自身特点将行业分类中相应类别重新进行的组合。分类体系规定的“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共分为9个大类、24个中类、80个小类。其中9个大类分别是：1. 新闻服务；2. 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3. 广播电视电影服务；4. 文化艺术服务；5. 网络及软件文化服务；6. 文化休闲娱乐服务；7. 其他文化服务；8. 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9. 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销售。这一分类体系目前暂不包括教育、体育和自然科学研究。2005年，国家统计局又制定印发了《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指标体系框架》，为我国建立科学完善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应当看到，我国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只是初步明确了文化产业的范围。作为一个新兴产业，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与科学的进步和人类文化经济活动领域的不断扩展，必然会有各种各样新的产业子类出现。因此，文化产业的范围是不断变动的，我们对文化产业的认知也会随之进一步深化。

二、广东文化产业发展的现状和问题

（一）发展现状

1. 产业规模居各省市首位。据统计，广东的文化及相关产业规模在国内名列前茅，增加值、从业人数、年营业收入位居各省市之首。2005年，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实现增加值1433.2亿元，在全国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一。2004年，广东有文化产业单位43094个、从业人员177.29万人、营业收入5943.29亿元、总资产4258.7亿元，占全国的比重分别为12.45%、17.80%、34.55%、23.27%。^①

2. 对整体经济的贡献显著增强。经过20多年的发展，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广东的一个重要产业门类和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05年，广东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的比重为6.6%，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6.6%，拉动GDP增长0.9个百分点。2004—200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高于全省GDP同期年均增长率。

3. 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广东文化产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拓展新领域，形成了新闻服务业、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广电服务业、文化艺术服务业、娱乐业、会展业、广告业、旅游业、电子信息业、文化产品和服务制造业等比较齐全的文化产业体系。截至2005年，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为核心的文化服务业实现增加值502.5亿元，占全省GDP和文化产业的比重分别为2.3%和35%；文化产品批发零售业实现增加值149.7亿元，占全省GDP和文化产业的比重分别为0.7%和10.5%；文化产品和服务制造

^①因暂无2005年全国相关数据，故使用2004年数据。根据广东文化产业发展趋势，预计2005年上述相关指标广东在全国所占比重不会有大的变化。

业实现增加值 781 亿元，占全省 GDP 和文化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3.6% 和 54.5%。

4. 所有制格局进一步优化。近年来，广东文化产业中的民营资本发展迅速，充分显示出了生机和活力。2003 年，全省民营文化企业单位数量、从业人数、营业收入、实收资本、资产总额分别占全省文化企业总量的 46.61%、18.72%、13.67%、15.70%、14.73%。目前，在印刷、文化用品制造、影视节目制作、演出娱乐、音像制作发行、出版物分销和广告等行业，民营资本投资活跃、所占比重较大，特别是在全省各类印刷企业中，民营企业比重高达 80% 左右。

5. 文化产品进出口活跃。广东是我国主要的文化产品制造基地，尤其是珠三角地区已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制造业中心，区内制造的许多文化产品在世界许多国家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文化产品进出口稳步增长。2004 年全省海关文化类产品进出口总额 435.88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78.71 亿美元，增长 22.0%。其中，出口金额 361.0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1.7%，进口金额 74.86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3.7%。

（二）主要问题

1. 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广东文化及相关产业规模总量虽位居国内各省市之首，发展势头迅猛。但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合理，既影响了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又严重制约了产业发展的后劲。在产业结构方面，2005 年广东文化产品和设备制造业、文化产品批发零售业和文化服务业增加值的比例为 55 : 10 : 35。文化产品和设备制造业比重过大，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艺娱乐业为主体的文化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在全省 GDP 所占比重仅为 2.3%。文化服务业发展滞后突出表现在文化创意和内容生产能力严重不足，面对当前文化需求多样性、多层次、个性化的趋势，缺少高质量、高品位，切合文化市场需要的内容产品和服务。其次，从区域分布上看，广东的文化产业主要集中在以广州、深圳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的文化市场发展水平较低，文化产业相对落后，区域布局处于严重不平衡状态。据统计，珠江三角洲地区集中了全省文化企业总数的 73.2%，而粤东仅占 14.5%，粤西仅占 6%，粤北山区仅占 6.3%，难以形成各具特色、功能互补、各展优势、协调发展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

2. 产业主体“小、弱、散”。广东文化产业经营单位众多、规模偏小，经济效益和产业集约化程度不高，总体上缺乏竞争力。2004 年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达 43094 个，但平均每个单位不足 41 人。从经营规模看，文化产业单位平均资产总额 988.2 万元，每天人均营业额不到 800 元。其中文化服务业产业单位人均年营业收入只有 23 万元左右，每天人均营业额只有 600 多元。而美国在 20 世纪末从事文化服务业的人均年营业收入就超过 6.5 万美元，平均每个单位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

3. 文化市场发育不完全。广东经济基础相对雄厚，随着经济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生活消费正进入转型升级阶段，文化消费需求在全省居民消费需求中的比重将进一步扩大，广东未来文化产业发展的市场空间巨大。但由于大众消费习惯、城乡差距和地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文化消费在广东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并不高。据统计，2005 年广东城镇居民日常消费支出中，食品消费支出比重最高，达 36.1%；交通通讯支出第二，比重为 19.8%。而未剔除教育支出的文教娱乐服务支出比重仅为 14.1%，低于江苏和浙江省。相对较低的文化消费比重制约了广东文化市场的发育，主要表现为文化产品、服务和要素市场建设滞后，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还不够高，条块分割、地区封锁、行业垄断和城乡分离的格局尚未打破，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远未建立。

4. 内容产品国际贸易逆差严重。2004 年，广东文化产品国际贸易顺差为 286.16 亿美元，但贸易顺差是建立在文化用品和设备制造业大量出口基础之上的。而文化产业的核心部分，如新闻服务、出版发行与版权服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等内容文化行业存在着巨额贸易逆差。与全国一样，广东内容产品中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等均为进口额大于出口额，2003 年进出口比例为 7 : 1，其中引进和输出版权件数的比例将近 11 : 1，国际贸易逆差严重。

5. 体制和政策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2003 年以来，广东作为中央确定的文化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省，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大省建设紧密结合，在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鼓励和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同时，中央和省都相继出台了一批涉及非公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加强文化进出口、文化领域引进外资、文化产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广东还公开发布了《广东省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指导目录》和《广东省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资指南》，为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初步营造了良好环境。但由于思想认识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一些制约和影响广东文化产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文化管理体制与不断发展变化的文化经济形势和环境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文化投融资、市场准入、国资监管、事业单位改革等关键领域的突破阻力很大、障碍重重，政府扶持、政策倾斜、税收优惠的力度还远远不够。所有这些，都构成了广东文化产业发展的体制和政策瓶颈。

三、加快广东文化产业发展的对策

（一）加强宏观规划和政策扶持

一是制订和实施文化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广东不仅要将文化产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更重要的是必须专项制订和实施文化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在全面把握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的基础上，提出未来5年、10年，乃至20年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战略目标、发展重点和实施步骤，确定未来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宏观布局，并加强对文化产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和指导，建立科学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加大对规划实施工作的考核与督查，确保规划落实到位。

二是制定和落实文化产业政策。要彻底解决广东文化经济政策不配套、支持力度小、落实难度大的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广东实际，设立省、市两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定和完善发展文化服务业、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税费减免、金融信贷支持、进出口优惠等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政策的贯彻落实力度，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

三是加强文化产业法规建设。要积极推进文化产业立法进程，制定《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等一系列符合广东实际和发展前景的地方性文化产业法规，建立健全广东的文化产业法规体系，营造促进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法制环境。

（二）深化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改革

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要进一步推动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促进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由办文化为主向管文化为主转变，强化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实现主要以行政手段为主向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管理转变，改进文化管理方式，创新文化管理手段，推进文化政务公开，完善文化行政许可，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提高文化行政管理效能。

二是加快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步伐。要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的原则，通过转企改制建立规范的公司制文化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立市场主体地位；有条件的国有文化企业要逐步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同时，还要逐步建立健全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确保国有文化资产保值增值，努力打造一批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文化企业与企业集团。

三是推进文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要积极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化资信评估制度，开展金融产品创新，简化审批环节，完善金融服务，建立健全中小文化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加大对文化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要发展以著作权、版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为重点的文化产权交易市场，引导各类风险投资机构进入文化产业领域。同时，还要拓宽各类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优先引导和扶持一批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公司治理较规范、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文化企业在深交所的中小企业板上市或发行企业债券，建立以中小企业板市场为主导的、多层次的中小文化企业股权融资体系，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中心。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一是优先发展内容产业。要以提高内容创意和生产能力为核心，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调

整优化内容创作、生产和经营机制，着力提高创意创作和节目营销能力，重点发展平面传媒业、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和版权服务业、演艺娱乐业、文化信息服务业等五大内容产业，使广东成为我国主要的内容生产与创新基地和内容产品交易中心。

二是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要积极推动平面设计、动漫设计、工艺美术、影视制作、网络游戏、文化应用软件开发、建筑与工业设计等为主要门类的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在广州、深圳、珠海等有条件的市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定位准确、拥有优势和特色，具备研发、投资、孵化、制作、培训、交易等功能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形成创意创作要素的空间积聚效应，打造创意产业园区、创意企业和创意产品三大品牌系列。

三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要充分运用先进信息、网络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延伸服务领域，拓展服务内容，增强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加快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建设大容量数字化文化资源库。要全面推进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作，建设以媒体资源中心为核心的广播电视传媒业平台，开拓新的增值服务体系。推动平面媒体、广电媒体与互联网、移动通讯的互动融合，发展网络电视、视频点播、流媒体、电子出版等新业务，积极促进出版产业的多媒体、网络化发展，加快建立数字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体系。

四是提高文化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要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芯片、技术标准、关键元器件和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提升文化制造业的产业层次，培育自主品牌，填补和增强产业链高端环节，实现产业发展由粗放型增长方式向效益型、节约型增长方式转变。促进文化产业与教育、科技、体育、休闲等产业的联动发展，与工业设计、城市建设等经济活动相结合，扩大文化经济增长空间。

（四）提高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

一是规划建设文化产业区域集群。抓住《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将珠江三角洲列为我国三大文化产业带之一的契机，以创意研发、内容生产、高端制造、物流枢纽、文化会展为重点，建设一批文化产业强市和优势文化产业集群。形成以广州、深圳、珠海为龙头的文化创意和内容生产产业集群，以东莞、中山、惠州、佛山为龙头的高端文化产品和新型数字娱乐终端制造产业集群。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可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以汕头、梅州、湛江、韶关等区域性中心城市为龙头，将丰富的文化资源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发展特色文化产业集群。

二是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尽快出台《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定期在全省范围内认定一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基地的示范、窗口和辐射带动作用。同时，省市两级要规划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主业突出、产业配套、管理规范的文化产业园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势产业区域性集中，提高文化产业的协作配套水平。

三是促进区域文化产业分工协作和协调发展。要充分发挥文化产业集群、园区和基地的带动与辐射作用，鼓励珠江三角洲文化产业向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转移，促进珠江三角洲、东西两翼和北部山区形成各有侧重的梯度合理分工，努力构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区域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新格局。

（五）加快资源整合和所有制格局调整

一是做强做大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文化企业和集团。要重点建设一批有实力、有活力、有竞争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大型文化企业和集团，推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广东星海演艺集团、广东省出版集团公司、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公司、珠江电影集团公司、家庭期刊集团等转换经营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整合相关资源，实现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文化领域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国有文化集团已转制或剥离转制为企业的要加快推进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造，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可申请上市。

二是推进全省范围内文化资源的合理配置，进一步盘活存量，优化增量，鼓励和支持报业、广电、出版、发行、电影、演艺集团和大型国有文化企业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

所有制的兼并、联合与重组。新闻媒体下属的经营性公司经批准在省内可互相参股或进行业务合作,促进各媒体间资本、人才、技术等资源的整合互补与优化配置。

三是鼓励支持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引导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法律和政策许可的文化领域,兴办“专、精、特、新”文化企业,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企业群体。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项目审批、资质认定、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要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可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通过产权交易、共同投资、联合开发等形式,参与国有文化单位改革。

(六) 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一是加强文化产品、服务和要素市场建设。大力发展以图书报刊、影视节目、电子音像制品、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具玩具、艺术培训、信息和旅游服务为重点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努力培育版权、资本、人才、技术、资源等文化要素市场,积极开发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新兴文化市场。努力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辐射全省、带动泛珠三角区域、面向国内外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二是大力发展文化会展业,打造大型文化交流和经贸平台。努力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广东国际广播影视博览会、中国国际音像博览会、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声响亚洲艺术节、南国书香节等大型文化会展活动,进一步提升会展的质量和效益,扩大其对国内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三是加快发展现代流通组织形式,完善现代文化流通体系。加强对国有文化流通企业的扶持,支持大型国有发行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和混业经营,推动规模扩张,尽快形成设施齐全、功能强大、技术先进、立足本省、辐射泛珠三角以至全国的出版物物流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流通企业或参与国有流通企业改组改造,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和电影、演出院线建设,建立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现代市场营销体系,完善城乡一体的文化物流配送网络。

四是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积极培育和完善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拍卖等文化中介机构,重点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演艺经纪、文化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工艺美术品拍卖等文化中介行业,推动文化中介机构向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健康发展。同时,还要规范发展文化行业组织,完善自律、协调、监督、服务和维权职能,充分发挥文化行业组织在规划行业发展、维护行业利益、制定行业规范、专业资质认证、组织行业交流、开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作用。

(七) 积极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

一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传媒集团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的方式,在境外办报、办刊、办台,与海外传媒合办频道(率)、栏目、节目。同时,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文化合作,进一步落实CEPA,扩大视听服务等文化产业吸收外资,建立粤港澳共同文化市场,打造完整的粤港澳文化产业链。

二是大力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重点扶持出版发行、广播影视、文艺演出、动漫游戏、工艺美术等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文化出口贸易,赋予有条件的各类文化企业外贸自营权。此外,还要鼓励和支持各种所有制的内容生产和服务类企业到海外开办分支、分销机构,利用国际会展平台,扩大版权交易与合作规模,开拓国际文化市场。

三是以提高国际竞争力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集中力量培育、保护、扶持、发展一大批驰名文化品牌和名牌文化产品,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将广东建设成为我国最重要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基地。

[参考文献]

[1] [德] 霍克海默,阿多尔诺.启蒙辩证法[M].重庆出版社,1990.

[2] 苑洁.文化产业行业界定的比较研究[J].理论建设,2005,(1).

[3] 陈泰锋.后WTO过渡期我国文化产业化的内涵及其战略选择[J].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5,(2).

责任编辑:柏桐

•经济学 管理学•

中国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1960-2005*

◎ 石晓烽 王述英

[摘 要] 本文在新古典经济学生产函数框架下, 运用向量误差修正模型及中国 1960-2005 年的统计数据对中国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结果表明中国石油消费、资本存量、劳动投入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稳定的长期均衡关系, 并且中国石油消费已经对促进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影响效应。作者建议通过提高石油利用效率、完善石油市场体系, 来缓解石油供给限制对经济增长带来的压力, 促进中国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石油消费 经济增长 向量误差修正模型 Granger 因果检验

(中图分类号) F06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46-05

石油被誉为“现代工业的血液”, 是一种优质化工原料和重要的战略资源, 在世界经济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 我国的石油消费水平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 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石油消费大国。但是国内石油资源相对短缺影响了石油供给能力的提高, 造成中国对进口石油的依赖性越来越大, 由此产生的石油短缺、油价高企风险及石油安全等一系列问题已经成为阻碍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如何正确分析中国石油消费水平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 是摆在我们面前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研究综述

国外真正对能源问题进行研究, 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石油冲击。在此之前, 人们对于生产要素投入的认识一直笼统地局限于资本、劳动力和土地, 而能源通常被看作是包含在原材料中的一部分, 没能引起经济学家必要的重视, 更谈不上对能源消费和经济增长之间关系进行系统研究。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 学术界开始对能源消费和经济增长之间关系展开大量的实证研究, 这些研究主要采用二元变量或者多元变量模型检验能源消费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以及相互影响机制。Kraft^[1] (1978) 在该领域中做出了开拓性的研究, 他对美国 1947-1974 年间的样本数据进行分析, 发现美国的国民收入与能源消费量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因果关系, 并且如果实施不恰当的节能政策就会对经济增长造成负面影响。Akarca 和 Long^[2] (1979) 使用 1973-1979 年美国的月度数据, 研究发现能源消费对就业存在单向因果关系, 他们在此基础上预计总就业和能源消费之间的长期弹性系数为 0.1356。此外, Yu 和 Choi^[3] (1985) 以及 Erol 和 Yu (1987) 分别对美国、英国、波兰、韩国及菲律宾等五国和日本的数据进行分析, 同样得出了能源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存在显著影响效应的研究结论。

随着计量分析工具发展创新, Stern (1993) 运用多元变量的向量自回归模型和能源加权指数分析法, 采用燃料结构对美国最终能源消费进行测量, 发现美国能源消费与 GDP 之间存在 Granger 因果关系。Stern^[4] (2000) 引入协整理论, 进一步扩展对美国能源消费和 GDP 之间关系的研究范围, 他发现不仅能源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具有显著效果, 并且美国的 GDP、资本、劳动投入和能源消费之间存在协整关系。

* 本文受到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的资助 (批准号 AS0603); 南开大学“985 工程”区域经济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批准号 A0618)。

作者简介 石晓烽, 南开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 王述英, 南开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 (天津, 300071)。

此后, Asafu-Adjaye^[5] (2000) 以及 Soytaş 和 Sari^[6] (2003) 分别采用误差修正模型分析了亚洲四国和“七国集团”的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相互关系。他们的协整分析结果表明, 在这些工业化发达国家中能源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影响。总之, 国外绝大多数关于能源消费和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基本都认同能源消费是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 在经济发展中, 能源是物质价值的根本源泉, 离开了能源消耗, 劳动投入和资本等生产要素将无法有效地促进经济增长。

近年来, 国内学者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中国能源消费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做了大量研究。其中比较代表性的是林伯强^[7] (2001), 将协整和误差修正模型引入到能源分析中, 研究认为, 中国能源需求和 GDP、能源价格、经济结构中的重工业份额存在显著的协整关系, 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了中国能源需求的计量经济模型。此外, 国内学者更多的是结合中国经济发展中的具体能源消耗情况, 对中国电力消费与经济增长两者关系进行了详细的研究, 如林伯强^[8] (2003) 研究了经济增长与资本、劳动投入及用电量间的关系, 认为中国电力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 Granger 因果关系。何永秀等^[9] (2006) 基于 1975-2002 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及装机容量等统计数据, 利用 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及误差修正模型, 分析认为中国电力消费对促进经济增长存在的单向的 Granger 因果关系, 而且装机容量和用电量的增长都将推动经济保持快速增长。

二、计量方法及数据来源

本文将石油消费加入总量生产函数中, 使用资本、劳动投入及石油消费三种要素生产函数模型对中国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 这是因为总量生产函数的形式确定, 可以有效地分析石油消费在多种生产要素中对中国经济增长的影响。在计量实证方面, 我们采用 Johansen (1991、1992) 提出的协整检验法来对三种要素投入和经济增长之间的长期关系做协整检验, 并在协整检验的基础上建立向量误差修正模型, 这样既考虑了变量之间的长期信息, 又能够有效地分析它们之间的动态特性。

本文数据来源于《新中国五十年统计资料汇编》、2000-2005 年度中国统计年鉴以及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10] 其中:

经济增长: 采用实际 GDP 来衡量经济增长, 并取 1960 年为基期生成实际 GDP。

石油消费: 采用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提供中国石油消费数量, 并对其提供的当年日平均消费量统一换算成年度消费总量。

资本存量: 采用永续盘存法来估算中国各年度的实际资本存量, 计算公式为 $K_t = I_t / P_t + (1 - \delta) K_{t-1}$, K_t 和 I_t 分别为 t 期的资本存量和投资, δ 为折旧率, P_t 为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我们根据张军、章元^[11] (2003) 估算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折算出样本期中历年的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P_t ; 按照樊纲、王小鲁 (2000), 马拴友^[12] (2003), 贾庆旺等 (2004) 根据中国实际情况对物质资本折旧率的测算确定折旧水平 δ 为 5%; 按照公式 $K_0 = I_0 / P_0 \cdot (g + \delta)$ 估算出 1960 年初始资本存量, 其中 g 是样本期投资的年平均增长率 (马拴友, 2003), 得到实际资本存量数据。

劳动投入: 采用历年从业人员数作为劳动投入指标。

三、实证分析

(一) 变量的平稳性检验

由于现实中的经济时间序列通常都是非平稳的, 采用传统的计量经济方法建模就容易产生“虚假回归”的问题。因此我们基于 Dickey 和 Fuller (1979、1981), Perron (1988), Phillips (1987), Perron 和 Phillips (1988) 对单位根的研究工作, 首先讨论中国实际 GDP 与资本存量、劳动投入、石油消费等各个变量的单整阶数, 只有当各个变量的单整阶数相等时, 才能有效地确定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另外, 为了消除可能存在的异方差, 我们对各个变量取对数, 以下所有检验都是对各个变量的对数序列进行的, 相关变量的单位根检验结果见表 1。

表 1 相关变量的单位根检验

变量	ADF 检验值	临界值	PP 检验值	临界值	结论
LNGDP	-0.064	-2.930	1.498	-2.927	不平稳
DLNGDP	-7.384***	-2.930	-6.692***	-2.927	平稳
LNK	0.7000	-2.932	1.685	-2.927	不平稳
DLNK	-5.214***	-2.932	-2.685*	-2.927	平稳
LNL	-1.513	-2.930	-1.054	-2.913	不平稳
DLNL	-4.044***	-2.930	-6.116***	-2.913	平稳
LNOIL	-1.623	-2.902	-1.440	-2.925	不平稳
DLNOIL	-3.961***	-2.902	-4.267***	-2.925	平稳

注：（1）D 表示一阶差分；（2）*、**、*** 分别表示 10%、5%、1% 显著性水平下检验值是显著的，无标志说明检验值不显著。临界值对应 5% 的显著性水平，均是 MacKinnon 协整检验临界值。

由表 1 知，各个变量的水平序列都是非平稳的，而它们的一阶差分都是平稳的，即各个变量都是 $I_{(1)}$ 的。因此我们可以运用协整理论及向量误差修正模型来研究 1960-2005 年中国经济增长与资本存量、劳动投入、石油消费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均衡关系，以期进一步考察石油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二）变量的协整关系检验

在各个变量通过单位根检验的基础上，我们采用国际公认的多变量下 Johansen 极大似然法（Johansen (1988), Johansen 和 Juselius (1990、1992)）来检验这些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协整关系。在进行协整检验之前首先要建立由 LnGDP 、 LnK 、 LnL 以及 LnOIL 组成的 VAR 模型，并且选择合适的滞后阶数，以消除随机误差项中存在的自相关。本文采用赤池信息准则（AIC）和施瓦茨准则（SC）作为最优滞后阶数的判断标准，最终确定模型的最优滞后阶数为 1，此时它能保证赤池信息准则（AIC）和施瓦茨准则（SC）的值达到最小，使得在此条件下模型的拟和效果最佳。

然后，依据 Johansen 提出的迹检验（Trace Test）的方法，来检验变量之间的协整关系。在检验中，原假设为最多存在 r 个协整关系，首先从 $r=0$ 开始，若此假设不能被拒绝，检验到此为止；若 $r=0$ 被拒绝，则接下来依次对 $r \leq 1$ 、 $r \leq 2$ 等继续进行检验，在检验过程中若 $r \leq r^*$ 不能被拒绝，但前面已拒绝了 $r \leq r^{*-1}$ ，结论就应该是存在 r^* 个协整向量，协整关系检验的结果见表 2。

表 2 中国经济增长与投入要素的 Johansen 协整检验

假设协整方程个数	特征值	迹统计量	5%临界值	1%临界值
无	0.586598	69.89813	39.89	45.58
最多 1 个	0.505394	34.56474	24.31	29.75
最多 2 个	0.142249	6.405005	12.53	16.31
最多 3 个	0.006661	0.267328	3.84	6.51

由表 2 迹统计量和最大特征值统计量的检验结果可知，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三种投入要素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一个协整方程，经过正规化后的协整关系可以表示为：

$$\text{LnGDP} = 1.29\text{LnK} + 0.16\text{LnL} + 0.26\text{LnOIL}$$

$$(0.76) \quad (1.59) \quad (0.47)$$

$$R^2 = 0.993 \quad \text{D.W.} = 2.15$$

由上面协整分析结果表明中国经济在近半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实际 GDP 增长与资本存量、劳动投入及石油消费水平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均衡关系，其中石油消费已经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主要体现为石油消费每变动 1 个百分点，会带来 0.26 个百分点的实际 GDP 发生同方向变动。石油消费之所以对经济增长产生显著影响主要是因为随着中国工业化发展战略逐渐深入，我国经济结构出现向高能耗和高油耗等领域倾斜的趋势，以汽车、建材和化工业等高油耗为主的第二产业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

主要动力；其次，中国近几年电力需求大幅增长，由于高峰期电力需求持续超过了当前电力供应能力不得不采用燃油发电，正是这种石油对其他能源的替代关系，进一步加剧了经济增长对石油需求的依赖。

由于实际 GDP 与资本存量、劳动投入及石油消费之间存在协整关系，根据 Granger 定理，我们可以进一步确定其差分形式的误差修正方程，结果如下：

$$\Delta \text{LnGDP}_t = -0.053 \text{emc}_{t-1} + 1.02 \Delta \text{LnK}_{t-1} + 0.09 \Delta \text{LnL}_{t-1} + 0.21 \Delta \text{LnOIL}_{t-1} + \xi$$

(3.54) (1.81) (1.95) (-2.37)

$R^2=0.78$ $D.W.=1.85$

其中， emc_{t-1} 是误差修正项的滞后一期值， ξ 代表随机误差项。这说明在短期内，经济增长变动仍然会受资本、劳动投入及石油消费水平等投入要素的影响。此外，模型误差修正项系数为 -0.053，说明模型具备误差修正机制，这也进一步佐证了经济增长与三种投入要素之间的确存在均衡机制，即在包括石油消费等投入要素的驱动下，中国经济在工业化过程中的发展趋向是具备自我稳定性的 (self-stabilizing)，每当前一期的经济增长偏离其长期均衡值时，下一期就会进行反向纠正，使其逐渐回到均衡水平上来。

(三) 变量的 Granger 关系检验

为了进一步分析中国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均衡关系是否构成因果关系，本文基于向量误差修正模型进行 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检验结果在表 3 中给出（限于文章篇幅，作者略去与 LNGDP、LNK 及 LNL 相关的 Granger 因果检验结果）。可以发现，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LnOIL 和 LnGDP 之间存在明显的 Granger 双向因果关系，这一结论与 Erol 和 Yu (1987)，Stern (2000)，Asafu-Adjaye (2000) 及 Soyta 和 Sari (2003) 等关于发达工业化国家能源消费与经济发展两者关系的研究结果一致。这说明中国在工业化发展过程中，石油及其相关产品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及居民生活等各个行业中得以广泛应用，极大地强化了石油及其相关产品与经济关联水平，并且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石油消费水平在国民经济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会逐步提升，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要素。

表 3 相关变量之间的 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

零假设	样本数	F 统计量	接受零假设的概率
LNGDP 不是 LNOIL 的 Granger 原因	44	3.31031	0.05728
LNOIL 不是 LNGDP 的 Granger 原因	44	3.31031	0.10314

注：样本个数的确定是根据 VEC 模型中得滞后阶数而定的滞后 1 期；显著性水平选定为 5%。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运用协整理论和误差修正模型对中国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进行实证研究，可以得出以下基本结论：

第一，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中国经济增长与资本存量、劳动投入及石油消费之间存在稳定的长期均衡关系，并且石油消费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我国经济向工业化中后期过渡，经济发展规模必然要逐渐扩大对石油及其相关产品的需求强度，石油消费将成为决定我国经济发展质量的关键要素之一。

第二，从 Granger 因果关系检验来看，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显著的 Granger 双向因果关系，也说明了目前在中国工业化发展时期，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具有内生性，并且这两个变量是互相影响、相互促进的。

从以上的研究结论我们可以看出石油消费与国家经济发展休戚相关，因此，我们应该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石油消费与经济增长之间实现良性互动，保障我国经济实现快速稳定增长。

首先，合理节约石油消费，提高石油利用效率。一方面要坚持贯彻开发和节约并举的方针，把节约放在首位，加强对石油消费和石油节约的管理；另一方面要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制定并实施节油标准，在积

极吸收国外先进石油使用技术的同时, 加快对新型节油技术、工艺及设备的研发工作, 把提高石油使用效率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推广有机地结合起来, 有效地促进石油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

其次, 积极建立现代石油市场机制, 完善石油市场体系。必须对现有的石油工业管理体制和市场准入机制进行改革, 放松进出口管制,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鼓励民营企业投资石油行业, 打破石油供应垄断, 促进有效竞争; 在逐步开放市场的同时, 抓紧建立和完善市场规则和市场法律法规, 逐步形成规范、有序、公正、透明的市场规则, 使二者相辅相成、协调发展。

第三, 建立和完善石油储备制度, 实现石油供应多元化。应该尽快建立稳定的国家战略储备体系, 并且鼓励增加和完善相应的商业储备, 以此作为战略性石油储备的重要补充, 适应不同层次的安全需要。同时要打破传统的现货交易方式, 综合运用各种金融工具, 在国际石油市场上进行风险采购, 特别是做好国际石油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 实现石油进口模式多元化, 这样可以有效地降低石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此外, 石油是一种不可再生资源, 因此大力开发和利用清洁能源, 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全国能源消耗总量中的比例, 形成一个多元化的、清洁的能源结构, 才是有效解决中国石油安全乃至整个能源安全问题的根本途径。

[参考文献]

- [1] Kraft, J., Kraft, A.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and GNP [J]. Journal of Energy and Development, 1978, (3): 401-403.
- [2] Akara, A., Long, 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and GNP: a Re-examination [J]. Journal of Energy and Development, 1980, (5): 326-331.
- [3] Yu, E., Choi, J.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and GNP,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J]. Journal of Energy and Development, 1985, (10): 249-272.
- [4] Stern, D.I. A Multivariate Cointegration Analysis of the Role of Energy in the US Macro-economy [J]. Journal of Energy Economics, 2000, (2): 267-283.
- [5] Asafu-Adjaye, J.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ergy Consumption, Energy prices, and Economic Growth: Time Series Evidence from Asian Developing Countries [J]. Journal of Energy Economics, 2000, (6): 615-625.
- [6] Soytas, U. and Sari, R. Energy Consumption and GDP: Causality Relationship in G-7 Countries and Emerging Markets [J]. Journal of Energy Economics, 2003, (25): 33-37.
- [7] 林伯强. 中国能源需求的经济计量分析 [J]. 统计研究, 2001, (10).
- [8] 林伯强. 电力消费与中国经济增长: 基于生产函数的研究 [J]. 管理世界, 2003, (11).
- [9] 何永秀, 赵四化等. 中国电力工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的关系研究 [J]. 产业经济研究, 2006, (1).
- [10] 美国能源信息管理局. <http://www.eia.doe.gov/emeu/aer/txt/stb1110.xls>. [EB/OL], 2006.
- [11] 张军, 章元. 对资本存量 K 的再估计 [J]. 经济研究, 2003, (7).
- [12] 马拴友. 财政政策与经济增长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与劳动力质量的均衡分析 *

◎ 程剑鸣

[摘 要] 本文以劳动力供给和“人口红利”开始发生变化为基础, 阐述与分析资本、劳动、全要素生产率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 并指出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存在边际效率逐步递减的趋势, 劳动与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最具发展空间。本文还指出, 在我国高速的经济社会进程中, 三次产业产值与劳动者结构存在着“非均衡”, 以及呈现经济增长率高、劳动弹性低的反向变化, 构成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基础条件。为此, 我国需要像资本投入导致技术水平层次的变化一样, 提高对人力资本的投入, 提高劳动力质量, 从而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关键词] 经济增长 生产要素 劳动力质量

(中图分类号) F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51-05

经历了近 30 年的高速发展, 我国也面临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诸多制约因素和约束条件。根据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最新预测, 本世纪中叶之前的我国人口动态有三个转折点: 一是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率从 2006 年开始进入稳定期, 从 2010 年起趋于下降; 二是劳动年龄人口的绝对数量从 2011 年即趋于稳定, 2022 年以后则大幅度减少; 三是总人口在 2030 年前后达到峰值, 预测达 14.39 亿, 随后绝对减少。^[1] 这个预测和现实也表明, “人口红利”给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劳动力比较成本优势已经开始出现转折点, 有利的“人口红利”决定劳动力结构将会提前发生变化, 劳动力供给高峰即将结束。因此, 与推动经济增长的资本、劳动与要素生产率的三大动因相关联的“劳动力与经济增长”等问题值得特别关注。

一、资本、劳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分析

一国或地区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土地(或自然资源)、物质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土地(或自然资源)是进行任何生产所必需的; 劳动力是进行生产的载体, 是体现劳动者本身的资本; 资本是用于投入生产或经营、用货币表示体现在物质方面上的财富。但是, 在经济增长的因素分析中, 经济学家认为, 除了常规的生产要素投入增加导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外, 往往还有一部分增长不能由这种要素来解释。也就是说, 除了增加资本和劳动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外, 国民产值函数的“残差”(residual)因素也在起作用。实际上, 这是一系列技术效率和配置效率的综合表现, 人们称其为“全要素生产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 简称 TFP)。

经济发展实践证明, 单纯依赖生产要素投入实现经济扩张, 全要素生产率没有实质性提高的国家, 尽管在一定时期也可能实现高速增长, 但最终都被证明是不具有可持续性的。如, 前苏联曾经一段时期实现了高速的经济增长; 但是, 由于其经济增长是依靠生产要素增加投入而在外延上实现的, 全要素生产率对增长的贡献微小并呈现日益降低的趋势, 导致经济增长不能持续。在 20 世纪 50-70 年代,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 3.9%。在这个增长率中, 生产率提高的贡献份额为负数。资本和劳动力对增长率的贡献中, 有大约 13% 被生产率水平低下而产生高投入低效率。改革开放后, 我国年均经济增长速度提高到 8-9% 左右, 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也大大提高。在这一期间, 我国逐渐步入世界市场资源配置轨

* 本文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研究项目“外来劳动力与广东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的研究”(06E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程剑鸣,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教授(广东 深圳, 518055)。

道，扩大对外开放和提高贸易依存度。如，从 1978 年贸易依存度为 9.8%，提高到 1985 年的 23.1%，1995 年的 40.2%，以至 2006 年的 70.8%。在 1979-1984 年期间，全部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只有 41.04 亿美元，2006 年则达到 735.23 亿美元，增加了 18 倍。由于大量物质资本投入和贸易扩大，逐渐提高技术层次，以及计划生育政策的成功实施所造成的人口红利，我国经济保持了长达 1/4 世纪的高速增长。

《世界银行报告》(1999) 对 1978-1998 年期间中国经济增长的因素进行分析认为，在此期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 9.5% 的增长率中，物质资本对此期间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7%，劳动力数量的贡献份额为 17%，劳动力转移贡献为 16%，全要素生产率为 30%。10 年后，国内学者李善同等在《中国经济增长潜力与增长前景分析》^[2] 中的分析较为客观，认为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 25 年，资本积累、劳动力投入的增长以及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是经济增长的三大动因。按照索洛“全要素生产率增长的核算”分析方法，^① 测算出我国 1978 年以来三大要素对经济增长贡献的结果如下。

表 1 1978 年以来我国三大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

GDP 以及各要素的增长率%				
时 期	GDP	资本	劳动	TFP 生产率
1978-1984 年	9.8	8.5	3.1	3.5
1985-1989 年	8.9	9.8	2.6	2
1990-1997 年	11.2	11.2	1.1	4
1997-2000 年	7.7	10.7	1.1	0.8
2000-2003 年	8.4	10.5	1.1	1.6
1978-2003 年	9.4	9.9	2.5	2.4
各要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1978-1984 年		52	12.7	35.7
1985-1989 年		66.1	11.7	22.2
1990-1997 年		60	3.9	36.1
1997-2000 年		83.4	5.7	10.9
2000-2003 年		75	5.2	19.8
1978-2003 年		63.2	10.6	26.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5 年。

过去 25 年中，我国经济增长最大的推动力是资本投入与资本积聚。1978-2003 年资本平均增长速度为 9.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 63.2%，导致 GDP 年均增长 9.3% 中近 6 个百分点。相对于资本来说，劳动力数量和质量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是逐渐减弱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劳动力的增速明显放慢，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开始下降到 10% 以下。全要素生产率的增长成为继资本之后对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因素，虽然部分时期较低，但整体来看全要素生产率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仍基本接近 30%，始终保持了较高的水平。过去 20 多年，导致我国全要素生产率快速增长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要素（包括土地、资本和劳动力）在不同生产率产业之间和不同所有制之间的重新配置，促进了整体生产效率的改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释放了经济增长的潜力，促进了效率的提高；对外开放、吸引外资以及自身的技术创新加快了技术进步的速度；教育水平改善了劳动力要素的质量等等。

目前最为关注的问题是，在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进程中，资本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存在边际效率逐步递减的趋势，提升空间有限；面临“人口红利劳动力结构即将结束”以及资源与环境等约束条件下，劳动与全要素生产率中的劳动力质量提高具有发展潜力空间。由此，我国转变经济增长的方式中“从技术层面上加大自主创新、从劳动力层面上提高劳动力质量”成为现实的必要。

二、GDP 产值与劳动力结构的非均衡分析

据资料，2006 年我国 GDP 增长 10.7%，达到 20.9407 万亿元。从总量上看，这是我国 GDP 首次突破

^① 根据索洛的增长核算的公式， $TFP = GDP \text{ 的增长率} - \alpha \times \text{资本的增长率} - (1 - \alpha) \times \text{劳动力的增长率}$ ， α 为资本产出弹性。在此选用的资本产出弹性为 0.6。

20 万亿元；从经济增速上看，10.7%创下了自 1995 年以来的新高。但是，三次产业产值与劳动者结构存在着“非均衡”，以及呈现经济增长率高、劳动弹性低的反向变化是未来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现实。

（一）三产产值与劳动力构成比重的“非均衡”

GDP 产值与劳动力就业结构在发达国家基本上是均衡的，三次产业的 GDP 比重与劳动力就业结构基本趋于一致。从 GDP 分布结构来看，大多数发达国家第一产业比重均在 3%-5% 以内；第二产业比重一般为 30% 左右；第三产业比重多为 65% 以上。相应地，劳动力结构在三次产业之间的分布与产值结构基本相似，GDP 产值与劳动力就业结构呈现均衡的、先进的结构水平。目前，我国约有近一半的劳动力还在从事传统而低产值的农业生产。一方面，尽管 50% 劳动力所创造的产值仅占 GDP 的 15% 左右，却为中国 13 亿人口的“温饱”问题作出巨大贡献；另一方面，50% 的劳动力仅创造了 15% 左右的 GDP，低水平的劳动生产率是不可忽视的现实。与此同时，第二产业产值略超过 50%，但它所吸纳的劳动力却仅占 22% 左右，即“22% 劳动力创造 50% GDP 产值”。这既不是我国工业总产值虚高，也不是工业生产效率和运行质量提高的结果，是资本要素推动经济增长和 GDP 增加的原因所在。我国三产产值与劳动力就业结构的“非均衡”（见表 2）。

表 2 我国三产产值与劳动力构成比重

年 份	一产产值/劳动力比重	二产产值/劳动力比重	三产产值/劳动力比重
2000	16.4%/50%	50.2%/22.5%	33.4%/27.5%
2001	15.8%/50%	50.1%/22.3%	34.1%/27.7%
2002	15.3%/49.1%	50.4%/21.6%	34.3%/28.6%
2003	14.4%/49.1%	52.2%/21.6%	33.4%/29.3%
2004	15.2%/46.9%	52.9%/22.5%	31.9%/30.6%

有关专家称这种现象为“产值工业化”。^[3]“产值工业化”最现实的注释为，工业经济增长中数量扩张大于质量提升，主要为资本要素的增加而带来的 GDP 增加；GDP 产值结构与劳动力结构的先进性没有凸现和劳动力质量需大大提高；在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没有形成良性互动；在“产值工业化”的背后劳动效率、节约能耗、环境保护等方面均存在有待大力改善的问题。产值工业化是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前的准备阶段，直接关系到技术层次升级、劳动力质量与经济增长可持续性的问题，劳动力从数量到质量的转变，成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

（二）经济增长率与劳动弹性的反向变化

在技术与资本不足的前提下，增加劳动力数量可以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要素生产率的贡献增加，劳动力质量将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目前，我国经济增长率与劳动弹性呈反向变化趋势，即经济增长率高，劳动弹性低，对劳动力质量的需求逐渐扩大。经济增长的劳动弹性系数是可以测量劳动力增加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是衡量经济增长和劳动力增长关系最常用的指标。它是指劳动增长速度与经济增长速度的比值，即经济增长 1 个百分点，带动劳动增长的百分点。用公式表示为： $E=L'/G'$ ，其中 E 为劳动弹性，L'、G' 分别为就业增长率和经济增长率。人们可以用劳动弹性来衡量经济增长对就业的拉动效果，间接反映劳动力质量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据《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5）、《中国统计年鉴》（2005）数据计算：

表 3 2000-2005 年我国经济增长与劳动弹性分析

年 份	GDP 年经济增长率	劳动力年增长率	劳动弹性系数
2001	8.3 %	1.29%	0.155
2002	9.1 %	0.97%	0.106
2003	10.0%	0.93%	0.093
2004	10.1%	1.02%	0.101
2005	10.4%	0.82	0.078

表 4 我国各时期经济增长与劳动弹性的变化

时 期	GDP 增长率%	劳动力年均增长数 (万)	劳动力年均增长率%	劳动弹性
1953- 1957 年	7.3	608.4	2.9	0.397
1958- 1962 年	- 0.6	427.8	1.8	- 3.000
1963- 1965 年	15.1	920.0	3.6	0.238
1966- 1970 年	7.4	1152.5	4.0	0.541
1971- 1975 年	5.9	747.2	2.2	0.373
1976- 1980 年	6.6	838.6	2.2	0.333
1981- 1985 年	10.8	1502.4	3.6	0.333
1986- 1990 年	7.9	1373.4	2.8	0.354
1991- 1995 年	11.6	1129.6	1.9	0.164
1996- 2000 年	8.3	640.6	0.9	0.108

据统计资料,我国劳动力占总人口比重从 1978 年的 41.7% 上升到 2004 年的 57.9%,“人口红利”直接的反映是大大增加了劳动力数量。1953- 1957 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劳动弹性系数达到 0.397 的数值,技术与资本的投入有限,劳动力增长贡献大。到 20 世纪 60 年代后半期,进一步增大到 0.541 的水平,其后逐渐减低;90 年代后减低趋势明显,减低到 0.108 的水平。2001- 2005 年,经济增长速度年均均为 9.58%,但劳动弹性系数仍在减低,达到 0.078 的水平。上述数据说明,我国在技术装备陈旧落后和资本缺口大的情况下,劳动增长率增加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而随着改革开放后的技术装备的进步、资本集约度的提高,提高劳动力质量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尤其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关键时期。

三、 经济增长与劳动力质量的均衡关系

经济增长方式所决定的,劳动力质量的需求是不同的。粗放型或集约型的增长方式对劳动力质量以及技术应用存在差异。劳动力质量对经济增长存在反作用,存在着高劳动力质量与高经济增长质量均衡与递进关系,如出现 GDP 产值与劳动力就业结构、GDP 增长率与劳动弹性的相对“均衡”,三大产业产值与劳动者就业结构一致;经济增长率高,劳动弹性和劳动力质量也相应提高,进而提高劳动和全要素生产率的贡献。

(一) 资本投入与技术水平层次的变化

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和资本投入导致技术水平层次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工业结构内部呈现出明显的技术升级特征。这些技术升级和技术层次的变迁,由物资资本投入完成和可以直观看到发生的变化。从不同技术水平工业部门所占产出份额来看,高技术产业由 1993 年的不到 10% 增加到 2005 年的超过 20%,增幅达到 14.9 个百分点。而以资源为基础的产业和低技术产业的份额则有大幅的下降,以资源为基础的产业从 28.7% 下降到 23.1%,下降 5.6 个百分点;低技术产业从 17.7% 下降到 9.2%,下降了 8.5 个百分点;中技术产业的份额则变化不大,略微下降 1 个百分点。^① 见表 5。

表 5 我国不同技术水平产业总产值的份额变化 (1995- 2005 年)

年份	资源性技术	低技术	中技术	高技术
1993	28.5	17.7	45.5	8.3
1995	28.8	15.5	44.9	10.8
1998	26.7	13.3	43.4	16.6
2000	25.3	12.2	43.9	19.6
2002	23.3	11.4	43.7	21.6
2005	23.1	9.2	44.5	23.2

^①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业发展报告 2003/2005》) 的标准划分) 不同技术水平的产业类型。

表 5 说明, 资本投入不同, 技术层次的变化趋势是高新技术与低技术比重的变化, 低技术资本投入持续降低, 高技术资本投入持续提高, 中技术资本投入基本维持不变。与此相关联的, 以物质资本投入的变化带动技术层次的升级, 带动对人力资本以及劳动力质量的市场需求。

(二) 资本投入与劳动力质量的提高

与上述同理, 一般低技术产业工人的人力资本成本不高, 投入不大; 拥有中技术产业工人的人力资本需要继续维持投入, 因为它涉及面广, 这是提高劳动力质量的关键; 同时需要不断加大对高端技术蓝领产业工人的人力资本投入, 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一般而言, 物质资本投入与产出是直接的关系; 人力资本投入与产出是间接关系。

转变经济增长方式, 从进程看物质资本的投入要先于人力资本的投入; 从效果看物质资本投入的“政绩”要直观于人力资本的投入; 但从社会效益看人力资本提高是转变经济增长的关键。舒尔茨是人力资本理论的创立者和荣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美国学者。他认为, 人力资本就是人口质量投资, 是一种能力资本、人力素质资本。人力资本的积累是经济经济增长的源泉。其主要原因有三: 其一, 人力资本投资收益率超过物力资本投资的收益率; 其二, 人力资本在各个生产要素之间发挥着相互替代和补充作用; 其三, “经济增长余数分析法”证明人力资本是经济增长的源泉, 人力资本可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

经济社会的发展与增长主要取决于人的素质而不是自然资源的丰瘠或资本存量的多少, 人力资本的作用远比物质资本重要得多。在经济社会中, 劳动力质量具体表现为劳动者的素质、态度和技能应用等。无论是社会或个人加大人力资本的投入, 既体现劳动者本身的资本, 也体现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 人力资本发挥着比物质资本更为重要的作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 如系统接受教育、岗位与技术培训、继续教育和企业文化的认同等等, 其目的就是要通过人力资本去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提高经济质量。

在对深圳人口总量与经济增长均衡关系的问题上, 实证分析的结果是深圳常住人口数量增速与经济总量、工业总产值的增速相比呈逐渐下降趋势, 表现为对数曲线。1978-1989 年深圳经济总量每增加 1 万元, 就要增加 1.41 劳动力; 1989-1994 年为 0.288 劳动力; 1995-2003 年为 0.175 劳动力。1979-1993 年深圳工业总产值每增加 1 万元, 就要增加 1.07 劳动力; 1994-1999 年为 0.233 劳动力; 2000-2003 年为 0.140 劳动力。从总体上看, 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对劳动力的吸纳能力是逐渐下降的, 这是深圳经济社会发展中有机资本与技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发生变化的表现。否则, 深圳 GDP 总量的增加与劳动力数量的同步增加, 将是深圳各项资源条件难以承受的。^[4](P164-165) 上述说明, 人口、劳动力数量与国民经济产值呈现对数曲线, 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现实反映, 是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所要求的, 也是经济增长的动因中变劳动力数量为劳动力质量的转折点。

[参考文献]

- [1] 蔡宪. 21 世纪中国经济增长如何持续 [Z]. 中国经济报告, 2006-11.
- [2] 李善同, 侯永志等. 中国经济增长潜力与增长前景分析 [J]. 管理世界, 2007, (2).
- [3] 董登新. 从经济结构看中国经济增长 [Z]. 发表于“财经博客”董登新个人专栏, 网址为 www.blog.cnfol.com.
- [4] 胡振宇, 刘鲁鱼等. 深圳的全面创新与和谐发展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技术体制对企业自主创新程度影响的实证研究

◎ 宋 耘 曾进泽

[摘 要] 该文分别从技术体制的四个基本因素出发对企业自主创新程度的影响进行了理论研究, 提出相关假设, 设计出量表, 并依据问卷回收的数据对研究假设进行验证。研究发现, 创新保护、技术的累积性和知识基础的性质对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存在显著的影响。

[关键词] 技术体制 自主创新程度 企业

(中图分类号) F06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56-07

一、技术体制的概念

技术体制的概念最早由 Nelson 和 Winter (1982) 提出, 他们建立的模型表明用技术机会和保护程度表示的技术环境对技术创新模式有重要影响。在随后的经验研究中, 研究者们纷纷指出, 与企业规模或需求相比, 这些变量是影响市场结构和技术创新的最相关的因素。Malerba 和 Orsenigo^{[1] (P45-71)} (1996) 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概念, 把技术体制定义为四个基本因素的特定组合: 技术机会、对创新的保护、技术进步的累积性以及知识基础的性质。这一定义被后来的研究者们普遍采纳。

技术体制的概念提供了对企业所处的技术环境的描述, 定义了与企业创新行为相联系的学习过程、知识来源和知识基础性质的典型特征, 其主要贡献在于, 它可以对不同行业的技术创新水平和组织技术创新模式间的差异作出解释。Malerba 和 Orsenigo^{[1] (P45-71)} (1996) 以及 Breschi 等人^{[2] (1996)} 的经验研究提供了相关支持证据。Malerba 和 Orsenigo (1996) 使用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四个国家的专利数据, 构建了创新活动的两种熊彼特模式的一组影响因素。他们发现, 随着技术种类的不同, 创新模式表现出系统性的差异, 而在不同国家, 每一技术种类的创新活动模式存在显著的相似性。这一发现强有力地表明技术规则和技术因素 (与技术体制紧密联系) 在决定企业的创新活动模式中起着重要作用。

Breschi 等人 (1996) 研究了一些技术体制变量对不同行业间的创新模式的影响, 他们发现了大量证据, 表明在技术变化的行业模式和技术体制的性质之间存在相关性。Stefano 等人^{[3] (P388-410)} (2000) 的研究支持这一观点, 认为技术体制与不同行业创新模式的特定组织方式有关。

下面, 本文将从技术体制的四个方面对企业自主创新程度的影响进行分析。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一) 技术机会对企业自主创新程度的影响

研究者们已经注意到, 在一些行业中取得技术进步比另一些行业容易。这主要是因为每一行业的科学和技术诀窍以不同的速度和不同的困难程度在前进。反映不同行业技术进步可能性的概念就是技术机会。技术机会表示在特定的知识领域 (也就是特定行业) 用时间和成本来反映的创新的容易程度。技术机会取决于技术领域自身的性质, 取决于它们过去遵循的路径, 取决于它们存在的时间长短和与基础科学的接近程度。这一变量与其它因素结合在一起, 用于解释观察到的行业间技术进步速度、要素生产率和经济增长方面的差异。

作者简介 宋耘,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 曾进泽, 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管理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相当多的经验研究发现, 技术机会的存在会刺激企业从事自主创新活动。Scherer^{[4] (P1097-1125)} 早在 1965 年对美国 448 家最大的制造企业进行的实证研究中就得出结论: 技术机会是决定行业间创新产出 (以获得的专利数量来衡量) 差异的主要因素。后来的学者在技术机会与研发支出的关系上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 Klevorick 等人^{[5] (P185-205)} (1995) 对美国 130 个行业中的 650 个研发主管的调研发现, 研发强度与技术机会密切相关。这与 Pake 和 Schankerman^{[6] (1984)}、Scott^{[7] (1984)} 的研究结论相当一致, 后者认为, 技术机会是决定研发支出的重要因素。Cincera^{[8] (P265-280)} (1997) 对分属 15 个行业的 181 家跨国制造企业的研究则表明, 代表技术机会的变量与投入应用的专利数高度正相关, 国家与行业间的创新行为存在显著差异。

可以认为, 技术机会越多, 在同样的努力程度下, 取得积极的创新成果的可能性更大, 企业投资于自主研发的动力就越大。因此, 本研究提出下述假设:

假设 1: 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与技术机会正相关。

(二) 创新保护对企业自主创新程度的影响

创新保护指的是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保护使其免遭模仿, 保护企业从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保护程度与行业中知识溢出的水平表现出显著的负相关关系。企业保护新的技术知识越困难, 行业中存在的知识溢出量就越大。大多数的经验研究都指出, 低保护水平下的知识溢出的存在一方面加速了行业的技术进步, 因此提高了社会效益。另一方面, 也会阻碍私人的研发投资, 降低企业的自主创新努力。

从操作层面看, 创新保护主要体现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是有效阻止模仿创新的一种手段, 多数国家都认同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保护的条件、范围、内容和期限存在很大区别。正如 Foray^{[9] (1993)} 所指出的,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是一个在激励个体创新和集体扩散之间达成某种程度妥协的变化过程。当这一政策总体上来说具有扩散导向时,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是无力的, 反之, 当政策强调保护个体的创新动力时, 知识产权保护就会是强有力的。Sherwood^{[10] (P59-75)} (2004) 对具有不同保护强度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作了比较, 发现弱知识产权制度体系下的自主创新明显少于强知识产权制度体系。

鼓励自主创新活动是严格执行专利保护的主要出发点, 专利执行通过保护创新者的技术免受模仿并提高模仿的预期成本, 增加了自主创新的收益, 同时降低了模仿动力。Yaylor 和 Silberston (1973) 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 他们考察了在英国如果没有专利保护企业的研发支出的减少程度, 发现在缺乏专利保护的情况下, 企业的研发支出将减少 36%。Leonard 等人^{[11] (P187-207)} (1999) 的研究从数学推导上证明了这一观点的正确性。他发现, 专利法的执行越严格, 企业的创新性研发努力的均衡水平越高, 而模仿性研发努力的均衡水平越低。

很明显, 知识产权的保护强度会影响到企业对自主创新或模仿创新的选择, 在知识产权保护强度较低时, 知识产权垄断性较小, 研发成果很容易向外扩散, 因此, 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较低。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提高, 知识产权的垄断性增强, 自主创新的积极性提高。

基于以上分析, 本研究提出下述假设:

假设 2: 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与对技术创新的保护效果正相关。

(三) 技术的累积性对企业自主创新程度的影响

技术的累积性指的是新知识的产生以现有知识为基础的程度。这种累积性有三种不同的来源: 第一种与学习过程和技术动态递增收益有关, 学习过程的认知属性和过去的知识约束了现在的研究, 但同时也产生了新的问题和新的知识。第二个来源与知识管理能力有关, 这些能力是企业特有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提高, 它们对企业学了什么和在将来可望得到什么作了界定。第三个来源与市场反馈有关, 正如 Nelson 和 Winter^{[12] (1982)} 在其模型中使用的: 成功创新产生了利润, 于是可以在研发上进行再投资, 因此提高了进一步创新的可能性。Franco 等人^{[13] (P289-302)} (2000) 认为, 知识积累决定了企业的特定技术进步轨迹。

企业和技术层面的累积性意味着对创新的保护机制, 它反映了今天的知识构成和明天知识进步起点的

特性，意味着现有的创新性企业更可能沿着特定的轨道在将来作进一步创新。也就是说，累积性创造了技术优势，并因此产生了市场优势。技术的高累积性意味着先行企业得以不断发展已有的技术能力，持续增加技术创新活动，它们对创新知识和能力的不断积累，事实上构成了新的进入者和模仿者的门槛。这正是在大多数行业动态模型中揭示的情况。

因此，本研究提出下述假设：

假设 3：企业自主创新程度与技术累积性正相关。

（四）知识基础的性质对企业自主创新程度的影响

1. 知识的缄默性。

Pavitt^[14] (297-316) (1987) 认为，技术创新中所产生的新知识具有非正式和非编码性质，即与缄默知识相近的性质。Mansfield 等人^[15] (P907-918) (1981) 的调查发现，对处于以知识缄默程度大为特点的行业中的企业而言，要吸收竞争对手的研发成果不得不付出相当大的研发努力，甚至可能超过自主研发的投入。在这种情况下，知识的外部性就比较弱，或者说研发溢出的程度非常低。

之所以转移大量缄默知识存在困难，首先是因为接受者缺乏有效利用这些知识的经验。在创新中包含的缄默知识必须在体验中才能掌握，且不能进行清晰的表述，要把与这些创新相关的知识传递给在“实践团体”之外的人是非常困难的，他们不能理解与这些知识相关的术语和基本原理。其次，知识提供者和接受者之间的沟通渠道不够流畅并且关系较疏远也是原因之一。获得缄默知识的关键在于分享经验，即便是在企业内部，也需要特别强调采用非正式的聚会以及一些自由的讨论空间才能实现缄默知识的交流。因此，当企业存在以缄默知识为基础的知识缺口时，只能依靠个人经验或组织成员间的知识交流来弥补，很难通过模仿从外界获得同类技术。

由于技术创新是一个涉及缄默知识和显性知识间相互作用的一个循环过程，因此成功模仿的可能性随情况而不同。在产品包含的是标准技术常规组合的极端情况下，由于在制造过程中不存在缄默知识，所以只要通过“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就可以进行切实可行的模仿。在另一种极端情况下，目标企业的技术创新包含了非常多特殊和内生的缄默知识，就连成功的复制都成问题，更别说远距离的模仿了。很明显，在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知识缄默性成为模糊性的源泉，也创造了对竞争者的模仿壁垒。

有鉴于此，本研究提出下述假设：

假设 4a：企业自主创新程度与技术创新知识基础的缄默性正相关。

2. 知识的复杂性。

知识复杂一直被认为是导致模仿困难的原因之一。Reed 和 DeFillippi^[16] (P88-102) (1990) 指出，技术创新知识的复杂性来自于大量的技术、组织惯例和以个人或团队为基础的经验，这种复杂性保证了几乎没有人有足够的知识深度和广度来把握整个绩效包，信息安全因此得到保护，即便员工被竞争对手雇佣，也无法侵占企业的技术信息。

在近期的文献中，研究者们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Rivkin^[17] (P274-293) (2001) 认为，知识中有价值的部分往往由许多相互交织的要素所构成，这导致了知识的复杂，使其它企业很难复制。复杂知识会增加知识在企业间转移的困难，因此构成了模仿的障碍。

知识的复杂性来源于对许多不同部门技能的必要组合，它对模仿造成了困难，可以推断，知识的复杂性将使企业通过观察进行模仿的可能性受到限制。模仿创新过程实际上就是模仿创新企业的一个知识学习与知识创新过程，其根本任务是通过模仿对象的“分解研究”和“反求破译”等途径，挖掘、消化和吸收那些寓于其中的技术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知识创新。

模仿创新中的知识运动过程可以划分为知识引进、知识学习和知识创新三大阶段。在知识引进阶段，模仿创新企业要通过有效的知识转移渠道和方式，将模仿对象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知识载体（如创新产品）等引入企业，这些知识对模仿创新企业来说构成了知识黑箱。在知识学习阶段，组织学习的主要任务是迅

速打开这些知识黑箱，将其中的模糊知识转化为明晰知识，然后对明晰化的知识进行系统的集成与整合，从而实现对模仿对象的技术知识和技术诀窍的破译和掌握。该过程中的知识运动包括无知、感知、描述、控制、解释和全知 6 个阶段，模仿对象的知识性质以及模仿者与模仿对象之间存在的“知识距离”等因素决定了这一过程的效率与效果。如果模仿对象所涉及的知识复杂性较低，且模仿者与模仿对象之间在相关知识领域内的“知识距离”较小，模仿企业的学习目标比较容易实现。反之，模仿企业将不能成功消化、吸收和掌握模仿对象的知识。

因此，本研究提出下述假设：

假设 4b：企业自主创新程度与技术创新知识基础的复杂性正相关。

三、实证研究

（一）变量衡量

1. 自主创新程度：采用产出导向的衡量方法，请被访企业提供过去三年内进行的自主创新与模仿创新的数量、自主创新与模仿创新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然后分别计算自主创新在其中所占的比重，再取平均值。

2. 技术机会：用从各种外部来源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对企业创新活动的重要性来衡量技术机会。Breschi 等人（2000）确定了 5 种外部技术信息来源：原材料与零部件和设备供应商、独立用户、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合资企业、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在本研究中，考虑到我国政府和技术信息提供中的作用，因此在以上外部技术信息来源中加上政府机构，并用 6 个来源的得分平均值来衡量技术机会。

3. 对创新的保护：分别要求被访企业对专利保护和保守商业秘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取平均值来衡量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性。

4. 技术的累积性：估计频繁的技术创新在使其产品创新难以模仿或模仿无利可图方面的重要性能相当好地反映技术进步以一种积累方式来进行的程度。本研究要求被调查企业就所在行业的技术创新频率对模仿创新收益的影响进行评价，并估计新技术知识对现有技术的依赖程度。

5. 知识基础的性质：知识基础的性质被具体化为两个方面：知识的缄默化程度和知识的复杂程度。在本研究中，设计了一个包含 2 个变量的量表，对知识的缄默化程度进行衡量：技术创新所涉及的知识能够用手册和文件准确解释的程度、技术创新所需要的技术人员很容易在较短时间内培训出来的程度。

King（1992）认为创新所涉及知识的复杂程度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进行衡量：创新难以执行、在智力上难以理解以及原创性。这种观点被后来的研究者们普遍接受，在本研究中也采用这一观点，设计了一个 2 个变量的量表，包括：技术创新活动所需要的知识的复杂程度和难以推广程度、技术创新活动在行业内的独创或全新程度。

（二）调研对象选择与研究过程

本研究的对象是广东省的制造业企业。在问卷试填写过程中发现，服装、制鞋、制帽等企业倾向于将产品款式的少许改动也视作自主创新，从而容易导致自主创新概念的混淆，因此，在正式发放问卷的时候，明确将该类行业排除在发放范围之外。

从 2006 年 2 月 20 日开始，笔者从统计局系统的制造企业名录中随机选择了符合研究条件的 2000 家企业进行问卷调查，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共回收问卷 381 份，其中有效问卷 336 份，有效回收率为 16.8%。研究工具为 SPSS11.5。

（三）信度和效度检验

在实证研究中，测量信度最常用的方法是计算 Cronbach α 值。美国统计学家小黑尔（Joseph F. Hair Jr.）、安德森（Rolph E. Anderson）、泰萨穆（Ronald L. Tatham）和布莱克（William C. Black）等人认为：Cronbach α 值大于 0.7，表明数据可靠性较高，在探索性研究中，Cronbach α 可以小于 0.7，但应大于 0.5。本研究使用 SPSS11.5 软件对技术体制量表的信度进行分析，其结果均大于 0.6，具有较高的信度（见表3）。

表 3 技术体制的信度分析表

项目	变量数	Cronbach α 值
技术机会	6	0.7206
对创新的保护效果	2	0.8434
技术累积性	2	0.8831
知识基础的性质	4	0.6297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进行的统计。

选择单项与总和相关系数来测量问卷的效度。具体的做法是计算每个项目分数和得分总和的相关系数，如果相关系数不显著，表示该项目鉴别力低。如果把这个题项纳入量表，将影响测量的准确性，因此最好剔除。相关系数的显著程度越高，则量表的效度越高。^① 对技术体制的效度分析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技术体制的效度分析表

	技术机会总和		技术累积性总和		知识缄默化程度总和
Q3.1	.625 (**)	Q5.1	.968 (**)	Q5.3	.801 (**)
Q3.2	.607 (**)	Q5.2	.941 (**)	Q5.4	.837 (**)
Q3.3	.559 (**)		对创新的保护总和		知识复杂性总和
Q3.4	.650 (**)	Q4.1	.862 (**)	Q5.5	.714 (**)
Q3.5	.747 (**)	Q4.2	.833 (**)	Q5.6	.782 (**)
Q3.6	.689 (**)				

** 表示该相关系数在 0.01 的水平上显著（双尾检验）。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进行的统计。

从表 4 可以看出，技术体制的各指标在 0.01 的显著水平下都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因此，可以认为量表具有较高的效度。

（四）技术体制与自主创新程度的相关性分析

本研究分别计算了技术体制的四个构成要素与企业自主创新程度之间的相关系数，如表 5 所示。

表 5 技术体制与自主创新程度相关性分析表

		自主创新程度
技术机会	Pearson Correlation	.025
	Sig. (2-tailed)	.644
	N	336
对创新的保护效果	Pearson Correlation	.213 (**)
	Sig. (2-tailed)	.000
	N	336
技术的累积性	Pearson Correlation	.208 (**)
	Sig. (2-tailed)	.000
	N	336
知识的缄默性	Pearson Correlation	.113 (*)
	Sig. (2-tailed)	.039
	N	336
知识的复杂性	Pearson Correlation	.142 (**)
	Sig. (2-tailed)	.009
	N	336

注：** 表示该相关系数在 0.01 的水平上显著（双尾检验）；* 表示该相关系数在 0.05 的水平上显著（双尾检验）。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进行的统计。

^①Pizam, A., Neumann, Y. & Reichel, A.. Dimensions of Tourist Satisfaction With a Destination Area.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78 (7-8): 317-318 及柯惠新、黄京华、沈浩：《调查研究中的统计分析法》，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63 页。

从表 5 中可以看出，对技术创新成果保护的有效性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P<0.01$)，假设 2 得到验证。

技术的累积性与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p<0.01$)，假设 3 得到验证。

知识基础的缄默性与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p<0.05$)，知识的复杂性与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之间显著正相关 ($p<0.01$)，从而验证了假设 4a 和假设 4b。

虽然技术机会与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作用方向相同，但相关性不显著，未能验证假设 1 (技术机会越多，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越大)。考虑到本研究中，技术机会变量由 6 个指标组成，笔者进一步将这 6 个指标分别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进行相关性分析，其结果见表 6。

表 6 技术机会各指标与企业自主创新程度的相关性分析

技术机会来源		自主创新程度
原材料、机器设备和零部件供应商	Pearson Correlation	-.013
	Sig. (2- tailed)	.816
	N	336
与其他企业创办的合资企业	Pearson Correlation	-.081
	Sig. (2- tailed)	.140
	N	336
客户	Pearson Correlation	-.027
	Sig. (2- tailed)	.620
	N	336
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	Pearson Correlation	.132 (*)
	Sig. (2- tailed)	.015
	N	336
政府机构的技术	Pearson Correlation	.060
	Sig. (2- tailed)	.276
	N	336
有关非政府组织	Pearson Correlation	.033
	Sig. (2- tailed)	.544
	N	336

*Correlation is significant at the 0.05 level (2- tailed)。

资料来源：根据问卷进行的统计。

由表 6 可见，技术机会的不同来源对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存在不同方向的影响，原材料、机器设备和零部件供应商、与其他企业创办的合资企业、客户代表着行业内的技术机会，而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政府机构和有关非政府机构代表着行业外的技术机会，行业内技术机会的存在促进了模仿，其可获得性高意味着对自主创新的保护程度低。竞争对手可能得到关于新产品和流程的知识，如果有能力，就会进行模仿。在能力均衡分布的情况下，可获得性高将减少自主创新者的垄断租金和市场份额，并降低行业的集中度。这与从 Dasgupta 和 Stiglitz (1980) 以及 Nelson 和 Winter (1982) 开始，大多数的行业动态模型显示出的结果 (Malerba & Orsenigo, 2000) 是一致的。

表 6 数据同时显示，行业外技术机会的存在会刺激企业从事自主创新活动。不过在行业外技术机会的多种来源中，只有来自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的技术机会与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显著正相关，这说明了在目前我国企业技术基础较薄弱的情况下，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在企业自主创新中的重要性。

四、结论

通过对广东省 336 家制造企业自主创新影响因素的问卷研究发现，企业的自主创新程度与对技术创新的保护效果、行业技术的累积性、技术创新知识基础的缄默性与复杂性均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由此可以得出两点启示：

- 1. 加强对技术创新的保护能有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程度，而对创新保护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对知识产

权的保护，因此，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效果，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收益和自主创新动力，在实现我国经济从模仿创新到自主创新的转化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

2. 在那些技术累积性强、知识基础的缄默性与复杂性较高的行业和领域（如芯片制造、高精度机械加工、高性能材料以及系统软件等）中，其技术体制决定了跟踪模仿比较困难，这也是造成企业选择自主创新的原因之一。但这些领域既是制约我国企业总体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又是国外企业相对我国企业优势最明显、技术封锁最严格的领域，其核心技术是难以通过引进获得的。因此，应加大对这些领域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以促进我国企业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

[参考文献]

- [1] Malerba, F. & Orsenigo, L. Technological regimes and firm behaviour.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J] . 1996, 2: 45- 71.
- [2] Breschi, S., F. Malerba & L. Orsenigo Technological regimes and Schumpeterian Patterns of innovat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Meeting of the Josef [J] A. Schumpeter Society, Stockholm. 1996, 6: 2- 5.
- [3] Stefano Breschi, Franco Malerba & Luigi Orsenigo. Technological regimes and Schumpeterian patterns of innovation [J] . *The Economic Journal*, 2000, 4: 388- 410.
- [4] Scherer, F.M., Firm, size, market structure, opportunity, and the output of patented inven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5, 55: 1097- 1125.
- [5] Klevorick.A.K., Levin, R.C., Nelson, R.R., Winter, S.G., On the sources and significance of interindustry differences in technological opportunities [J] . *Research Policy*, 1995, 24: 185- 205.
- [6] Pakes, A., Schankerman, M.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determinants of research intensity [J] . In: Griliches, Z., (Ed.), *R&D, Patents and Productiv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84.
- [7] Scott, J.T. Firm versus Industry variability in R&D intensity [J] . In: Acs, Z., Audretsch, D. (Eds.), *Innovation and Technical Chang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984.
- [8] Cincera, M. Patents, R&D and technological spillovers at the firm level: some evidence from econometric count models for panel data [J] .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1997, 12: 265- 280.
- [9] Foray D. Gene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incentives, norms and institutions [J] . In: Edquist C (ed) *Systems of innovation, technologies,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Pinter, London. 1993.
- [10] Sherwood R.M The trips agreement: benefits and cost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J] . *Int' J.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04, 19 (1/2): 59- 75.
- [11] Leonard, K.C & ZhangTao. The impact of public policies on innovation and imitation: the role of R&D technology in growth models [J]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Feb. 1999, 6: 187- 207.
- [12] Nelson, R. & Winter, S. (1982)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 [13] Franco Malerba, Luigi Orsenigo. Knowledge, innovative activities and industrial evolution.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2000, 6: 289- 302.
- [14] Pavitt, K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novating firms in the UK: 1945- 83 [J] .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1987, vol. 35: 297- 316.
- [15] Mansfield, E., Schwartz, M., Wagner, S. (1981) Imitation costs and patents: an empirical study [J] . *Economic Journal*. 1981, vol, 91: 907- 918.
- [16] Reed, Richard & Robert J. DeFillippi Causal ambiguity, barriers to imitateion, and sustainable competitive advantage [J] .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1990, 15/1: 88- 102.
- [17] Rivkin, J.W. Reproducing knowledge: replication without imitation at moderate complexity [J] .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1, 5/6: 274- 29.

责任编辑：雨 田

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趋势

——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

◎ 马化祥

[摘 要] 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分布是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变化以及对企业影响的具体体现。本文对 1994 年至 2005 年我国上市公司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进行了分析, 结果发现, 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基本保持平稳, 而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则不断下降; 1994 年至 2005 年期间, 我国上市公司中更多的是实际税率比较低的公司。本文首次系统地从小口径角度研究了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趋势, 一方面弥补了已有税收负担研究缺少微观证据的不足, 另一方面也从时间序列的角度揭示出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经济后果整体上的变化。

[关键词] 企业所得税 实际税率 税收政策

(中图分类号) F810.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63-06

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分布是企业所得税制度的经济后果在年度上的重要体现。目前国内已有关于税收负担年度分布的研究, 主要关注宏观税负, 而很少关注微观层面的企业所得税负担。宏观税负研究的变化规律是: 1978 年至 1984 年我国宏观税负基本保持稳定或者略有上升, 1985 年宏观税负急剧上升, 1985 年以后至 1996 年宏观税负处于不断下降的阶段, 而 1997 年至 2004 年宏观税负则不断上升。但是, 通过我国宏观税负的研究, 并不意味着企业的所得税税收负担也随着我国宏观税负的上升而持续上升。另外, 仅有少量的关于微观层面的所得税负担研究并没有从整体上考察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趋势。本文拟以我国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 对我国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趋势进行研究。

一、文献回顾: 理论与证据

已有的关于我国税收负担年度趋势研究的论文, 主要关注宏观税负。宏观税负是指一个国家的总体税负水平, 一般通过一个国家一定时期内税收总量占同期 GDP 的比重来反映。在我国, 由于政府收入形式不规范, 单纯用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并不能说明我国的宏观税负问题。这样, 在我国就有三个口径的宏观税负: (1) 小口径的宏观税负 (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 (2) 中口径的宏观税负 (财政收入占 GDP 的比重, 这里的“财政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少量的其他收入, 如国有企业收入、变卖公产收入等); (3) 大口径的宏观税负 (政府收入占 GDP 的比重, 这里的“政府收入”不仅包括“财政收入”, 而且包括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业和个人收取的大量不纳入财政预算的预算外收入, 以及没有纳入预算外管理的制度外收入等等)。^① 如果没有特殊指出, 宏观税负一般指的是小口径的宏观税负。

钟晓敏 (1995) 研究了我国 1980 年至 1992 年宏观税负的变化趋势, 发现我国宏观税负从 1980 年到 1984 年比较低, 但呈上升趋势; 从 1985 年起, 我国的宏观税负呈下降趋势, 并且下降幅度很大。杨斌 (1998) 分析了我国 1987 年至 1996 年的宏观税负, 发现预算内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不大并且基本上呈逐年下降趋势, 而“苛捐杂税”沉重且呈上升趋势, 宏观税负保持稳定, 约为国内生产总值的 1/4。安体富、岳树民 (1999) 研究了我国 1985 年至 1996 年的宏观税负水平, 发现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小口径的宏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批准号: 70572020) 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马化祥,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北京, 100871)。

①参见安体富、岳树民: 《我国宏观税负水平的分析判断及其调整》, 《经济研究》1999 年第 3 期。

观税负水平持续下降，到1996年已降至10.07%，这一水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也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负水平，明显偏低；而我国的大口径宏观税负已超过了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接近世界平均税负水平，从我国经济发展的综合因素看这一水平已经不低了，或者说是偏高的。武利华（2000）则考察了我国1978年至1997年的宏观税负，发现1978年至1984年之间宏观税负基本稳定在13%左右，1984年两步利改税后，由于企业的部分利润以税收的形式上交，因而1985年的宏观税负剧增为22.8%；但自1985年以后，我国宏观税负却不断下降，由1985年的22.8%下降至1996年的10.18%，1997年略微上升至11.01%。林鲁宁（2002）考察了我国1985年至2000年的宏观税负，发现我国小口径的宏观税负从1985年至1996年一直不断下降，1997年之后有所提高；而大口径的宏观税负从1994年的税制改革后就不断增长，每年增长接近一个百分点。彭高旺、李里（2006）研究了1994年至2004年我国宏观税负，发现我国的宏观税负长期过低，1996年达到了最低点10.18%；之后，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税收收入出现快速增长，宏观税负也逐年稳步提高，到2004年达到了18.84%。郭健（2006）考察了我国1978年至2004年的宏观税负，发现我国宏观税负在1978年至1984年之间宏观税负基本稳定在13%左右，1984年两步利改税后，企业的部分利润以税收形式上缴，由此1985年宏观税负急剧上升为22.8%。但自1985年后，我国宏观税负不断下降，由1985年的22.8%下降至1996年的10.18%；1996年之后，由于经济快速发展、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我国的宏观税负呈平稳上升趋势，由1996年的10.18%上升至2004年的17.66%，平均每年递增7.17%。

综合以上研究，可以发现我国宏观税负的变化规律：1978年至1984年我国宏观税负基本保持稳定或者略有上升，1985年宏观税负急剧上升，1985年以后至1996年宏观税负处于不断下降的阶段，而1997年至2004年宏观税负则不断上升。也就是说，近年来，我国宏观税负不断持续上升，是否意味着企业的税收负担也是持续上升的呢？尤其是企业所得税负担是否持续地上升呢？显然，这是需要我们予以回答的重要问题。

关于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时间趋势方面的研究比较少，笔者只找到王延明（2002）对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进行的研究。他将企业所得税负担定义为“当期所得税负担（国内）/（税前经济收益+除坏账准备外的七项减值准备当年变化额）”，考察了我国A股上市公司1994年至2000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变化，发现1994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显著高于1995年，1997年的显著高于1998年，而1998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显著低于1999年，其余相邻两年之间的企业所得税负担没有显著差异。可见，王延明（2002）只是从相邻年度的变化来考察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变化，并没有从整体上考察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趋势；另外，王延明（2002）只运用了一种衡量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指标，这可能将影响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因此，如何更稳健地从整体上考察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变化趋势，仍然是一个有待于解决的重要问题。

二、企业所得税负担的衡量方法

企业所得税税率（名义税率）是决定企业所得税负担的重要因素，也能够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企业的所得税负担。但税务部门对不同企业乃至不同时期的同一企业的纳税力度是不同的，这便导致了在同样的名义税率下，企业存在着不同的所得税负担。这表明将名义税率作为衡量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指标是不恰当的。因此，寻找一个恰当的衡量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指标，就成为企业所得税研究中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

企业所得税负担实际上指的是每一单位的企业价值增值或者利润所承担的企业所得税，而利润和企业所得税的数据，可以从企业财务报表中获得。在企业的利润表中有“所得税”这样一个项目。不过，需要注意的是，这个“所得税”项目表示的是会计上的所得税费用，它可能与企业所上缴的所得税（所得税支出）相等，也可能不相等，这取决于企业所得税会计政策。如果企业在所得税会计中采用应付税款法，那么，所得税费用就等于所得税支出；如果企业在所得税会计中采用递延法，那么，所得税费用可能与所得税支出不相等，其原因在于会计上所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和上缴给税务局的所得税支出存在时间上的差异，这些在本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而在以后上缴的所得税支出，被称为递延所得税费用；与此对应的，在本期

确认为所得税费用而在以前上缴的所得税支出，则为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由于大多数企业实行的是应付税款法的所得税会计政策，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所得税支出等于所得税费用；在少数情况下，如果企业实行的是递延法的所得税会计政策，则所得税支出=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能够代表企业利润的指标有主营业务利润、营业利润、息税前利润、税前利润以及税后利润等 5 个利润指标。对衡量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指标来说，需要的是用以计征企业所得税的利润，由于税后利润已经将企业所得税从利润中扣除，而主营业务利润和营业利润并没有包括企业所有予以计征企业所得税的利润，因而，它们都不是计算企业所得税负担所需要的利润指标。显然，税前利润是包括了所有企业利润但尚未将企业所得税予以扣除的利润，因而它能够满足计算企业所得税负担的需要。息税前利润则是税前利润加上利息。应该说，企业对利息的支付应该在支付企业所得税之前，从这个角度讲，息税前利润并不适合用于计算企业所得税负担。但是，利息实际上是企业价值增值的一部分，不同企业的利息费用之所以不同，其原因在于企业财务战略的差异，但是不论哪种财务战略，其目的都是为了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站在企业价值增值的角度来看，息税前利润可以用于计算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另外，如果企业存在递延所得税费用，那么，相应的利润虽然在会计上已经被确认，但从纳税的角度来看，它则是以后期间的利润，因此，应该将利润中形成递延所得税费用的部分予以调整，调整幅度为递延税款费用 / 法定税率。当然，由于大多数情况下企业采用的是应付税款法的所得税会计政策，因此，不对利润进行调整在大多数情况下也是可行的。

目前，在已有研究中已经形成了 4 种不同的计算公司所得税负担（称为公司实际税率，effective tax rate）的方法，^① 它们分别是：（1）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息税前利润（Porcano, 1986）；（2）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息税前利润（Porcano, 1986）；（3）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税前利润-递延所得税费用/法定税率）（Stickney and McGee, 1982）；（4）实际税率=（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税前利润-递延税款费用/法定税率）（Shevlin, 1987）。可见，以上 4 种衡量公司所得税负担的方法都符合上文的分析。另外，这 4 种方法已被企业所得税负担方面的研究所广泛采用，因此，本文也采用这 4 种方法来衡量企业所得税负担。

三、样本构成与描述统计

样本的构成与衡量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指标选择紧密相关。根据前一部分的分析，衡量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指标有 4 个公司实际税率指标。本文分别将这 4 个指标确定为 ETR1、ETR2、ETR3 和 ETR4。其中，ETR1=（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息税前利润（Porcano, 1986）；ETR2=所得税费用/息税前利润（Porcano, 1986）；ETR3=所得税费用/（税前利润-递延所得税费用/法定税率）（Stickney and McGee, 1982）；ETR4=（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税前利润-递延所得税费用/法定税率）（Shevlin, 1987）。

本文选取我国所有 A 股上市公司的母公司 1994 年至 2005 年的观测值作为研究样本，并做了如下剔除：（1）母公司报表数据缺失的公司；（2）金融业上市公司。由于金融业公司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与其他行业公司明显不同，计算出来的公司实际税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予以剔除；（3）剔除样本期内计算公司实际税率公式分母为负的公司，因为这部分公司通过公式计算得到的实际税率与正常公司的实际税率含义不同，不能反映企业经营业绩与企业实际税负之间的关系；（4）剔除公司实际税率大于 1 或者小于 0 的公司，作为异常值剔除，这种处理方法与 Gupta and Newberry (1997), Kim and Limpaphayom (1998), Singh, Wilder and Chan (1987), Stickney and McGee (1982) 以及 Zimmerman (1983) 的处理方法相同。所有数据来自于聚源数据工作站。如果公司实际税率定义为 ETR1，相应的总样本为 7357 个观测值；如果公司实际税率定义为 ETR2、ETR3、ETR4，相应的样本总数分别为 7420、6931 和 6913 个观测值（见表 1）。从整体上看，采用不同的公司实际税率指标，其样本规模与结构基本类似，这不仅体现在总样本和每年样本

^①吴联生、李辰：《税前返还、公司税负与税收政策有效性》，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作论文。

的数量相近，并且从 1994 年至 2005 年样本数都逐年上升，这也反映了我国股票市场属于新兴市场的特点，每年不断有新的公司上市。不过，这种样本数增加的速度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明显变缓，这与我国证监会在这两年控制公司上市的政策有关。

表 1 样本年度分布

年 份	ETR1	ETR2	ETR3	ETR4
1994	78	78	48	48
1995	229	230	118	119
1996	324	324	234	234
1997	460	463	403	403
1998	513	523	492	494
1999	377	379	377	376
2000	351	359	351	350
2001	812	826	803	801
2002	916	923	898	894
2003	1007	1010	994	990
2004	1145	1151	1126	1123
2005	1145	1154	1087	1081
合 计	7357	7420	6931	6913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工作站、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色诺芬数据库。

四、企业所得税负担的时间序列特征

表 2 报告了我国上市公司 1994 年至 2005 年每年的公司实际税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如果公司实际税负指标采用 ETR1，那么，1994 年至 2005 年所有观测值的实际税率的平均值为 0.0943，中位数为 0.0728；而分年度的实际税率的平均值中，最低的是 2000 年 (0.0843)，最高的是 1994 年 (0.1066)；而分年度的实际税率的中位数中，最低的是 2005 年 (0.0316)，最高的是 1994 年 (0.1236)。如果公司实际税负指标采用 ETR2、ETR3、ETR4，在分年度的实际税率的平均值中，最低的都是 2000 年，其实际税率分别为 0.0808、0.0942 以及 0.1023，但最高的分别是 1994 年 (0.1072)、2002 年 (0.1270) 和 2002 年 (0.1278)；而在分年度的实际税率的中位数中，最低的都是 2005 年，分别为 0.0309、0.0497 以及 0.0522，但最高的则都是 1994 年，分别为 0.1236、0.1297 以及 0.1302。另外，无论采用哪个公司实际税率指标，1994 年至 2005 年中，除 1995 年以外所有观测值的平均值都高于中位数，说明更多的公司是实际税率比较低的公司。

表 2 公司实际税率的年度分布

年 份	ETR1		ETR2		ETR3		ETR4	
	平均值	中位数	平均值	中位数	平均值	中位数	平均值	中位数
1994	0.1066	0.1236	0.1072	0.1236	0.1112	0.1297	0.1108	0.1297
1995	0.0960	0.0983	0.0952	0.0973	0.1046	0.1285	0.1057	0.1302
1996	0.0921	0.0907	0.0918	0.0902	0.1088	0.1240	0.1107	0.1260
1997	0.0929	0.0954	0.0934	0.0956	0.1043	0.1210	0.1048	0.1218
1998	0.0961	0.0952	0.0953	0.0915	0.1113	0.1130	0.1120	0.1170
1999	0.0884	0.0830	0.0882	0.0854	0.1035	0.0987	0.1035	0.1000
2000	0.0843	0.0748	0.0808	0.0705	0.0942	0.0815	0.1023	0.0930
2001	0.0861	0.0687	0.0847	0.0662	0.1026	0.0848	0.1046	0.0902
2002	0.1014	0.0675	0.1006	0.0675	0.1270	0.0928	0.1278	0.0940
2003	0.0973	0.0595	0.0964	0.0583	0.1197	0.0780	0.1208	0.0803
2004	0.0992	0.0569	0.0973	0.0547	0.1208	0.0738	0.1224	0.0767
2005	0.0908	0.0316	0.0900	0.0309	0.1164	0.0497	0.1172	0.0522
1994-2005	0.0943	0.0728	0.0932	0.0717	0.1140	0.0912	0.1154	0.0954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色诺芬数据库。

图 1 显示了公司实际税率各年平均值的分布。从整体上看，ETR1 和 ETR2 的分布几乎重叠，而 ETR3 和 ETR4 的分布也几乎重叠，但 ETR3 和 ETR4 的值都大于 ETR1 和 ETR2 的值。然而，它们在 1994 年至 2005 年间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即基本保持平稳，其中 2000 年是一个最低点，2000 年之前分布更为平稳，2000 年以后先有上升的趋势，而后保持平稳甚至有点回落。图 2 则显示了公司实际税率各年中位数的分布。同样地，ETR1 和 ETR2 的分布几乎重叠，而 ETR3 和 ETR4 的分布也几乎重叠，但 ETR3 和 ETR4 的值也都大于 ETR1 和 ETR2 的值，并且它们在 1994 年至 2005 年间的变化趋势也基本一致。与公司实际税率各年平均值分布不同的是，整体上公司实际水平各年的中位数一直呈下降趋势。这表明虽然从整体上看更多的是实际税率比较低的公司，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实际税率比较低的公司比例在不断提高；而公司实际税率的平均值在各年之间基本保持稳定，这意味着原来实际税率比较高的公司，其实际税率的绝对值随着时间的推移还在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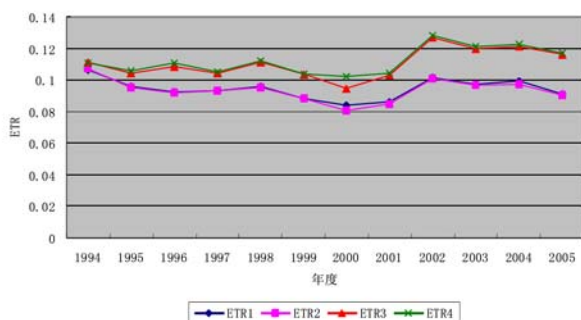


图 1 ETR 平均值的年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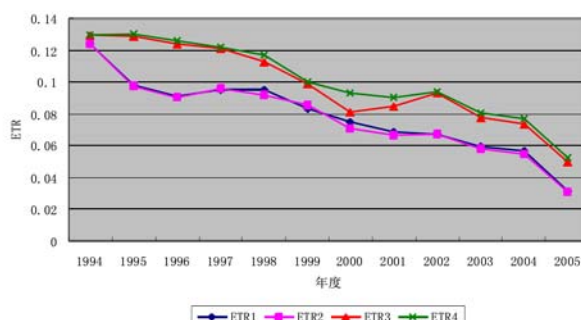


图 2 ETR 中位数的年度分布

本文分析是以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和中位数时间趋势的普通最小二乘法（OLS）回归结果。回归分别以 ETR1、ETR2、ETR3 以及 ETR4 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作为被解释变量，将年度作为自变量，1994 年设为 1，1995 年设为 2，这样一直下去，直至 2005 年设为 12，运用普通最小二乘法进行回归。第 1 部分为 1994 年至 2005 年的变化趋势，其中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的回归中，除了 ETR4 回归中的年度变量在 10% 水平上显著为正，其余的回归结果中的年度变量都不显著；而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的回归中，无论采用哪个公司实际税率的指标，年度变量都在 1% 水平上显著小于 0，并且系数也比较接近。这说明在 1994 年至 2005 年这个时期内，公司实际税率从平均值的角度来看并没有发生显著变化，但从中位数的角度来看则显著降低。

由于图 1 表明 2000 年是公司实际税率时间趋势发生变化的一个转折性年度，因此，将时间分为 2000 年之前（包括 2000 年）和 2000 年之后（包括 2000 年）两个期间分别进行回归，以分析这两个期间公司实际税率不同的时间变化趋势。在 1994 年至 2000 年这个期间，从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的角度来看，年度变量都为负数，但只有在公司实际税率采用 ETR1 和 ETR2 的情况下显著；而从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的角度来看，所有年度变量都显著为负，并且系数也与 1994 年至 2005 年的回归结果中的年度系数非常接近。在 2000 年至 2005 年这个期间，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回归中的年度变量的估计系数都为正数，但是都不显著；而在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回归中，年度变量都显著为负，并且系数也与 1994 年至 2005 年的回归结果中的年度系数非常接近。以上结论表明，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在 2000 年之前稍微有些下降，在 2000 年之后稍微有些上升，但都不特别显著或者不显著；而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无论在 2000 年之前还是在 2000 年之后，都显著下降，两个时期的下降速度基本一致。可见，回归结果证实了上文根据图 1 和图 2 所作出的分析，即在 1994 年至 2005 年期间，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基本保持平稳，而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则不断下降；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在 2000 年之前稍微下降，与此相对应的，2000 年之后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则稍微上升，但是幅度都不太明显。而不论是 2000 年之前还是 2000 年之后，公司实际税率的中位数都显著

下降,并且两个时期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下降的速度基本相同。

五、研究结论

本文运用我国所有A股上市公司的母公司1994年至2005年的观测值作为研究样本,同时运用4个不同的公司实际税率指标来衡量企业所得税负担,结果得出了比较一致的结论。在1994年至2005年期间,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基本保持平稳,而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则不断下降;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在2000年之前稍微下降,与此相对应的,2000年之后公司实际税率平均值则稍微上升,但是幅度都不太明显。而不论是2000年之前还是2000年之后,公司实际税率的中位数都显著下降,并且两个时期公司实际税率中位数下降的速度基本相同。1994年至2005年公司实际税率的平均值显著高于中位数,表明我国上市公司更多的是实际税率比较低的公司。

本文的贡献在于首次系统地研究了我国的企业所得税负担的年度分布问题,这对于我国目前企业所得税负担年度分布的规范化研究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补充。其次,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丰富已有的公司所得税负担方面的研究,目前的公司所得税负担方面的研究主要是以美国等发达国家为背景,而比较缺乏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证据。最后,本文的研究结论可以为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依据,也可以为公司正确评估自己的所得税负担并进行更为有效的税收筹划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安体富,岳树民.我国宏观税负水平的分析判断及其调整[J].经济研究,1999,(3).
- [2] 郭健.我国地区税负差异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6,(2).
- [3]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课题组.湖北省地方税收负担研究[J].税务研究,2006,(2).
- [4] 林鲁宁.我国宏观税收负担:实证分析与思考[J].财经理论与实践,2002,(11).
- [5] 彭高旺,李里.我国税收负担:现状与优化[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6,(1).
- [6] 孙玉栋.我国主体税种税收负担的实证分析[J].税务研究,2006,(11).
- [7] 王延明.上市公司所得税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J].管理世界,2002,(9).
- [8] 吴联生,李辰.先征后返、公司税负与税收政策有效性[D].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作论文。
- [9] 武利华.我国地区税负差异的实证研究[J].财经研究,2000,(10).
- [10] 邢锋.福建省1978-2004年税收负担的实证分析[J].亚太经济,2006,(2).
- [11] 杨斌.宏观税收负担总水平的现状分析及策略选择[J].经济研究,1998,(8).
- [12] 钟晓敏.论我国的税收负担[J].财经论丛,1995,(1).
- [13] Gupta, S., and K. Newberry, 1997, Determinants of the Variability in Corporate Effective Tax Rate: Evidence from Longitudinal Data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6 (1) : 1-39.
- [14] Kim, K. A., and P. Limpaphayom, 1998, Taxes and Firm Size in Pacific-Basin Emerging Economies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Taxation 7 (1) : 47-63.
- [15] Porcano, T.M., 1986, Corporate Tax Rates: Progressive, Proportional, or Regressive [J].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7 (2) : 17-31.
- [16] Shevlin, T., 1987, Taxes and Off-Balance-Sheet Financ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Partnerships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62 (3) : 480-509.
- [17] Singh, D., R. P. Wilder, and K. P. Chan, 1987, Tax Rate in Small and Large Firm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27 (2) : 245-259.
- [18] Stickney, C.P., and V. E. McGee, 1982, Effective Corporate Tax Rates: The Effect of Size, Capital Intensity, Leverage and Other Factors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 (2) : 125-152.
- [19] Zimmerman, J. L., 1983, Taxes and Firm Size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 (2) : 119-149.

责任编辑:黄振荣 雨田

我国产品质量研究的综观视角^{*}

◎ 郑红军

[摘 要] 本文结合国内外的形势分析了提高产品质量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对相关研究成果进行文献述评的基础上,从综观角度这一全新视角系统考察我国产品质量概念的整体性、相对特征和评判标准。目的是从综观角度对提高产品质量,作出进一步的思考。

[关键词] 综观经济学 产品质量 综观视角

(中图分类号) F76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69-06

一、问题的提出

产品质量^①关系到国家、民族的兴衰存亡,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际声誉,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企业的健康发展。当前,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要内容之一的产品质量,正逐步成为和平占领市场最有力的武器和社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迈入 21 世纪的世界经济正朝着全球一体化的方向迅猛发展,对产品也提出了更严格的质量要求,面对这一挑战,世界各国纷纷加强了产品质量的理论研究,同时,各国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在实践中也积极探索新的经验。发达国家原本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明显的优势,尤其是在质量管理方面既涌现出了 J.M.朱兰、阿曼德·费根堡姆、菲利普·克劳士比等一批质量大师,也成长起 IBM、GM、Motorola、Xerox、HP、亨氏、西屋电气、强生、汉高、英格索兰等一大批誉满全球的品牌企业。由此不难看出,不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实践发展上,发达国家都远远地走在我国的前面。

就我国而言,实践过程中对产品质量的关注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民的生活状况密切相关。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生产力落后,科技不发达造成了工农业产品短缺,人民生活以解决温饱为主,产品数量不能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的矛盾比产品质量不高的矛盾更加突出。与此同时,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经济发展的目标模式也以数量型为主,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这既制约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速度,也严重影响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我国产品数量剧增,特别是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后,全国各地市场繁荣,产品数量、品种大幅度增加,人民的生活质量也逐渐提高,对产品质量的重视也与日俱增,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开始出现大量一般性商品相对过剩的情况。数量的剧增为消费者选择高质量产品提供了前提条件,客观上为我国经济发展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提供了物质基础。为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满足广大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需求,质量问题开始取代数量问题上升到首要地位。如何全面改善和提高包括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等在内的经济运行和增长质量,是我国目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最为紧迫的任务,这说明“质量兴国”的国策已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总体而言,我国产品质量水平^②有了很大的提高,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基本上处于稳定增长状态,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提高综观经济效益”(05BJL017)和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提高产品质量的经济学思考”(06-YZ1-97)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郑红军,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50)。

①产品质量是与产品数量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有的国家或地区把它称为产品品质,国内学者也有持此观点的,但绝大多数认为两者意思相同,因而我们也沿用此说。

②产品有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服务)的划分,本文特指我国有形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

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突出表现在创造和保持了一批信誉高、受国内外市场欢迎的名牌产品。但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产品质量一般要差 10 年以上，许多产品档次低、质量差，抽查合格率较低，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优难胜、劣难汰相当普遍，重大质量事故时有发生，对经济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影响甚大。从 1985 年第 3 季度到 1995 年第 2 季度，产品质量平均抽样合格率仅为 72.9%；1995 年至 2006 年，产品质量平均抽样合格率虽有所提高，但不合格产品仍有 15% 左右（见表 1），这与发达国家 98% 的合格率，74% 的优质品率相差较远，而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的优秀企业可以接受的不合格水平一般在 2%-3%。从 22 年来我国产品质量平均抽样合格率变动的趋势（见图 1）可以看出，我国存在着大量的“隐形工厂”，成年累月在生产着废品、次品、返修品和滞销品。与此同时，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每年的损失更是惊人，已经变成社会公害，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形象。所以，研究提高产品质量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日益突显。客观上要求从新的角度研究和提出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新思路，以丰富和发展以往的理论，克服传统理论不能完全适应提高产品质量需要的矛盾。本文从综观经济的思路去梳理和考察符合我国国情的产品质量问题。

表 1 1985-2006 年生产领域全国产品质量平均抽样合格率情况简表

年 份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合格率 (%)	64.5	71.3	77.8	76.6	75.4	76.6	80.2	70.5	70.2	71.6	75.4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合格率 (%)	77.2	78.3	77.8	78.6	78.9	77.2	79.4	78.4	76.9	79.9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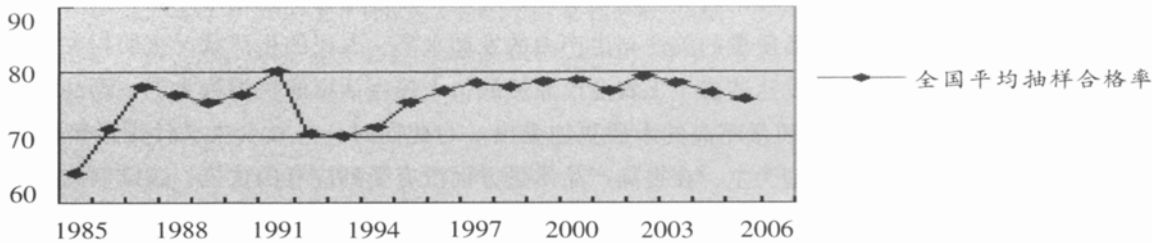


图 1 1985-2006 年生产领域全国产品质量平均抽样合格率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各年平均抽样合格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历年质量公报计算整理，其中 1985 年的平均抽样合格率是由当年第 3 和第 4 季度的合格率整理，1986-2006 年的平均抽样合格率从各年公报中直接查得。

二、相关研究成果文献及述评

(一) 国外产品质量^①研究述评

在国外，由于发达国家较早地进入产品供过于求的时期，质量问题早成为普遍关注的焦点，他们从多环节、多领域展开了对产品质量的研究。美国作为当今世界最发达的国家，重视理论研究，强调观念、技术、管理、产品创新，追求世界级质量，主导质量潮流，该国学术空气浓厚，提倡“百家争鸣”，造就了一大批世界级的质量大师，他们总结、概括、创造了不少对世界各国的质量管理产生了广泛而深刻影响的理论或模式。如朱兰三部曲—质量管理模式、戴明的管理 14 要诀、费根堡姆的全面质量管理、克劳士比

^①国外研究产品质量的成果非常丰富，为便于研究，本文以国别划分选取有代表性观点加以述评。

的质量改进纲要、哈林顿的 5 定律、休哈特的控制图等。这些质量管理专家普遍认为产品质量是该产品在使用时能成功地适应用户目的的程度，即适用性。战后日本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积极引进和发展了源于美国的全面质量管理，并把它正直、持久地应用于企业经营管理之中，目前，日本已具有世界级质量管理 and 产品质量的先进水平。该国学者把产品质量定义为产品出厂后给社会（主要是用户）造成的损益，即把质量概念数量化，用金钱来衡量，把质量与成本和寿命周期综合费用联系起来。法国学者认为产品质量应是满足用户的需要或是在满足用户的要求方面超过自己的竞争对手。为了取得竞争优势，企业必须以质量为核心，树立、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德国虽然不像美国和日本两国强调靠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建立质量管理机构来保证产品质量，但企业和员工都有重视产品质量的历史传统，该国学者把产品质量定义为满足使用目的的合格程度，强调设计和制造过程的工艺来保障产品质量。英国立志在 21 世纪建成知识经济型社会，特别重视科学技术对产品质量的促进保障作用。该国学者认为产品质量是产品或服务的全部特性和特征，能满足给定要求能力的总和。发达国家各自的观念和理论不同，加之经济和社会制度有别，因而对产品质量的表述各有特色，但都强调市场需要对产品质量的积极意义。自被誉为“影响世界的质量圣经”——《质量免费：确定质量的艺术》一书点燃“质量革命运动”后，相继出版了《质量无泪：消除困扰的管理艺术》、《完整性：21 世纪的质量》、《质量再免费：如何在不确定时代把质量确定》、《全面质量管理》等一大批影响深远的理论成果，从这些著作和发达国家产品质量的定义，可以大体看出国外关于产品质量研究的脉络，即侧重从管理学、市场营销学角度研究产品质量，只注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和生产领域，对流通、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关注相对较少。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这种情况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国内产品质量研究述评

我国理论界对产品质量的研究经历了一个从浅到深、从封闭到开放、从被动到主动的过程。最初只是主观的笼统概念：产品质量就是产品的好坏。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时间的推移，于光远在 1992 年又表述为“产品质量是指产品适合于规定的用途，能满足社会 and 用户一定需要的特性”，^{[1] (P842)} 相比前者，科学性大大增强。质量工程学对产品质量下的定义是“质量就是产品出厂后给社会带来的损失，但是不包括由产品功能本身带来的损失。”质量好，社会损失小；质量差，社会损失大。这个定义将质量和经济性密切结合起来，可以说从一个侧面充实和丰富了国家标准质量定义的内容，并可对质量做经济上的评价，即质量=功能波动的损失+使用成本+弊害项目的损失。蒲伦昌（1992）认为“产品质量是产品适合社会 and 人们需要所具备的特性”，^{[2] (P184)} 其进步意义在于它把产品质量与需要相联系，为企业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生产经营战略 and 规划提供了理论前提。宋力刚（1999）认为“产品质量即产品的适用性，包括产品的性能、寿命、可靠性、安全性和经济性”，^{[3] (P94-95)} 对产品质量的认识开始从单纯注重生产领域转向了生产和消费多个领域，与以前相比有了质的区别。王绍辉、陈名文（1999）从营销学的角度对产品质量作了新的诠释，认为对产品质量的理解应建立在产品整体概念的基础上，产品质量的概念应是产品的核心、形体 and 附加利益的整体质量，而不能仅是产品的性能、寿命、安全等几项技术方面的质量。^{[4] (P40-42)} 蔡新春（1993）细化了对产品质量整体性的理解，认为“产品质量是内在质量与外在质量的统一；是实体产品质量与延伸产品质量的统一；是个别产品质量与全部产品质量的统一”。^{[5] (P50)} 刘跃武（2005）在把产品质量区分为绩效质量 and 吻合质量的基础上，又指出了二者的辩证关系：一方面，绩效质量是吻合质量的基础，没有绩效质量就谈不上吻合质量；另一方面，吻合质量又是绩效质量的价值取向，没有吻合质量，绩效质量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6] (P45-46)} 这一概念克服了传统产品质量以生产为中心的弊端转而把消费者需求作为产品质量的中心，适应了市场经济的要求。黄宗遵（2000）在辩证理解产品质和量的基础上，把产品的质量分为自然的质量和效用的质量。自然的质量是效用的质量的“物质载体”，但是，效用的质量不但取决于自然的质量，更主要决定于需求。所以，从根本上说，效用的质量就是需求的质量，由于需求是不断增长的，并且在质上是无限的，因而，人们对产品效用的要求是无限的。这就准确地解释了为什么有些产品一度畅销，“质

量标准”并未下降，而产品却由畅销转为滞销，逐渐卖不出去，所以，要不断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就要懂得产品的质量是指效用、能不能满足需求，还要懂得需求的质量是“不断增长的”，需求的质量的变化是“无限的”，因而要不断提高产品的效用。产品的质量和数量是辩证的统一，人类对产品质量的需求是无限的，但对产品数量的需求是有限的。因此，随着同种产品供给数量的递增，其效用和价值必定递减，直至为零，也就是根本卖不出去，这就是经济学讲的“掉进了量过剩陷阱”。^[7]这一概念的提出对我国当前从供给角度，特别是从质量方面提出“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提供了理论依据。随着全球生态危机日趋严重和绿色经济迅速兴起，林丕（2002）认为：“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并符合生态安全的要求，生态安全是决定产品质量的第一要素。”^{[8]（P35-37）}适应产品质量概念的这种历史性转变，企业绿色经营的新思路、新潮流也在一些发达国家中兴起，必然对产品质量的研究提出新的要求。

迄今为止，国内外关于产品质量研究大多从某一个角度和方面展开，从综观角度全方位、宽领域、系统性研究产品质量的专著鲜为人知。我国经济已经开始了以质量为核心的“两大转变”，迫切需要制定和落实面向21世纪的质量战略，细化提高产品质量的政策措施，客观上要求产品质量理论新突破。

（三）综观经济学可拓展产品质量的研究

20世纪80年代，为解决西方发达国家经济“停滞膨胀”和避免中国“大起大落”，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协调发展，澳大利亚学者黄有光和中国学者魏双凤两位教授几乎同时创立了综观经济学，^①从综观的角度提出了研究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课题。此后，国内外学者逐步加强了综观经济理论的研究，并开始把该理论及其研究方法运用到具体经济领域，进一步丰富发展了综观经济理论。笔者认为，作为该学科的三大基本理论范畴可大大拓展产品质量研究的视野，综观经济系统侧重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综观经济效益要求从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综观经济调控注意从生产、流通、消费多个领域共同研究提高产品质量，无疑是一个全新的研究视角。

三、研究我国产品质量的综观视角

（一）产品质量性质的综观理解

1. 产品质量概念的整体性。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质量的内涵已远远超出产品本身所具有的使用价值，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这种整体性，从广度看，它涉及到战略、价格、成本、生产率、服务、人力资源、能源和文化、法制、科技、政治体制、环境等因素；从深度看，产品质量与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消费、报废、再设计、改进等环节息息相关。它表现出产品质量是内在质量与外在质量的统一。产品的内在质量包括产品提供给顾客的利益、效用即使用价值，可表现为产品的功能、用途、特性等。产品的外在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外观、造型、厂牌商标、设计特点等，是产品内在质量的表现形式。外在质量本身一般不能给顾客带来使用价值，但当它和产品的内在质量协调统一起来时便能给消费者带来各种心理的满足，起到促销的作用；它是实体产品质量与延伸产品质量的统一。实体产品质量是产品的内在质量，延伸产品质量是指脱离实体产品而存在的提供给顾客的一系列附加利益，包括产品的维修、保证、运送、零配件供应等，即所有的产品售后服务活动，从另一个方面反映了产品的质量水平；它是个别产品质量与全部产品质量的统一。中外企业的实践证明：企业产品质量的提高是综合实力的表现，并非某一方面、某一环节出类拔萃。所以，要充分认识到现代经济中产品质量的广泛性和整体性，树立“大质量”的观念。

2. 产品质量高低的相对性特征。

把产品质量的高低绝对化是片面的。传统产品质量观念认为，产品质量越高越畅销，“质量第一”就是生产高质量的产品。这种观点以偏概全、以一般代替特殊，而不去分析市场，结果可能会造成所谓“高质量产品”的积压。如前所述，产品只有在消费过程中才最终成为产品，生产产品的目的是满足人类生产

^①黄灼明：《综观经济学研究》，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和生活的需要，所以，产品质量的高低必须以消费者的需求为参照系，相对于消费者需求而言，不论是质量（高）过剩还是质量（低）不足，都会影响需求导致供求矛盾的失衡进而影响经济效益。从消费者的主观愿望看，他们对产品质量的需求是无限的，当然是越高越好，但是从他们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看又是有限的。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的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消费习惯和购买力不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不同，加上市场的瞬息万变也决定了产品质量标准的高低变化。所以产品质量高低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必须随着生产力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而变化。从综观经济学角度研究产品质量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在一定社会生产条件下，如何以尽可能少的资源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把我国的产品质量水平提高并保持在符合消费者有支付能力需求的水平上。

3. 产品质量评判的最高标准。

产品质量整体性概念的建立，实质是要以消费者满意为最高标准，也就是说产品质量的高低应由消费者评价和决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能否生存和壮大的基础是它能否持续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企业要实现这一目标，客观上需要自己的产品被消费者购买。消费者凭借市场机制，通过“货币选票”来反映对产品的满意程度。可以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定什么价格。所以，“消费者是上帝”、“用户第一”、“用户永远是对的”、“一切为了用户”就成为了企业的共识。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全球化、信息化加速发展、竞争更加激烈的今天，能否“关注用户、让用户完全满意”已成为企业在竞争中能否取胜的关键，企业在整个经营活动中都是在追求用户的完全满意，以赢得市场和效益。因此，企业作为产品的供给者，它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优劣，标准只能由消费者（用户）来作出评判才具有现实意义。从这个角度说，消费者满意就成为判断产品质量好坏的最高标准。

（二）研究产品质量内涵的综观考察

从历史角度考察，产品从产生、发展到今天，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以及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无时无刻不在发展变化，而产品的变化必然带来产品质量的更新和发展。随着社会经济形态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信息社会及知识经济时代的发展，产品也开始了从实体产品、有形产品向无形产品的转变过程，而且，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其转变的速度也日益加快，这说明产品质量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动态概念，因而对其认识必须坚持发展的观点。由于资料所限，本文的研究是以有形的实体产品为主而展开的，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对无形产品的研究也会提上日程。如前所述，国内对产品质量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浅到深、从封闭到开放、从被动到主动的过程，时至今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的经营方式也开始了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变，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竞争，对产品质量也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产品质量的内涵和外延都大大拓展。从空间上分析，宏观层面的产品质量是指社会和国家的整体质量水平，中观层面是行业和产品地区的产品质量高低，微观层面是企业提供的具体产品质量。从社会再生产的过程看，产品质量受制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可分为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和消费领域的产品质量。

（三）提高产品质量的综观思考

宏观角度，从社会层面考虑，着眼于全国、全社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的提高，主要涉及观念意识、战略规划、体制机制、法律法规、科学技术、生态环境等方面，具体包括增强质量意识，树立科学的现代质量观念，营造重视产品质量的社会环境；以综观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制定面向 21 世纪的质量发展战略；加快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建立和完善质量监控体系；加强产品质量法制建设；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和推广力度，提高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通过搞好生态环境建设，提高产品质量的环保性内涵等。

中观角度，从行业及其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权力机构、中介组织等层面考虑，着眼于提高行业和产品地区的产品质量，是介于宏观总体产品质量和微观具体产品质量的中间层次，具体说来，主要包括行业及其主

管部门要健全机构设置,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建立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并监督实施;借鉴国外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严格产品质量监管,依法规范产品生产和消费行为。中介组织必须充分发挥中介组织作为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产品质量的总体提高。既要向消费者推荐优质产品,当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保护他们的利益,又为企业提供技术、质量信息和法律、政策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各级地方权力机构要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要以铁的手腕抓质量,要打破产品质量的地方保护主义,重视提高产品质量的宣传、教育;要对质量问题实行严格的监督,建立和完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手段和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各级人大要加强质量立法,使提高产品质量有法可依。

微观角度,从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等微观层面考虑,着眼于具体产品质量的供给、保证和合理消费。在生产环节,生产者要做到:一是制定提高和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的规划并不断完善规章制度;二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推行中国式的全面质量管理,积极采用和实施先进质量标准,注重产品质量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采用先进管理方法;三是按着“择优扶强”的原则,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及设备,满足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多样化需求;四是把培养高质量的生产者作为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措施;五是把实施生态质量管理和清洁生产作为保证产品质量环保性的重要手段;六是树立质量责任意识和法制观念,这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七是搞好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将提高产品质量的硬件和软件一起抓。在流通环节,企业要及时、保质地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为产品质量从生产环节进入消费环节提供安全保证。在消费环节,消费者要做到:一是要增强质量意识,不消费质量不合格产品;二是要增强维权意识,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提高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四是响应绿色消费,使自己的消费方式、消费过程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四、结论

综上所述,作为企业核心竞争力重要组成部分的产品质量是一个动态概念,其高低是综合因素的反映,就当前我国的现实而言,提高产品质量是实现我国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主要内容,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随着时代的发展,实践需要和理论创新对研究产品质量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从综观角度研究提高产品质量无疑是一个全新的视角。因此,从多方面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在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生产、流通、消费三个领域,综合运用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乃至自然科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多方面努力并持之以恒,定能达到理想的效果。

[参考文献]

- [1] 于光远主编. 经济学大辞典 [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2.
- [2] 蒲伦昌著. 世界质量管理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2.
- [3] 宋力刚著. 论质量与效益 [M]. 北京: 中国质量管理委员会, 1999.
- [4] 王绍辉, 陈名文. 树立科学的名牌质量观 [J]. 经济与管理, 1999, (11).
- [5] 蔡新春.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品质量观 [J]. 商业经济文荟, 1993, (1).
- [6] 刘跃武. 对提高名牌质量的深层次认识 [J]. 科学咨询 (决策管理), 2005, (11).
- [7] 黄宗遵. 再谈产品的质和量 [N]. 经济日报, 2000-10-10.
- [8] 林丕. 论产品质量概念的历史性转变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2, (5).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法 学·

论人民政协制度的法治化完善

◎ 高 轩

[摘 要] 人民政协制度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我国民主监督制度的完善,政协委员民主监督意识的提高,现有的人民政协制度已经不能满足现实的需要。其原因就在于人民政协制度的法治化不足,主要表现为该项制度法理价值的茫然性和法定定位的欠缺性。基于此,应在把握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律性质的基础上,进行该制度的法典化改造,从而实现人民政协制度的法治化。

[关键词] 人民政协制度 法治化 完善

(中图分类号) D6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75-05

《南方周末》2006 年 8 月 7 日报道:2006 年 8 月,因初中毕业生小华(化名)错误填写升学志愿,导致其完全可以正常升为广州市某重点中学的他,必须多交数万元的赞助费才能进入该重点中学,但小华家庭贫困,无力交纳这笔赞助费,小华即将面临辍学的危险。为此,8 月 4 日上午,省政协委员孟浩到广州市教育局了解初中毕业生小华(化名)错填升学志愿的有关事宜,并表明自己政协委员身份,但却被有关人员强行拒之门外,并声称要打 110 报警。此事经报道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孟浩事件的出现反映出行政职能部门无视宪法规定,缺乏自觉接受政协监督习惯等问题,更折射出我国政协制度亟待完善的事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新中国建立前夕成立的,人民政协在建国初期的 5 年中,对于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实行社会改革,发展统一战线,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年 12 月召开了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章程宣告:《共同纲领》已经为宪法所代替;人民政协全体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已经结束。但是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将继续存在和发挥作用。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人民政协作为实现这一基本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将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随着我国民主监督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政协委员民主监督意识的提高,政协会议制度在现实政治生活中仅靠少部分内部规定进行运作,几十年来大部分靠惯例或习惯进行参政议政的政治体系已不能满足客观需要,这使得我们不得不对该制度的法治化问题进行认真的思考。

一、现行政协制度法治化不足之分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制度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加强各民族的团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通过民主监督来约束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权力的行为,使其权力行为符合人民的要求,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终极目的。然而,政协制度若要成为一种理性化的制度,必须与现代法治文明有机结合起来,并成为法治文明乃至政治文明的组成部分。而我国现行人民政协制度的法治化程度还存在必须予以强化的巨大空间,笔者将此种尚未完全法治化的人

民政协制度称之为政协制度法治化之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人民政协制度法理价值的茫然性。

法治化的第一要求就是制度的法治化，而制度的法治化要求该制度具备成为法律的基础性条件，如符合法律概念、法律规范逻辑构成及其法律技术性等的要求，从而使该项制度呈现出法理的价值要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制度除了我国现行宪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一些抽象的、原则性的规定之外，没有相应的更为具体的法律规定，尤其欠缺有关政协委员执行职务的法律规定。我国人大制度对人大代表工作有一系列详尽的规定，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除了宪法有表述以外，从来没有具体的法律对政协委员及其地位、职权，特别是对政协委员的任命、监督、述职、视察、接见等等进行立法。由此导致人民政协制度似乎只是一种口号，一种宣传，或是一种政治向导而已，无法让人将其与法律挂钩，更缺乏明确的法律强制性。人民政协制度法理价值的茫然性，必然导致孟浩事件中行政机关对政协委员“求见”的法律地位及法律价值的认识处于迷惘状态。这是人民政协制度法治化不足的显著表现之一。

第二，人民政协制度法制定位的欠缺性。

我国现行宪法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是我国人民政协制度的宪法定位，但政协制度在实际运行中的配套规定的欠缺又显然不能与其宪法定位对应起来。

我们知道，政协存在的主要理由或者说主要作用是民主监督，进行民主监督的主要手段和形式，则是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而民主监督、政治协商、参政议政并列为政协的三大职能，这三大职能与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人大作为最高权力机关、政府作为行政机关相比，最显著的特点即是非强制性和非决策性。而最能体现这一特点的就是“议政”一词。作为“议政机关”，其只有协商权、建议权、咨询权、监督权，而没有决策权和决定权。这样人民政协制度就缺乏其应有强制力，其监督就变得软弱无力。所有这些都根源于人民政协制度法制定位的欠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都不是法律，不具有对人民政协外部的各种单位或者个人的普遍约束力，由此导致政协委员的意见、报告、提案等送交有关部门后石沉大海，政协委员的视察、调研遭冷遇甚至拒绝（即使拒绝也并不违法），监督工作往往是借助于“老领导的余威”、“新书记的开明”、“主席的个人魅力”等等。^[1]这种现象与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依法治国的要求极不相符。

二、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律属性

要解决人民政协制度的法治化问题必须首先探讨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律性质，因为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律属性是明确其法理价值的核心，也是人民政协制度法治化的立足点。应当说，人民政协制度从它建立之初直到现在就不是游离于法律之外的。我国1954年的宪法及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一开始就有这样的规定：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外华侨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1982年《宪法》序言中的描述性规定称：人民政协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规定。2004年3月12日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通过的《章程》，明确界定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规定人民政协要“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实现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任务而奋斗”，^{[2]（总纲）}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3]（第2条）}

然而，我国的人民政协制度在实际运作中却明显地游离于法律之外。实践中，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要依据，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它们在法律意义上仅仅属于普通规范性文件

件,效力层次不高。至于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制定发布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和《提案工作条例》等,由于人民政协本身的法律地位尚不明确,该《暂行规定》和《条例》虽名曰“规定”、“条例”,但并不属于法的范畴,也不具有普遍性的强制效力和约束力。

综上,我国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律属性在实践中是极其模糊的。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律性质不同于人民政协的法律依据以及人民政协归属于法律体系的状态。它是指人民政协在法律制度中的本质属性,或者说人民政协制度在法律上的内外表现。这些表现可以概括为如下几方面:

第一,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制度设计性。人民政协制度首先是一种制度规则,无论这一制度规则归属于哪一个系统,它自身都具备了制度规则的一般条件。^①我们知道,一种制度规则由若干的硬件和软件构成,硬件部分包括相关的设施和相关的主体。人民政协制度中的设施是显而易见的,它含有需要作出决定的设施要素,含有需要将决定予以执行的设施要素。人民政协制度中的主体要素亦是非常明显的,如各级人民政治协商机构和其工作人员等。软件要素包括行为规则和文化要素,尽管这些规则相当抽象与原则,但却规定了有关人民政协制度的理念,无疑是一个比较明显的软件要素。人民政协制度中的硬件和软件要素共同使其成为一种制度。既然人民政协制度属于制度范畴的东西,那么,国家对这一制度的建立就是一种制度设计行为,因而人民政协制度就具有制度设计性。而作为一个国家的相关制度而论,究竟由谁来设计就成为十分关键的问题,如果一种制度属于原创性制度,那么,创设这一制度的权力就必须归属于立法权的范畴。^②除非立法机关将这一权力通过法定程序授予了其他机关,否则,其他任何机关都不能作这样的制度创设。

第二,人民政协制度具有社会障碍排除性。人民政协制度的另一法律属性是对社会障碍的排除。一个国家的社会祥和是通过宪法、法律等对社会秩序的设计、社会关系的调整来维持的。社会秩序若从理论上分类的话,可以分为自然秩序和法律秩序两个方面,前者是那些自然因素所制约的秩序,后者是由法律规范设计的秩序。在一定的社会秩序下,人们之间形成了这样或那样的稳定关系。一旦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使原来的关系的稳定性不复存在,使原来的社会秩序不再稳定,此时就可以说发生了社会障碍。一个社会若要维持下去,就必须对所发生的社会障碍进行排除。排除这些障碍的手段和方法同时也在一国的法律制度中得到体现。人民政协制度在适用上明确要求的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民主监督,使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督导违法行为的及时更正,以保障社会和人民大众的利益。这样,人民政协制度具有抑制和排除社会障碍的功能。此种障碍排除是以行为为主的,而不是以人为主的。

第三,人民政协制度具有公权限制性。公权和私权是当今社会的重要法律理念,公权是归于政府的那些权力,而私权则是归于私人的那些权利。^{[3] (P68)}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一规定实际上是说明政协委员代表其联系的一定范围的群众的利益及要求,参加到国家政治生活中,以实现人民的真正当家作主。因此可以说,人民政协制度具有明显的公权限制性。

三、人民政协制度法治化的完善

人民政协制度的法治化是一个具有特定内涵的概念,它的基本含义是:人民政协制度必须在法律体系中找到它的位置,成为国家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此处所讲的法律体系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构建的法律体系,而不是指归属于司法系统的司法制度,或归属于行政系统的行政制度;人民政

① 《辞海》关于制度的概念有三层意思:一是要求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程。二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三是指政治上的规模或者法度。人民政协制度显然符合制度概念的一般特征。参见《辞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第423页。

② 美国学者古德诺认为,立法是对国家意志的表达,行政则是对国家意志的执行,作为一种制度设计显然是国家意志表达的行为,因此,制度设计行为属于立法行为。参见古德诺著:《政治与行政》,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5页。

协制度必须有一个正当的法律名份，不单单使制度有一个具体的法律名份，执行该项制度的机关也必须有一个法律名份，甚至受到这一制度制约的机关和个人也应当有一个法律上的名份；人民政协制度的运作必须有法律上的严格程序，它的决定、执行、救济等等都必须受程序规则的限制。以上三方面是人民政协制度法治化的基本内涵。据此，人民政协制度法治化的完善应当着力于明确其法律属性、突出其法理价值并进而予以法定定位。一句话，完善人民政协制度法治化的途径就是将人民政协制度法典化。

我国人大制度对人大代表工作有一系列详尽的规定。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制度作为中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政治制度，除了宪法有表述以外，从来没有对政协委员及其地位、职权、监督、述职、视察、接见等等重要问题作单项立法。孟浩事件是这些问题的集中反映，要彻底解决这些问题，应该将人民政协制度上升到政协立法的高度进行反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各种法律和法律性文件中，涉及人民政协的，有《国旗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具体产生办法》、《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其中，《国旗法》针对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作出了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外交部等机构所在地相同的“应当每日悬挂国旗”的规定；对人民政协地方各级委员会作出了与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相同的“应当在工作日悬挂国旗”的规定；对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主席的逝世，作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等的逝世均“下半旗志哀”的规定。^[4]

两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办法”，仅仅涉及特别行政区的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参加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或者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资格问题，并无对于人民政协制度本身的规定。按照《宪法》的规定和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也就是说，不仅要“长期存在”，而且要“长期发展”。由此可见，人民政协制度的政治基础已十分雄厚，而法律基础与保障措施却明显不足。人民政协制度虽然已经写入宪法，但它只是为人民政协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一个基础性平台。多年的实践活动积累，也为人民政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初步形成了一个大致完整的制度框架。但是，在人民政协职能活动的具体实施方面，长期以来无法可依，缺乏法律上的制度保障和相应的评价与监督。因此，人民政协的职能活动和相关单位、个人的有关行为，都存在着极大的随意性，没有法律上的规定与约束。如在政治协商的具体范围、内容、程序、方式，民主监督的对象、方式、程序及其保障措施，参政议政的权限、范围、原则、方式等等方面，都缺乏具体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尤其缺少法律层面上具有强制性普遍约束力的可操作性规范。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事关国家重大问题，却长期游离在法律的“体制之外”，长期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5]

法制化无疑应当是人民政协制度向前发展的基本方向 and 基本要求。我国独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对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人民政协制度，不应当处于政治上的红色地区、法律上的缺失地带。有观点认为“这些问题要通过修改《章程》和有关法制建设来解决”，^[6]依靠《章程》的修改是完全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要依靠人民政协制度在法制上的完善，包括制定《人民政协组织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法》、《人民政协法》等法律法规来解决。

要完善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律规定，必须采用系统化的规范形式，使之完整统一、协调一致即必须将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律形式法典化。为此，就要做到如下两点：一是有关人民政协制度的立法权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二是人民政协制度的立法形式应以法典的形式出现，通过一部完整的典则将人民政协的各个环节、活动步骤、民主监督程序等全面规定下来。这样，人民政协的监督作为我国整

个监督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法律依据、监督范围、监督程序、监督方式、监督效力，及其在我国整个监督体系中的法律地位等问题就都可以迎刃而解。

四、人民政协制度法典化过程中应把握的几个问题

首先，人民政协制度无论是以《人民政协组织法》、还是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法》、抑或是以《人民政协法》进行法典化，都必须明确我国人民政协制度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中国政协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地位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这是人民政协制度法典化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根本指导思想。这是保证我国人民政协制度社会主义性质的基点和核心，也是我国人民政协制度生命力之所在。将人民政协制度纳入具体的法律规范体系，其目的就是使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执政党和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参政党的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全社会、全国人民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其次，要将“先协商后决策”纳入法典化的内容。政治协商作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最早是在1949年周恩来在全国政协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来的。他在《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中指出：“……那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才不再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但是它仍将以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而存在，国家大政方针，仍要经过人民政协进行协商。地方委员会的情形也是如此”。1995年全国政协制定的《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定》进一步作出规定：“政治协商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中共中央在关于要求各地贯彻执行《规定》的《通知》中也明确规定：“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重要问题，要在决策之前在政协进行协商。”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由于这些《规定》和《通知》不具法律效力，政治协商的法治化不足，就使得政治协商这一制度不能得到真正贯彻与落实，这样直接影响执政党决策的科学性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要真正发挥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政治协商的作用，在对人民政协制度法典化过程中一定要使人民政协的协商具有法律强制性，有关机关对一些事关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的大事在作出决策前必须要经过人民政协的协商，否则作出的决策无效。

最后，应该注重采用系统化的方法来完成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典化过程。参照“本土资源论”者苏力教授的观点，^[1]人民政协制度的法制化问题是最“中国式”的、最典型的和没有先验的法治模式。^[2]它应当受到执政党、参政党、立法机关及全社会的充分关注和普遍重视。为此，立法机关在对人民政协制度法典化的过程中应注重系统化要求，从不同的角度，联系不同的国家机关，在把握我国已有的人民政协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使现行非法律规范的法律化，辅之以相应的保障制度和措施，全面进行人民政协制度法典化工作。

[参考文献]

- [1] 李先龙，徐昌华.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法律依据与保障措施 [Z].北大法律信息网，2006-5-10.
-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 [Z].
- [3] [日]和田英夫，倪健民，潘世圣译.现代行政法 [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5条、第6条、第14条）[Z].
- [5] 毛家书.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与人民政协 [J].社会主义研究，2004，（1）.
- [6] 苏力.变法，法治建设及其本土资源 [J].中外法学，1995，（5）.

责任编辑：柏桐

著作权权利结构重构

——以物权法第 39 条为模型

◎ 杨延超

[摘 要] 在传统著作权理论指导下, 著作权由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共同组成。然而这一结构设计既违反民事权利的划分原则, 同时又与科技、经贸发展不相协调。基于著作权与所有权作为支配权的共性, 可依据物权法第 39 条所确定的所有权利结构模型, 重新构建著作权权利结构, 将著作权诸多权能分别归属于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重构后的著作权结构较原有结构更为科学, 但应注意它与所有权结构之间的差异。

[关键词] 著作权 权利结构 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 D923.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80-08

一、问题的提出

所有权结构是民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我国物权法第 39 条规定: 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依据该条规定, 动产或者不动产所有权由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共同组成 (以下简称四分结构)。这其中, 占有权是指特定的所有权人对标的物为管领的权利。^{[1] (P192)} 占有是行使其他支配权的前提, 它还发生权利推定的效力, 如无相反证明, 占有人即推定为所有权人。使用权是所有权人依物的性能或用途, 在不毁损所有物本体或变更其性质的情形下对物进行利用, 从而满足生产或生活需要的权利。收益权, 是指收取原物产生出来的新增经济价值的权利。所谓新增经济价值, 包括由原物派生出来的果实 (天然孳息) 以及利用原物进行生产经营而产生的利润。^{[2] (P221)} 所有权人还享有处分权, 有权依法对物进行处置, 从而决定物的命运。处分权又包括事实上的处分权和法律上的处分权。事实上的处分权, 指对标的物进行实质上的变形、改造或毁损等物理上的事实行为, 如拆除房屋、撕毁书籍等; 法律上的处分, 是指将标的物的所有权加以移转、限制或消灭, 从而使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典型的是买卖中的所有权移转。^①

我国民法通则也曾规定所有权四分结构,^[3] 物权法又进一步将四分结构限定于动产或者不动产的所有权。^② 动产与不动产是具有代表性的“物”, 但却不是“物”的全部。与其相对应的是另外一类作为知识产品的“物”, 如作品。作品进入财产权客体范畴后, 由于其不同于有形的动产或者不动产, 理论家们曾对此困惑不解, 并努力寻求解决方案。黑格尔在论述所有权客体时, 就表达了这种困惑。尽管黑格尔主张, 学问、科学知识、才能等自由精神所固有的内在的东西都可以通过精神的中介加以表达, 从而“给它们外部的定在”, 并将之纳入“物”的范畴使之成为契约的对象, 进行转让, 但是, “艺术家和学者等等是否在法律上占有着他的艺术、科学知识、以及传道说教和诵读弥撒的能力等等, 即诸如此类的对象是否也是物, 却是一个问题。如果把这类技能、知识和能力等都称为物, 我们不免有所踌躇, 因一方面关于诸如此类的占有固然, 可以像物那样进行交易并缔结契约, 但是另一方面它是内部的精神的东西, 所以理智对于

作者简介 杨延超,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法学博士 (深圳, 518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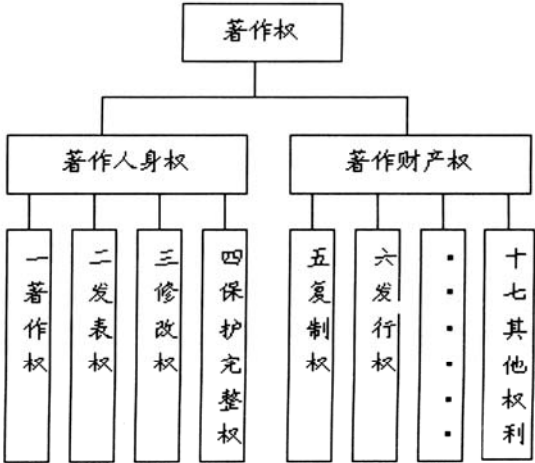
① 也有个别学者主张处分权仅为事实上处分而不包括法律上处分, 参见日本学者三浦信三: 《物权法提要》(上卷, 各论), 第一章第一节。但我国民法学界通说都认为处分权不仅包括事实上处分权还包括法律上处分权, 笔者亦持此通说。

② 现代学者关于动产和不动产的分类方法, 是先确定不动产, 然后不动产以外的物均属于动产。不动产, 指土地及其定着物。定着物, 指附着于土地、具有连续性、不能移动, 且社会观念, 尤指是社会交易观念也把它视为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的物。参见 (日) 本城武雄等: 《民法总则》, 第 120 页。

它的法律上性质可能感到困惑”。^{[4](P50-52)}毫无疑问，作品归作者所有，但鉴于其与有形财产的差异性，制定了民法典的国家并没有将作品纳入到物权法的调整范围，而是用著作权来表示作者与作品之间的支配关系。不仅如此，还为其设计了不同于所有权的独特权利结构。

我国著作权法第 10 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二）署名权；（三）修改权；（四）保护作品完整权；（五）复制权；……（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规定获得报酬。根据上述规定，我国著作权法将著作权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以下简称二分结构）。著作权法所列举的十七项权能分属于这两项权利，其中第一项权利到第四项权利为著作人身权，第五项权利到第十七项权利属于著作财产权，具体如图一所示。

著作权的二分结构最初源于法国，1789 年法国大革命之后，受“天赋人权”自然法思想的影响，作品被视为作者人格之延伸，作者对作品不但应控制其经济利用，还当维护作者人格与作品之间的精神联系。^{[5](P855)}法国最初的版权立法，即 1791 年《表演权法》和 1793 年《复制权法》，除了规定作者享有经济权利，还在人类历史上首次明确规定了著作人身权，著作权二分结构由此形成后为大陆法系其他国家所接受。^①著作权二分结构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所发挥的历史作用固然不可抹煞，但法律毕竟不仅仅是历史，它还追求逻辑和效率。置身于当今时代，全方位重视著作权的二元结构，将更有利于著作权的发展。



（图 一）

著作权与所有权都系对特定财产的支配权，都是绝对权、具有排他性，这些共性使得二者在权利结构设计上形成了共同的基础。既然如此，著作权能否按照四分结构来设计？四分结构与二分结构何者更科学？又当如何设计著作权的四分结构？

二、著作权二分结构及其解构

时至今日，著作权的二分结构越来越受到来自理论与实务的挑战：

（一）二分结构违反民事权利划分原则。依据权利客体不同，民事权利被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以财产为客体，人身权以人身为客体。尽管随着科技发展，一项客体是人身还是财产会存在诸多争议，如为残疾人安装的假肢，到底属于人身还是财产就曾争议不断，^[6]但从理论上讲，它要么属于财产，要么属于人身，不可能既是财产又是人身。一旦客体的属性确定，权利的属性也因此确定。一直被奉为具有双重属性的继承权，也不例外。继承权作为财产权而存在时，其客体是被继承的财产；继承权作为人身权而存在时，其客体是继承人享有继承人资格的身份利益。因此，与其说继承权具有双重属性，不如说不同语境下的继承权实质上指的是不同的权利，即继承身份权或继承财产权，在继承权客体确定的情况下，继承权的属性也是单一的而非双重的。一项权利（客体确定）不可能既是人身权又是财产权。

著作权的属性最终是由其客体——作品的属性所决定的。作品到底是人的主观精神还是客观物质？列宁曾对主观精神与客观物质进行了区分，他所谈的物质，即“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们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7](P728)}作品

①该结构在发展过程中又出现“一元论”和“二元论”之分。一元论以德国为代表，还包括奥地利、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主张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二元论以法国为代表，还包括日本、意大利、西班牙等大部分大陆法系国家，主张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分开保护并适用不同规则。

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的”。就一部小说而言，必须要有对人物思想、感情、品格、人生观等描写，同时还必须要有主题思想、情节安排以及对周围环境的描写等，而这些都是“不依赖于我们的主观感觉而存在”。此外，作品可以“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只存在于作者头脑中的构思，不论如何完美也不能成为作品，作品最终需要通过客观形式表现出来，“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而此时的它已脱离了人的精神范畴成为一种客观实在。因此，作品是与头脑中的思考、思想相区别的客观实在。

(二) 二分结构阻碍了版权贸易的发展。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大都规定著作人身权不可转让，如法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人身权是不可转让的，不可剥夺的权利。”^[8]意大利著作权法也有如此规定，最为典型的是日本著作权法，该法规定“著作人身权属于著作人个人享有，不可转让。”^[9]德国著作权法也规定，著作权可以被继承并在共同继承人之间转让，此外不得转让。^[10]有关著作人身权被禁止转让的规定，极大地阻碍了版权贸易，如禁止发表权转让，会导致作者未发表的作品著作权无法转让。发表权是其他著作权行使的前提，受让人会因为缺乏发表权而无法行使其他著作权，因此交易难以完成。同样，修改权被禁止转让，作品受让人也会顾虑重重：作者自己去修改作品，然后再将修改后的作品出版，这会让受让人无利可图。为此，不少大陆法系国家不得不创设新型理论来弥补二分结构之不足。德国著作权法创设了“目的受让理论”，该理论认为，如果在让与用益权时，为权利所涉及的用益方式未被逐一明确，其用益权之范围，依让与时所求的目的确定。^[11]依此理论，在著作权转让中，由于双方并未明确发表权的转让问题，发表权是否一道转让，取决于合同订立之目的，依据该目的，发表权自当一并转让给乙，以便乙能真正使用该作品，从而实现合同目的。日本著作权法采“默示推定理论”，即合同双方并未明确发表权是否转让，但依据合同之目的，可默示推定著作人有同意发表之意思。^①我国理论界也有所谓“著作人身权部分穷竭”理论，^[12]主张著作人身权有条件转让。上述理论只可治标，却不能医本，因为他们最终无法回避人身权专属性与著作人身权可转让之间的矛盾。

(三) 二分结构与现代作品的创作要求不协调。现代文艺作品的创作，尤其是大型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依靠单个作者难以实现，往往需要法人的整体力量。然而，民法学之通说主张，法人不享像自然人那样真正意义上的人格权，^②也有个别学者提出法人同样享有名称权、商誉权，但他们大都也承认法人人格权与自然人真正意义上的人格权有本质区别。^{[13] (P38-39)}按照著作权权能二分结构，法人作者就只能享有著作财产权，而不能享有著作人身权，这也是不少知识产权学者依据二分结构自然而然地得出的结论。^[14]这意味着法人不能在作品上署名、不能修改作品，不能发表作品，甚至在他人修改作品情况下还无法行使保护作品完整权。显然，这不利于法人作品的使用与保护。此外，现代作品创作中委托创作、职务创作形式也被广泛适用，按照著作权权能二分结构，委托人或者单位只能享有著作财产权，而无法享有著作人身权，这样，委托人或者作者所在单位便会由于动力不足，最终致使委托创作、职务创作难以发生。为此，不少国家都“破例”规定：在委托创作和职务创作中，作者可以与委托人或者所在单位约定著作人身权的归属。^[15]显然，此例外规定虽能解“燃眉之急”，但与著作权权利二分结构又是冲突的。

三、建构著作权四分结构之可能性与必要性

现行法律未将四分结构普遍推广，仅是物权法和民法通则规定了财产所有权适用四分结构，这足以说明，四分结构的适用需要具备严格的限制。一项权利只有具备如下条件才能适用四分结构：1. 权利为私

^①如《日本著作权法》第18条第2款规定，转让尚未发表的作品著作权时，只要有以行使其著作权的方式将作品提供或揭示给公众的行为，则推定著作人已经同意发表；转让尚未发表的美术作品或摄影作品的原件时，则推定作者已同意发表；当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依法已归电影制片人时，只要有以行使其著作权的方式将该作品提供或提示给公众的行为，则推定作者已同意发表。

^②在2004年北京大学民法学术研讨会上，梁慧星教授、尹田教授等与会学者认为：对于法人人格的保护，就是对其财产利益的保护。故在理论上，应当取消“法人人格权”的用语，将法人的名称、名誉等，明定为无形财产。参见《法学百年私权勃兴——北京大学民法学术研讨会综述》，<http://www.civillaw.com.cn/weizhang/default.asp?id=15468>。

法上之权利。2. 权利客体具有外在性。3. 权利客体具有可支配性。4. 权利客体具有可占有性。5. 四分结构能够穷尽权利之一切权能。参考上述条件, 著作权恰能适用四分结构: 第一, 著作权是私法上之权利。私法之权利与公法之权利相对应, 前者体现权利主体的私人利益, 后者则体现公共利益, 著作权则着重体现了著作权人的利益与自由, 是典型的私权。世界各国也普遍承认著作权的私权属性。^{[16] (P2)} 第二, 著作权客体具有外在性。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 尽管学界也有将作品视为作者“人格之延伸”的, 但无论如何作品与人格仍是大相径庭: 作品仍是可以与主体脱离, 可以转让、抛弃, 具有外在性特征, 而作为民法上人格则无法与民事主体分离。第三, 著作权客体具有可支配性。著作权体现了作者对作品的现实支配, 作者正是通过对作品的署名、修改、发表、复制, 来实现权利内容, 这与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的支配属性并无二致。第四, 著作权客体具有可占有性。与动产或不动产不同, 作品作为一种“非物质性的信息”而存在, 对作品的占有不能像对动产或不动产那样“直观”占有, 需要采用特殊的“占有”手段——署名。署名, 即意味着作者对作品实施现实地管领和支配。署名与占有还发生同样的推定效力: 如无相反证明, 在作品上署名的人推定为作者。^[17] 基于上述分析, 著作权可以适用四分结构, 即著作权分为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第五, 四分结构可以囊括著作权的所有权能。如我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一共列举了17项权利, 第二款和第三款又列举了许可使用权和转让权等权利。上述权利均可以为四分结构囊括, 具体可参见下文“著作权四分结构之模型构建”部分。

更为重要的是, 与原有的二分结构相比, 著作权四分结构更为科学。首先, 四分结构明晰了著作权客体, 有利于科学界定著作权本质。四分结构下, 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四项基本权利直接指向的对象具体明确, 均为作品, 从而作品也就成为著作权的唯一客体。或许作品是精神还是物质, 仍存在争议, 当然, 争议的目的是要确定在于确定著作权的本质, 但在四分结构下, 主张作品是人身的, 会得出著作权是人身权; 主张作品是财产的, 会得出著作权是财产权, 那种著作权既是人身权又是财产权的模棱两可的答案将不复存在。其次, 优化了权利结构, 揭示了权能本质。二分结构, 不顾及著作权各项权能本质特征, 被强行安排在人身权和财产权名下, 不免牵强附会, 如发表权被划为人身权, 这为诸多学者所不能接受, 纷纷提出发表权的财产属性。^{[18] (P177)} 四分结构则进一步优化了权利结构, 著作权的诸多权能各归其位, 分属于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旗下, 可谓分工明确, 实至名归。这也将强化对各项权能属性的认识, 进一步明确各项权能在著作中所扮演的角色。再次, 四分结构更有利于促进作品的创作与版权贸易。原有二分结构分设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 两项权利本质差异导致彼此不能兼容, 最终极大限制了版权贸易及现代作品创作。四分结构有效规避了由于权利本质不统一所造成的障碍, 在不违反社会公益的前提下, 著作权人可自由处分其支配利益, 这将大大促进版权贸易的发展, 同时也有利于委托作品、职务作品、法人作品等多种创作形式共同繁荣。最后, 四分结构并没有忽视作者的人格利益。二分结构单列著作人身权, 旨在强化作者之人格权保护。四分结构不再区分人身权与财产权, 而是按照支配方式之不同, 将著作权划分为占有权、使用权等四项权利。表面上看取消了著作人身权, 作者人格权将不受到保护, 实则不然。二分结构中的署名权、发表权等著作人身权的权利内容, 在四分结构中依然存在, 只不过进行了重新排列, 如署名权被列为占有权, 发表权被列入使用权。此外, 如果涉及作者的名誉、隐私等人格权的, 还可以民法上人格权加以保护, 总之, 四分结构依然关注作者人格利益。

四、著作权四分结构之模型构建

(一) 占有权

所有权的首要权能就是占有权, 即实际掌握和控制所有物的权利。权利人也借此来表明“身份”, 即自己是该物的权利主体。这样的常识判断也使得占有成为财产权的公示方法。^① 此外, 在所有权制度之外, 法律还特别设立了“占有制度”, 其逻辑起点是占有事实, 并由此推演出占有人的一系列权利。占有是主体拥有某物之后, 首先的, 甚至也是本能的愿望, 而法律上有关占有的法律规定正是对这一愿望的保

^① 对于不动产则采用登记制。

护和反映。无独有偶,从作品产生至今,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作者正是通过一种独特的方式——署名来表达类似的愿望。这是由作品的非物质性的特点,作者不可能像所有权人那样现实地管领和支配财产,而只能通过特殊的方式——署名来对作品进行特殊的“占有”,借此来表明“身份”。据此笔者认为,署名权是一类特殊的占有权,而署名本身也就成为一种独特的公示方法,并在法律上有公示推定的效力,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17]《伯尔尼公约》第15条第1款就此规定:“受本公约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只要其名字以通常方式出现在该作品上,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即视为该作品的作者并有权在本联盟成员国中对侵犯其权利的人提起诉讼。即使作者采用的是假名,只要根据作者的假名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作者的身份,本款也同样适用。”

署名权的“占有”属性还可以在它与姓名权的区别中得到体现。首先,二者产生和存在的基础不同。姓名权是以自然人的存在作为存在的前提;而署名权对作品的占有权,它以作品的存在作为其存在的前提。其次,客体不同。姓名权的客体是姓名,它属于人格要素之一,与生命、健康、肖像等同属人格组成部分。而署名权的客体则是作品,它是“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19]长期以来,也有学者认为署名权的客体也是姓名,其实,署名权“实质是归属权”,^[18]它要确认的是作品归谁所有,而非姓名归谁所有,故而只有该作品的作者才享有对作品的署名权,在行使该权利时,作者也仅能在自己的作品上署名,而不能在其他作品上署名,可见署名权直接指向的对象是作品而非姓名。最后,权利专属性不同。姓名权作为基本人格权是不能被转让和放弃的,而署名权只体现对作品的占有,作者可基于放弃占有而失去署名权。

(二) 使用权

有用性是法律上财产的共性,不具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会受到人们的关注,也就不会成为法律上的财产。使用权正是一种发挥财产使用价值的权利,如房屋产权人有权在房屋内居住,手机所有权人可用其通话等。作品作为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同样具有使用价值,作者可通过各种方式使用作品,著作权中的使用权又有具体的表现形式。各国对此规定不尽相同。在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版权法中,使用权通常包括五种权利。英国法中的作者财产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公演、放映、播放权、广播权或电视节目服务权、改编权。^[20]在美国法中则包括复制权、演绎权、发行权、公演权、展览权。^[21]澳大利亚版权法与英、美两国相似,其中作品的使用权包括复制权、演绎权、出版权、表演权、播放权。^[22]在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中,作品使用权较为详细和具体,如意大利的著作权法规定了复制权、发行权、传播权等8种财产权利,^[23]而德国、俄罗斯的著作权法规定了复制权、传播权、展览权、改编权、出租权等12种使用权。我国著作权法更是规定了14种具体的使用权,包括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但这仍无法囊括作品的所有使用方式,著作权法不得不使用兜底条款,用最后一项“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来穷尽其他使用方式。^[19]

与物质财产的使用权相比,著作权中的使用权具有如下特点:1.行使使用权不会导致财产的磨损或者消亡。物质财产的使用会导致财产的磨损或者消亡,如面包吃掉后便不复存在,机器使用后会导致磨损而价值减少。作品作为非物质性的信息,绝不会因为使用而受到磨损或者消亡。2.行使使用权不以占有财产为前提。物质财产的使用需要以占有为前提,如只有自己先占有手机,才能用它通话,使用者无法使用别人占有的手机通话。但作品的使用则无需以占有为前提。对作品的占有即为署名,使用者使用作品,如复制作品或者传播作品等都无需以自己署名为前提。3.可以在不同空间同时行使使用权。物质财产只能在同一空间由同一主体使用或者由若干个主体共同使用,绝不可能在不同空间同时被使用。作品的使用则完全不同,甲在A国对作品进行复制、发行,乙也可以同时在B国对作品进行复制、发行或其他方式的使用。4.使用权的期限受到法定限制。物质财产的使用权期限一般不会受到法定限制。^①在其最终消亡之前,所

^①仅有极个别的财产使用权会受到期限限制,如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期限会受到限制。

有权人都有使用权。但在著作权领域，为了有效促进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著作权的使用期限受到法定限制，超过该期限，作品即进入公有领域，作者丧失专有使用权。^①

（三）收益权

所有权可通过使用物而获得收益，如鸡农可以通过喂养家鸡而获得鸡蛋，产权人可以通过出租房屋而获得租金等。同样，著作权人可以通过行使著作权获得收益，此为著作权人之收益权。传统的二分结构将著作权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其中著作财产权可以为著作权人获得收益已成学界之通说。在此需要特别指出，被视为著作人身权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对于作者收益的意义同样不可忽视。

署名权有助提升作品销量。在版权市场交易市场中，很少有消费者是在完全欣赏过文学或视听作品之后才根据作品质量购买版权产品的，他们对版权产品的选购其实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作者的名誉或声望。尤其是对那些以创作作品为职业的人，如作家、画家、建筑图纸设计师、计算机软件制造商，署名权的意义更是不可估量，因为作者在作品上署名无异于商家在他们的商品上贴上商标，^②作者亦可以通过宣传以及作品本身的实力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当作者的名字在社会上形成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时候，作品的销量和价格都会得大幅度的提升，作者的收益也相应提高。我们不难发现由名作家署名的作品其市场销售情况往往会好于一般作者的作品，相应名作家的报酬也会远高于一般作者。正因为如此，许多国家都愿意为受到精神权利损害的作者提供经济上的救济，作为对其商誉损失的补偿。^[24]

发表权为作者获得效益不可或缺之权利。如果作者不行使发表权，不将作品公之于众，他就根本无法享有版权、改编权以及获报酬权等经济权利；而且“它还有利于作者选择恰当的时机以及恰当的方式将作品公之于众，这将有利于实现作者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为作品发表的时机和方式对于作者的经济报酬至关重要”，^[25]比如说在“非典”时期发表的“预防非典”的书籍倍受欢迎，然而这种书籍过早或过晚地出版却都会受到冷遇；作者的收益也会因发表时间的不同而倍受影响。

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保障了作者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权利。作者认为有必要对作品进一步修改方能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便可能行使修改权来修改作品；作者还享有保护作品完整权，该权利可视为修改权的反面规范，它与作者的经济收益亦是息息相关，试想，如果允许他人任意的删减、篡改、歪曲作品，作品的完整性将不复存在，作者通过原有作品获利的目的也难以达到。不仅如此，保护作品完整权还具有保护作者商誉的效果。美国著名的吉利姆（Gilliam）案中的主审法官就曾明确指出：“如果他人未经许可修改作品，导致作品水准下降，作者就会失去众多本来可以成为其忠实拥护的观众；这种对其艺术声誉的损害直接影响了用以保证其商业成功的观众吸引力，会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24]

显然，著作权中的各项权能，对于作者实现收益都是功不可没，作者通过各项权能实现收益的方式可概括为两种：第一，著作权人可以自己使用作品获得收益，如作者可以自己行使出版权、发行权，通过市场运作而获得收益。第二，著作权也可以授权别人使用著作权，而获得许可使用费。

（四）处分权

所有权中的处分权包括事实上之处分权与法律上之处分权，“前者指物之形体的变更或毁损物之本体，例如拆除围墙、解剖动物、裁布制衣、用材料生产物品；后者包括债权及物权行为。”^{[26] (P132)} 同样，著作权

^①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参见我国著作权法第21条。

^②有一些国家确实将著名作者的姓名作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来保护。See Paul Goldstein,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Related State Doctrines,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1), at p 125.

中的处分权也可分为事实上之处分权和法律上之处分权。

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它作为一种非物质性的信息而存在，这与物质财产不同。这也决定了对作品进行事实上处分与对物质财产进行事实上处分时的差异：可以用“摔碎”的方式来“处分”茶杯，但却无法用同样的方式来“处分”作品；同样也可以用“裁剪”的方式来“处分”布料，却无法用相同的方式来“处分”作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作品无法进行事实上的处分，只不过客体的特殊性决定了对其实处分方式的特殊性。对作品特殊的事实上之处分方式便是修改。修改的方式很多，包括标点和文字的修改、内容的补充、增减、删除、段落顺序的调整等。无论哪一种修改，都会使作品的形态发生变化，这与有形财产“形态的变化”并无二致。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作者有反对他人篡改、割裂、歪曲、丑化自己作品的权利。根据权利结构理论，^①保护作品完整权是修改权的反面规定，属同一权利内容，其权利性质与修改权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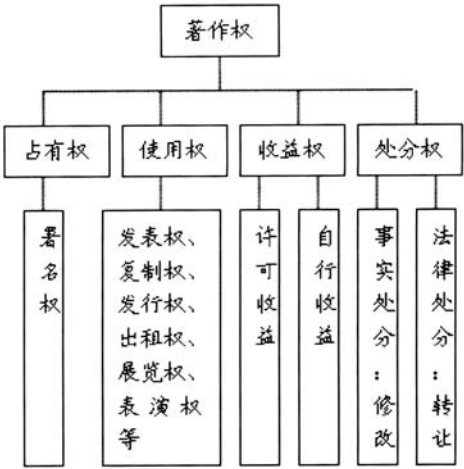
对作品法律上的处分，较为典型的是转让著作权，著作权转让分为部分转让和整体转让两种情况。所谓部分转让，即是著作权中的部分权能转让给他人，著作权人保留其余权能；所谓整体转让，即是著作权中全部权能一起转让，又被称为“版权绝卖”。我国著作权法只允许部分转让，即著作权人可以处分著作权中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但不能处分第一项至第四项权利（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不少学者在解释法律禁止版权绝卖时，都习惯性采用以下推理：人身权不能转让（大前提），署名权等权利为著作人身权（小前提），故而得出：版权绝卖应被禁止（结论）。署名权等权利与民法上的人身权有本质差别：人身权可谓“真的”不能转让，否则民事主体将无法存活；而署名权等权利并非“不能”转让，“版权绝卖”并不影响主体的民事地位，因此更为准确地说署名权等权利不是“不能”，而是“不宜”转让。因为“版权绝卖”会有损社会公益，这表现在：第一，“版权绝卖”会侵害社会评价体系。作品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评价工具，社会往往通过作品来评价作者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创作能力等，若允许“版权绝卖”，一个“目不识丁”的富翁便会在一夜之间成为拥有多本著作的“渊博学者”，社会评价体系有序性会受到影响。第二，版权绝卖会侵害社会思想体系的有序性。作品是思想、观点的载体，在允许版权绝卖的情况下，张三的观点便可以瞬间变成李四的，公众无法寻找思想的源泉，也无法知晓“谁最终表达了什么”，这无疑会扰乱社会思想体系的有序性。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大都规定禁止“版权绝卖”。

以物权法第39条为模型，按照所有权的四分结构重新设计著作权权能结构。其中，占有权即为署名权；使用权即为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收益权即为自行使用获得收益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使用获得收益的权利；处分权则包括事实上处分权与法律上处分权，前者即为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后者则为著作权之转让权。重建后的著作权权能结构如图二所示：

五、结束语

任何权利结构的设计，绝不能建立在主观臆断的基础上，更不能生搬硬套其他权利结构，应当客观反映权利所体现的利益关系的本质特征。在强调著作权四分结构合理性的基础上，更应关注到著作权四分结构与所有权四分结构的差异，需着重了解著作权的四分结构具有的独特含义，以及各项权能



(图二)

^①我国学者长期把法律权利的结构看成是以下内容构成：1. 自主决定作出一定行为；2. 要求他人履行一定法律义务；3. 请求国家机关保护。参见卓泽渊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13页。

之间的特殊关系。这种特殊性反映在立法上，就是应当对著作权单独立法，而不应纳入物权法范畴。最后需要指出，权利结构还是引导人们思考问题的方法，它最终塑造着人们对权利的思维模式。不仅如此，权利结构对立法和司法也有极大影响：立法者根据著作权的权利结构拟定法律文本，司法者根据权利结构所确定的思维模式判断是非，因此合理确定著作权权利结构，对于法治建设意义重大。有关著作权权利结构的研究，将是一个持久而深远的过程，本文的全部观点和内容也仅是这一过程的开端而已。

[参考文献]

- [1] 陈华彬. 物权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2] 彭万林主编. 民法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3] 我国民法通则 (第 71 条) [Z].
- [4] 黑格尔. 范扬, 张企泰译. 法哲学原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5] Paul Goldstein. Copyright, Patent, Trademark and Related State Doctrines [M].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1.
- [6] 打断别人的假肢是侵犯了人身权还是财产权? [Z].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6317301.html?fr=ql3>.
- [7] 列宁选集 (第 2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 [8] 法国著作权法 (第 6 条) [Z].
- [9] 日本著作权法 (第 29 条) [Z].
- [10] 德国著作权法 (第 29 条) [Z].
- [11] 德国著作权法 (第 31 条第 5 款) [Z].
- [12] 胡知武. 贯彻“精神权利部分穷竭”原则——版权转让的关键 [J]. 知识产权, 1998, (5).
- [13] 马俊驹, 余延满. 试论法人人格权及其民法保护 [Z]. <http://www.legaltheory.com.cn/info.asp?id=484>.
- [14] 郑成思主编. 知识产权研究 (第 1 卷)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6.
- [15] 我国著作权法 (第 16 条、第 17 条) [Z].
- [16] 郑成思. 知识产权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17] 我国著作权法 (第 11 条) [Z].
- [18] 刘春茂主编. 知识产权原理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
- [19] 我国著作权法 (第 10 条) [Z].
- [20] 英国版权法 (第 16 条) [Z].
- [21] 美国版权法 (第 106 条) [Z].
- [22] 澳大利亚版权法 (第 31 条) [Z].
- [23] 意大利著作权法 (第 12 条-18 条) [Z].
- [24] 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y, Inc. 538 F. 2d 14, 192 U. S. P. Q. 1 [Z].
- [25] 杨延超. 作品精神权利的效益价值 [J]. 特区经济, 2004, (6).
- [26] 王泽鉴. 民法物权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柏桐

清末商事法规颁行的背景、影响及评价

◎ 张玉光

[摘 要] 清末一系列商事法规是在绅商阶层的形成、重商风气的兴起以及全国上下认识到制定商事法规的必要性和迫切性的背景下颁行的。近代商事法规奠定了中国商事法制建设的基础,提高了商人的法律地位,促进了近代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但由于执法和司法环境的局限,使得清末商人的营商环境仍然十分艰难,商事法规所发挥的作用和影响有限。

[关键词] 商事法规 背景 影响 绅商阶层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88-08

自战国秦汉以降,虽然商人在传统中国社会上一直很活跃,但在“荣宦游而耻工贾”的文化氛围中,他们的社会地位始终居四民之末。宋代文人陆游在家训里告诫子孙“无论如何,然不可不读书。贫则教训童稚以给衣食……仕宦不可常,不仕则农,无可憾也。但切不可迫于食,为市井小人之事。”^[1]甚至到了明初,《洪武》十四年(1381年)上加意重本抑末,下令农民之家穿絀纱绢布,商贾之家只许穿布;农民之家但有一人为商贾者,亦不许穿絀纱。”^{[2](P289)}在生活服饰上做出这样的分别,商人地位的低下可见一斑。这种抑商的风气到明末清初才开始有松动的迹象。据崇祯本《仁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七云:“徽州风俗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科第仅在次着”;而雍正二年(1724年)山西巡抚刘于义在奏折中说:“但山右积习,重利之念甚于重名。子孙俊秀者多入贸易一途,其次宁为胥吏。至中材以下方使之读书应试。”然而,商人地位的真正转变则发生在20世纪初期,随着绅商阶层的形成,重商风气的兴起,以及清政府一系列商事法规的颁行,使得商人的法律地位有了显著的提升。然而,近代商人在“商业救国”的语境下,虽然社会地位较之传统社会大为改善,但由于清廷急功近利,立法时间仓促、法律内容简陋,加之执法和司法环境没有明显的改善,商人营商环境仍然十分艰难,各项商事法规所发挥的作用也相当有限。

一、清末商事法规颁行的社会背景

(一) 绅商阶层的形成

在传统中国,社会制度并没有在权力和财富之间开辟出一条双向通道,往往是有权者可以凭借权力寻租而致富,但有财富者却未必能获得权力。那些掌握大量社会财富的商人,由于受到重农抑商、崇本抑末观念的影响,社会地位长期以来都比较低下,处于“四民之末”。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了清末。当时的社会制度不允许商人们拥有进入政界的合法权利,同样也不允许官员有充分的合法权利来进行雄厚的资金积累。

直到19世纪中叶,随着全球工业化浪潮席卷东来,商人的地位才得到了明显的改善,^①并逐渐形成了一个具有新的社会态度和价值观的社会阶层,这个阶层既包括买办和商人,也有博取功名的士子和社会地位较高的官绅,在当时,这个阶层被称之为“绅商”阶层。由于兴办实业上的成功,使得他们在当地甚至

作者简介 张玉光,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自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的五十年,中国境内总计创办了300余家近代工商业和交通运输企业,资本额达1.2亿元,工人6万余人。尽管这些经济部门产出的经济流量在国民经济总量中所占的比重很少,但它改变了中国单一和封闭的产业结构,并在传统的经济中形成了一种新的经济形态。参见许纪霖等《中国现代化史》第1卷,上海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123页。

全国名声显赫,取得了法律所没有赋予给他们的社会声望和地位。例如,当时商人集团中较为著名的有以经营钱庄和票号为主的山西商人、足迹遍及全国的徽州商人、名声远扬的江淮盐商以及广东行商等等,它们在全国既享有盛誉,又受到政府的重视和扶持,因而有较高的社会地位。

这些绅商阶层与传统的商人阶层所不同的是,他们不但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在社会经济领域各自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且与当时的政治权力结合在一起,活跃在政界和思想界,与清朝的各级官员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绅商阶层里,既有先具备功名地位再从事工商业者,也有先具有商人或买办身份又复厕身官僚行列的人。前一类的代表有孙家鼐、陆润庠和张蔭桓。^①他们都是曾经获得传统社会最高科举功名的士大夫,后来又转而从事一向被视为“贱业”的工商业,由此可见,当时社会已经由轻视工商业向重视工商业的风气转变。而后一类的代表则有胡光墉、盛宣怀等人。胡初为银号商人,后因协助官军剿灭太平军有功被授予官职,人称“红顶商人”。而盛宣怀的事业则更为轰轰烈烈一些。他先后帮助李鸿章、张之洞“佐理”洋务,其势力遍及轮船、电力、纺织、冶炼及银行业务,并曾获实授邮传尚书等高级官衔。这些人亦官亦商,在政界、商界双栖,地位和身份既特殊又复杂。他们大多数都熟悉中国官场的种种陋习,具有周旋于官府必不可少的丰富经验和技巧,这使得他们颇能见信于官府,并能在必要的时候争取官府的支持和保护,也能够某种程度上对官府的决策施加一定的影响。

(二) 重商风气的兴起

如果说绅商阶层社会地位的崛起,在社会上起到引领潮流的示范作用的话,那么令清朝统治者创痛巨深的鸦片战争,由于被认为是由一向漠视对外贸易所引起的,便引发了社会舆论将贸易与国家的生存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无限想象,并迫使人们去重新估量商业和贸易的作用,重商风气在全社会迅速凝聚。在当时,一些具有商业背景的人如王韬、容闳、马建忠、薛福成、郑观应、陈虬、何启、胡礼垣等人不断鼓吹新的社会价值观念,使中国人开始接受以财富确立人的社会身份这一观念。王韬批评了清政府的抑商政策,认为世界已到了通商必须在国际间进行的时代,因此,必须抛弃“崇本抑末”的思想,把工商业作为国家的生存之本。^{[3] (P45,380,381)}马建忠甚至把对外贸易看作求富之源。^{[4] (P1-2)}郑观应则将重商主义思想发展到巅峰,他提出“商战”这一概念,把发展资本主义看作是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问题。

对工商业的社会作用评价既然如此之高,经商活动自然也就成为仕途之外另一受人尊敬的选择。于是,科举制度的威信日渐下降,传统的职业观受到挑战。在重商观念的冲击下,当时的青年人“视读书甚轻,视商务甚重,才华秀美之子弟,率皆出门为商,而读书者寥寥无几。甚至有既游庠序,竞弃儒就商者……当此之时,为商者十八九,读书者十一二”。^{[5] (P17)}政府官员也积极投身到商业活动中来,有些人甚至退出官场全力经商。“同光以来,人心好利益甚高,有在官而经营商业者,有罢官而改营商业者。”^{[6] (P672)}在这样的社会氛围之中,人们对经营商业活动的看法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商人的社会地位得到了肯定。

(三) 举国上下认识到商事法规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在20世纪的初期,无论是朝廷官员还是地方督抚、立宪派人士以及广大的工商业者都意识到,需要制定较系统完备的法律来调整工商业活动,保护工商业者的权利,维护国家的利益。

1. 清朝最高统治者从欧美列强以工商立国而臻于富强的事实中获得启示,大力提倡振兴工商业。清廷上谕称“通商惠工,为古今经国之要政。自积习相沿,视工商为末务,国计民生,日益贫弱,未始不因乎此。亟应变通尽利,加以讲求。”^{[7] (P5013)}并意识到制定商事法规来调整商业活动的必要性,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二月上谕中提及“近来地利日益,商务日广,如矿律、路律、商律等类,皆应妥议专条”,要求各出使大臣“查取各国通行律例,咨送外务部”,并谕令袁世凯、刘坤一、张之洞等督抚大吏“慎选熟悉中西律例者,保送数员来京,听候简派,开馆编纂。”^{[7] (P4388)}为了保证谕令能落实到实处,加快商事法规的制定,清廷于1903年4月谕饬设立商部,同时,“著派载振、袁世凯、伍廷芳先行订商律,作为则例,俟

^①孙家鼐为咸丰己未科状元,陆润庠为同治甲子科状元,张蔭桓为光绪甲午科状元。

商律编成奏定后，既行特简大员，开办商部。其应如何提倡工艺、鼓舞商标，一切事宜，均著载振等悉心妥议，请旨施行，总期扫除官习，联络一气，不得有丝毫隔阂，致启弊端，保护维持，尤应不遗余力。”^{[7](P5013-5014)}新成立的商部指出，没有完善的商律，工商业发展便有诸多障碍。“从前开设厂局、或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每因章程未善，不免有牵制抑勒等弊，以致群情疑阻。”^{[7](P5073)}清廷在另一上谕中也明确表示，亟需拟订商律，“庶几商务振兴，蒸蒸日上，阜民财而培邦本。”^{[7](P5014)}

2. 各地方督抚大吏也纷纷向朝廷上奏，详细阐明制定和颁布各类商事法规的必要性和作用。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八月，张之洞、刘坤一联名呈递长篇奏折，说明制定商律的迫切性：“欧美商律最为详明，其国家又多方护持，是以商务日兴。中国素轻商股，不讲商律，于是市井之徒，苟图私利，彼此相欺，巧者亏逃，拙者受累，以故视集股为畏途，遂不能与洋务争衡……必中国定有商律，则华商有恃无恐，贩运之大公司，制造之大工厂可设。假冒之洋行可杜。”这样，“十年以后，华商即可自立，鎔鎔乎并可与洋商相角矣。”^{[8](P4763)}而名重一时的李鸿章也在奏折中称“泰西各邦，皆有商律专以保护商人，盖国用出于税，税出于商，必应尽力维持，以为立国之本。”^[9]强调仿行西法制定商律以保护商人的重要性。

《辛丑条约》签定以后，西方列强对我国矿山铁路垂涎已久，为了维护国家权利，张之洞、刘坤一建议“仿聘著名律师，采取各国办法，秉公妥订矿路划一章程”，避免洋人“知我于此等事务，尚无定章，外国情形，未能尽悉，乘机愚我，攘我利权。”^{[8](P4762-4763)}清廷对刘、张的奏折也颇为重视，曾专门上谕“责成各该督抚等，认真兴办，查照张之洞、刘坤一原奏所陈，各就地方情形，详筹办理。”^{[7](P4803)}当时的会办商约大臣盛宣怀也认为，中国必参酌各国矿律，自行妥定章程，“以期主权无碍，利权无损”，^{[7](P4941)}强调制定法律维护国家利权的重要性。

3. 立宪派作为当时一支有影响的政治力量，也曾呼吁制定商事法规以保护工商业者的利益。上海预备立宪公会曾痛陈华商无商法保护之苦：“一则华商与洋商贸易，洋商有法律保护，而华商无之，故动受洋商之欺抑；二则华商与华商贸易，彼此无一定之法律规则，故常有不公平之结果，致失信用而妨经济。”^{[10](P284)}预备立宪公会还认为社会“经济困穷，由于商业不振；商业不振，由于法律不备”，^[11]因此，只有制定完备的法律，商人的利益才会得到保护，商业才会发展，经济才会繁荣。

4. 广大工商业者对于因无法律保护所遭受的损失有切肤之痛，因而要求制定完备的商事法律的愿望尤为迫切。在商务活动中，由于各种传统陋习的桎梏和层层封建势力的刁难，使得工商业者举步维艰：“激励工艺，反为行规压制；制造新颖，指为搀夺；烟通机器，伐木开矿，毁为妨碍风水；工厂女工，污为藏垢纳污；土货仿照洋式，捏为妨碍厘规。”^[12]如此种种，使得工商业者穷于应付。在与外商竞争过程中，原本实力弱小的工商业者，加上得不到本国法律的保护，更处于不利地位。晚清的张謇曾描述：“二十年来，所见诸企业之失败，盖不可以率数，推原其故，则由创立之始，以至于业务进行，在在皆伏有致败之衅，则无法律之导之故也……无公司法，则无以集厚资，而矩业为之不举；无破产法，则无以维信用，而私权予以重丧。”^{[13](P1-2)}而上海商务总会也曾痛切地指出：“我中国商人，沈沈冥冥，为无法之商也久矣！中国法律之疏阔，不独商事为然，商人与外国人贸易，外国商人有法律，中国商人无法律，尤直接受其影响，相形之下，情见势绌，因是以失败者，不知凡几，无法之害，视他社会为尤烈，此为我商界同声一哭者也。”^[14]由此可见，工商业者对于制定商事法规以保护自己的利益有着更深刻的体会。

二、清末商事法规的基本内容

自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七月十六日设立商部开始，到民国建立不到十年的时间里，为了调整不断发展的商业活动，清廷着手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这些法律尽管在体系上不十分完善，但种类繁多，范围广泛，涉及到商人投资、公司法人、矿务、铁路、票据、海商、金融、商标、破产、商品展销、经济社团等诸方面。分别简述如下：

（一）奖励商人投资法

为了发展民族工商业，以应对国际商战，1903年9月清廷颁发了《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决定用爵赏

的办法，激励商人的投资积极性。1906年又颁行《奖励商勋章程》八条，规定：“有创新法、新器以及仿制各项工艺，确能挽回利权，足资民用者，”“各按等级予顶戴”及一至五等商勋。^{[7] (P5574)} 1907年又颁行《华商办理实业爵赏章程》、《钦定奖励华商公司章程》等，这些法规虽然授奖标准不同，但使一般工商业者也能有获得奖赏的机会，提高了商人的地位，此举起到了“一扫数千年‘贱商’之陋习，斯诚稀世之创举。”^[15]

（二）《商人通例》与《公司律》

1903年3月，载振、伍廷芳、袁世凯等奉命先后拟订《公司律》并于卷首冠以《商人通例》，于1904年1月公布施行。《公司律》共分11节，130条，规定了公司分类及创办呈报法、股份、股东、股东权利事宜、董事、查帐人、董事会议、帐目、更改公司章程、停闭、罚则等内容。《商人通例》共九条，为《商律》的总则性部分。主要规定了有关商事主体和商行为的标准。《商人通例》与《公司律》一起，定名为《钦定大清商律》，是中国第一部公司法，也是中国近代商事立法的重点，虽然粗疏简陋，但对于清末各种公司的建立，起到了推动作用。

（三）《大清矿务章程》

1903年11月，商部奏定《矿政调查局章程》，作为规范矿业的法规，次年三月又制定《矿务暂行章程》，对于探矿的地区和时间作了一些限制。后又参酌英、美、德、法、日等国的矿法，制定《大清矿务章程》正章15章，即总要、管理、旧商限制、新商限制、矿质分类、地权、以地作股、执照、矿税、禁令、树木水道、外人合股开矿、矿务警察等共74条，附章73条。该章程对矿业的发展，尤其是矿务立法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四）《铁路简明章程》

1903年，商部制定了《铁路简明章程》24条，奏准颁行，旨在改善铁路建设标准不一和管理混乱的状况。该《章程》由于规定华洋官商均可根据新章程申请开办铁路公司，甚至对华商兴办铁路给予鼓励，“如系独立资本至五十万两以上，查明路工实有成效者，由臣部专折请旨给予优奖。”^[16] 因此，在全国掀起了投资铁路、开矿的热潮。

（五）《票据法》

1906年，修订法律馆聘请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根据德、日《票据法》，制订《票据法草案》三编，共15章94条。其中第一编总则，分为法例、通则二章；第二编汇票分为12章；第三编为期票一章。该草案在送宪政编查馆后尚未审查，清朝政府即被推翻。

（六）《海船法草案》

1908年，修订法律馆同样是在志田钾太郎的协助下，参照德、日《海商法》开始起草并于1909年完成《海船法草案》，六编263条。该草案也因为清朝政府被推翻而未能公布。

（七）《商标注册暂拟章程》

该章程系由外务部总税司于1903年初拟订，次年由商部酌量添改颁行。该章程共28条，规定由商部所设注册局办理有关事务，津沪两地作为商标挂号分局，以便商人就近呈请办理商标注册，该章程并对有关商标注册、注销、保护、惩罚等问题，均做了具体的说明。^[17]

（八）《破产律》

1906年颁布《破产律》，共分九节，69条，分别为：呈报破产；选举董事；债主会议；清算帐目；处分财产；有心倒骗；清偿展限；呈请销案及附则。该法的主要内容大多采自日本破产法，但在当时的环境条件下，不可能付诸实施。

（九）《出洋赛会章程》及《商会简明章程》

1906年，商部制定颁行了《出洋赛会章程》，鼓励华商参加国际商品博览会，其中对赴赛物品种类、包装、运输、免物免税等均作了具体规定，旨在以中国物品与各国所陈同类之品“用心比赛，取彼之长，

补己之短，以图改良之计。”^[18]

在1904年1月，清廷颁布了《商会简明章程》共26条，规定凡属商务繁富之区，不论系省垣或城埠，均应设立商务总会，商务欠发达的地方则设商务分会。另外，在会员人数、会董资格及总理、协理权限、议事规则等方面，也均作了说明和规定。^[19]1906年，商部又颁行了《订订商会章程附则》六条，对设立商务分会及有关问题作了补充规定。

三、清末商事法规颁行的影响及评价

(一) 影响

从上述清廷所颁布的商事立法的背景和内容可知，在一个有着数千年“重农抑商”文化传统的帝国，在较短的时间里，迅速地、大规模地制定如此全面的商事法规，在中国法制史上并不多见。尽管从内容上看，相当数量的法律条文都是抄自德、日等资本主义国家的有关法律，并且有的法律规范草创初成还未及颁布，清朝政府便被推翻，但是，这些商事法规的作用和影响依然十分显著，成为中国近代商事法规的滥觞，对民国以后的商事法规的制定起到先导和借鉴作用。

第一，清末商事法规的颁行奠定了近代中国商事法规建设的基础。众所周知，在中国历史上，自周秦以降，其法制的基本特点之一即是以刑为主，民刑不分，民商事法律行为主要以礼义规范和刑罚制裁等手段加以调整。在传统中国这样一种单一的农业型社会经济结构下，没有制定商事法规的必要和可能。因此，清末一系列单行商事法规的颁行，无疑在中国法制史上开创了先河。这既是对传统立法体例和编撰技术的革命，也是对传统“抑商”思想的否定，同时也为民初以后商事法规的制定奠定了基础。例如，民初的商事法规，虽较诸清末的商事法规种类更加齐全，内容也更加详尽，但民初的各类商事法规显然是以清末商事法规作为蓝本，并加以增补完善而成的。具体就民初的《商人通则》和《公司条例》而言，即是依据清末拟订的《商律总则》和《公司律》草案制定颁行的。1914年9月国民政府制定的《商会法》尽管已经颁布施行了，但是商人还继续援引清末的《商会简明章程》为依据，要求国民政府酌予修订。例如，《商会法施行细则》规定一县之中只能设一商会，^{[20](P45)}而清末的有关章程规定，商务比较发达的县允许设立一个以上的商务分会（等同于民初总商会之的商会）。因此，民初商人提出，一县之中不以一会为限，凡商务繁盛之区均应设立商会。1915年民国政府颁布修订的《商会法》^{[20](P47)}接受了商人的建议。可见，清末的商事法规对民初的商人和立法者都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第二，清末各种商事法规的颁行，维护了商人的利益，提高了商人的法律地位，促进了近代民族资产阶级的形成。在近代，由于清政府一直没有从法律上确立华商投资兴办工矿交通运输的权利，更谈不上给予切实的保护，华商只得托庇于外国在华势力或依附于官办的洋务企业。有学者考证，19世纪华商以个人名义附股于外商企业者十分普遍。在航运、保险、银行、码头、房地产、铁路运输、棉纺织、出口加工、船舶修造、公用事业及各种轻工业行业中，附股外商企业为数甚多。在整个19世纪，全部华商附股外商企业的资本累计白银在四千万两以上。^{[21](P629)}直到20世纪初，清廷不仅再三谕令各级官吏要保护和鼓励华商投资兴办近代企业，而且颁布各类商事法规，首次从法律上肯定华商从事各种工商业活动的合法权利，华商在法律上获得了自由兴办实业的权利，敢于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这样，华商附股外人企业的情况才明显减少，纷纷集资独立创办近代企业。1903年随着商部的成立和一系列商事法规的先后颁行，尤其是清廷颁布了一个以官衔和地位来鼓励资本投入的现代企业的《鼓励华商公司章程》和各种奖励商法规的实施，将各种顾问头衔、花翎顶戴乃至爵赏授予经营实业卓有成效的工商业者，在中国近代掀起了一股重商主义浪潮，改变了商人的社会形象和地位。随着各地工商业人数骤增、资本实力增强，1905年前后，名目繁多的商会组织在全国各地迅速建立，“一批现代或半现代的实业家、商人、金融家和大工业家，他们被物质利益、共同的政治要求、集体命运感、共同的理想和与众不同的日常习惯等联系在一起。”^{[22](P629)}这标志着在近代中国资产阶级作为一种新兴的社会力量诞生了。

第三，清末各项商事法规，尤其是有关商会章程的颁布，使资产阶级取得了社团法人的地位，这便于

他们以商会为单位,集中表达自己的政治诉求和愿望,也培养了他们的权利意识和民主精神。例如,在当时广东影响很大的自治团体“粤商自治会”,尽管在争夺广东省谘议局议员的选举中无一人胜选,但是仍然积极参与省谘议局的一些活动。在1909年广东省谘议局第一次会议期间,“粤商自治会”就向谘议局提出《请订约束外人游猎议案》和《筹备简易识字贫儿院议案》并表示愿意在广州城内每一警局段内设立简易识字贫儿院一所。^{[23](P74-75)}该商会组织还多次通过谘议局批评官吏的违法事件,维护商人团体的合法权利。^{[24](P22)}又如光绪三十年(1904年)四月成立的上海商务总会所订立的章程中,对选举作了详细和具体的规定,甚至还制定了总、协理和议董以及会员选举的操作方法即“机密投筒法”。^[25]这种在中国具有首创意义的选举制度迅速被全国其他商会组织参照使用,这使得具有民主意义的选举制度得以在近代中国初步实施。总之,由于商会这一合法组织的成立,商人有了更多的合法途径来参与社会事务,并以“各级商会为纽带,形成了一个由大中城市直到乡镇的巨大网络,将力量结合起来。商会总理、协理和会董均由民主选举产生,议事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具有一定的民主性。通过商会,资本家们受到了民主的训练,增强了组织概念。”^{[26](P115)}

第四,旨在保护商业经营和商人利益的各种法规的颁行,改变了传统官商相隔甚至对立的局面,在清末初步形成了官商相通共处的利益共同体,这有利于使各种纸面上的商事法规通过行政权力的强力支持,在实践中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这对于清末总体上还显得比较脆弱的商人阶层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清廷在20世纪初实施振兴商务、奖励实业政策,其目的在于解决财政窘困,于是官商之间在经济上形成了利益交汇的趋同互动局面。清廷上谕反复强调:“现在振兴商务,全在官商联络一气,以信相孚,内外合力维持。”^{[27](第1册, P9)}商部也曾表示要“使商与官息息相通,力除隔膜之弊。”^{[27](第16册, P35)}当《商会简明章程》颁布之后,各地商务总会分会相继成立,承担了“通官商之邮”的使命,从此官商之间有了一个相互联络的中介与桥梁,也使官商之间的联系较以前趋于密切。根据《商会简明章程》的规定,“凡商务盛衰之故,进出口多寡之理,以及有无新出种植制造各品,”商务总会均按年列表汇报商部,以备考核。^[29]为了进一步密切与商会的联络,商部还专门设立了商会接待处,拟定了《接见商会董事章程》,强调“商会处专为商会而设……冀通声气之路。”“各业中如有体面巨商,欲进谒本部堂宪而面陈议论者,即自行来署。先赴商会处呈明来意,由商会处随时回堂接见,绝无阻碍。”同时还声明衙役不得稍有需索留难等事,“倘有阻碍,该董事尽可能直言,由商会处送交司务廷严办。”^[28]根据这一规定,工商业者遇有冤抑各事,而地方官处置不当时,即可通过商会直接禀请商部解决。这种官商相通,奖掖扶持商业的举措,无疑是民族工商业在20世纪初得到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二) 评价

一方面,我们看到,清政府在不到十年的时间里,制定了大量的商事法规,既是对当时民族工商业发展客观上需要法律调整所做出的积极回应,也表明清朝统治者对社会经济的管理模式从传统谕令、政令调整向法律、规章调节的转变。大量的商事法规的颁行,刺激了社会上“重商”观念的兴起,清廷也由以前的抑商困商变为奖商恤商,在客观上为绅商阶层的形成创造了条件。虽然,清廷鼓励发展工商业有繁荣经济、广开财源、缓解财政紧张的内在动机,但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商人地位的提升,也开启了中国从传统的农业型社会向工业型社会转型的历程。另一方面,清末的修律活动是在西方列强武力逼迫、中国主权不断丧失以及国内政治经济危机四伏的背景下展开的,加之立法时间短暂,立法技术和经验不足以及执法和司法环境还十分艰难等等因素,使得清末的商事法规在社会实践中所产生的效果十分有限。

第一,由于立法时间短促,经验积累不充分,这使得所制定的各项商事法规既不全面,内容也不详尽。如前文所言,尽管清廷颁布了内容涉及奖励商人投资、公司、矿务、铁路、票据、海商、金融等方面的法规,但是由于当时的工商业的发展尚处在初级阶段,大量的民商事行为如专利、契约、公债、保险等都没有来得及制定出法律来予以调整;另外,在立法过程中,没有本国固有的商事法规可资借鉴,只能参照国外的有关法规,而译介外国法规的正文及说明资料,其工作量和难度又相当大,立法成本十分高昂,

因而使得当时制定出来的法规在内容上相当简陋。例如，清末的《商人通例》仅九条，而民国同一法规却多达73条；清末的《公司律》有131条，而民初的《公司条例》多至251条；清末的《商会简明章程》只有26条，而民初1914年颁布的《商会法》则有61条，有关商会的《商事公断处办事细则》多达62条。^[29]

第二，由于立法技术落后，在清末整个商事法规的制定过程中，只注重政府主导下的专家立法，几乎没有吸收民间意见和建议，尤其是没有接纳商会组织和商人的意见，从而使所订立的法律和规章缺乏社会基础、缺乏连贯性，法律朝令夕改的现象比较突出。当时的《农工商报》曾撰文指出，中国“订定法律，其权操于政府，而东西各立宪国，其订定法律，其权操于国民，订定商法，权操于商民，政府只有认可宣布权耳。故其商法随时改变变通，绝无阻碍，而商务得以发达。”^[30]而预备立宪公会也指出：“政府颁布商事法令，每不与商人协议，致多拂逆商情之处，是非徒不足以资保护，而且转多窒碍，”其由政府部门少数官员制定法律的结果是：“定法律的人，没有法律思想，也不明商业习惯，徒有规定，不能实施。”^[31]此外，清廷在修律的过程中，对地方上各商会自发订立的商法讨论修订意见也很少采纳，而所制定的法律无法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常朝令而夕改。以《铁路简明章程》为例，该章程鼓励华商兴办铁路，从而在全国掀起了投资铁路的热潮，当时政府对于铁路由官办还是官督商办方面，采取了比较开放的态度，商部曾明确表示：“招商设立铁路、矿务等，先行试办……所有商股及亏耗等事，臣部除奖励及飭追捕欠外，其余概不与闻，并不用官督商办名目，亦不派遣监督、总办等员，以防弊竇。”^{[32] (P8861)}但到1906年，湖南绅商奏请铁路商办，清廷却又说什么“铁路系军国要政，仍应官督商办。”^[33]到1911年，清政府否定了自己所拟订颁布的《铁路简明章程》，宣布“所有宣统三年以前各省分设公司筹股商办之干路，延误已久，应即由国家收回，除支路仍准商民酌行外，其以前批准各案，一律取消。”^[34]而一些地方为了解决财政窘困，公然违反《公司律》的有关规定，强行将一些获利丰厚的商办矿业收归官办，湖南的地方官甚至提出将所有的商办矿业“一律提交官办，于湘省财政前途，大有裨补。”^{[35] (P553)}这种出尔反尔，蔑视商民权益、践踏法律的举动，无疑动摇了人民对清廷所颁布的法律的信心。

第三，由于国家主权不能独立，清廷在制定商事法规的过程中，不断受到西方列强的干预。例如，《商标注册暂行章程》原拟定于1904年9月颁布，但由于受到西方各国种种非难，迫使清廷延缓颁行，并按照外国列强的要求对其进行修改。当时的舆论嘲讽外交部“竟以草稿商之于各使，各使囑改革则改之，其体恤各国商人之心，无微不至矣。”^[36]此外，1907年矿务正章颁行之后，西方列强对正章中限制外商以及外国领事、公使不得干预矿务事件的规定颇为不满，经过多次交涉后，迫使清廷取消不许外国领事及公使干预矿务的条款规定。

第四，尽管清廷制定了大量的商事法规，但是由于当时整个国家并没有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加之各级官吏的贪腐现象严重，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相关的法律规章没有得到真正贯彻落实，因而工商业者的利益没有得到切实的保障。他们抱怨说：“或督抚留难，或州县留难，或某局某委员留难；有衙门需索，有局员需索，更有幕府需索，官亲需索。不遂其欲，则加之谰言，或谓其资本不足，或谓其人品不正，或谓其章程不妥，或谓其地方情形不合，甚或谓夺小民之利，夺官家之利。”^{[35] (P1126)}即使遇到华商被洋商勒索，清政府各级官员也不敢依据有关法规，真正保护华商的利益，有时甚至还向华商施加压力。如1904年，汉口华商被礼和、瑞记两洋行强行勒索数十万两白银，受害人先后禀报厅、府、道和督抚等各级官员，请求代为申辩。但各级官吏不仅不为华商主持公道，反而拨调团勇保护洋行，弹压华商。当时的《中外日报》为此批评说：“近日政府日言保护商人，振兴商业，而卒无日月大验之可指。”^[37]《中华报》也抨击商部说：“皇皇商部，名曰保商，吾恐华商被洋人欺凌灭绝，而商部诸公高枕不知也。”^[38]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后果是，广大工商业者对清政府设立的商部以及颁布的各项商事法规都倍感失望。虽然，清末的商业环境较之于传统社会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在保守势力依然十分强大的情况下，各项商事法规所发挥的社会功能和影响还是十分有限。

[参考文献]

- [1] 陆游. “陆放翁家训”条 [A]. 叶盛. 水东日记 (卷 15) [M]. 中华书局, 1980.
- [2] 徐光启. 农政全书 (卷 3) [M].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 [3] 王韬. 弢园文录外编 [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4.
- [4] 马建忠. 富民说 [A]. 适可斋记言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5] 刘大鹏. 退想斋日记 [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0.
- [6] 徐珂. 清稗类钞 (四)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16.
- [7] 朱寿朋编. 光绪朝东华录 (五)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8] 朱寿朋编. 光绪朝东华录 (四)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9] 钦差商务大臣李谢恩折 [N]. 江南商务报, 第 3 期.
- [10] 天津商会档案汇编 (1903-1911) (上册) [M].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 [11] 本会纪事 [N]. 预备立宪公会报, 光绪 34 年, 第 20 期.
- [12] 广东总商会简明章程 [J]. 东方杂志 (第 1 卷), 第 12 期.
- [13] 张謇. 张季子九录. 第三册 (卷七) [M]. 上海: 中华书局, 1935.
- [14] 上海商务总会致各埠商会拟开大会讨论商法草案书 [A]. 申报, 1907-09-10.
- [15] 杨铨. 五十年来中国之工业 [J]. 东方杂志, 1912, (7).
- [16] 商部重订铁路章程 [J]. 东方杂志, 第 1 卷, 第 3 期.
- [17] 商标注册暂拟章程 [J]. 东方杂志, 第 1 卷, 第 5 期.
- [18] 商部新订出洋赛会章程 [J]. 东方杂志, 第 3 卷, 第 5 期.
- [19] 奏定商会简明章程 [J]. 东方杂志, 第 1 卷, 第 1 期.
- [20] 中华民国商业档案资料汇编 (第一卷上册) [M].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1.
- [21] 汪敬虞. 十九世纪外国侵华企业的华商附股活动 [J]. 历史研究, 1965, (4).
- [22] 费正清. 剑桥中国晚清史 (下卷)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 [23] 广东谘议局编. 广东谘议局第一次会议报告书 [R]. 粤东编译公司印行.
- [24] 粤商自治会编. 粤商自治会函件初编 [Z]. 广州, 1908.
- [25] 朱英. 近代中国商会选举制度之再考察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7, (1).
- [26] 侯宜杰. 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 清末立宪运动史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27] 大清光绪新令 [M].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28] 商务部接见商会董事章程 [J]. 东方杂志, 第 1 卷, 第 1 期.
- [29] 虞和平. 民国初年经济法制建设述评 [J]. 近代史研究, 1992, (4).
- [30] 中国新闻 [J]. 农工商报, 第 9 期.
- [31] 无商法之弊害 [N].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报, 第 1 年, 第 1 号.
- [32] 清朝续文献通考 (卷 126)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00.
- [33] 光绪 32 年 6 月 14 日上谕 [Z].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34] 宣统政纪 (卷 52) .
- [35] 孙毓棠.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 (第 2 辑下册)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7.
- [36] 论商标注册不应展期 [A]. 新闻报, 1904-09-18.
- [37] 中外日报 (第 152 册) [N]. 光绪 31 年 11 月 17 日.
- [40] 中华报 (第 157 册) [N]. 光绪 31 年 4 月 17 日.

责任编辑: 柏 桐

• 历史学 •

《旧约》中的神迹：基本特色及文化联系

◎ 林中泽

[摘 要] 神迹是古代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以色列人从多神信仰向一神信仰的转变，偶像崇拜时代的巫术也开始变成了神迹。此后，神迹与巫术的较量，就成了希伯来文化与其周边异族地区多神教文化之间历史性竞争的集中体现。旧约通过各式各样的神迹，既塑造了一位嫉恶如仇的上帝形象，又展示了先知和领袖们重建以色列社会的一系列努力。旧约神迹的形成原理虽然比较简单，但其施行过程却相对繁琐和复杂，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早期多神崇拜和偶像崇拜的深刻影响。旧约神迹中的一些重要内容和形式，与古代地中海地区其他异族文化之间有着明显而复杂的历史联系。

[关键词] 旧约 神迹 特色 文化联系

[中图分类号] K1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096-07

西方学术界对《旧约》神迹的研究，不是单纯采取宗教神学的态度，就是片面利用人类文化学的方法，虽然成果也算彰显，但观点难免偏颇。我国的相关研究则基本上是空白。本文拟在借重国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以历史主义的方法，对《旧约》神迹的主要特色及其文化联系作一阐述。

一、古代以色列人与神迹

“神迹” (miracle) 一词，源于希腊文的 *terata*，其字面意义为“惊奇”，即指被奇迹的出现所激起的惊愕的感情。根据后来的天主教神学家的理解，神迹虽然是超自然的现象，但它并不是非自然的，因为“非自然”是没有理由的，而神迹是有理由而发的，只不过这种理由并非自然理性所能解释和理解，这种理由隐藏于上帝的奥秘之中，上帝本身就是理由。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奥古斯丁认为神迹是合乎自然的。^{[1] (2138)}

尽管如此，如果仅就神迹的一般发生原理而言，它最终还是与自然秩序和自然过程相悖逆的，因为被看作神迹的现象通常正是由于其反自然的性质而变得不可思议。如太阳从西边升起、河水从下游流向上游、让死人复活、使患不治之症的病人康复，等等。这类反自然的现象在旧约中有大量的记载。有三个事例甚为典型。一个是约书亚令太阳停止转动的事例。约书亚在带领以色列人征服迦南时，为了彻底击毁亚摩利人的联军，竟成功地祈求耶和华让太阳停止转动达一天之久。^{[2] (10:12-14)}另一事例则牵涉到人的生理规律问题。当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 90 岁时，耶和华应许她怀上一个儿子，亚伯拉罕和撒拉对此均表示怀疑，从理性的角度看，这种怀疑是有充分道理的——撒拉早年因年老而绝经，亚伯拉罕本人也接近百岁。可是在耶和华的干预下，不可思议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撒拉怀孕并生下了儿子以撒。^{[3] (17:17; 18:9-16; 21:1-3)}^①最后一例是有关死而复活的事情。先知以利沙拯救一名死去的孩子，他不仅向耶和华祷告，而且两次伏在孩子的身上；孩子在先知的作用下终于恢复了体温，打了七个喷嚏以后便活了过来。^{[4] (4:18-37)}就古代人的知识水平和

作者简介 林中泽，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1）。

①按旧约中人物的寿命标准，百岁生子在最初时是一种普遍现象，如亚当 130 岁时生塞特，930 岁时去世；塞特 105 岁时生以挪士，912 岁时去世；以挪士 90 岁时生该南，905 岁时去世，等等。（见《创世记》，第 5 章 1-20 节）大洪水以后，人的一般寿命只是缩短了一半左右，而生育的岁数却大大地提前了，如挪亚的孙子亚法撒在 35 岁时就生了沙拉，沙拉在 30 岁时生了希伯，希伯在 34 岁时生了法勒，等等。（《创世记》，第 11 章 10-26 节）故按大洪水以后的标准，亚伯拉罕百岁得子当然可以算是奇迹。

理解能力而言，这些事件的确称得上神奇，它们明显违反了自然法则。当然，现代人已经可以以更加理性的方式去理解这类神迹，例如对上述第一件神迹，用诸如日蚀之类的自然现象就能够解释得过去。第二件神迹有关年老怀孕生子，则在现代社会也屡见不鲜，因为在正常现象之外总有例外。而要弄清第三件神迹的奥秘，其前提是必须假设那名孩子的所谓“死亡”只是一般的昏厥。在这里，《列王纪》的作者无意中向我们透露出了一个信息：以利沙本来以为用他的手杖就可以达到起死回生的目的，没想到这一招并不灵验。^{[4] (429-31)}有趣的是，以利沙后来对孩子身体所做的事情，与现代的人工呼吸法极其相似。

神迹之所以成为神迹，据说是因为它是由公认的神灵所显示的奇迹，在作为一神教的犹太教这一特殊背景下，这个神就是惟一的耶和华上帝。在这里，必须首先注意到一般奇迹和“神迹”的差别：奇迹既包含了由神所创造的神迹，也包含了由魔鬼所制造的巫术。由于犹太教只承认独一真神耶和华，它把大部分其他多神教的神灵均贬斥为魔鬼或精灵，因此在犹太教徒看来，只有发源于耶和华的奇迹才是真正的神迹，而一切来自耶和华以外的其他非自然力量的奇迹则是巫术，此类奇迹虽亦被认为是一种客观存在，却不足以与神迹相匹敌。如在埃及法老的宫殿里，曾发生过一场奇迹对奇迹的争斗：在耶和华的作用下，摩西的兄弟亚伦把自己的手杖变成了蛇；法老的术士也依照亚伦的方法，把手杖变成了蛇。同样的方法，因其引起变化的超自然力的“起源”不同，其性质便完全相反：前者被说成是神迹，后者则被斥为巫术。结果是，亚伦的蛇吞食了术士的蛇，神迹最终战胜了巫术。^{[5] (78-12)}因此，当代基督教学者德雷斯科尔断言，既然神迹是上帝向人类显示的一种超自然天意，那么就只有上帝本身才能最终导出神迹的效果。^{[6] (vol.10)}

上帝创造神迹的权能，甚至也为行邪术的术士所承认。当摩西和亚伦按耶和华的吩咐引发了旨在儆戒法老的虱灾之后，法老的术士不禁对法老说：“这是上帝所为。”^{[5] (819)①}与此相反，巫术奇迹既然不发源于神，它就不具备神圣的性质，因为根据一神教的原理，除了惟一的耶和华以外，任何其他事物和现象均是上帝的被造物，巫术则是被造物的低级的派生物，它当然是不足以让人相信的。因此，旧约通过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不可相信巫术，凡相信巫术的，必为耶和华所憎恶。^{[7] (189-14)}

巫术既然与神迹相对立，那么，它的存在是否使后者处于某种尴尬的位置上呢？从历史的角度看，情形恰恰相反。巫术无疑是神迹的先驱，这意味着以色列人的神迹实际上是从早期多神教的巫术崇拜当中发展而来的：当众多神灵逐渐消失、耶和华最终独占了希伯来民族的万神殿时，原来向众神祈求的巫术，便自然而然地变成了只向耶和华祈求的神迹——与该过程相伴随的是，施行神迹的程序变得越来越简化。但是，这一过程最初只发生在以色列社会当中，在以色列以外的广大异族地区，巫术迷信仍然大行其道。于是便开始了以色列人的神迹与外邦人的巫术之间的长期竞争，其基本的趋势是前者逐渐压倒后者。在这里，作为斗争中一极的巫术，对于另一极即神迹的发展，未必就是一种消极的因素。后来的基督教神学家奥利金曾经指出：“狼不是狗，尽管它看起来像狗而且也会吠。当坏东西伪装成好东西的时候，便充分说明了与坏东西相对立的好东西的存在，因此，巫术的存在暗示了神迹的真正存在。”^{[8] (P212)}对于奥利金这段话，我们也可以反其道而用之：狗虽然是羊群的保护者，但这并不能改变它是从作为羊的天敌的狼当中进化而来的这一事实。

尽管对于神迹的相信未必能够导致对于上帝的认识和理解，^{[9] (P97) [10] (P371)}可是，神迹的创造却的确与信仰的深化与普及有关。旧约的作者记下大量神迹的目的，正是为了促成和加深以色列人对于耶和华的信念。在出走埃及前夕，摩西苦于以色列人不服从他的领导，尤其是不信从他所教给他们的信仰，他不得不向耶和华祈求；耶和华便教摩西借助他的权能当众施行如下三个神迹：一是把手杖变成蛇，二是让手长出麻风，三是让浇在旱地的水变成血。^{[5] (41-9)}显然，这位大智大能的耶和华相信，通过这一系列的神迹，必能在以色列民众中证明信仰的纯真和确立摩西的领导地位。神不仅仅利用神迹来达到正面教育的效果，他有时也会利用它来惩罚不信者或背叛者。例如，当以色列人埋怨上帝和摩西使他们受太多磨难时，耶和华

①据拉丁文本，术士的原话应是：“这是上帝伸出的手指”，其意译即为“这是上帝所为”，详见 *Biblia Sacra, iuxta vulgatam versionem*, 1994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第 86 页。

便使火蛇进入以色列人中间，咬死了许多人，后来由于摩西为民求情，才使死者活了过来。^{[11] (21:4-9)} 在反抗叙利亚人的斗争中，以色列人的祭司玛塔提亚也曾利用神迹教育后代增进信仰，鼓舞斗志。他在临终前引用了《但以理书》中关于三个犹太人被掷进火窖而毫无损伤的故事，^{[12] (3:8-30)} 以及《彼勒与大龙》中关于但以理与饿狮相处七天而毫发无损的故事，^{[13] (23-42)} 然后满怀深情地说：“以我们的这些祖先为榜样，你们就会认识到，凡是忠信于主的人都永远不会缺少力量。”^{[14] (2:49-69)} 显然，在以色列人看来，神迹的首要 and 至高的目的就是为了彰显上帝的光荣和人类之善，同时也是为了证明神圣使命的真理性或信仰与道德教义的真实性，耶和华的力量只有在神迹中才能得到宣示。

总而言之，神迹是古代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个民族长期生活在一个连续不断的神迹世界里，他们每走一步都会碰到神迹，他们把一切都归之于上帝在起作用。正如科伊勒所指出的：以色列人并不把世界看作一种物质结构，而是看作一种力量结构，因此他们不会问“那是由什么原因引起的”？而是问“谁应对它的产生负责”；当一件奇迹发生时，一般人认为它之所以“奇”，是因其不可思议和原因未明，而以色列人则是因其宏伟或可怕，这就像小孩玩鞭炮，其兴趣只在于其威力大，而不问其何以会爆响。^{[15] (P45-47)} 由此足以窥见他们与神迹的密切关系。

二、神迹的创造者与神迹的施行者

在古代以色列人看来，由于场景的差异，神在把神迹显示给人的过程中便会采取很不相同的方式。首先必须明确，神必定是所有神迹的创造者 (miracle-giver, or miracle-maker)。不过，神有时也会兼任起神迹施行者 (miracle-performer) 的角色。在这种情况下，创造者与施行者合二为一，神迹自发起作用。例如，约书亚在率领以色列人过约旦河以便进入应许之地时，抬约柜的祭司刚把脚踩进水里，耶和华便让水分开为干地，好让以色列人通过。^{[2] (3:7-17)} 亚米太的儿子约拿被耶和华所安排的大鱼所吞噬，他在鱼腹里呆了三天，最后被吐到了岸上，神奇地活了下来。^{[16] (1:1-10)} 在这两个例子中，耶和华直接显示了神迹，他没有通过人的媒介作用。又如，三个犹太人不肯崇拜巴比伦偶像，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命将三人扔进比平时热七倍的火窖里，因火势太猛，连抬这三人的士兵都被烧焦了；而三个犹太人却在火窖里转了一圈后，神奇般地活了下来，毫发未损。^{[12] (3:8-27)} 这个故事甚至连耶和华的名字都未曾出现，但毫无疑问，在故事编撰者的心目中，耶和华正是神迹的创造者和施行者。

有时，耶和华也通过制造一些幻影来显示他的神迹。在叙利亚人入侵耶路撒冷期间，叙利亚王派遣总理大臣海里奥道拉闯入圣殿劫掠钱财。正当海里奥道拉进入圣殿大门的时候，他忽然发现一名全身披挂的骑士和两名穿着华丽衣裳的健美少年正在杀奔过来，他立刻昏倒在地，劫掠圣殿的阴谋遂告破产。^{[17] (3:7-28)} 这里的骑士和少年想必都是耶和华的天使所变，因为天使受命变成人身干预人间生活的事例在旧约中是常见的。^①

不过，在多数情况下，神迹的创造者与施行者是有区别的。在以色列人感到有必要去主动追求神迹的时候，神迹的数量必然会直线上升；与此同时，神自动显现的神迹便会逐渐为神的代理人所施行的神迹所取代。在旧约中，神迹施行者主要是古代领袖人物或先知。例如，有一名居住在书尼姆的富翁年老无嗣，先知以利沙为了报答该富翁妻子的款待，预言她必得一子，第二年，以利沙的预言果然应验。^{[4] (4:8-17)} 以利沙还借用耶和华的权能，施行各式各样的其他神迹，如以二十个饼喂饱一百人，^{[4] (4:42-44)} 使一名寡妇的油由少变多，^{[4] (4:1-7)} 用约旦河水治愈了一名军队统帅的麻风病，^{[4] (5:8-14)} 等等。在众多由先知所施行的神迹中，以利亚与巴力神的先知在迦密山上斗智的神迹也许是最生动的一个。表面看来，以利亚似乎很孤立——他必须以区区一个人的力量去对付 450 名巴力神的先知，但由于有了神助，实际结果仍不出所料。故事的简单进程是：双方均祈求自己的神降大火烧祭物，谁灵验谁就是真神；巴力神先知的祈求失败了，而以利亚的祈求则获得回应，耶和华降天火烧了祭物，还烧了祭坛上的石头。^{[18] (18:20-40)} 在这里大先知以利亚是神迹的

^①例如《创世记》第 18-19 章中两名天使与罗得一家的故事。

施行者，他用神迹战胜了偶像崇拜者的巫术。可见，神迹与巫术之间只有一步之遥。

旧约中最大的一个神迹施行者是以色列人的著名领袖摩西。摩西与神迹的关系值得特别注意。在众先知和领袖人物中，摩西在施行神迹的数量上占了压倒的优势。可是，摩西常常是在极其被动的场景下施行神迹的。从“耶和华教他……”、“耶和华命他……”等句子表述方式看，耶和华不仅仅就在摩西的身边，而且前者还牢牢地对后者实施了控制。这种严密的控制方式有时确实会招致以色列人的反感，甚至摩西本人也偶尔流露出埋怨情绪。^{[11] (11:10-15)}这一方面向人们展现了一位亲力亲为、不断操劳和具有独一无二的威力和权能的上帝，另一方面也暗示着人类的愚妄无知和无能——即使像摩西那样的著名首领也不例外。在这里，神的伟大与人的卑微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不过，正因为神的这种大智大能，使得旧约中的神迹拥有了某种赏善罚恶的主题：人不能与神耍心计，必须走神所指引的正道，才能获得嘉奖和应许之物，否则便会死无葬身之地。例如，约伯在经受了破财、丧子和病痛等种种重大折磨的考验后仍然拒绝诅咒神，因而最终得到了加倍的报偿；^{[19] (1-42)}而以可拉为首的 250 名以色列人背弃耶和华之道，与摩西作对，结果被耶和华设计的大地裂口所吞没。^{[11] (16:1-35)}

但是，道德上的公正原则并没有以一种心平气和的方式始终如一地贯穿于整部旧约当中，耶和华的嫉恶如仇有时达到了极端的程度。先知以利沙在去伯特利的路上碰到了一群男孩子，后者取笑他为“秃子”并要赶他走；以利沙便以耶和华的名义诅咒他们，结果从丛林中走出了两只母熊，撕裂了在场的 42 个孩子。^{[4] (2:23-24)}这种以无辜小孩的生命为代价的神迹并不多见，从表层的意义上看，它既反映了神迹施行者的狭隘和自私，也表明了神迹创造者在执行公义时的过分专断和冷酷；而从更为深层的方面看，此类神迹所体现的其实是作为一个独特民族的以色列人对于所有外邦人的一种基本排斥态度。

此外，旧约中的某些神迹也反映了偶像崇拜的残余影响。反对多神教和偶像崇拜本应是旧约作者的意图所在，例如亚伦制造牛犊几乎为以色列人引来灭族之灾的故事，^{[5] (32:1-14)}就把以色列人反对偶像崇拜的运动推向高潮。不过，以法莲支派的米迦曾请银匠铸成一具铜像，此事并没有招致耶和华的报复。^{[20] (17:1-7)}在有关铜蛇的神迹中，耶和华更是明显违背了其亲自规定的“不可塑造和崇拜偶像”的律法。耶和华使火蛇咬食以色列人，以惩罚他们的不忠；摩西为百姓求情，于是耶和华命摩西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凡被火蛇咬死的人，只要望见杆子上的铜蛇，就活了过来。^{[11] (21:4-9)}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后来的天主教当局不仅不认为摩西所造的铜蛇是偶像，反倒把它说成是真正的圣像。^{[6] (vol.10)}耶和华容忍米迦造像并命摩西造铜蛇，这种与律法相抵牾的现象出现在犹太人早期的历史上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它说明了以色列人反对偶像崇拜斗争的反复性和矛盾的复杂性。

值得注意的是，旧约中有不少神迹施行起来甚为繁琐。如大先知以利亚与巴力神的先知斗智，其过程就相当复杂：双方必须各自把一只牛犊切成块，并放在各自刚刚筑起的祭坛上，然后还要作长时间的祷告，其持续时间长达一整天。^{[18] (18:20-40)}又如耶和华在摩西哀求下，要使被火蛇咬死的以色列人复活，竟命摩西制作铜蛇挂在杆子上，^{[11] (21:4-9)}这无疑是一件极其费工费时的事情。先知以利沙为了使一名寡妇的油由少变多，命她挨家逐户借来全部多余的空油瓶，然后让她及其儿子躲进关闭的屋子里偷偷摸摸地把仅剩的一瓶油装满所有的空油瓶。^{[4] (4:1-7)}等等。显然，旧约神迹的这种繁复的仪式化程序，反映了早期多神崇拜和偶像崇拜的深刻影响。

从内容上看，旧约神迹很少涉及到治病的事情，即使有，也与赶鬼这一程序没有多少关系——这与后来新约中的神迹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旧约中涉及治病的神迹主要有两例。其中一例是叙利亚军队的统帅那曼患上了严重的皮肤病，先知以利沙教他在约旦河里沐浴七次，结果那曼得以恢复健康。^{[4] (5:1-14)}另一例是多比的儿子多比雅用食人鱼的胆囊使双目失明的父亲恢复了视力。^{[21] (11:10-15)}显然，与旧约中其他的神迹相比，这两例有关治病的神迹缺乏必要的神秘色彩，它们均可以以自然的方式得到解释：那曼的皮肤病也许起源于不洁净，因此约旦河水才对其起作用；而食人鱼的胆囊则有可能对于某些种类的眼疾有特效，因为鱼胆自古以来就是一些民族惯用的偏方。至于赶鬼，旧约中最为典型的例子也有两个：一个是多比雅在天

使的指导下用食人鱼的肝脏和心脏赶走了常年萦绕于寡妇撒拉房间里的魔鬼；^{[21] (8:1-3)} 另一个是大卫用弹琴的方法为扫罗赶走了恶魔。^{[22] (16:14-23)} 然而，在旧约中，这些数量极其有限的治病事例，大体上是与同样罕见的赶鬼事例分开和各自单独叙述的。这至少表明，在旧约的时代里，以色列人并不认为疾病的产生与魔鬼的作祟有关，换言之，在一般以色列人的心目中，魔鬼还是一种比较抽象的伦理现象——亦即道德意义上的一种恶的象征，它还没有内化到足以腐蚀人的肉体 and 直接导致躯体死亡的程度。而治病在旧约神迹中的无足轻重，则与以色列人所面临的政治社会环境有关：对于当时的以色列民族来说，最迫切的任务是通过耶和华一神教的号召力，把犹太王国及其传统在支离破碎的社会现实当中重新建立起来，而不是要刻意去关注贫病交加的犹太人底层社会的个别利益。

三、神迹与古代地中海地区的异族文化

虽然《旧约》表明了古代以色列人是一个以神迹著称的民族，但是《旧约》神迹所透露出来的文化因子未必都是以色列民族所独创。在历史上，以色列人与其周边的许多民族发生过极其复杂的关系，这些民族在《旧约》神迹的形成过程中，无疑对以色列人的历史文化产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古埃及人、古波斯人、古代希腊罗马人的影响就不可低估。

在许多处于早期文明阶段的民族中，都或多或少地具有某种复活的概念，但以古埃及人的复活观最具有典型意义。有关奥西里斯死后复活的传说，在古代的中东地区家喻户晓。这一故事之所以与众不同，主要是因为它宣扬了一种“肉体复活”的思想：奥西里斯的妻子埃西斯必须找到被剁成碎块和被抛撒到埃及各地的丈夫尸体，并亲手将其缝接起来，他才实现了复活。即在古埃及人看来，躯体的完整存在是复活的基本前提。无疑，这一观念在后来的某个时期里被传给了以色列人，因为从《旧约》有关复活的神迹中，我们看到了某种雷同。在上引有关先知以利亚复活一名寡妇的儿子的神迹中，以利亚的祷告词甚有意思——他祈求耶和华使孩子的灵魂重新回到他的身体里。^{[18] (17:17-24)} 这意味着当时的以色列人所理解的死亡就是灵魂离开了肉体，而要复活就必须让灵魂回归肉体，这是一种典型的“肉体复活”观。另一位先知以利沙也曾使一名病死的男孩复活，其方法与以利亚的相似。^{[4] (4:18-37)} 以利沙死后，有人把一名死人的尸体抛进以利沙的坟墓里，该尸体一碰到以利沙的骸骨，就复活了。^{[4] (13:20-21)} 这两例有关复活的神迹，都拥有同样一个潜在的前提，即尸体必须保持完整，否则就谈不上复活。这种从古代埃及人所继承过来的古老观念，后来又影响到了基督教徒，以至于我们从《新约》中可以看到大量有关“肉体复活”的实例。

另一类可能与古埃及传统相关的神迹牵涉到摩西。摩西施行神迹有一个很大特点，即他以那一根神奇的手杖而闻名。他在施行神迹时，几乎从来没有离开过手杖。例如：“以色列人逃出埃及来到红海边，耶和华命摩西用手杖向海一伸，海水便被隔开，并露出陆地让以色列人通过；以色列人通过后，摩西又用手杖向海一伸，海水重新涌来，淹没了刚好追到的埃及大军。”^{[5] (14:15-24; 15:26-31)} “走在旷野中的以色列人因口渴难忍而吵闹，在摩西的哀求下，耶和华教摩西用手杖击打磐石，磐石立刻流出水来。”^{[5] (17:1-7)} 等等。

摩西屡屡借助手杖施行神迹，这不禁使我们联想到上古文明中常见的埃及法老手中的权杖。法老的权力被认为直接受自于太阳神，权杖便被看作是太阳神授权于法老的见证和象征；在新法老即位时，其中最重大的仪式之一就是最高祭司手中接受权杖。因此，在古代埃及，权杖代表来自于太阳神的权能。从《出埃及记》所披露的信息看，摩西既然长期生活在埃及，并且还有埃及宫廷生活的背景，那么他便完全有可能在信仰上接受法老的某些影响。弗洛伊德甚至断言摩西是一个埃及人，^{[23] (P1-10)} 这一推测虽然不被广泛接纳，但摩西与埃及文化的密切关系，的确应当引起我们的更多关注。摩西无疑是在把自己作为以色列人的领袖这一地位看作是耶和华的直接授权，而作为这一授权的物化象征就是那根神奇的手杖，它与埃及法老的权杖具有完全相同的作用，即它代表神对人行使权力。因此，当摩西需要耶和华的神力帮助时，他总是要动用到那根手杖。摩西对于手杖的偏爱，显然在一个较为有限的范围内为以色列人所模仿和继承。从旧约中我们可以看到，摩西以后的先知或领袖人物，也常携带着手杖作为随身工具或武器，如扫罗的儿子约那单曾用手杖的杖头蘸蜂房里的蜜吃；^{[22] (14:24-28)} 大卫在迎击腓力斯丁人时，手里也拿着手杖；^{[22] (17:40)} 以利

沙在救治一名死去的小孩时，最初也是使用随身携带的手杖。^{[4](4:18-37)}但是，除了这最后一个不太成功的例子以外，摩西以后的以色列人似乎并不愿意轻易把手杖与神迹联系起来，他们所施行的神迹，绝大部分无须使用手杖。这也许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以色列人日益摆脱埃及文化的影响、并最终形成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的历史过程。^①

除了埃及文明以外，《旧约》神迹无疑还刻上了地中海地区其他一些早期文明的深刻烙印。

我们不难发现，《旧约》神迹有一个重大特色，那就是它们与火有着特殊的关系。耶和华及其使者的出现常常伴随着天火的降临。例如，在耶和华首次向摩西显现的前夕，耶和华的使者与天火一道降临于西奈山，令摩西大为惊讶的是，天火并没有把山坡上的树丛烧毁。^{[5](31-2)}在以色列人走出埃及之后，耶和华又一次显现于西奈山，此时全山冒烟，因为他是在火中降临的。^{[5](19:16-18)}后来摩西在为以色列人向耶和华祈求宽恕时，也提到耶和华白天行走于云柱中，夜间则行走于火柱中。^{[11](14:13-14)}由此可见耶和华常常是偏爱天火的。在很多情况下，天火被用来惩治罪恶和背叛，如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居民由于罪恶昭彰，被耶和华用硫磺和天火烧个精光；^{[3](19:23-25)}在另一场合里，当以色列人的怨言传到耶和华的耳中时，后者便决定用火惩罚这些桀骜不驯的民众，后来只是由于摩西的求情，大火才得以熄灭。^{[11](11:1-2)}在更多的情况下，天火还被用来证明耶和华的神圣权能和一神教信仰的纯真。约阿施的儿子基甸要求耶和华向他显示一个神迹以证明神恩没有抛弃他，耶和华用火烧尽了基甸所献祭的肉和饼，基甸于是坚信耶和华就在他身边。^{[20](6:11-24)}有三名犹太人由于不拜巴比伦的偶像而被国王尼布甲尼撒扔进比常温高七倍的火窖里，大火烧死了炉边的士兵，而三名犹太人却毫发无损地从火窖里走出来。^{[12](38-28)}上述有关以利亚与巴力神的先知斗法的故事，也是以耶和华用天火烧尽以利亚的祭品、证明耶和华是惟一真神而告终的。^{[18](18:20-40)}

《旧约》神迹对火的偏爱，是否可以从以色列周边民族的早期文明当中找到其源头呢？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实际上，在以色列文明萌发之初，中亚和西亚一带就已经存在着崇拜圣火的习俗。例如，琐罗亚斯特教的信徒在对自己死去的亲属实行天葬的时候，便会在葬塔附近的一间房子中间燃起一堆圣火，祭司、女送葬者及死者朋友则围绕火堆进行祈祷，祝福死者的灵魂平安地到达最终的审判地。据说，燃放圣火的目的是为了用神圣的光亮驱赶伺机入侵的腐败力量。^{[24](P47)}根据欣涅尔斯的推测，琐罗亚斯特教的创始人扎拉沙特拉（即“琐罗亚斯特”）很可能早在公元前1500年前后就活跃于伊朗东北地区。^{[24](P40)}如果这一说法可信的话，那么到“巴比伦之囚”时期（前586-前538年），该宗教无疑早已渗透到了两河流域一带。在巴比伦生活了近半个世纪的犹太人，显然不可能不受这一宗教的影响。此后，琐罗亚斯特教成为波斯帝国的官方宗教，阿契美尼德王朝直接利用武力手段推动了该宗教的扩展，处于波斯帝国羽翼保护下的犹太王国对于这一宗教更没有理由无动于衷了。值得注意的是，正是在阿契美尼德王朝统治时期内，犹太人开始了编撰旧约的工作。^②琐罗亚斯特教信徒把火看作是光明的象征，旧约中的以色列人也把火看作是正义的代表，这看来并不是偶然的相似而已。不过，如果据此便断言，旧约中的火直接来自琐罗亚斯特教徒的影响，则未免太轻率。耶和华屡屡用火惩罚叛教者，这一做法并不符合琐罗亚斯特教的习惯。根据琐罗亚斯特教的原理，人的尸体是邪恶的象征，是魔鬼潜伏的目标，是一切污染的来源，一个人生前越圣洁，其死后的尸体就越肮脏。^{[24](P46)}而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载，波斯人（即琐罗亚斯特信徒）相信火就是神，它是绝对不能被用来焚烧肮脏的尸体的。^{[25](3:16)}旧约作者在处理尸体与火的关系时，似乎并不具备这样的观念。

其实，崇拜圣火的传统并非波斯人所特有。希罗多德告诉我们：西徐亚人（scythians）喜欢用火烧死

①当然，早期希伯来人喜欢使用手杖的习惯，也许还与他们作为牧民的身份有关，牧民的随身工具就是一根手杖，例如大卫年轻时就曾为父亲耶西牧过羊，以后他便习惯于拿着手杖出现在各种不同的场合。参见《撒母耳记上》第16章11节。

②一般认为，旧约中最早的部分是从公元前450年开始编撰的，详见桑德米尔：《犹太教和基督教的起源》（Samuel Sandmel, *Judaism and Christian Beginning*），牛津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17页。

死刑犯；色雷斯人也有火葬的习惯。^{[25] (469,58)} 这些做法是否与火崇拜有关，我们不得而知。然而，希腊人和罗马人则是尽人皆知的火崇拜者，他们的特别爱好之一就是保持一盆永远燃烧的圣火，如果在战争中圣火被熄灭，就会被视作奇耻大辱。^{[26] (Chap. 31)} 罗马人很可能就是在这种圣火崇拜中发展出火葬习俗的。众所周知，犹太人从公元前 4 世纪后期开始就与希腊文化发生全面接触。公元前 63 年，巴勒斯坦为罗马所征服，希伯来文化与罗马境内各民族的文化开始了新一轮的糅合过程。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犹太人便有可能对火产生了某些新的认识，而这些认识在旧约中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Saint Augustine. The City of God [M] . San Francisco: Penguin Books Ltd. 1984.
- [2] The Old Testament• Joshua [M] .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1994.
- [3] The Old Testament•Genesis [M] .
- [4] The Old Testament•2 Kings [M] .
- [5] The Old Testament•Exodus [M] .
- [6] John T. Driscoll.Miracle [A] .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M] .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11.
- [7] The Old Testament•Deuteronomy [M] .
- [8] G. W. H. Lampe. Miracles and Early Chritian Apologetic [A] . C. F. D. Moule. Miracles: Cambridge Studies in Their Philosophy and History [M] . London: A. R. Mowbray & Co Ltd., 1965.
- [9] 斯宾诺莎著，温锡增译. 神学政治论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82.
- [10] 黑格尔著，王造时译. 历史哲学 [M]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
- [11] The Old Testament•Numbers [M] .
- [12] The Old Testament•Daniel [M] .
- [13] The Old Testament•Bel and the Dragon [M] .
- [14] The Old Testament•1 Maccabees [M] .
- [15] J. P. Ross. Some Notes on Miracle in the Old Testament [A] . C. F. D. Moule. Miracles: Cambridge Studies in Their Philosophy and History [M] . London: A. R. Mowbray & Co Ltd., 1965.
- [16] The Old Testament•Jonah [M] .
- [17] The Old Testament•2 Maccabees [M] .
- [18] The Old Testament•1 Kings [M] .
- [19] The Old Testament•Job [M] .
- [20] The Old Testament•Judges [M] .
- [21] The Old Testament•Tobit [M] .
- [22] The Old Testament•1 Samuel [M] .
- [23] 弗洛伊德著，李展开译. 摩西与一神教 [M]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 [24] J. R. Hinnells. Zoroastrianism [A] . Richard Cavendish. Mythology [M] . London: Orbis Publishing, 1980.
- [25] 希罗多德著，王嘉隽译. 历史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59.
- [26] 普鲁塔克著，陆永庭等译. 希腊罗马名人传•卡米卢斯传 [M] .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0.

责任编辑：郭秀文

试论中世纪天主教会高利贷观念的嬗变

◎ 孙诗锦 龙秀清

[摘要] 长期以来,学界的一个主流观点是:在西欧社会转型过程中,新教具有促进作用,天主教则是一种保守力量。言其保守,一个重要理由认为是天主教的高利贷禁令阻碍了商人发家致富。其实,这种观点没有注意到教会本身对高利贷态度的变化。在千余年的中古时代,教会精英与神学家面对社会经济现实,也在不断地改变传统的看法,使其不断与社会现实相适应。

[关键词] 中古教会 高利贷 利息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K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03-05

基督教与资本主义兴起的关系,长期以来是西方学术界激扬文字的焦点。自 20 世纪初期韦伯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发表以来,西方学界似乎逐渐达成了一个共识,即在西欧社会转型过程中,新教对资本主义具有促进作用,而天主教则是一种保守力量。言其保守,就经济伦理而言,一个重要证据是认为天主教的高利贷禁令阻碍了商人发家致富。如英国学者赫斯勒就认为,中古教会高举的“公正价格”与“高利贷禁令”两面大旗,取消了商人牟利的基础,抑制了自由竞争,保护了低效率的生产者,不利于资本积累,因而成为资本主义发展的障碍。^{[1] (P55-57)} 事实果真如此否?关于中古天主教会“公正价格”问题,国内已有学者撰文对之作初步澄清,^① 因此,这里单就“高利贷问题”略发浅见。

笔者认为,那种认为高利贷禁令阻碍社会发展的观点,没有注意到教会本身对高利贷态度的变化。教会的确曾经将一切借贷归结为高利贷,但其高利贷观念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在高利贷问题上,早期教父、13 世纪经院哲学家以及中古末期神学家的观点就不尽相同,这体现了神学家们面对中古经济发展以及教会自身也参与其中这一现实不断调和与适应新情况的努力。

中古教会以谴责高利贷著称,这其实是从早期教会继承下来的一份遗产。在《圣经》中,对借贷多有规定,如“你若借钱给他,不可如放债的向他取利”(《出埃及记》第 22 章第 25 节);“你借钱给他,不可向他取利”(《利未记》第 25 章第 35-37 节);《路加福音》第 6 章第 34-35 节也强调,如借钱给人,只可“如数收回”。早期教省会议教规,如以弗拉教规第 20 条(306 年)、迦太基教规第 12 条(345 年)、巴黎教规(829 年)等重申了类似主张,但仅将禁令施于教士。最初的 8 次公会议,只有一次即第一次尼西亚会议(325 年)禁止高利贷,其制定的教会法规第 17 条明确规定严禁僧侣们放高利贷,违者将被贬黜神职。以此来看,由于罗马帝国及罗马法均认可高利贷行为,而当时教会势力弱小,故早期的高利贷禁令,并未施行于俗人。不过,教会也显示出对“俗界”的关注。教皇利奥一世(Leo I, ?-461 年)曾在敕令中说:“如果某些渴望获得不义之财的人,通过借出高利贷而发财,我们不能轻易放过;我们不仅反对那些担任教士职务的人,我们认为这对那些希望被称作基督徒的俗人也是正确的。”^{[2] (P171)} 直到公元 800 年后,在查理大帝的支持下,高利贷禁令才逐渐普及俗人,从而对西欧社会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作者简介 孙诗锦,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 510631);龙秀清,天津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天津, 300387)。

①如龙秀清:《教会经济伦理与资本主义兴起》,《世界历史》2001 年第 1 期。

早期教会的高利贷观念也较为模糊，将之等同为任何利息或利润。在早期教父那里，高利贷与利息是不分的，不管量的大小如何，所有要求得到报偿的借贷都被归为高利贷。在806年，教会首次对高利贷下了定义，“所求多于所给”，^{[3] (P63)}其内涵依然含混不清。到了1050年，高利贷仍无确切的定义，仅被视为“卑贱的利润”。直到11世纪末，教皇乌尔班二世（Urban II, 约1035-1099年）才做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解释：“1. 高利贷是指通过借贷而要求高于借贷价值的任何情况。2. 通过高利贷赚钱是一种罪孽，这是被《旧约》和《新约》都禁止的。3. 在所有物之外希望接受另外的所有物，是一种罪孽。4. 通过高利贷获得的东西必须完全归还给真正的主人。5. 要求赊账购买者以更高的价格购买是清清楚楚的高利贷行为。”^{[4] (P28)}

教会既然禁止高利贷，它理所当然地要谴责高利贷者。在早期教父们看来，高利贷者不只是违法犯罪，而且犯有神学意义上的罪孽。圣·巴西尔（St. Basil the Great, 329-379年）指责高利贷者把借债者变为奴隶；圣约翰·克里索斯托（St. John Chrysostom, 约347-407年）则声称：高利贷无论对借出者，还是对借入者，都有害无益，“因为借贷双方都会因此而蒙受重大损失……当一方的贫困增加时，另一方的罪恶也随着他的财富而增加。”尼斯的圣格雷戈里（St. Gregory of Nyssa, 335-395年）指责高利贷者形同偷盗。圣利奥大教皇（St. Leo the Great, 440-461年）则把基督教的教理概括为“金钱的利息，就是灵魂的毁灭”。^{[5] (P98)}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of Hippo, 354-430年）则担心贸易使人们不去追求上帝。

早期教会为何要谴责高利贷？这是因为，在基督教史上的第一个一千年里，西欧的经济结构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与罗马帝国时代一样，它仍然是一个农业文明，其生产主要是用于消费而非满足市场。而蛮族入侵带来的社会长期动荡与生产力的极度落后，造成经济供求的极度匮乏。当时的社会要求一种平均主义的财富分配原则，建立起“健康而诚实的经济”，要求“各种工作都应该养活它的劳动者，各种工作都应该都是为了共同的利益”，^{[5] (P70)}这成为当时教会的经济原则，因而农业在这一时期受到极大的关注，教父们一致认为农业是优秀的职业，“农夫在各方面都必须得到保护和鼓励，因为郡主直至最微贱的人都要依靠农夫的劳动，他的手工劳动特别使上帝增光和欢颜。”^{[6] (P281)}而商人则被视为“害群之马”，其目的在于牟利，在于损人利己，还试图以各种狡诈的手段获利，过游手好闲、不劳而获的生活，这违反了“健康而诚实”的准则。基于以上原因，商业在12世纪以前倍受诋毁，在高利贷方面尤其如此。总之，12世纪以前，由于农本经济的制约，教会产生“重农抑商”的思想，甚而严禁高利贷的思想是不难理解的。

二

从11世纪开始，随着商业活动的扩大与借贷现象的增加，高利贷的现实与教会禁令出现了巨大的反差，教会一时处境尴尬。1208年，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年）在致阿拉斯主教的一封信中哀叹：由于应当惩罚的人太多，所以几乎不可能对高利贷实行规定的处罚。^{[5] (P204)}以意大利城市为例，有息贷款自12世纪末已经相当普遍，其利率高得惊人：在佛罗伦萨，常常高达20%或30%，在皮斯托亚（Pistoia）和卢卡（Lucca）竟高达40%。在法国，当1289年国王下令对伦巴第银行业务进行调查时，发现某些业务竟给他们带来300%的利润。^{[5] (P205)}面对着日益泛滥的高利贷活动，教会力图压制，自1142年编制《格拉提安教令集》（Gratian Decretum）始，出现了一个“针对高利贷立法的伟大时代”。^{[5] (P99)}教皇亚历山大三世（Alexander, 1159-1181年）、乌尔班三世（Urban III, 1185-1187年）、英诺森三世和格列高利九世（Gregory IX, 1227-1241年）连颁敕令，抨击高利贷；威胁高利贷者犯有重罪，如果生前未做忏悔，死后则不得举行宗教葬礼；如果不将他获得的利润交出来，他的忏悔不会有人听；如果他无法找到他所损害的人，应该交还的财产就分赠给穷苦人。同样，只有高利贷者首先归还了利息，他的遗嘱才被视为有效。1274年，教皇格列高利十世（Gregory X, 1271-1276年）在里昂宗教会议上甚至号召驱逐外国高利贷者，不遵照此令者如系高级教士，没收其财产，如系俗人则其忏悔神父应加以过问，进行教义谴责。^{[6] (P308)}

面对教会高利贷法规越来越严厉、教会态度越来越强硬的现象，一些历史学家将之视为禁止经济发展的错误努力。如比利时著名经济社会史家亨利·皮朗就据此认为：“教会对利息的禁止，对以后几个世纪中的经济生活影响极大。它阻止商人安然自得地发财致富”，进而成为资本主义兴起的绊脚石。^{[7] (P26)}其实，

这是一种误解。得出这一结论只是缘于教会表面的“喧哗”，而未发现一股“弛禁”的暗流正在涌动。

自12世纪始，面对高利贷活动的兴盛，教会内部即出现了“严禁”与“弛禁”之争。严禁派主张严格按照圣经及早期教父们的意见行事，禁止各种形式的借贷取息行为，坚持认为“高利贷就是附加于本金的任何东西”，^{[3](P64)} 不加区别地谴责一切借贷取息行为。但这种强硬的态度在现实中是行不通的，因为在当时的社会，放债取息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也为经济生活所必需。在中世纪的商界，实际上已存在着两种借方与贷方，分别与两种息率相应。第一种是担保借贷（distress-borrowing），通常是在紧急情况下用于消费的借贷，其方式是债务人以土地或个人财产为担保向放债人或典当商举债，风险越大，息率越高。在整个中古时代，这类贷款的息率通常为每周每镑2便士，即年息为43%。^{[8](P105)} 即使使用“抵押借贷”方式（Mortgage System）时（即债主可获得抵押品的用益权），也常常需要支付20-25%的利息。^{[3](P64)} 这类借贷，借方主要为普通民众，由于息率过高，使其经济状况更趋恶化，显然为教会所不容。第二种形式的借贷是商业性贷款，即商人之间的互相借贷或商人向银行主要是意大利人的银行借债。这种借贷属于生产性贷款，风险较小，利息率也较低，一般为7-15%。^{[3](P65)} 即使商业风险较大，而利息率也较高时，贷款也常常被认为是一种投资，有权分享利润。结果，商业性借贷可以规避高利贷禁令的谴责。^{[8](P306)}

显然，严禁派遣责一切利润的做法与12世纪以后的商业实践间存在着明显的鸿沟。为避免教会教义不切实际，弛禁派试图调和这种对立，他们首先把商业利润与“高利贷”勾当区分开来，即高利贷只能是一种放债行为，进而逐渐限制高利贷的内涵，使之最终变为以过高利息放债的行为。^{[3](P65)} 如休古西奥（Huguccio, ?-1210年）与霍斯特西斯（Hostiensis, ?-1271年）等著名教会法学家对商业利润的性质作了双重区分。首先，他们把买卖所得到的利润与高利贷所得利润区分开来；其次，把付出劳动、时间和金钱所得的利润与没有付出劳动、时间和金钱所得的利润区分开来。若没有付出，其所得就是传统教义中所说的“卑劣利息”（turpe lucrum）。但在绝大多数商业活动中，商人都投入了劳动和资金，其所得因而是“诚实的报酬”（honestus questus），中古时代绝大多数贸易都属此类。^{[9](P40-41)}

这是12世纪以后教会在高利贷教义发展方面的主流，并逐渐为教皇所认可。如第二次拉特兰公会教规第13条、第三次拉特兰公会教规第25条、第二次里昂公会教规实际上对高利贷者已作了重要区分。这些教规都把高利贷禁令主要施于那些“明目张胆的高利贷者”（Usurarii Manifesti），它们都宣称，社会上存在着专职的放债人，“以高额利润放债给穷人用于消费目的”。^{[10](P34)} 显然，教会当局已区分出两种高利贷，即明显的与隐秘的。而就当时的社会而言，明显的高利贷者无疑只有一种人即典当商，也只有这一层次的高利贷者才会与普通民众接触，引起教会的注意。而钱币兑换商、商人银行家和秘密高利贷者则可逃脱高利贷禁令的谴责。

“弛禁派”调和高利贷禁令与实践之间矛盾的另一主要方式是寻找“例外”，并在13世纪中叶取得成功。这些“例外”详细地反映在教会法学家霍斯特西斯的著作中，他列出了十余种可收取利息的“例外”情况如：1. 担保人为一份有息借贷合同作保时，可向签约双方收取利息；2. 可以向敌人收取高利贷；3. 债务人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还债，要支付（债主蒙受的）损失；4. 若债务人不能在商定的日期偿还本金，可以按借贷契约中规定的惩罚条款进行补偿；5. 债主可因其劳动而收取费用等。^{[3](P67)} 显然，建立于诸种“例外”基础上的禁令难以有效防止高利贷活动。

从13世纪中叶始，诸如霍斯特西斯这样的教会法学家已放弃了高利贷即等于不公正这一古老公式。此后，教会法学家们更多地是从债权人的角度来考虑，并提出了另外三种“例外”，即“蒙受损失”（damnum emergens）、“失去获利机会”（lucrum cessans）及“丧失本金风险”（periculum sortis）。^{[3](P68)} 这三种“例外”都被认为是债主因贷款蒙受损失而可以获取“补偿”的合法理由，自然可以收取“利息”（interesse）。严格的罗马法中的利息，是指债主在规定的偿还时间、地点得不到还款而蒙受的损失，这种利息仅能从借贷到期之日算起，不能提前规定；^{[3](P68)} 但在中古社会的实践中，“利息”或“损失”常常是以一个事先规定的数额或百分比来偿还的，无论拖延偿还的时间多短，此即上述所说的“协议惩罚”，它是避

免高利贷谴责的最佳办法。这样，商人、银行家等高利贷者可以使用这些办法来合理合法地收取利息。

相比之下，神学家们的态度要顽固一些，他们反对放债取息。不过，他们大多接受了教会法学家们的观点，即承认高利贷（有罪的）与利息（合法的）之间的差异。科尔松的罗伯特（Robert of Courson, ? - 1219 年）是第一位讨论高利贷的神学家，从他开始到托马斯的大多数神学家都坚持了这种分野。^{[10] (P32)}从学理而言，他们反对高利贷的理由是基于亚里士多德“钱不能生钱”这样一种货币理论。他们认为钱像酒一样，其使用权与所有权是不可分割的，“如果一个人分别出售酒和酒的使用权，他就是重复出卖同一件东西，即出卖并不存在的东西。他也就是显然违反了正义。”^{[11] (P144-145)}尽管如此，他们对货币的看法并非没有分歧，法兰西斯派神学家彼得·奥利韦（Peter Olivi, 1248-1298 年）就认为，商人们应当为他们借出的货币得到补偿，“因为当钱或财产被其主人为某种可能的利得而投入使用时，它们就不仅仅只具有钱或货物的性质，还具有产生利润的特性，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谓的资本。因此，（借贷）不仅应归还本金，还应加上附加的价值。”^{[12] (P185)}到 14、15 世纪，这一观念越来越多地为神学家们所接受，如塞耶纳的贝尔纳德诺（San Bernardino of Siena, 1380-1444 年）就说：“钱并不只是具有钱的本性，它还具有增殖能力，我们通常称之为资本。”^{[13] (P70)}这一新的货币理论事实上已宣布了高利贷禁令的破产。

由此观之，“弛禁派”看到了日新月异的经济形势，也认识到了像“严禁”派那样盲目排斥高利贷活动已经不合历史潮流，因而主张适当调整其经济伦理以不断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从而导致了教会对高利贷禁令的松动。此时，高利贷的定义已不是“所求多于所给”，而是“无风险的收益”。^{[6] (P206)}商业性贷款已经被区分开来。“弛禁”派力量逐渐壮大，与“严禁”派相比，虽仍占相对弱势，但是他们逐渐限制高利贷内涵的做法为后世所认同，并且为 15 世纪以后教会高利贷学说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

中世纪后期，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在很多方面表现出来。从 15 世纪初叶起，一般维持在 12-14% 的利率降低到了 5-10%。新的技术如承付汇票、拒付汇票的启用，使信用的作用日趋完善，^{[7] (P191)}国王和诸侯们也推行了保护主义与重商主义的政策。商业和城市经济日渐成熟并最终占据主导地位，这很自然地对教会的经济伦理尤其是高利贷观念带来较大的冲击。这一时期许多神学家表明了允许适度利息支付的意愿，主要是因为他们看到了这种社会现象：一些意大利城邦一直以强制手段筹集借款以备不时之需，同时为了防止城市公民的不满，对这笔贷款，每年按百分率付给利息，这种办法传到了其他城邦，而且顺利地

从强制性贷款转变为自愿性贷款。

15 世纪对于是否应对这种贷款支付和收取利息，教会内部众说纷纭。一派从传统道德出发主张对此加以禁止，而另一派则援引阿奎那的观点即借款人支付利息完全自愿才合法来证明这种贷款的公平合理。其代表人物劳伦蒂斯·德·鲁道菲斯（Laurentius de Rudolfis, 生卒不详）在 1404 年就高利贷问题进行了专论，承认了国家签订贷款契约并为贷款付利息的权力，甚至还为债券持有者出售政府债券的行为进行辩解，^{[6] (P302)}这种观点当然会遭到“严禁”派的猛烈攻击。由于意见分歧，劳伦蒂斯力劝正直的基督徒不要行使出卖债券这种权利。对高利贷一般持严格态度的佛罗伦萨的圣·安东尼（St. Antonine, ?-1459 年）遵循了劳伦蒂斯的观点，而到 1460 年，绝大多数神学家都承认了公债制度的合法性。^{[6] (P302-303)}

正是受国家公债的启发，教会内部一部分教士（“弛禁”派）想到了创造能为穷苦借款人提供信贷便利的可能性。1463 年，第一个官办当铺于奥尔维耶托（Orvieto）成立，此后，这种类型的当铺在各地纷纷建立起来。这种信贷机构起初提供的完全是无息贷款，但是后来管理人员感到为了弥补工作开支，必须在贷款时收取一小笔费用。于是，这种机构开始遭到反对派的攻击。红衣主教卡耶坦（Cajetan, 原名托马斯·德·维奥，Thomas de Vio, 1469-1534 年）是主要的反对者，他认为这完全违反了以前一切的利息学说。而此时，“弛禁”派对此的解释是，“与其向以高利贷为业者求援，还不如向慈善基金告贷低利率的贷款为好。”^{[6] (P304)}这无异于承认了向为了救燃眉之急解决生活所需的贫苦人民贷款收取利息的合法性。而随后的教皇利奥十世（Leo X, 1513-1521 年）发布了赞成官办当铺的权威性法令，即“如果不如此就无法提供这

笔贷款而其目的又不是为了牟利，而是为了补偿生活的开支，这样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要求一笔适当的利息”。^{[6] (P304)} 高利贷的内涵被进一步限制，以前许多属于高利贷的行为这时又被排除在外。

正是由于神学家乃至教皇对官办当铺的承认，“弛禁”派对高利贷明禁暗不禁的观念在教会中占据了主流位置。实际上，此时的高利贷与以前的高利贷定义之间已经出现了很大的不同，教士们越来越信服对货币使用支付报酬的观念，甚至认为那种不能用贷款进行投资的穷人也要支付利息。这一现实迫使教会修正其高利贷定义。到第五次拉特兰公会（1512-1517年）时，教令中关于高利贷的定义已远远背离了其早期的内涵，它规定：“高利贷不意味着别的，它只是指当人们设法利用某种自身并不会带来收益的物品来谋取收益和增殖，而没有付出任何劳动、成本或担当任何风险就获取的利润。”^{[3] (P115)} 这无疑是对中世纪早、中期的消费性贷款征收利息要受禁令惩罚的思想的又一次突破。

在中世纪后期，教会一面承认利息的合法性，一面又否认高利贷的合法性，殊不知适度报酬的利息与过高报酬的高利贷之间并没有本质区别。此时教会的高利贷禁令实际上已转变为对过高利息的限制，难怪当时的法理学家莫利诺斯（Carolus Molinaeus, 1500-1566年）建议教会完全放弃原先的高利贷理论，转而从债权人而不是债务人角度来考虑一笔贷款是不是合法。在他的《论契约与高利贷》一书中提出，解决高利贷合法与否的“最适当最合乎情理的办法应该是，规定债权人的所得，以债务人用借入的本金购买资产后，按通常公正估计所应得的利得或收入为限”。接着他又提到，“最自然最适度的限度一般应以资产的最大收益额为准”。^{[6] (P62)} 这一思考问题的角度大致也为后世的神学家所继承，索邦神学院的神学家们于1665-1666年规定：贷方蒙受了损失，或错过了有钱可赚的机会，或承担了损失本金的风险，都可以合理地收受利息，后来又补充了一点，那就是贷方付出了劳动。自此，教会的高利贷禁令已经名存实亡。

中古教会内部的高利贷之争通常被认为是“资本主义诞生的阵痛”。^{[4] (P9)} 通过考察这场争论，我们大致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中古教会的高利贷观念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一变化自始至终都是与当时欧洲的社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当农本经济占主导地位时，教会执行的是对高利贷严格禁止的政策，以保护借入方绝大多数贫苦人民尤其是农夫的利益；当商业和城市经济取代了农本经济占据主导地位时，教会也不断调适自己的高利贷观念。它通过对高利贷定义严格限制的方法，将高利贷同一般的借贷行为区分开来，进而为商业性贷款合法性进行辩护，从而力求借出方利益不受损害。也就是说，教会面对着社会经济的转型，在积极地调适自身的高利贷观念，使其不断与社会发展的现实相适应，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将教会视为工商业发展的绊脚石。

[参考文献]

- [1] E. E. Hirschler. Medieval Economic Competition [J].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14. 1954.
- [2] Roy C. Cave & Herbert H. Coulson. A Source Book for Medieval Economic History [M]. New York: Biblio & Tannen, 1965.
- [3] J. Gilchrist. The Church and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Middle Ages [M]. New York. 1969.
- [4] Jacques Le Goff. Your Money or Your Life: Economy and Religion in the Middle Ages [M]. New York: ZoneBooks, 1988.
- [5] [法] 雷吉娜·佩尔努. 法国资产阶级史（上册）[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 [6] 巫宝三主编. 欧洲中世纪经济思想资料选辑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 [7] [比利时] 亨利·皮朗. 中世纪欧洲经济社会史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
- [8] R. de Roover. Money, Banking and Credit in the Medieval Bruges: Italian Merchant-Banker, Lombards and Money-Changers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8.
- [9] J. W. Baldwin. The Medieval Theories of the Just Price [M]. Philadelphia, 1959.
- [10] John Noonan. The Scholastic Analysis of Usur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7.
- [11] 阿奎那. 阿奎那政治著作选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12] John Munday. Europe in the High Middle Ages. 1150-1309 [M]. London: McMillan. 1973.

责任编辑：郭秀文

悯囚制论析

◎ 万安中

[摘 要] 悯囚, 即对狱犯实施宽宥, 并保障其基本生活待遇。悯囚制作为封建朝代重要的监狱管理制度, 历经了一个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 具有深刻的内涵及重要特征。探析悯囚制, 借鉴经验, 对现今监狱管理, 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关键词] 悯囚 悯囚制度 监狱管理

[中图分类号] D9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08-06

悯者, 怜悯之义。各朝封建统治者在进步狱政思想的支配下, 在监狱统治和监狱管理方面, 建立了对狱囚实行宽宥、防止狱吏随意凌虐狱囚并保障其基本生活待遇方面的制度, 谓之悯囚制。悯囚制作为封建朝代重要的监狱管理制度, 有其深刻的内涵。剖析之并研究其特征, 对于我们今天的监狱管理以及现代文明监狱的建立, 均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

秦统治者“贱仁义之士, 贵治狱之吏”,^[1]“专任刑罚”,^[2]重用狱吏, 在监狱统治中, 很难觅寻到悯囚的印迹。悯囚制初步形成于西汉。汉统治者在“天下苦秦酷法久矣”的社会历史条件下, 提出了“宽缓刑狱”的思想, 发布了许多关于“悯囚”的诏令。史载景帝后元元年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 师、侏儒当鞠系者, 颂系之。”^①又如宣帝地节四年九月诏:“今系者或以掠辜若饥寒, 瘦死狱中, 何用心逆人道也, 朕甚痛之。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者所坐名县爵里, 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3]汉朝统治者还执行了“秋冬治狱、春夏缓刑”的政策。章帝元和二年诏曰:“王者生杀, 宜顺时气, 其定律无以十一月十二月报囚。”(《后汉书·章帝纪》)可见汉代秋冬论囚的制度已得到律典的确认。《后汉书·虞诩传》中说:“祖父经为郡县狱史, 案法平允, 务存宽恕, 每冬月上其状, 恒流涕随之。”汉代的“秋冬治狱”, 一方面是“春生秋杀、重德轻刑”思想的具体应用, 另一方面也是“劝农”的需要。

汉代的悯囚, 还体现在几种特殊的监狱管理制度中。一是妇女犯罪在监禁上的优待。平帝元始四年诏:“妇女非身犯法, 及男子八十以上七岁以下非坐不道, 诏所名捕, 皆不得系。”(《汉书·平帝纪》)东汉光武帝建武三年诏:“妇人从坐者, 自非不道, 诏所名捕, 皆不得系。”(《后汉书·光武帝纪》)另外, 还有孕妇缓刑及宽待的规定。如景帝后元三年诏:“孕者未乳, 当鞠系者, 颂系。”^②又如, “王莽执宇送狱, 饮药死。宇妻焉怀子, 系狱, 须产子已杀之。”(《汉书·王莽传》)二是“听妻入狱”的规定, 即对于死罪囚犯娶妻无子, 允许其妻入狱, 妊身有子, 再予行刑。《后汉书·吴祐传》载, 吴祐以光禄四行升任胶东侯相, 安丘有一男子名叫毋丘长, 因白日杀人, 以械自系。问长有妻子乎? 对曰: 有妻未有子也。即将毋丘长转移安丘, 并将毋妻也逮至安丘, 妻到, 解其桎梏, 使同宿狱中, 妻遂怀孕。至冬尽行刑, 毋丘长因感吴祐之恩, 泣谓母曰:“妻若生子, 名曰吴生。”三是“纵囚还家约期还”的做法。汉代监狱于每年伏腊之时及特殊情况下, 允许囚犯暂时回家, 但必须按照约定期限返回监狱, 以此表示及标榜皇帝的“恩赐”和“悯囚”。东汉光武帝建武年初, 虞延为官金吾府, 任细阳令时, 每年至伏腊之时, 即遣所系囚徒各使归

作者简介 万安中, 广东司法警官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520)。

① 《汉书·刑法志》师古注曰:“师系师盲瞽者。朱儒, 短人不能走者。”

② 《汉书·刑法志》师古注曰:“乳, 产也。”

家，囚徒感其恩德，皆应期而还。

汉代对狱囚在狱中的基本生活待遇也有相关规定。桓帝建和三年诏：“又徒在作部，疾病致医药，死亡厚埋葬。”（《后汉书·桓帝纪》）为了对狱吏的残暴行为予以限制，汉皇制定了“岁上死囚，课以殿最”的制度。宣帝地节四年，诏曰：“今系者或掠辜若饥寒，瘐死狱中，……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苔若瘐死者所坐名县爵里，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1]为防止狱吏凌虐狱囚，还规定了狱吏考核制度。

魏晋南北朝时期，尤其是魏晋两代，因袭两汉传统，在形式上抛弃了先秦法家严刑峻法，刑狱残酷、野蛮的旧制，使我国狱制进一步儒家化、封建化，悯囚制也得到了发展。曹魏有“赦系囚非殊死以下”，（《三国志·魏志·明帝纪》）“断狱从宽”的规定。西晋在监狱管理方面对罪囚的狱屋、衣食、医药供给，要求“狱屋皆当完固，厚其草蓐，切无漏湿”。“家人饷馈，狱卒为温暖传致。去家远无饷馈者，悉给廩。狱卒作食，寒者与衣，疾者给医药。”（《九朝律考·晋律考》）北朝狱制也有宽缓的规定，如“妇人当刑而孕，产后百日乃决”。又如北魏律定有“死囚无亲者上请”制度。根据北魏律《法例律》的规定，“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无成人子孙，旁无期亲者，具状上请。流者鞭笞，留养其亲，终则从流。”北朝这种女犯产后百日执行，死囚留养承祀等制度都为后世封建狱制所沿袭。

隋朝是我国历史上极为短暂的封建王朝，但隋初在监狱管理上也表现了一定程度的宽缓倾向。史载隋文帝“每季亲录囚徒”，（《隋书·刑法志》）作为审察狱情、监督司法的重要形式。又针对前朝滥施刑具、肆意虐囚的情况，在法律上统一规定刑具的规格，使“枷杖大小咸为之程品”。同时，隋文帝还诏令天下“百姓或有愆犯，必须尽理推导，审如罪状分明，方可禁身科断，不得才闻小过，遽系圜扉”，^[2]对乱捕滥押现象予以限制。

唐朝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鼎盛的重要阶段。封建国家各种典章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盖姬周而下，文物仪章，莫备于唐。”（《唐律疏议·序》）在宽仁治狱思想指导下，唐朝统治者实施的一系列悯囚制度亦具有丰富的内涵。具体来说，唐朝的悯囚首先表现在对犯人的优待方面。《唐六典》记载：“杖笞与公坐徒及年八十、十岁、废疾、怀孕、侏儒之类皆讼系而待断。”其次遏制狱吏凌虐罪囚，滥施狱具。唐在狱具使用上规定：“钐校钳锁皆有长短广狭之制，量囚轻重用之。”（《旧唐书·刑法志》）依唐朝《狱官令》：“禁囚，死罪枷、钐，妇人及流以下去钐，杖罪散禁。”《唐六典》载：“诸流徒罪及作者皆著钳，若无钳者著盘枷。”再次表现在保障狱囚生活待遇方面。唐《狱官令》规定：“囚去家悬远绝饷者，官给衣粮，家人至日，依数征纳。”对于病囚，唐律规定：“囚有疾病，主司陈牒，请给医药救疗”，又规定“病重，听家人入视。”对不执行悯囚制度的行为，唐律规定给以严厉的惩处。如“诸囚应请给衣食医药而不请给，及应听家人入视而不听，应脱去枷、钐而不脱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减窃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绞。”

宋朝统治集团目睹了五代社会政治腐败、狱制混乱及其导致社会阶级矛盾激化的后果，认识到在加强监狱镇压的同时，还须辅之以恤抚的手段。宋太宗于太平兴国九年在《司理掠囚致死以私罪罪之诏》中说：“国家钦恤刑事，重惜人命，岂容酷吏恣为深文，掠治无辜致其殒杀，损伤和气，莫甚于斯。”^[3]这是保障狱囚最基本的生活条件，防止狱卒肆意虐待囚犯的“悯囚”思想的反映。宋朝在狱具使用和宽容方面皆根据犯人罪行轻重和不同情节而区别对待，《宋刑统》卷29引《狱官令》：“诸禁囚死罪枷钐，妇人及流罪以下去钐，其杖罪散禁。年八十及十岁、废疾、怀孕、侏儒之类，虽犯罪亦散禁。”同时，宋朝对囚犯的生活管理制度也进行了规定，“诸狱皆置楼牖，设浆铺席，特具淋浴，食令温暖，寒则给薪炭衣物，暑则五日一洗枷钐。”^[4]另外，对狱吏不按制度操作进行惩处也予以规定。《宋刑统》引《狱官令》曰：“囚有疾病……请给医药救疗。……而主司不为请给。病重听家人入视而不听，及并脱去枷、锁，而所司不为脱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即减窃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减窃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减窃之人合绞。”

仁恕与重刑相结合，是明朝加强监狱统治的基本思想。而仁恕原则的实施，主要体现在各项悯囚制度

当中。明朝的悯囚制首先表现在对狱囚监禁的宽容上，尤其是对女犯的优待方面。其规定，凡逮系囚犯“老病必散收，轻重以类分”。（《明史·刑法志》）据《明会典》记载：洪武元年“令禁系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废疾散收，轻重不许混杂。”明朝对妇女犯罪，在囚禁制度上更加宽容。“凡妇人犯罪，除犯奸及死罪收禁外，其余杂犯责付本夫收管，如无夫者责付有服于亲属邻里保管，随衙听候，不许一概尽禁。”^①被监禁的女犯不允许混杂，不带枷钐，设女监收容，并有伴婆监视，以示男女有别，严防女犯受人凌辱，违者罚笞四十。其次，狱囚待遇进一步制度化。如在给养方面，明初《大明令·刑令》就规定：监狱“枷钐常须洗涤，蓆荐常须铺置，冬设暖匣，夏备凉浆，无家属者给食米一升，冬给絮衣一件，夜给灯油”，钱粮开支经费，司狱要“预期申明关给，毋致缺误”。洪武十五年又规定：“狱囚贫不自给者”每人每日给米一升；英宗正统二年下令赃罚中有不好的衣服可以分给囚贫者；世宗嘉靖初年还要提牢主事发给囚犯棉衣裤各一件。^②关于医药，规定在监有病要给医药，药费约每月银二两五钱；患传染病的犯人要“移房调理”，准许脱去戒具，犯人亲属可以入监探视。宪宗成化十二年，“又广设惠民药局，疗治囚人。”^③据《明会典》记载，刑部监设有囚医，在“提牢厅诊视”，由太医院选拔医生充任。这就是所谓监禁囚犯享有“贫者有囚粮，病者有医药，夏则洒扫以防瘟，冬常温燠以御寒”^④的待遇。此外，明律还专门对狱吏违反相关制度予以处罚，要求司狱、提牢官、典狱卒严格遵守“不行苦楚囚人”，不得克扣衣食或违制不给囚犯应有的待遇，否则予以制裁。《大明律》规定：不照衣粮、医药、入视制度办事的“司狱官、典狱卒笞五十”，因而致死的，根据该囚所犯的罪，处以“死罪杖六十”到“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的刑罚，“提牢官知而不举者与同罪”；狱卒在监狱内非理凌虐、殴打罪囚的，依照“斗伤”论罪；克减衣粮的“以监守自盗论”，因而致死的处绞刑；狱官知而不举的同罪，只是致死的“减一等”，略轻于死刑而已。可见，明朝的悯囚制是相当系统和完善的。

清王朝实施的悯囚，基本上以明制为蓝本。一是囚犯生活待遇制度化。“凡在监囚犯日给仓米一升，寒给絮衣一件。”（《清史·刑法志》）二是妇女犯罪予以优待。清律对“妇女实犯死罪，例应收禁者，另设女监羁禁外，其非实犯死罪者，承审官拘提录供即交亲属保领，听候发落，不得一概羁禁。”对孕妇犯死罪的行刑时间，规定在“产后百日乃行刑”。（《大清律·刑律·断狱》）三是对违制欺压凌虐囚犯的狱吏予以处罚。清律规定：狱官要按制度锁收、散禁戒，并给其衣粮，治其疾病。违制者“笞五十”；因而致死的，按囚犯罪情，最高“杖六十徒一年”；“宽减衣粮者计赃以监守自盗论”。雍正初年定制：徒罪以下犯患病，狱官要立即呈报承审官验看查实，具保调治；嘉庆十七年又规定：刑部监犯、患病沿危，由医生呈报救治，提牢官要“移会满汉查监御史即日赴部查验”，立案处理。以上制度各级狱官皆一并遵守，否则予以处分或法律制裁。另外，清朝对病囚和女囚，在特殊情况下，允许保外就医或保外候判，亦为悯囚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悯囚制的产生、发展乃至逐步完善，历经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它从最初封建统治者对狱犯施以宽容的单个诏令，到最终实施悯恤而规范立制，意义极为深刻。悯囚制作为监狱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其内涵丰富，亦具有鲜明的特征。

（一）对狱囚实施宽宥，予以悯恤，是封建统治者接受儒家“德治”、“仁治”思想的产物，悯囚制的形成是这种思想在狱政上的具体体现。

秦朝是一个注重法治的王朝。秦统治者长期奉行法家学说，特别是韩非的“以法为本”，“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被秦始皇接受后成为秦朝立法的指导思想。在“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治，重者不来，是谓以刑去刑”（《韩非子·内储说上》）的重刑理论支配下，其刑罚思想是“繁法而严刑”，反映在狱政思想上，即“广狱而酷法”。在这种狱政思想的支配下，秦王朝不可能有悯囚之举。汉朝建立以后，统治者接纳了儒家思想，提出了“德主刑辅”的政治主张，德与刑兼施，礼与法并用。所以从汉高祖开始，即提出了“宽缓刑狱”的思想。在“宽缓刑狱”狱政思想的具体指导下，封建统治者提出了一系列

“恤刑”、“悯囚”的原则和措施，使一些身体条件特殊及女性囚犯在狱中能够享有基本的生活待遇。可以说，这种“宽缓刑狱”的思想是封建皇帝和各级官吏制定悯囚制度、实施悯囚的思想依据和法律依据，而且在具体悯囚过程中得到检验和升华。如唐太宗李世民排除了所谓“以威刑肃天下”的主张，“遂以宽仁治天下，而于刑法尤慎”，（《新唐书·刑法志》）提出了“宽仁治狱”的思想，亦由此建立了一套适应统治需要同时又充分体现狱政思想内涵的悯囚制度。明太祖朱元璋虽采用刑用重典的基本原则，但仍然强调“仁恕”与“重刑”相结合。明朝建国初，特别注意总结历代封建统治的经验，吸取元朝灭亡的经验教训，极其慎重地致力于肃正纲纪，重视加强狱政工作。朱元璋认为，元末纲纪废弛，“吏得为奸，民不得治”是远离教化的结果，是不足取的。明朝设范立制应当“仿古为治”，（《明史·刑法志一》）即要求把体现礼法结合、“明德慎罚”精神的唐律作为蓝本，制定明律，划一法令，伸张教义，来达到“导民”、“绳顽”，以刑弼教的目的。明太祖在驳斥一些重臣强调严刑峻法时进一步认为，不可效法秦朝滥用酷刑，善于理国者是仁义、刑罚并用，若是“舍仁义而专务刑罚”，就是“以药石毒人”，不能算是“警治”。（《明通鉴》卷5）为了防止官吏轻重失度、构陷成狱，冤枉无辜，明太祖对重大狱案采取审慎态度，认为狱讼审理要明慎公正，罚当其罪，否则“刑罚不中，罪加良善，天必怒焉。”（《皇明制书》下）他要求狱官依天道行事，公平无私，做到“狱无囚人”、“贯索中虚”。正是在明太祖所持的儒家“仁义”、“慎刑”、“仁恕”等治狱思想的指导下，明朝的悯囚制在内容和具体实施上，与前朝相比显得更为规范和系统。

（二）悯囚制的建立和完善，是政治文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表现。

由于秦王朝专任刑罚，单纯依靠刑罚进行赤裸裸的暴力镇压，封建制的监狱成了统治者严刑酷罚的工具。虽然秦朝监狱也建立了诸如安全管理、劳役管理、生活管理、狱吏责任等一系列制度，但各项制度中没有丝毫“恤刑”、“悯囚”之意，封建狱制显得残暴、落后，从而造成“天下积怨，溃而叛之”，^①使秦王朝最终走上了覆灭的道路。两汉时期悯囚制的形成是该时期政治变化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的结果。西汉建立初年，一些地主阶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就开展了关于“更化”问题，即改变统治方法问题的讨论，提出了“德主刑辅”的政治主张。汉皇帝采纳了儒家代表的政治思想和主张，不再实行法家所倡导的严刑峻法的理论，而标榜重德轻刑，在监狱统治上实行“宽缓刑狱”，使西汉的监狱制度在承秦的基础上，加以巩固、变化和发展，并逐步趋于儒家化。到了唐朝，经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治乱交替、兴衰相继的漫长岁月，封建统治者积累了丰富的统治经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与之相适应，封建国家的典章制度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唐朝的监狱制度特别是悯囚制，也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至明朝，政治发展，经济繁荣，甚至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比历代更为复杂。为调节和控制各种社会关系和矛盾，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封建统治者在强化国家机器、加强中央集权专制统治的同时，没有忘记用“仁恕”来辅之于重刑。一方面，统治集团积累了丰富的治狱经验，另一方面，取法于唐宋的狱制，从而制定出更为完备和系统的监狱制度。悯囚制作为重要的狱制之一，得到了应有的重视。明朝的悯囚制内容丰富，而且相当完善。悯囚制的实施与完善，不能不说是社会进步、儒家文化思想发展、政治制度文明的重要表现。

（三）悯囚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悯囚制在监狱管理中，虽然对推动社会文明进步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也具有不足和较大的局限性。

第一，悯囚实施的范围及规模是有限的，并具有阶段性。汉朝在“宽缓刑狱”的思想指导下，实施了“恤刑”和“悯囚”，但只限于老人、小孩、妇女以及身体残疾之人，因为这些人不会危及其封建统治。而一旦发现危及封建统治或对封建政权不利之人，则完全是另一副嘴脸。汉高祖刘邦就制造了不少冤狱。汉武帝时期，李陵降匈奴，司马迁为之辩解，汉武帝怒将司马迁打入囚牢并处以腐刑。另武帝还屡起大狱，“淮南、衡山二狱，所连引列侯、二千石豪杰等，死者数万人。”（《资治通鉴·汉纪十一》）长达数年之久的巫蛊之狱，戾太子自杀。“自京师、三辅连及郡国，坐死者前后数万人。”（《资治通鉴·汉纪十四》）东汉时期，大狱和冤狱依然屡有发生。实施悯囚还具有阶段性。隋朝，隋文帝时期提出了“崇高惠政、法令清

简”的政策。但到隋炀帝当位之时，在全国范围内乱捕滥押、非法施刑，哪里还有悯囚之举。唐代亦然，唐太宗李世民提出了“宽仁治狱”的思想，从而使悯囚内容在前朝的基础上有所发展。但到武则天统治时期，因社会矛盾以及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以致实行以威治狱，“专任刑杀以为威断”，来对付反抗她统治的官吏和民众。在武则天的统治下，大开告密之门，“遂使奸臣之党，快意相仇，睚眦之嫌，即称有密，一人被告，百人满狱，使者推捕，冠盖如席。”^[10]另还重用酷吏来俊臣等人，“大开诏狱，重设严刑，冀以惩奸，以观天下”。^[11]史载来俊臣等人每当审囚“无问轻重，多以酷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瓮，以火圜炙之。兼绝其粮饷。至有抽衣絮以毆之者。”^[12]来俊臣还以大枷虐囚，“其所作大枷，凡有十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胆，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寝处粪秽，备诸苦毒。”^[13]这种肆意“冤囚”、“淹囚”和滥施刑具，与唐太宗时期倡导的“宽仁治狱”形成了极大的反差。同时说明，悯囚能否实施，也是随着社会矛盾变化而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二，因条件制约，一些悯囚措施只是纸上谈兵，无法实施。如宋统治者，将“儒臣治狱”进一步制度化，对悯囚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如前所述，实施悯囚就是防止“淹囚”和虐待狱犯。而宋朝监狱却是无限制地关押“朱决犯”。宋太宗年间，由于“州县禁系，往往犹以根穷为名”，长期关押犯人不予审理，造成“淹囚”。^[14]徽宗年间，淹囚充斥监狱，州狱关押的“干连佐证”多者“五、七十人，少者二、三十人”，总逾“数千入矣”。（《宋会要辑稿》）南宋宁宗年间，“州县官吏以狱为市，大辟之干连，强盗之证对，累系充斥，非法刑讯任意锻炼，极其惨酷。”狱有淹囚，成为宋王朝统治时期狱治上的普遍现象。明朝所规定的悯囚条文可谓细致而详实，特别是狱囚生活待遇方面的制度更是冠冕堂皇。但实际上很多制度及规定是无法兑现的。嘉靖六年，给事中周眷揭露真相说：“奸吏悍卒倚狱为市，或扼其饮食以困之，或徒之秽溷以苦之，备诸痛楚，十不一生。”^[15]而监狱的设备除了狭小拥挤、破损的房舍以外，只有火灶、水井、木桶或偶有土坑，作为日常生活之用。在实际操作和管理中，也是混乱不堪，即：不问有罪无罪或罪重罪轻，“概加幽系”，狱卒苛刻索贿，上下勾通，无钱贿赂就断去供给，有病不报，或者散收也加重械，几年拖延不决。甚至“有狱卒要索不遂，凌虐致死者；有仇家买求狱设计致死者；有伙盗通同狱卒致死首犯以灭口者；有狱霸放债逞凶，满监尽其驱使，专利坑贫因而致死者”。^[16]清朝监狱对悯囚之规定也不乏言善词类，但实施起来却“不尽清明”、“不尽仁恕”。其牢房狭窄，仅是以蔽风雨，衣被破碎，仅足以蔽身体，未决已决仍是杂居拥挤，既无罪情轻重之别，也不作病与非病的隔离，更无卫生、教育可言。人犯入狱后所受苦辱更是惨不忍言，轻则“不问罪之有无，必械手足”，重则木笼、大镣、重枷交相使用。讯囚用刑制度更是公开普遍实行，不仅常用杖责腿臀，而且使用掌嘴、跪链等刑，强盗人命案犯还施以夹棍。囚犯常不死于法，而死于非法虐待。清朝狱制之野蛮暴虐可见一斑。

第三，实施悯囚以维护封建统治为主要目标，并带有明显的阶级属性。各代封建王朝的悯囚，都是在统治者借鉴前朝统治经验及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但统治者倡导实施悯囚并不是单一的，或辅之镇压的内容，或辅之惩罚的措施。如两汉的监狱制度，就执行所谓外儒而内法，外仁义而内深刻的政策。唐太宗李世民在提出宽仁治狱思想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接受法家思想，在摒弃“严刑峻罚”的前提下，崇尚法治，强调立法、执法和守法，以避免隋王朝“宪章遐弃”以至“百姓怨嗟，天下大溃”历史的重演。宋王朝在标榜“布德恤刑”的同时，也特别强调控制封建狱制大权。明代则形成了仁恕与重刑相结合的原则和重典治狱的狱政特色。可以看出，实施悯囚不过是出于维护封建皇帝控制狱政权的需要，出于巩固专制王朝统治的需要。

悯囚的局限性还表现在其带有明显的阶级属性。封建统治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及官僚贵族的利益，统治的矛头是针对广大人民的。如汉朝在法律制度中明确规定“优礼长吏”的政策。官僚贵族在狱中享有一般庶人所享受不到的优待。官僚贵族犯罪，不仅可以享受对老、幼、残疾、妇女等犯人的宽容，而且可以得到更多的优待。诸如有罪先请而后逮。汉高祖“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汉书·高帝

纪》) 惠帝即位之初,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 及宦皇帝而知名者, 有罪当盗械者, 皆颂系。” (《汉书·惠帝纪》) 唐朝的监狱管理制度则公开地体现封建等级特权原则。皇族犯罪, 不按常法处置, 而是“刑于家室”、“幽于别所”。一般贵族或官僚犯罪入狱, 可享受特殊的待遇, 实行“贵贱异狱”的原则。凡享有义、请、减法律特权的官僚贵族在狱中不施枷、钐等械具, 而采用锁禁的办法。五品以上官吏, 可享有每月沐浴一次的待遇。对在狱中生病官吏, 允许家属二人随从侍候。宋代, 在监狱管理中, 凡“八议”范围之人犯流罪以上者, 仅予锁禁; 九品以上官员犯徒罪以上者, 仅予枷禁; 如果是公罪犯者, 又减轻为散收, 即不带刑具。明朝, 明律规定,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应禁者, 许令亲人入视”。对一般官吏犯罪如需收管者, 也是“若犯罪收管听候回报”,^[1] 待回报后始能收管。显而易见, 在封建制王朝, 官僚贵族犯罪是封建统治者施以悯囚的首要对象, 而且在狱中也是真正能够享受到优厚待遇的群体。所以, 封建统治阶级利用悯囚来宣扬所谓“圣王仁及囹圄”, 不过是用此等动听言辞来掩盖其监狱统治的阶级本质, 以欺骗广大民众, 达到维护和巩固封建专制统治的目的。

在监狱发展史上, 悯囚制与录囚制、系囚制一样, 是监狱管理的三大制度之一。它的产生、发展和完善, 有合理性和积极意义。但作为历史的产物, 作为维护封建专制统治需要而设立的制度, 它又具有各种局限性。悯囚制作为封建制朝代的监狱管理制度, 与当代监狱管理所设立的各项先进的制度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是它无论对我们今天进行现代化文明建设, 还是对教育改造人犯, 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路温舒. 尚德缓刑书 [M].
- [2] 汉书·刑法志 [M].
- [3] 汉书·宣帝纪 [M].
- [4] 古今图书集成. 祥刑典 (卷 9) [M].
- [5] 宋大诏令集 (卷 200) [Z]. 刑法上 [M].
- [6] 宋史·刑法志 [M].
- [7] 大明律·刑律·断狱 [M].
- [8] 明史·刑法志二 [M].
- [9] 大明律·慎刑说 [M].
- [10] 旧唐书·刑法志 [M].

责任编辑: 郭秀文

近代中国审检关系探析

◎ 桂万先

[摘 要] 近代中国审检分立司法体制的建构始自清末司法改革。在近代中国, 审判与检察机关在机构设置上先后存在过审检合署制、审检分设制与检察官配置制等几种模式。在职权配置上, 基于分权与制约的原则, 近代中国审判与检察机关之间既有因控审分离的制度设计而相互独立的一面, 又有出于防止司法滥权的目的而相互制约的一面, 其中尤以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行使职权活动的监督为重心。

[关键词] 近代中国 司法改革 审检分立 审判监督

(中图分类号) K25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14-07

审判与检察分立, 是当今世界各法治国家司法制度的基本架构。从西方司法发展的历程看, 这一体制是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分权制衡原则与人权保障理念被引入司法, 催生了负责指控犯罪并制约审判的现代检察机关。在我国, 审检分立的司法体制肇始于 20 世纪初的清末司法改革, 民国成立后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与西方审判体系先于检察制度独立发展的历史不同, 传统中国政刑合一, 不仅没有检察制度, 也无独立的审判体制。这一历史特征决定了近代中国审判与检察的关系有别于西方体制, 即更注重检察与审判的制衡。时下的法制近代化研究多着眼于近现代司法基本原则的确立, 或着力描述近代法律体系的构建, 关于审判检察制度的专门研究既不多见, 已有研究复限于制度介绍, 对于审判与检察之关系的内涵与演变, 则少有论及。^① 审检关系是审检分立司法体制的核心内容, 不仅关涉审判与检察机关在诉讼活动中的角色、在司法体制中的定位, 更关乎司法民主原则与人权保障理念的落实。当前我国司法改革正处于关键时期, 回顾近代中国审检关系的历史, 对于正确把握我国司法体制的未来发展, 不无意义。

一、清末司法改革: 近代中国审检分立司法体制的创设

据学者考证, 中国的诉讼与刑事司法起源于尧、舜时代, 距今已有约 4500 年历史。^{[1](P17)} 在漫漫历史长河中前起后继的各专制王朝, 虽其司法制度亦因时而异、各具特点, 但基本的运行机制却是一脉相承, 即行政与司法合一, 行政长官兼理司法。古代中国, 虽然在中央和地方都设有专职司法官, 但在中央, 三省六部的官员可以直接参加重大案件的审理, 清代的“九卿会审”大部分都是受皇帝指派的行政官员, 而处于权力金字塔顶层的皇帝则既是立法者又是最高法官; 在地方, 司法官员只是行政官员的辅佐, 大多数情况下都是行政官员亲自审理案件, 并握有对案件的裁判权。正如曾任清末修律大臣, 后任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的伍廷芳所言, 中国司法“向昧夫独立之一理, 循二千余年之专制, 举立法、司法、行政之鼎立三权于一手, 中央如是, 各省亦如是”。^{[2](P593)} 这一切都清晰地反映了行政对司法的全面干预乃至直接控制。日本学者滋贺秀三也指出, 虽然“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与现代行政法和刑法一致的法律”, 但“不像现代西方那样, 司法和行政权力分离”。^{[3](P16)} 一语道出了传统中国与近代西方司法体制的根本差异。

这种司法与行政不分的集权体制使司法机关沦为附庸, 助长了行政专横, 妨碍了司法官依法审判, 因

作者简介 桂万先,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江苏 南京, 210097)。

①已有研究成果主要是王桂五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1991 年版)、曾宪义主编的《检察制度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2 年版)以及张培田、张华所著《近现代中国审判检察制度的演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前二种对近代检察制度的内容作了介绍, 后一种虽然兼及近代审判与检察制度, 但著者将二者列为上下两篇分别描述, 对于近代审检关系并无分析。至于研究近代中国审检关系的论文, 以笔者浅识, 尚未发现。

而在西学东渐,特别是严复通过翻译孟德斯鸠《法意》而引入近代资产阶级分权理论后,遭到近代中国启蒙思想家的猛烈批评。在严复看来,行政与司法不分不仅是产生司法腐败的罪魁,也是造成整个社会矛盾的祸首,要摆脱困境,必须学习西方法制,实行三权分立,将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分开,独立地进行审判。^{[4] (P427)} 维新思想家康有为、梁启超也对“乾纲独断”、司法与行政不分的专制体制提出了批评。康有为在上光绪皇帝书中,力陈西方三权分立的政治法律原则对于当时中国的意义,指出:“近泰西政论,皆言三权。有议政之官,有行政之官,有司法之官,三权立,然后政体备。”^{[5] (P214)} 梁启超认为:“尚自由之国,必设司法之制,使司法官吏无罢黜之患者,何也?盖司法官独立不羁,惟法律是依,故不听行法各官指挥也。”^{[6] (P98)} 因此,必须彻底改革中国传统司法体制,建立近代民主司法制度。与此同时,清廷派赴西洋考察政治的大臣们回国后,也极言行政与司法分设的重要性,纷纷奏请朝廷改革司法。奕劻等人在吸收前述思想与考察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方案:“首分权以定限。立法、行政、司法三者,立法当属议院……行政之事,则专属之内阁各部大臣……司法之权,则属之法部,以大理院任审判,而法部监督之,均与行政官相对峙,而不为所节制。”^{[7] (P462-467)}

西方司法独立原则对清末司法改革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1906年11月,清廷下“厘定官制”谕,改刑部为法部,专任司法;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专掌审判。^{[7] (P471)} 官制改革启动了清末司法改革进程,从体制上宣告了传统行政官兼理司法制度的灭亡。而大理院筹设伊始,并无前例可循。为此,军机处、法部、大理院于1906年会奏的大理院官制折认为,各国通行的立法例是,与审判机关相对应的必有检察院,以调度司法警察和检察罪案,检察制度对审判事项皆有所帮助而无干涉。为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1906年至1909年间,清廷再次派员出国考察司法制度,包括检察制度。法部报告认为:检察制度代表公益,故必须赋予其“发觉犯罪、实行公诉、执行判决”等职权,“我国采用检察制度,亟宜使司法者确知检察之为用,要亦今之急务也”;检察官行使职权,“以达有罪必发之目的”,应直接指挥司法警察,因为大陆法系各国“检察官遇有搜查证据、逮捕人犯等事,无不指挥司法警察”;检察官与法官在司法中分工不同,但地位级别相等,因此,设置检察官应比照法官,“通盘筹划”,加意培养,“庶不致悬缺待人,亦不便滥竽充数”。^[8] 关于检察制度,清廷还专门延请外国学者来华讲学。通过实践考察与听取专家意见,清廷最终决定引进大陆法系的检察制度。

1906年至1907年,清廷先后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和《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在中央改大理寺为大理院,设置总检察厅;在地方设立各级审判机关,并于其中分别设置初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高等检察厅;规定检察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审判,同时,检察官对于审判厅亦独立行使职务,拥有提起公诉、指挥司法警察实行侦查、保护公益、监督审判等职权。^① 这是我国司法体制中检察与审判的首次分离。在新的司法体制中,“惟事为审判之主体,检察、律师、司法警察数者,为审判之辅助”,^{[7] (P885)}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相辅,共同组成了清末司法独立的核心架构。1910年2月,清廷颁布《法院编制法》,在国家基本组织法的层面全面确立了审检分立、各自独立行使职权的近代司法制度。

二、审判检察机关设置模式:考察审检关系的外部视角

审检分立司法体制的确立,使得中国历史上集侦、控、审于行政长官一身的传统纠问式诉讼模式出现了重大变化。控、审分离的制度设计首先要解决检察与审判二机关之间的关系,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考察:一是机构设置,二是职权分配。就审判、检察机关在机构设置上的牵连关系而言,近代中国先后出现过三种模式:一是审检合署制,二是审检分设制,三是检察官配置制。

(一) 审检合署制。所谓审检合署制,就是将各级检察机关设置于相应审判机关内部的模式。这种模式是大陆法系国家检察制度的重要特征之一,最早起源于法国,其后为德国及同属大陆法系的其他国家采

^① 《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97条规定的检察官职权为:一、提起公诉;二、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三、指挥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四、调查事实,搜集证据;五、民事保护公益,陈述意见;六、监督审判并纠正违误;七、监视判决之执行;八、查核审判统计表。参见《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7。

纳。日本在引入检察制度之初,亦采用审检合署制。^①清末司法改革过程中,按照总体上仿照大陆法系的指导思想,检察机关原则上设于审判机关内部。1906年《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实行审检职能分离,同时确立了“审检合署”的机构设置原则,在大理院配置总检察长,在地方各级审判机关设置检事局。1907年6月,法部在关于奏设“察内外各级审判厅官制并附设检察厅章程”的奏折中称,“各国法制,凡一裁判所必有一检事局,虽附设于裁判所之中,实对裁判所而独立”,“盖检事局属于司法上行政之组织,检事并非裁判所职员也。原议以司直局当外国之检事局,名称虽异,制度则同,今拟正名为检察厅,先从京师始,按各审判厅管辖区域,由臣部妥定位置附设于其中。”^② 1909年《法院编制法》规定将检察机关设于各级法院,与法院的四级制相对应,全国检察机关的设置从地方到中央分别为初级检察厅、地方检察厅、高等检察厅、总检察厅,其中地方及高等审判各分厅、大理院分别配置地方及高等检察分厅、总检察分厅。其后的南京临时政府与北洋政府基本沿用了清末的修律成果,在检察机关的设置上采用审检合署制及四级制。^③

(二) 审检分设制。所谓审检分设制,是指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设的模式,美国较早采用了这一模式。在中国近代司法制度史上,采用审检分设制的,主要是土地革命时期中华苏维埃政权的军事审判检察体制。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的规定,军事裁判所和军事检察机关实行分设制,在初、高两级军事裁判所所在地,分别设立初级和高级军事检察所,^④作为代表国家对于军事犯罪的原告机关。

(三) 检察官配置制。所谓检察官配置制,是指国家并不设立自成体系的检察机关,而只是在各级审判机关内部配置一定数目的检察官,专门行使检察权。^⑤武汉国民政府在进行司法改革时,对检察机关的设置模式进行了改革,废除了清末以来的审检合署制度,将审检厅名称改为法院,并在各级法院内配置检察官,行使检察职务。只是当时南北尚属分治,北伐正在中途,武汉国民政府法令影响所及范围有限。其后,南京国民政府沿袭了这一做法。1927年8月,国民政府以训令第148号宣布:“司法事务,经纬万端。近值刷新时期,亟应实行改进,即如检察制度,体察现在国情,参酌各国法制,实无专设机关之必要,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将各级检察厅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检察官,暂行配置于各级法院之内,暂时仍旧行使检察职权。其原设之检察长及监督检察官,一并改为各级法院之首席检察官。”^⑥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这一检察官配置于法院的模式一直相沿未改,只是出于提高最高检察机关地位的考虑,立法院于1929年8月在最高法院内恢复设置最高检察署;同时,一些地方法院仍然设有检察处。^⑦同一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实行的司法制度,也大都采用在法院内配置检察官的模式。

三、审判检察机关职权分配:辨析审检关系的核心要素

如前所述,清末宪改在试图依据司法独立原则构建现代司法体制的过程中,仿行德日立法,“打包”引进检察制度,一则以实行控审分离的诉讼模式,二则也是基于对“司法必须层层监督”的认识。因而,近代中国在审检职权分配上,一开始就贯彻了分权与制约的双重原则。

^① 二战后,日本司法制度受美国法影响,转而实行审检分设制。

^② 1914年2月,北洋政府基于财力、人力匮乏的现实考虑,以议会决议裁撤全部初级审检厅和三分之二的地方审检厅,改四级三审制为三级三审制。段祺瑞执政时,于1917年恢复了四级三审制,但没有恢复初级审检厅,而是改设地方分庭或司法公署,同时配置检察官。

^③ 根据规定,只有师以上才能设立军事裁判所、检察所,有营组织之独立团不能设立,除有特许情形,经高级军事裁判所和检察所批准,可临时设立。军事指挥员不得兼任检察员职务。参见《关于〈军事裁判所暂行组织条例〉的解答》,《红色中华》1932年4月6日。

^④ 理论界通常将此种模式亦归结为审检合署制的一种形式。在审检合署制中,虽然检察机关附设于审判机关,但仍自有组织,自成层级体系,如清末之各级“检察厅”。而在“检察官配置制”中,只是在审判机关内配置检察官,并无一定之检察组织。为示区别,笔者将此种模式称为检察官配置制。

^⑤ 如浙江省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在1929年8月以后均设有检察处。

(一) 审判、检察机关各自独立行使职权。虽然在机构设置上,清末及民国均采取了审检合署制或检察官配置制,即在法院内部设立检察机关或配置检察官,但二者之间并非从属关系。在各自职权的行使上,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是完全独立的。首先是审判权独立。在近代中国的宪政思潮中,司法独立极受重视,被认为是“立宪政治之根本”。^{[11] (P105)} 沈家本认为,“泰西各国宪政之萌芽,俱本于司法独立”,而司法独立的根本问题,则在于审判独立。^{[12] (P179)} 清末《大理院审判编制法》第6条规定,“自大理院以下及本院直辖各审判厅局关于司法裁判全不受行政衙门干涉,以重国家司法独立大权,而保人民身体财产。”标志着审判独立原则在法律文本中的正式确立。民国成立后,审判独立原则在立法与司法中得以继续和发展。1914年颁行的《中华民国约法》规定,司法权由法官独立行使,法官由总统任命,依法独立审判民事刑事案件。1915年北洋政府将长期沿用的清末《法院编制法》重新修订颁行,进一步明确“检察官不问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审判或掌理审判事务”(第95条),使审判不仅独立于行政部门,而且独立于检察机关。其次是检察权独立。清末《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四章“各级检察厅通则”首先即规定,“检察官统属于法部大臣,受节制于其长,对于审判厅独立行使其职务”(第97条);《法院编制法》第92、94条分别规定,“检察厅之管辖区域与各该审判衙门相同”,“检察厅对于审判衙门,应独立行使其职务”。可见检察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并不因机构附设而受缚于审判机关,而是完全独立的。民国政权承继了清末审检权分离的司法体制,即便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裁撤了各级检察组织,改审检合署制为检察官配置制,也并未改变审、检分立,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的制度设计,检察官的职权范围甚而有所扩大。^{[13] (P275-278)}

(二) 审判机关行使预审权,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刑事案件预审制度是由法国1808年《刑事诉讼法》最先确立的。“法国主义之预审者,其实质系搜查处分,其形式系审判事宜,因预审归判事行之。”^{[14] (P53)} 清末民初在引进西方刑事诉讼制度时,同时引进了预审制度。^①《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22条规定,“凡地方审判厅第一审刑事案件之疑难者,应行预审”,首次引入预审制度。预审的目的是搜集证据,以决定是否将案件交付审判。关于预审程序的性质,当时人认识不一。协助清政府制定刑事诉讼法律,并力主引入大陆法系检察制度的日本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认为:“按预审之目的,在决定交付案件于公判决与否,而获集调查各种资料。故其所施行,均系搜查处分。然于其形式,则有原告官,有被告人,有裁判官介于其中实施审理,不可不谓具备诉讼之性质也。”^{[15] (P161)} 是此法国、德国及日本法均将预审权划归审判机关行使。清末及民国时期,在预审权限的归属上,则先后经历了从审判机关管辖,到检察机关管辖,再到审判机关管辖的多次转换。^[16] 但总的来说,在1928年7月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取消预审程序前,预审权基本上是由审判机关行使的。清末《法院编制法》第20条规定,“地方审判厅合议庭庭长,得派遣该庭推事,办理刑事案件预审事务,预审完毕后,该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议庭之数。”北洋政府于1921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条例》再次确认了预审由审判机关预审推事负责的原则。由于法官在预审之后有权作出起诉或不起诉的裁决,因此,由审判机关行使预审权,实际上是对检察机关公诉权的一种制约。

(三) 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行使职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察官对审判活动及判决的执行实施监督,一直是大陆法系检察制度的传统,因此,法国和德国的检察官也被称为法律的守护人。日本1872年制定的《司法职务定制》规定,检察官的职责是“保障宪法及人民权利,扶良除恶,监督审判当否”。^{[17] (P247)} 清末及民国的检察制度继承大陆法系中德、日等国经验,赋予了检察机关较为广泛的法律监督权。法部在1907年6月12日关于奏设《京内外各级审判厅官制并附设检察厅章程》的奏折中称,检察机关“其职务代表公益监督判官的行为,纠正裁判之谬误”。随后颁布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赋予了检察官对审判活动实施监督的职权。清末及民国时期,检察机关对审判机关的监督内容十分广泛,包括预审监督、审判监督、裁判执行监督等各个方面。

1. 预审监督。对于由法院进行的预审,法律同时赋予了检察官实行监督的权利。《各级审判厅试办章

^①清末及民国时期在预审程序的设置方面,经历了引进—取消—保留—废止多次反复,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法》最终取消了该制度。

程》第22条规定,“凡地方审判厅第一审刑事案件之疑难者,应行预审。”在程序上,一般由检察官请求或法官移送预审,只有对“现行犯事关紧急者”,预审推事方可“不待检察官请求,径行预审”,但必须“知照存案”(第23条)。案件预审一般秘密进行,不许他人旁听,但应有检察官出席。1915年,北洋政府颁行的《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对预审制度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中关于预审案件必须有检察官出席的内容,同时规定预审终结后、作出决定前,预审推事应咨询检察官意见并附送诉讼纪录;预审推事接受检察官意见书后,再行调查的,于调查终结后仍然应当经过咨询程序;在预审决定作出后的三日内,预审推事应将决定正本送交检察厅。北洋政府《刑事诉讼条例》再次对预审制度作出修正,除扩大预审案件的范围、修改预审程序外,针对预审推事拥有的特定案件不起诉的权力,条例第267条规定,“检察官对于不起诉之裁决得于三日内抗告”。由此可见,清末民初的法律对于检察机关对预审程序的监督制约始终非常重视。

2. 审判监督。审判监督是检察权制约审判权的核心内容。近代中国检察机关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主要通过下列渠道实现:一是对庭审活动进行监督。检察官对审判的监督,最直接的途径就是出席法庭。清末法律规定,不仅是对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案件,检察官当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于自诉案件,甚至于特定的民事案件(婚姻、亲族、嗣续事件),也必须有检察官亲自莅庭监督。对于必须有检察官亲自莅庭的案件,如果审判官不待其莅庭而径行审判的,则判决无效。《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110条规定,莅庭检察官“得纠正审判之违误”。为有效行使审判监督权,该法第113条规定,“检察官得随时调阅审判厅一切审判案卷”,不过“须于二十四小时内缴还”。北洋政府及南京国民政府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检察官在出庭法庭时,其发言可以不受起诉文书内容的限制。^①

二是检察长提请召开并列席审判厅会议。为保障检察监督效果,清末法赋予地方各级审判厅检察长提请召开并列席审判厅相关会议的权力:在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长得列席每年一度的推事总会议,并有权讨论、评议下级审判厅的报告;就有关法律章程的执行,有权提请召开同级推事总体会议,并在会议上陈述意见;对于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上年度成绩总结报告,有在高等推事总体会议上演说的权力;对于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年终总结报告的评决演说,有上报法部或提法使的权力,等等。在地方检察厅,地方检察长有权就有关法律章程的执行提请召开同级推事总体会议,并在会上陈述意见;在推事总体会议上,有权对初级审判厅的报告评决讨论。^②

三是发动再审。所谓再审,是指“于受刑或释放之判决确定后,因发现事实上有重大错误或恐有重大错误,再行审判之程序”。^③宣统二年《刑事诉讼律草案》第447、448条规定,检察官有权提起再审,而再审原则上“由原判决之审判衙门管辖之”,同时,“就控告案件中未经控告之部分请求再审者,亦由控告审判衙门管辖之”,“上告案件由掌理该案件之控告审判衙门管辖之”。刑事再审制度设立的理论依据有两种:或者是为保护被告人利益,只有在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法律不当,导致对被告人不利之结果时,才可以发动再审以为救济;或者是为了改正已生效判决的重大错误,因而不论判决是否对被告人有利,都得发动再审。我国法律传统历来以追求实体真实为根本,因此在再审的发动原因上,《刑事诉讼律草案》制订者明确:“本律重视审判必须正确为主,故采用第二主义,其利于被告人与否,皆所不问。”^④这

^①1925年北京政府统字第1957号解释令,后经南京国民政府重新援引。

^②清末《刑事诉讼律草案》依启动再审是否为被告人利益,分别作了规定。草案第446条规定了为受刑人利益起见请再审查的六种情况:(1)为判决基础之证据物因他确定判决证明其伪造者;(2)为判决基础之证言、鉴定或通译因他确定判决证明其伪造者;(3)为判决基础之告诉、告发因他确定判决证明其伪造者;(4)参与案件之推事因确定判决为于该案件犯职务上之罪者;(5)为判决基础之通常或特别审判衙门之裁判译因确定判决已变更者;(6)因发现有免诉或撤销公诉或较原判决应受轻刑之确实证据可直接指摘原判决不当者。为贯彻保护受刑人利益的宗旨,草案第456条规定,“为受刑人利益起见行再审者,其判决不得较原判决加重”,此可谓再审不加刑原则。同时,为保护受刑人的名誉,草案第457条规定,“如谕知无罪之判决,应将该判决刊登官报”。即使受刑人已亡故,检察官也可为维护其名誉而中请再审,只是在此情形下不必开庭审理,只须在咨询检察官后作出相应判决。

也是与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职能相符的。北洋政府及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诉讼法律同样对再审作了规定,除有关再审提起的条件略有变化外,基本沿袭了清末法的内容。

四是提起非常上诉。南京国民政府《刑事诉讼法》第434条规定,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长在“判决确定后,发现该案件之审判系违背法令者”,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诉;第435条规定,各级法院检察官对于已发生效力的判决,发现案件审判违背法令的,应以意见书形式“将该案卷宗及证物送交最高法院之检察长,声请提起非常上诉”。最高法院受理非常上诉后,应就上诉理由所指摘的事项进行调查,并酌情作出判决。由此,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长依法可以对全国各级法院的刑事判决行使审判监督权。

3. 刑事判决执行监督。刑事判决的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最后一个程序。加强对判决执行的监督,目的在于保障法院的判决切实生效,维护判决的严肃性。监督刑事判决的执行,是大陆法系国家检察机关的法定职权。仿行此例,清末及民国政府的刑事诉讼立法都赋予了检察机关对刑事判决执行的权力进行监督的权力。清末《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第114条规定,“凡判决之执行,由检察官监督指挥之。”《法院编制法》亦规定,检察官的职权之一是“监察判断之执行”。北洋政府1912年颁布、1915年修订的《中华民国暂行法院编制法》与清廷《法院编制法》规定基本相同。南京国民政府的刑事诉讼法也有类似规定。综合来看,检察官的刑事判决执行监督职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是死刑执行监督。根据《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的规定,死刑报经法部宣告后,由起诉检察官监视行刑。南京国民政府《刑事诉讼法》规定,死刑判决,由检察官上报最高司法行政部门复核,并现场指挥、监督死刑执行;遇有被执行人“心神丧失”而未痊愈,或“妇女怀孕”,检察官可报告最高司法行政部门,下达停止执行命令。其二是监督肉刑的执行。袁世凯当政后,力主恢复肉刑。1914年11月,北洋政府颁布《笞答条例》,假借“疏通监狱”之名,宣告复活笞刑,规定凡犯奸非罪、和诱罪、盗窃罪、诈欺取财罪、赃物罪及常业罪,应处三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元以下罚金易科监禁者,不再执行本刑,而以笞刑代替。^①同时规定,“笞刑由检察官或知事会同典狱官,于狱内执行”。其三是监督其他刑罚的执行。对死刑以外的其他刑罚的执行,如徒刑的收监、罚金、罚缓、没收、缓刑、训诫以及保安处分等,也由检察官监督执行。清末《审判检察厅试办章程》第42条规定,对已交付执行的情况,“高等及地方检察厅长官”得“各巡视该管下级检察厅及所在监狱”,并将巡视情况呈报司法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规定,对收监场所及狱中犯人,司法部每两年视察一次,检察官也可进行巡视。^②

四、余论

西方国家审检分立司法体制是两次司法革命的产物,第一次是法院体系的独立推动司法权与行政权分离;第二次是现代检察制度的形成造成审判权与检察权分离。由此可见,催生审检分立司法体制的,乃是分权与制衡的理念。这决定了审判与检察机关之间的关系不仅有各司其职的分工,而且有职权行使上的制约。正如台湾大学林钰雄先生所言,创设检察官的目的在于通过司法分权模式,以法官和检察官彼此监督制约的方法,保障刑事司法权行使的客观性与正确性。^{[20] (P43)}清末司法改革两步并作一步,在打破延续数千年“政刑合一”的集权司法传统的同时,引进大陆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构建了审检分立的司法体制,在审检关系构设上,也更加重视检察权与审判权的相互监督与制约。这一理念在近代中国各个时期可谓贯彻始终。当代中国的司法体制更接近大陆法系传统,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对近代中国司法改革成果的继承。加强司法监督,是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主题。在合理构建作为现代司法体制关键环节的审检关系方面,近代中国的既有经验,当可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①袁世凯垮台后,《笞答条例》被废除,但笞刑在北洋政府时期的司法实践中一直被沿用。

^②参见《中华民国监狱规则》,1928年10月4日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公布。

[参考文献]

- [1] 茅彭年. 中国刑事司法制度 (先秦卷)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2] 伍廷芳. 中华民国图治刍议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15.
- [3] [日] 滋贺秀三. 明清时期的民间审判与民间契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4] 张晋藩.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 [5] 康有为. 上清帝第六书 [A]. 康有为政论集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6] 韩秀桃. 司法独立与近代中国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 [7] 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 (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8] 法部代奏会员考察司法报告书 [N]. 国风报, 第 2 年第 45 号.
- [9] 王新环. 公诉权原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 [10] 国民政府司法院参事处. 国民政府司法例规 (上) [M]. 民国 19 年 2 月.
- [11] 梁启超. 饮冰室文集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12] 张晋藩. 中国近代法律思想史略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 [13] 张培田, 张华. 近现代中国审判检察制度的演变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 [14] [日] 冈田朝太郎等. 检察制度 [M]. 郑言笔述, 陈颐点校.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15] 熊元襄. 刑事诉讼法 [M]. 安徽法学社, 宣统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16] 于树斌. 对清末至民国刑事诉讼中预审制度的建立与废止的考证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1995, (3).
- [17] 王桂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1.
- [18] 法部奏编定京外积极审判检察厅办事章程拟请颁行折并单 [N]. 国风报, 第 2 年第 20 号.
- [19] 现行中华法规大全 (民国元年至 3 年 12 月止) 第 49 册 [Z].
- [20] 林钰雄. 刑事诉讼法 (上)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杨向艳

• 文 学 语言 •

我国报告文学走向纵深真实的三个转向

◎ 李 赣

[摘 要] 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当代报告文学在风风雨雨中开创了关注社会、直面人生的大好局面,继承这一传统的新时期报告文学则更理性化,也更冷静、客观,目光从历史、科学、文化等多种角度切入,题材更宽,呈多元化状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凡人俗事与文化现象的关注和对历史事件的反思。本文对我国新时期报告文学题材选择的嬗变进行了归纳概括,从而见出中国当代报告文学从反映现实向反思历史转变、从关注政治向关注民生转变、从关注社会精英向关注小人物转变的新精神、新路向。

[关键词] 关注 历史 文化 凡人

(中图分类号) I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21-07

我国新时期报告文学在承接传统开创的格局中,紧扣时代脉搏,大胆突破既定条框,转向纵深发展,求取当代中国人的灵魂真实,在题材选择上也更趋多元化,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了对历史反思、文化现象透视,以及民生的改善上,既与时俱进,又保持了关注社会、直面人生的优良传统。

一、从反映现实向反思历史转变

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我国报告文学大放异彩。首先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的是徐迟的《哥德巴赫猜想》。作品以数学家陈景润克服重重困难,顶着巨大精神压力,摘取数学王冠上明珠的艰难跋涉为线索,发掘出中国知识分子群体中的一位典型人物,大胆地批判“文革”中的极“左”思潮,对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和贡献社会给予热情肯定。与此同为新时期报告文学开卷之作的《亚洲大陆的新崛起》(黄钢),则从地质学家李四光身上,反映出新中国地质科学的艰难历程;随后出的《大雁情》(黄宗英)、《祖国高于一切》(陈祖芬),也使那些在“文革”中被侮辱与被损害的“臭老九”成为亿万读者争相传诵的人。而《一封终于发出的信》(陶斯亮)、《命运》(杨匡满等)、《气歌》(张书绅)、《为了周总理的嘱托》(穆青等)控诉“四人帮”迫害人民群众的报告文学相继面世。上述作品与当时的“伤痕文学”(小说)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在反映强烈的社会现实问题上大体一致,但报告文学更多地表现出热烈高昂的基调,更多战斗锋芒,急切地反映“文革”对人,特别是对知识分子的摧残压抑,呼唤着还他们以公正待遇,同时更着重于对正面人物形象以热情的赞颂,因而作品多闪耀着希望之光。

随着思想解放大讨论和改革浪潮汹涌叠起,大批蕴含“反思”意味和反映改革初期社会变化的报告文学纷至沓来,报告文学的题材范围在不断扩大。有写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如《彭大将军回故乡》,有写战斗在改革开放第一线优秀分子的如《船长》、《励精图治》,有写城乡改革壮阔图景的如《热流》、《一个“精灵”的出现》;还有写体育明星的《扬眉剑出鞘》、《中国姑娘》,写普通工人的《中年颂》、《一片叶子》,写战士的《好孩子》、《战士嘱托的报告》。甚至也有写反面典型人物的《九·一三事件始末记》(靳大鹰)和《妖妖之间》(刘宾雁),等等。这一时期已开始出现描写普通人的报告文学作品,在题材和表现角度上都有新的突破,《癌病≠死亡》(柯岩)可称这类作品的代表。但是,20 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至 80 年代前期的报告文学,创作上的现实主义的回归和内容上对“文革”十年的反思是其基本特质。这一时期的创作以强

作者简介 李赣,湛江教育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广东 湛江,524037)。

大的冲击力不断引起社会的轰动，为报告文学赢得了独立的地位和显赫的声名。这是过去时代或其它文学形式都不曾有过的。

进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报告文学作者开始从历史事件中寻找创作资源。虽然这些历史题材在外观上有比较明显的非现实状态，但它们同样蕴含着对于现实生活十分有价值的内容。报告文学作者通过对它们的挖掘和审视后，同样使它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发挥出重大的作用。如胡平和张胜友的《历史沉思录》与《中国的眸子》、张重天的《共和国第一冤案》、刘丹的《伏寨：在历史的坐标上》、王立新的《一个“县革委”主任的沉与浮》、赵瑜的《但悲不见九州同》、袁鹰的《砒碎》等等作品，都是以反思以往的政治运动和政治事件为题材的。这些作品站在时代的高度，用理性思维对共和国历史进行反思，因此，得出的结论不再是简单的对与错、是与非、功与过。如同样是反思“文革”与极左政治，胡平的《中国的眸子》与《气歌》等20世纪80年代前期的作品就完全不同。《中国的眸子》不仅超越了《气歌》“肯定与歌颂先驱者的勇敢与胆识、批判与揭露‘四人帮’的专制与罪恶”这种二元对立的简单模式，在对被杀者进行平反、肯定的同时，还将此悲剧作为历史现象进行全面审视、反思，以期推动社会进程。因此，该作品具有深沉凝重的特点和浓烈的思辨色彩。靳大鹰的《志愿军战俘纪事》和董汉河的《西路军女战士蒙难记》写的都是以往回避或遮掩的历史，即我党我军曾经历过的失败、屈辱的历史，也是未被正确对待和公正评价的历史。前者以大量具体、确凿的原始材料，详细描述了志愿军战俘从战败被俘到被关押、审讯，再到遣返回国、遭受不公正待遇及处境等整个历史过程；后者通过几十名已近垂暮的女红军之口，向人们讲述了她们悲壮的生命历程，和她们在半个多世纪中噩梦般的人生命运。作品扣人心弦，惊心动魄，读来使人思绪万千。然而，这些报告的作者要呈现给读者的，远非这些事件本身。作者在用当代思维烛照这些历史事件时，呈现给读者的是深层意识的启发和灵魂的拷问。这种启发与拷问，首先体现在作者的直接议论上。如《志愿军战俘纪事》这样写道：“对于历史来说，不存在‘功过相抵’，不存在‘以瑕掩瑜’……任何人为的东西都将被剥去，剩下的只是赤裸裸的真实。”又如“‘土甘岭’的英雄理应名垂千古，同样为祖国流血的‘战俘’却不应遗臭万年”，等等。在《西路军女战士蒙难记》中，作者就多次发表议论，“她们是女红军，但她们也是人，是活生生的女人”；“失败并不一定全是错误路线造成的，被俘不等于背叛。对被俘的女战士而言，生活上的失贞，不等于政治上的失节……何况……王泉媛连生活上的失贞也没有！”并由此慨叹：“必须‘让思想冲破牢笼’！否则，人生命运的悲剧终将不可避免！”这种启发与拷问，还着重表现在此类作品创造了一种人应该如何活着的境界。面对战争，个体如何迎上去？微弱的生命内部如何爆发出一种力量？在被动的死亡境遇里如何赢得生命的主动？作者对战争所蕴含的哲理和文化内涵进行了深刻的挖掘，试图通过冷静客观的笔触，一方面，对战争中小人物的悲剧命运以及由此迸发的民族情感所导致的英雄行为进行剖析；另一方面，对被人们的思维定势和历史尘埃所淹没了的战争以及战争中人物的全部复杂性和丰富性进行揭示。这类作品的美学追求与美学意义正体现于此。

20世纪90年代以后，历史题材的报告文学所报告的或是被回避被遮掩的历史真相，即我党我军曾经历过的失败、屈辱的某些历史事件，作者遵循新的审美原则和创作宗旨，拂去历史的尘埃，还历史以本来面目；或是写众所周知耳熟能详的历史事件，但作者不再囿于传统的思维定势，力图用鲜明的当代意识和深邃的哲理，描写交战双方的复杂命运与斗争过程，体现出史诗性的艺术风格。比如麦天枢、王先明的《昨天——中英鸦片战争纪实》，从整个人类文明的高度，探讨东西方文明的差距，重新审视了这场历史上的战争；邓贤的《天国之魂》以当代意识观照历史，第一次正面描写和肯定国民党在抗日战场上的功绩。通过这些，作者也对战争所蕴含的哲理和文化内涵进行了深刻的挖掘。作品在精细消化和准确把握历史材料的基础上，将所得出的历史结论与人物刻画融为一体，从而达到政论性与文学性的高度统一。故评论界充分地肯定该作是“历史的形象化”，较好地处理了“历史事件与历史人物的关系”，再现了“人物心理性格的复杂性，精神世界的丰富性。”^[1]

进入新世纪以来，报告文学界面对的是一个异常热闹的世界：中国新一代领导人在全世界的瞩目中走

上大国政治舞台；三峡大坝蓄水发电，标志着当今天下第一工程成功在即；令全球战栗的 SARS 灾难，扎扎实实考验了中华民族；美伊战争，萨达姆政权倒台，搅起了 2003 年最大的一锅沸水；神舟五号载着杨利伟遨游太空，为华夏儿女书写了辉煌的一页……凡此种种，无不令报告文学作家跃跃欲试。而他们同时面对的，又是高度发达的媒体集群铺天盖地的信息轰炸；面对的是与事件并步而行的新闻传播速度；面对的是受众对信息接受的高度饱和。这多少令报告文学作家在涉足这些炙手可热的题材时显出了犹疑和焦躁，如黄济人的《命运的迁徙》、何建明的《国家行动》、王霞的《人间伟力》、胡平的《100 个理由》、傅国勇的《1949 年：中国知识分子的私人记录》，等等。但与此同时，长篇报告文学《唐山警示录》，作者张庆洲花了 7 年的时间采访，在作品中提供了大量的鲜为人知的第一手资料，披露了隐藏多年的事实真相；《中国第一爆》和《原子弹往事》不约而同将笔触深入到 40 年前，那令全世界瞩目的巨大蘑菇云背后，细心寻觅鲜为人知的历史秘密，披露了中国核实验事业的艰辛历程和辉煌成就，真实地再现了从事这一伟大事业的科学家和指战员们隐姓埋名、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风貌，将一段真实的英雄浩歌填入历史记忆的空白中。赵瑜、胡世全的《革命百里洲》，其采访大部分是在长江湖北段的一座江心孤岛——百里洲上完成的。他们选取了百里洲这个相对孤立的地理位置，而大体保存了中国传统农耕文明的基本特征和典型案例的孤岛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这一“小麻雀”的解剖，观照中国农业社会变革的客观规律及阻碍变革的痼疾根源所在，其内涵的厚重价值不可低估。

由上可见，从对现实的反映转向对历史的反思，并不意味着新时期报告文学对现实的淡化，而是在对现实生活反映的同时，融进了更多的历史进程的参照系，从而令这一类报告文学达到了更具有社会意义和历史文化内蕴的高度，形成令人为之震撼的恢宏感与纵深感。

二、从关注政治向关注民生转变

20 世纪 50-60 年代，全国性的政治运动形成了政治与文化、文学同质的单一结构。这种政治语境延续下来的报告文学，也具有明显的政治倾向。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报告文学的取材和主题，大都集中在“文革”事件。其指向为“社会—政治”层面，同时也大都具有“社会—政治”层面上的“干预”性质。政治诉求仍然是这一时期报告文学创作主体的普遍创作基点。这种报告文学现象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通过为人物立传，歌颂党粉碎“四人帮”的英明之举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伟大功绩等，并在此对比下揭露和批判“四人帮”的滔天罪行与“文革”历史的荒谬之极。这方面的作品有杨匡满的《发生在那个夏季》、张胜友的《世界冠军的母亲》、史中兴的《他献上一颗虔诚的心》、胡思升的《萧三的最后岁月》、袁厚春的《省委第一书记》等等；二是通过人物的悲惨经历直接控诉“文革”的黑暗专制与惨无人道，如《一个冬天的童话》（遇罗锦）、《划破夜幕的陨星》（王晨、张天来）等作品，就是通过主人公张志新、遇罗克等所遭受的残酷迫害，来控诉“四人帮”罪行和“文革”历史。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随着政治诉求欲望的逐渐减退，“伤痕文学”、“反思文学”的式微和“寻根文学”、“现代派文学”的勃兴，使文学存在的文化意义日渐突出。创作主体纷纷参与到民族文化审视、民族文化建构的文化大潮中。报告文学创作主体的政治诉求欲望也随之逐渐减退，相应的是文化关注兴趣的日益浓厚；加之报告文学与生俱来的此岸性——对现实生活的深刻介入，更加强了它对文化关怀的迫切感和认同感。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报告文学的文化关怀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现实问题的关注。这类作品主要见于文化类报告文学。由于此类作品避免了政治类问题报告文学与现实之间可能发生的紧张关系，因而获得了相对宽松的写作环境。《朔阳大裂变》、《中国的“小皇帝”》、《中国文化凝重的撞击》、《爱河横流》、《神圣忧思录》、《唐山大地震》、《洪荒启示录》、《西部在移民》、《强国梦》、《中国穷吃》、《中国的私了》、《黑色的七月》、《中学生的情感世界》、《多思的年华》、《教育面临挑战》等作品都属于文化类问题报告文学。这类作品因为题材别致和对报告对象的文化透视深刻，引起了各方面的兴趣和关注。如《中国穷吃》，作者列举了中国穷吃的各种现象，从传统文化和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着手分析，批判了落后的小农意识，同时也表现出

深切的忧愤之情。再如《中国的私了》，对“中国的私了”这一社会现象进行了全面观照和具体分析，说明中国的法律从观念到制度均存在不少问题。这是中国文化中必须改造的部分，是中国向现代化进军过程中必须解决的问题。《爱河横流》更是通过列举安徽省定远县农村中存在的私奔、换亲、彩礼、拐卖、童养媳等不合理或不正常的婚姻现象，从文化的角度揭示了当今农村中存在的封建、愚昧、贫穷、落后等问题，以及传统陋习与现代文明相对立的社会现象。二是对百姓日常生活的关注。作者通过讲述老百姓自己的故事，揭示了凡人生命的价值。在对普泛的人类精神、人生命运与人生价值的亲近中，创作主体的文化关怀得以明显体现。如在《黄河悲歌》中，作者通过记叙无名百姓曾建生漂流黄河的壮举和不幸遇难的结局，歌颂了平凡人挑战极限的无畏精神和执着韧性。这类作品的出现预示着报告文学取材与主题的部分转移。这种转移促成了报告文学和普通人的生活发生直接的联系，在此意义上也拓展了报告文学的表现空间。三是从传统自然文化的角度，对人与自然的关系做出现代观照与阐释。沙青的《北京失去平衡》和《皇皇都城》均以北京为描写对象，探讨人与自然及城市与环境等问题。前者报告的是北京的“水危机”问题。作者通过展示水危机所致的惨不忍睹的景象和人在这种危机中种种尴尬窘迫的作相，对人类自身精神的某种失落做出了深刻的批判。后者反映北京的垃圾是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呼吁人们要注重根治污染和净化环境。作者并没有停留在环保问题上就事论事，而是由此上升到民族文化的高度，从历史与现实的结合点上，启示人们正视我们的精神现实。因为自然的危机，在很大程度上导源于人的精神危机。

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的深化，各类社会矛盾和深层次的社会问题进一步暴露，诸如贫困、贪污受贿、环境污染、离婚、毒品、艾滋病等等问题，原来被各种因素掩盖着的矛盾逐渐披露，凸现在大众面前，引起全社会的重视。陈桂棣的《悲剧的诞生》以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高永嘉被无辜关押、整死的冤案，反映“人治”代替“法治”的社会现实，其干预现实的难能可贵的精神与卢跃刚如出一辙。《民间包公》描述安徽巢湖地区农经委主任陈三乐辞官不做，开办律师事务所，为民主持公道故事，作品融歌颂与批判、主旋律与多样化为一体，显示出深邃的思想意蕴。胡平的《孖午线上的大鸟——中美合作生产的麦道MD-82飞机之随想》，记述上海航空公司承担中美合作生产麦道MD-82飞机的经历，探讨中西文化的碰撞和中国走向世界的艰难与执着。赵瑜的《马家军调查》不仅是对马家军的调查，也是对中国体育界管理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的调查。这类作品有一个共同特点，它们不仅提出问题、揭露问题，更重要的是追踪、探索问题背后隐藏的深层原因，以期引起疗救的注意。《天国寡民》在近40万字中，武芳案件的报道仅占1/4，原因的探索却占了3/4篇幅，可见作者用心所在。它们秉承报告文学的优秀传统，从未放弃对现实生活的干预、对假恶丑的揭露与批判，将报告文学干预现实、反思历史的批判精神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一批具有热血心肠、胸怀正义感的报告文学家还走上了“反贫困”的征途。黄传会写出了“反贫困系列报告文学”，梅洁、李林樱写出了《创世纪情愫》、《雅碧江的太阳》、《贫困的呐喊》、《山风浩荡》等作品，为关注贫困、开发大西北而鼓与呼，震动了全国上下；还有孙晶岩的《山脊》、谭谈的《炊山的倾诉》这些关注扶贫问题的报告文学。何建明的《落泪是金》、黄传会的《托起明天的太阳》、《中国山村教师》、《希望工程——苦涩的辉煌》、范香果的《21世纪中国教育最新报告》等，为中国积重难返的教育痼疾所造成的贫困大中小学生呐喊，引起中央乃至全国的重视。这些富有社会正义感的作家所写的推动整个社会关注弱势、关注民族未来的报告文学将会载入中国改革的史册。

2003年春夏，带给全世界莫大恐惧的SARS灾难，在中国尤为演绎得惊心动魄，为我们的民族留下了弥足珍贵的经验，留下了一系列值得我们花许多时间去思考的命题：突发灾难与一个现代国家的应对机制的关系；国家利益与百姓大众利益的关系；人民生命安全的权利与政府机构权利的关系；一个国家的人心向背与民族凝聚力的关系；整体民族的素质与每个人思维行为的关系，等等。伴随着SARS斗争的深入和胜利，出现了大量的报告文学作品。像徐南铁的《“非典”的非典报告》、广东作家的报告文学合集《守护生命》、张积慧的《护士长日记》、全国作家的报告文学合集《人间四月》、徐刚的《国难》等等。这些作品，通过不同的视角，报告了SARS病魔带给人类的痛苦、恐惧以及死亡的威胁；报告了中国人民在新

一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带领下，万众一心共度艰险的壮丽场景；报告了广大医务人员舍生忘死、无私奉献的英雄行为；报告了大难降临时的社会百态、善恶美丑。诚然，报告文学的创作需要有个审视、沉淀、整理、思考的过程，不能期望在短时间内产生关于“非典”的“经典”之作，但依然有值得评说的宝贵文本。张积慧的《护士长日记》就是一部“感动了全中国”的报告文学作品，是一个非专业的民间文本。作者是一个普通的护士长，因为在专门收治 SARS 患者的临时病区里的亲历，从而生发了她特有的对生命价值的领悟，对“救死扶伤”涵义的理解，对生与死考验的解读。因其直白的日记体语言，更显其朴素、诚实、亲切。所表达的情感，是一种无故作姿态的内心独白，让我们看到了真实的职业道德、真实的人生态度，故而令我们荡气回肠，令我们感动不已。

中国是个农业大国，农村面积广大，人口众多，农民生活水平总体偏低。因而，三农问题倍显突出，且由来已久。从社会学意义上讲，三农问题所隐含的实质乃是社会公正的失衡和社会阶层利益分配的不公。真正使三农话语走出政界和学界并迅速升温为整个社会注目的热点的，应该是李昌平的《我向总理说实话》、陈桂棣夫妇的《中国农民调查》等报告文学作品的面世。还有梅洁的《西部的倾诉》、海默的《横亘国人心头的——户口之痛》、宁小龄的《户口：项链与绳索》、李青松的《共和国——退耕还林》等作品，也都不同程度地思考着农业的历史处境与未来方向，希望尽快改变落后的单一农业生产方式，走科学化、生态化、市场化、规模化、效益化的农业发展之路。

无疑，新时期报告文学创作从关注政治向关注民主的转变，充分表现了中国当代报告文学作家的强烈使命感与社会责任感。他们直面人生，关注百姓疾苦，自觉抵排俗流、甘于清贫、乐于吃苦、勇于奉献，追求真实与崇高。用自己的作品为人民办实事，既是报告文学作家鲜明的主体精神与独立人格的体现，又是他们深沉的忧患意识与自觉的“殉道”精神的反映。

三、从关注社会精英向关注小人物转变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报告文学基本上是遵从长期以来形成的现实主义小说的艺术模式，即主要地是以塑造人物为中心，并以此原则来组织报告相关的生活事件的，^[2]因而以人物为主的人物报告文学持久不衰。只不过，关注的对象有所不同。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报告文学大多以写人为主，他们笔下的人物大多是“社会精英”、“时代风云人物”等。通过人物的生活经历与客观描述，折射出来的是社会的历史变迁，其指向不约而同地集中在“政治—社会”这一层面。人物不是真正地作为对象主体体现在作品中，更多的是作为图解政治、控诉历史和歌颂社会的注脚。比如《她在丛中笑》、《饮雁情》、《祖国高于一切》、《为了周总理的嘱托》、《热血男儿》、《省委第一书记》等作品中的主人公，均属此列。即使是写“平凡的人”，追求的也是“不平凡的精神”。^{[3] (P41-42)}如《杨眉剑出鞘》、《中国姑娘》、《三门李轶事》、《胡杨泪》、《痴情》等作品，就是通过对“平凡的人”的尽情描绘，表达出主人公不畏艰难、顽强拼搏、热爱祖国等精神。

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这种现象发生了重大变化。“凡人”作为主人公开始大量进入报告文学创作主体的艺术视野。这种进入不仅仅表现为作家们所关注的对象主体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更表现为文本中的对象主体所具有的独立性、自主性。这种对象主体不再肩负图解政治、控诉历史等重任，作家所关注的只是他们的生活情状。这种新变是和现代语境中的公共意识、社群意识、非英雄意识等时代情绪以及创作主体的文化启蒙意识、现实批判意识、历史反思意识和理性精神密切相关的。此期报告文学创作主体对“凡人”的处理主要通过两条基本路径来实现。一是对领袖、社会精英等杰出人物进行“凡人”化处理。二是对平民百姓个体或群体的直接关注。这些作品一反过去的领袖写作模式，突破既往思维定势，在日常生活和平民心理的具体氛围中，写出了“伟人们”的喜怒哀乐、情感故事等生活情状。这类报告文学创作，打破了以往领袖人物题材正面切入的一维视角，从日常生活、情感故事等多个视角切入，在不损害人物崇高性的同时，也淡化了其神圣感、威严感和不可侵犯性，从而突出了“伟人们”日常生活中“凡人”的一面。如在叙写宋庆龄这位伟大女性时（《永恒的魅力——一个诗人眼中的宋庆龄》），柯岩就是从美丽

的外貌、恋爱和婚姻、生活与革命等多个侧面来展开叙述的。作品如《钰碎》(袁鹰)、《思乡曲》(叶永烈)、《南国情人》(柳明)、《走下神坛的毛泽东》(权延赤)、《我的父亲邓小平》(毛毛)等,也是将“非平常”人物置于日常生活语境中来描写,无疑突出了日常生活中凡人的一面。

直接以“凡人”为写作对象的报告文学创作潮流,与生活化的时代情绪以及作家的现实关注态度密不可分。他们尤其关注改革开放时代日益凸现的各种社会问题中个体的生存境遇。贾鲁生就是把“小人物置于社会大背景中来写”,他觉得“小人物的命运、心态、现状都和社会大背景紧密联系。”^{[4](P16)}这种对“凡人”个体生存境遇的关注,其价值并不仅仅限于作家审美视野的拓展,更在于真正的“人”的意识在报告文学作家审美活动中得以觉醒。前期创作中大量被“政治化”了的孤独的“人”,在这一时期已经退居次席,取而代之的是活生生的人的“生命个体”或“群体”。如在《人生环形道》中,作者蒋巍通过报告下乡知识青年雷超、肖丽返城之后的婚姻变故,反应了“小人物”在情爱、婚姻与生活之间无可奈何的尴尬境遇。而在《西部在移民》中,作者并没有具体直接地报道国家在甘肃定西和宁夏西海固地区用心良苦的西部移民工程,而是以简单的笔触深刻地报道了西部自然环境恶劣、人们思想落后、生活极度贫困的现实图景,以及三者之间形成的“怪圈”现象。而在《丐帮飘流记》中,作者通过记叙自己化装成乞丐加入丐帮多日之后的认识和见闻,为读者打开了一个封闭的人生之门,使读者了解到各种各样的人何以成为乞丐的不同经历,也使读者了解到作为社会边缘人的乞丐独特的行为方式和情感世界。乞丐组成帮派,自然有许多帮规、有许多讲究。这是一个属于光明社会背面的阴暗世界,其间既有其纷繁复杂的一面,也有着神圣的行为和丑陋罪恶的相互较量。

20世纪90年代的报告文学在多层次、多品位共存的文化背景下,对民众的关注点更有所转移,他们不再为某一英雄人物、正面人物而欢呼、感动;很少为某一遭受不幸的人物而悲怆、抱不平。他们转而关注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一切问题,希望了解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背景,探索并寻求解决的办法,为自己,也为下一代提供一种更加优越的生活环境。经过几十年的动荡之后,民众更加世俗化,也更加理性化了。如郝在今的《八千万流民部落》、杜卫东的《世纪之泣——艾滋病的现状、未来与思考》、黄传会的《“希望工程”纪实》、《中国山村教师》、《中国贫困警示录》、梅洁的《西部在倾诉》、何建明的《生死一瞬间——自然灾害备忘录》、《中国高考报告》、《落泪是金》,等等。这些作品视野宽广,立意高远,既有全方位的宏观综合,又有典型人、事的生动描写,既有对现状的反映,更有对深层原因的挖掘。它们是意蕴隽永、艺术上乘的优秀之作。

新世纪以来,报告文学作家对“小人物”的关注,又有更丰富的表现。长江的《矿难如麻》,通过对山西繁峙矿难发生前后的实况报告,对人性中的愚昧、无奈、痛苦、贪婪、冷酷等诸多内涵,做了深刻而形象的诠释,表达了一个新闻记者兼作家见义勇为的职业操守。曲兰的《老年悲歌——来自老父老母的生存报告》,充满了深切的悲悯情怀,把诚挚的关怀触向接近终极的人生况味,吁请全社会对传统美德和伦理底线的固守。蒋巍的《你代表谁》则干脆挺身而出,直接为遭受不公和欺凌的弱势群体振臂而呼。这些创作活动,充分体现了报告文学作家的敬业道德和社会良知。程宝林的《一个农民儿子的村庄实录》,以农民儿子的身份,从自己与农村父母、亲朋、老师、同学的血肉联系中,盛赞中国农民“吃的是草,挤出的是奶”,同情和愤慨于他们的“奶”“被一双巨大的、不可抗拒的,然而却是无形的、无处不在的巨手,一滴一滴地挤出、端走,换回的,却是城市与农村巨大的隔膜、城里人对乡下人骨子里的轻蔑。”胡传永的《血泪打工妹》则以含血带泪的文字,揭示打工妹挣到的钱非常有限,而付出的代价却异常惨重:衣不御寒,食不果腹,居无定所;贞洁被无情撕毁,尊严遭肆意蹂躏。尤其令人震惊的,还有心灵的被伤害、精神的被扭曲,一代农村少女的青春、一个庞大的公民群体的自尊和一个民族灵魂的丢失。侯黎风、梅柏青的《把学校背上山的校长》这篇作品的感人之处,不单单在于校长愚公移山式的行为本身,还在于这个故事引申出值得思考的意义:“再穷也不能穷了教育,再苦也不能苦了孩子”,作为一条农村地区随处可见

的标语，似乎已显出了并不生动的空泛。吴雯的《我只养你到18岁》、王宏甲的《中国教育风暴》同时选定了一个对象：中国现存的教育体制和教育方式——被全中国所有的小、中、大学师生、专家学者及家长们所关注的焦点；等等。

报告文学创作由关注社会精英转向对小人物的关注，使报告文学在新时期拥有了更广阔的发展天地，引起了更多读者的共鸣，满足了读者渴望近距离了解生活真谛和人性的阅读期待。

以反映现实转向反思历史、从关注政治到转向民生，这是一个重大主题的转折，其实前后两者，只是一个问题的两面而已。“现实”与“政治”在当代中国充满狂风暴雨，既有“经验”也有“教训”，这是与“意识形态”关系最为密切的领域。随着上世纪90年代一切都“沉静”下来之后，中国的主潮文化也随之由躁动转入“沉思”：或离开当下的现实，转向历史；或离开“火辣辣”的政治，转向平凡民生……这既有意识形态的根源，也有非意识形态的必然性。就报告文学来说，从50年代的“在桥梁土地上”开始，直至80年代初的“人妖之间”，都充当了文学干预政治——充当意识形态的急先锋的角色；后来都急转直下，文学从此也就不再关心政治、现实，滑向“玩文学”了，或者是走进“现代—后现代”的宫殿中隐闭起来。然而，报告文学则铁骨铮铮，脊梁不歪，支撑着中国文学审美意识的大厦而未塌。看看陶斯亮的《一封终于发出的信——给我的爸爸陶铸》、孟晓云的《胡杨泪》、徐刚的《伐木者，醒来！》、霍达的《国殇》、胡平与张胜友的《中国的眸子》、张重天的《共和国第一冤案》、麦天枢的《西部在移民》、陈桂棣的《悲剧的诞生》、卢跃刚的《以人民的名义》、梅洁的《西部在倾诉》、孙晶岩的《山脊》、何建明的《落泪是金》、《生死一瞬间——自然灾害备忘录》、黄传会的《希望工程——苦涩的辉煌》、郝在今的《八千万流民部落》、长江的《矿难如麻》、胡传永的《血泪打工妹》、侯黎凤、梅柏青的《把学校背上山的校长》等等作品，真是令人潸然泪下。至于走向民生与反思历史的非意识形态的必然性，乃是指随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广泛复兴，以及中华灵魂在世界舞台上之觉醒大有关系。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它是永远扣人心弦、摆脱精神危机、给人力量的总契机。

而由关注精英（伟人）转向小人物（凡人），这似是主人公的转换，其实是从“现实—政治”主题向“历史—民生”主题转换，在人物焦点上具有不得不如此的必然性。一切都离不开“人”，仅是背景与舞台的区别而已！但不管怎么说，小人物之芸芸众生登上历史舞台，当是中国当代文学（尤其是报告文学）得以发展的强大靠山，它甩掉了“玩文学”和“现代—后现代”的拖累，而昂然前行。

[参考文献]

- [1] 季成家. 是历史，也是文学——谈《丙子“双十二”》[N]. 文艺报，1990-03-17.
- [2] 於可训. 文体的多元和观念的多元 [J]. 文学评论，1988，(2).
- [3] 陈祖芬. 当生活呼唤我们的时候 [M]. 报告文学创作谈，张德明编.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 [4] 李炳银. 中国当代文化书系·历史痕迹·序言 [C].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0.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赋的叙事性*

◎ 刘湘兰

[摘要] 赋的叙事性有两种表现方式, 一是有意识地虚构情节、假设人物, 以对话形式叙事, 二是信而有征地创作。散体大赋假设客主、一问一答的行文方式, 构成赋体独特的叙事结构。赋序具有叙事功能, 有的赋序假设情景对话, 虚构叙事内容, 以揭示作赋目的, 有的赋序强调纪实描写, 具有史料价值。纪行赋具有历史叙事意义, 相对于史书记载而言, 纪行赋是另类的历史记载。寓言赋的创作体现了作者“假象尽辞, 敷陈其志”的叙事策略。

[关键词] 赋 叙事性 客主问答 历史叙事 文体学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7)06-0128-06

赋是否具有叙事性, 是个值得探讨的问题。据葛洪《西京杂记》记载, 司马相如认为“赋家之心, 包括宇宙, 总览人物”。陆机《文赋》曰:“赋体物而浏亮。”李善注《文选》时, 注释此句说:“赋以陈事, 故曰体物。”萧统《文选序》称赋为“纪一事, 咏一物”。刘勰《文心雕龙·铨赋》说:“特有六义, 其二曰赋。赋者, 铺也, 铺采摭文, 体物写志也。”《诗大序》孔颖达疏:“言事之道, 直陈为正, 故《诗经》多赋, 在比兴之先。”朱熹《诗集传》曰:“赋者, 敷陈其事而直言之者也。”前人对赋“言事之道”、“纪一事”、“陈事”、“敷陈其事”的表述, 强调了赋对“事”的抒写, 说明赋对事物本末始终的叙述具有叙事性。而且, 在对事物的叙述过程中, 赋家多采用铺叙的创作手法, 如元代祝尧所言“赋有铺叙之义, 则邻于文之叙事者”,^[1](卷九, P836)]这种铺叙手法的运用, 无疑增强了赋体的叙事功能。然而, 当今学界很少有人重视赋的叙事性。^①尽管目前对赋的研究论著甚多, 也有个别学者关注过赋的叙事性问题,^②但总体上, 无论从理论深度与广度来看, 学术界对赋的叙事性的基本理论研究还相当薄弱。因此, 有必要对赋的叙事性进行深入的理论考察。

一、大赋客主问答的叙事结构

客主问答的叙事结构主要运用于散体大赋的创作中。作者往往虚构两到三个人物, 采用一问一答的行文方式, 通过人物之间的论辩一步步推动事态的发展, 最后曲终奏雅, 以一方失败, 臣服另一方而结束全文。这种结构主要是通过对话来叙事, 体现了赋的叙事性。枚乘开创的七体, 就是以对话来推动情节的发展, 在人物一问一答的对话中反映出事件的变化。如枚乘《七发》虚构了这样的情节: 楚太子有病, 吴客去探病, 诊断楚太子的病是由于“久耽安乐, 日夜无极, 邪气袭逆”所致, 并指出此病无须用“药石针刺”。接着吴客用美妙的音乐、稀世的佳肴、神驭和骏马、野外游乐、刺激的畋猎和壮观的海涛来激励太子。每铺叙一事, 吴客都要问太子可以强起而为之乎, 而太子都回答“仆病, 未能也”。最后吴客运用诸子百家的“要言妙道”, 劝太子放弃荒淫奢侈的物质享受, 而去追求奥妙高雅的精神生活。吴客铺叙的七

*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中古叙事文学研究》部分成果(项目编号: 2005 11100 4109005)。

作者简介 刘湘兰, 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后研究人员(广东 广州, 510275)。

①如杨义在《中国叙事学·导言》中指出“中国叙事文类涵盖着异常丰富复杂的文体”, 他在列举出历史、小说、戏剧三大系统的叙事作品外, 又指出了其他许多具有叙事特征的小文体。但是赋始终置于他的研究视野之外。

②如胡大雷《论赋的叙事功能与中古赋家对事件的参与》(《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0年第1期)、王焕然《试论汉赋的小说意味》(《蜀都学坛》, 2003年第5期)。

件事，层层推进，波澜迭出，终于使太子“据几而起”，“蹶然汗出，霍然病已”。这种假设客主，在人物对话中铺叙事物，推动事态发展，利用简短的对话串联全文的结构，使全文组成一个严谨的叙事整体。曹植《七启》、张景阳《七命》等赋，皆是仿照《七发》的行文结构，具有一定的叙事性。

再如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上林赋》开始以极其简略的语言，交代故事的背景：楚使子虚出使齐国，齐王为在楚使前显示自己国力强盛，动用所有的车辆马匹，举行了大规模的畋猎活动。畋猎回来后的子虚拜访乌有先生，当时无是公也在座。乌有先生问子虚畋猎后的感想，由此引出三人之间的对话与辩论。对话辩论是赋的主体，作者用大量的篇幅让三人竭尽所能地铺叙自己国君园囿之阔大雄壮、美丽富庶，最终以汉天子上林苑的壮丽无比，使齐国和楚国相形见绌，臣服于汉皇之天威。这种对话体叙事在散体大赋中得到发扬，如班固《两都赋》、张衡《二京赋》、左思《三都赋》等，都是以人物对话来组织全文，叙述事理。在这种叙事结构中，人物对话不仅是推动情节发展的手段，也是体现作者创作意图的载体。

这种客主问答的叙事结构有其源流衍变。元代祝尧在《古赋辨体》中对《子虚赋》的题注写道：

此赋虽两篇，实则一篇。赋之问答体，其原自《卜居》、《渔父》篇来。厥后宋玉辈述之，至汉此体遂盛。此两赋及《两都》、《二京》、《三都》等作皆然。盖又别为一体，首尾是文，中间乃赋。世传既久，变而又变。其中间之赋以铺张为靡，而专于辞者，则流为齐梁、唐初之俳体；其首尾之文，以议论为便，而专于理者，则流为唐末及宋之文体。性情益远，六义渐尽，赋体遂失。^{[1]（卷三，P749）}

祝尧认为赋的问答体来源于楚辞。他所谓大赋“首尾是文，中间乃赋”的结构，正是上文所言叙事结构的另一种解说。“首尾是文”的部分构成了赋的骨架，“中间乃赋”是赋的血肉与灵魂，二者缺一不可。但是世传既久，这种赋体结构在后世遭到分离。中间之赋，得到进一步铺张夸丽，形成了大赋的一种变体，即齐梁的俳赋；“首尾之文”衍生了唐宋文赋。祝尧对赋体源流变化分析得十分精要，四库馆臣特别称赞“其论司马相如《子虚》、《上林赋》，谓问答之体其源出自《卜居》、《渔父》……于正变源流亦言之最确。”^{[2]（《古赋辨体》提要，P1708）}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有不同意见，认为“假设对问，《庄》、《列》寓言之遗也。”^{[3]（P1064）}章学诚指出赋的假设问答体，源于《庄子》与《列子》等书中寓言的结构。姑且不论二者判断孰对孰错，《卜居》、《渔父》和《庄》、《列》寓言本身具有叙事性，而它们客主问答的行文结构又有相似性，这都会对赋的创作产生一定影响。

当然这种以对话来叙事的文本结构，并不只是僵硬的框架。作者往往利用虚构的情节和细节描写，使叙事起伏变化，使行文活泼生动，凸显出赋的叙事性。散体大赋中的人物和情节都是虚构的，作者不但对此毫不掩饰，而且故意用“子虚”、“乌有”之名进行创作。刘熙载《艺概·赋概》说：“赋之妙用，莫过于‘设’字诀，看古作家无中生有处可见。如设言何时，处何地，遇何人之类，未易悉举。”所谓“设”字诀说明赋家有意识地虚构人物和情节，这是叙事文学创作的重要表现之一。为了使虚构的情节和人物更具有现实性，除了浓墨重彩地记叙人物之间的论辩，作者常常会照顾到细节的描写。如《子虚赋》、《上林赋》中，子虚、乌有先生的辩论，让亡是公“听然而笑”，亡是公对上林苑的描述使“二子愀然改容，超若自失，逡巡避辞”。班固《两都赋》中“东都主人喟然而叹”，“主人之辞未终，西都宾矍然失容。逡巡降阶，懔然意下，捧手欲辞”。张衡《二京赋》描写“安处先生於是似不能言，恍然有间，乃莞尔而笑”，“客既醉於大道，饱於文义。劝德畏戒，喜惧交争。罔然若醒，朝罢夕倦，夺气褫魄之为者，忘其所以为谈，失其所以为夸。良久乃言”。诸如此类的细节描写，甚至深入到了人物的内心活动，使人物形象生动，血肉丰满，丰富了赋的叙事框架，增强了赋的叙事特征，对全文起了逻辑串联作用。而且，通过对人物行为、表情的刻画，可以形象地说明论辩之后产生的效果，由此表现出作者的思想倾向。

然而在这种假设问答的叙事结构中，其组成部分并不是对等平行的，结构各部分有主次轻重之分。赋之所以为赋，其灵魂在于“中间乃赋”的部分，在人物进行长篇大论的铺陈中，寄寓了赋家的作赋意图与情感。正如刘熙载在《艺概·文概》中所言：“叙事有寓理，有寓情，有寓气，有寓识。无寓，则如偶人矣。”因此在散体大事的叙事框架中，“中间乃赋”的铺叙最能体现赋的文体特性。

二、赋序的叙事功能

在中国文体史上,最早出现的序为诗序,《诗经》的“大序”和“小序”标志序体开始形成。序之功用,如孔安国《尚书序》所云:“序,所以为作者之意,昭然义见。”明代徐师曾对序这一文体有更详细的说明,其《文体明辨》说:“按《尔雅》云:‘序,绪也。’字亦作‘叙’,言其善叙事理、次第有序若丝之绪也。又谓之大序,则对小序而言也。其为体有二:一曰议论,二曰叙事。”^[4](P135)徐师曾揭示序具有长于叙事说理的功能,有主议论的序,也有主叙事的序。清代王之绩对徐师曾强调序的议论性表示不满,他说:“序之体,议论如周卜商《诗序》;叙事如汉孔安国《尚书序》。变体如韩愈《送李愿归盘谷序》。有谓序文叙事者,为正体;议论者,为变体。此说亦可救《朝辨》先议论后叙事之偏。”^[5](卷一,P701)可见王之绩诸人将叙事视为序之正体。孔安国《尚书序》已开序文叙事之先河。

在赋的创作中,赋序是赋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赋序继承了孔安国提倡的序“作者之意”,使之“昭然义见”的创作原则,绝大部分赋序是叙事体。赋序的内容丰富多彩,行文风格各异,具有多种叙事功能。赋序的叙事功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作者利用赋序假设情景对话,虚构叙事内容,以揭示作赋目的。宋玉《高唐赋》、《神女赋》和《登徒子好色赋》的序是此类赋序的典型代表。《高唐赋》与《神女赋》是一个叙事整体。序文记叙宋玉陪伴楚襄王游览云梦泽,楚襄王对巫山朝云的好奇,引发了宋玉讲述先王楚怀王与神女梦中幽会的浪漫故事,刻画了一位“其始出也,暋兮若松栢;其少进也,晰兮若姣姬”的神女形象。《神女赋》是《高唐赋》的续篇,宋玉在《高唐赋》后建议“王将欲往见,必先斋戒,差时择日”,好似引发了一个悬念。《神女赋》序的开端承《高唐赋》而来,楚襄王在听了宋玉的讲述后,其夜果然梦到了神女。第二天,襄王向宋玉讲述梦中见到的神女,极力铺叙神女的美丽姿色。这两篇序文具有简单而略加变化的情节结构,其叙事性相当突出。作者“此赋盖假设其事”,目的以揭示“风谏淫惑”。^[6](P875)

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序也是一篇精彩的叙事文,序文通过人物对话推动情节发展,刻画了宋玉的机智巧辩、登徒子的谗言相逼和楚王的昏庸,人物形象生动,行文活泼,全赋如一篇有趣的故事。

这种虚构序文内容的作赋方法,在后世得到响应,如司马相如的《美人赋》从内容到言语风格都模仿宋玉的《登徒子好色赋》。东汉傅毅的《舞赋》模拟《神女赋》,其序文承宋玉与楚襄王游高唐之余绪,以宋玉为叙述者来写《舞赋》,饶有趣味。相对于其他赋作而言,此类赋体的正文比较短小,与赋序更能融为一体。

其二,与宋玉《高唐赋》、《神女赋》的序文虚构情节不同,有的赋序是作者以第一人称作的序,序文内容以纪实描写为主。赋序在表达作赋的缘由与意图时,揭示了当时的社会历史现状,具有史料价值。例如扬雄《羽猎赋》序,讲述扬雄陪同孝成帝打猎,见到了穷其奢靡之能事的皇家林苑,扬雄并用五个古代贤君的典故,说明帝王“不夺百姓膏腴谷土桑柘之地”的重要性,由此表达其作赋的讽喻目的。序文本身就是一篇优美的叙事散文。蔡邕《述行赋》序用悲愤的语言,记叙延熹二年那个霖雨绵绵的多事之秋。序曰:

延熹二年秋,霖雨逾月。是时梁冀新诛,而徐璜、左悺等五侯擅贵于其处,又起显阳苑于城西,人徒冻饿不得其命者甚众。白马令李云以直言死,鸿胪陈君以救云抵罪。璜以余能鼓琴,白朝廷。敕陈留太守发遣余到偃师。病不前,得归。心愤此事,遂托所过,述而成赋。

序文以简洁而沉重的笔调,向后人展示了汉末朝政腐败、百姓冻饿而死的现状;记叙了作者因为善于弹琴,被权贵召至京师,心中忧愤难平的经历。这篇简短的序文,给读者传达了丰富的史实。

有的赋序虽然只是叙述个人生活经历,但是由于作者本身的社会地位和人生经验,依然可以从赋序中反映出当时的政治环境或社会现实。如潘岳《闲居赋》前有一长序,相当于作者自传。在序中,潘岳对自己的政治生涯进行了简略叙述,总结出“自弱冠涉乎知命之年,八徙官而一进阶,再免,一除名,一不拜职,迁者三而已矣”的人生经历,是他对自己生平经历的回顾与反思。这篇赋序不但可以使人们对潘岳其

人有更深刻的认识,还可一窥西晋混乱的朝政。以上诸赋序所记之事,皆是作者亲身所历,其史料价值不可忽视。

这类以纪实描写为主的赋序,反映赋的创作观念发生了变化。西晋时期,人们已经明确提出赋的内容必须是写实的。皇甫谧在《三都赋序》中,批评司马相如等人在赋中虚构异物,夸诞想象的创作方法,他说:“而长卿之俦,过以非方之物寄以中域,虚张异类,托有于无,祖构之士,雷同影附,流宕忘反,非一时也。”同时皇甫谧对左思《三都赋》的征实态度进行了赞赏:“其物土所出,可得披图而校;体国经制,可得按记而验,岂诬也哉?”而左思自己在《三都赋》自序中,也毫不客气地对两汉赋作家“考之果木,则生非其壤;校之神物,则出非其所。于辞则易为藻饰,于义则虚而无征”的作品进行了批评,接着自豪地指出自己所赋《三都》“其山川城邑,则稽之地图,鸟兽草木,则验之方志。风谣歌舞,各附其俗。魁梧长者,莫非其旧”,并宣扬“美物者贵依其本,讚事者宜本其实”的创作原则。皇甫谧和左思强调赋的内容必须征实的观念,自然会对赋序的创作产生影响。

三、纪行赋的历史叙事意义

赋序纪实描写的特征,体现了当时人对赋的价值有另一种认识或期待。这就是赋也可能承担记载历史的责任,或具有史的价值。例如两晋时期的士人若能创作杰出的赋,可能被任命为史官,进行历史著述的工作。据史书记载:

(张)载又为《蒙汜赋》,司隶校尉傅玄见而嗟叹,以车迎之,言谈尽日,为之延誉,遂知名。起家佐著作郎,出补肥乡令。复为著作郎,转太子中舍人,迁乐安相、弘农太守。^[7](《张载传》,P1518)

(郭璞)后复作《南郊赋》,帝见而嘉之,以为著作佐郎。^[7](《郭璞传》,P1901-1902)

著作郎和著作佐郎为六朝时期的史官名,是当时名门甲族平流进取,起家清途的最佳选择。^①寒门士族因一赋而知名,被举为著作郎,说明当时人们非常重视善赋者的才华。而“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8](卷六,P49)善赋者,善于铺叙其事,当然可以承担史官一职。

赋的历史叙事意义,在庾信《哀江南赋》中发挥到了极致。《哀江南赋》是庾信为哀悼故国,怀念江南而作,在赋中,作者叙述了他的家世背景和他前半生的经历,着重追叙了侯景之乱、梁元帝偏安一隅、与西魏的战争,以及陈霸先篡位等一系列导致梁朝衰亡的史实。注释《庾子山集》的倪璠称《哀江南赋》说:“此赋记梁朝兴亡治乱及已世之飘摇播迁,古有‘诗史’,此可谓‘赋史’矣。”

在各类赋作中,最能体现赋的历史叙事意义的是纪行赋。刘歆《遂初赋》开创了纪行赋的历史叙事功能。从赋序中可知,这是刘歆宦途失意,被迫离开京都,出任河内太守的途中所作。作者在赋中记叙了自己征途中的所见所感,叙述了所经之处曾经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以寄寓自己的政治情感。如“无双驷以优游兮,济黎侯之旧居。心涤荡以慕远兮,回高都而北征。剧强秦之暴虐兮,吊赵括於长平。好周文之嘉德兮,躬尊贤而下士”,“过下邳而叹息兮,悲平公之作台。背宗周而不恤兮,苟偷乐而惰怠”。刘勰《文心雕龙·事类》评价说“刘歆《遂初赋》,历叙于纪传”,黄侃注曰:“刘歆集有《遂初赋》,按赋中感往寓意,皆纪传中事。”两人都说明《遂初赋》具有历史叙事性。

大部分纪行赋是以第一人称叙事。第一人称叙事有其独特的审美功能,如潘岳在政局动荡之际,被任命为长安令而作《西征赋》,文中“述行历,论所经人物山水”,记述举家西行途中,潘岳经历的丧子之痛:“矢赤子於新安,坎路侧而瘞之。亭有千秋之号,子无七旬之期。虽勉励於延吴,实潜恻乎余慈。”这样的叙述使读者对作者的际遇颇能感同身受,极具艺术感染力。另外班彪《北征赋》、班昭《东征赋》皆是记载个体的出游,作者以第一人称来叙述旅途中的所见所闻,结合自身经历,叙述沿途历史掌故,曲折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实。而且,文中时有人物内心情感的直接抒写,有利于读者进入人物的感情生活,对作者的叙述产生亲切感,增强了赋文内容的真实性和可信度。

①这一问题,参见刘湘兰《两晋史官制度与杂传的兴盛》,《史学史研究》2005年第2期。

以上诸赋还只是个人行旅经历的记载。到了东晋时期，在人们的思想观念里，纪行赋已经明确具有了记载历史的功能。据《世说新语·文学》记载：

袁宏始作东征赋，都不道陶公。胡奴诱之狭室中，临以白刃，曰：“先公勋业如是！君作东征赋，云何相忽略？”宏窘蹙无计，便答：“我大道公，何以云无？”因诵曰：“精金百炼，在割能断。功则治人，职思靖乱。长沙之勋，为史所赞。”

在该文之后，刘孝标注引《续晋阳秋》曰：

宏为大司马记室参军，后为东征赋，悉称过江诸名望。时桓温在南州，宏语众云：“我决不及桓宣城。”时伏滔在温府，与宏善，苦谏之，宏笑而不答。滔密以启温，温甚忿，以宏一时文宗，又闻此赋有声，不欲令人显闻之。后游青山饮酌，既归，公命宏同载，众为危惧。行数里，问宏曰：“闻君作东征赋，多称先贤，何故不及家君？”宏答曰：“尊公称谓，自非下官所敢专，故未呈启，不敢显之耳。”温乃云：“君欲为何辞？”宏即答云：“风鉴散朗，或搜或引。身虽可亡，道不可陨。则宣城之节，信为允也。”温泫然而止。

这两则故事，都与袁宏《东征赋》有关。胡奴即陶侃，为陶侃之子。桓温之父为桓彝。晋成帝时，苏峻、祖约的叛乱，险些颠覆了东晋王朝。幸得荆州刺史陶侃起兵，才击破苏峻、祖约叛军，保住了东晋江山。在这场叛乱中，桓彝也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此《东征赋》当是袁宏为歌颂朝廷平定苏峻、祖约乱军而写。陶侃因为袁宏淹没了父亲的功劳而不惜以刀相逼，桓温则以权势威吓袁宏，为父亲在《东征赋》中补写一笔。由此可见，《东征赋》在当时人的眼中具有历史叙事功能，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再如《世说新语·文学》还记载了袁宏亲随桓温北征鲜卑之后，桓温命令袁宏作《北征赋》，以歌颂其北征之壮举。这些纪行赋不同于个人行旅之作，它叙述的是大规模的出征讨伐事件。相对史书记载而言，赋特有的铺张华丽的语言，更善于为统治者歌功颂德，统治者在这类美文中，可以得到另一种审美享受；对后代读者而言，则是另类的历史记载。

四、寓言赋的叙事策略：“假象尽辞，敷陈其志”

赋的“体物写志”功能，除了在骚体赋、散体大赋和抒情小赋中得到发挥外，还有另外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那就是以鸟兽或其它事物形态为主人公的寓言赋。挚虞《文章流别论》在论到赋体时，说：“赋者，敷陈之称，……情之发，因辞以形之；礼义之旨，须事以明之：故有赋焉，所以假象尽辞，敷陈其志。”^[9]（挚虞《文章流别论》）赋家所要阐发的礼义之旨，需要借助具体的事物形象来表现。然而，由于社会现实环境的束缚，当赋家所要表达的思想或许可能引起统治者的不满时，作者就会将自己的情感寄予在某种事物上，将之拟人化，使其成为阐述人生观念、抨击社会现实的代言人。所谓“假象尽辞，敷陈其志”，体现了赋家机智的叙事策略。由此产生了一些叙事艺术极高的寓言赋。

寓言赋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借大自然中鸟兽相争的故事，来影射现实社会。代表作有西汉无名氏的《神鸟赋》、赵壹《穷鸟赋》、曹植《鸛雀赋》、傅玄《鸛兔赋》等。作者赋予这些动物以人格，运用全知叙事视角，展现故事场景。如《神鸟赋》的作者运用倒叙的手法，简单描述在众鸟昌荣的春天里，其中最具有仁义的乌鸦却遭到了厄运。赋文一开始就引出了悬念。接着，作者设置了两个故事情节：第一个情节描写雌鸟与盗鸟的斗争，第二个情节写身受重创的雌鸟与雄鸟的生死诀别。作者运用细节描写，刻画人物表情，将故事气氛渲染得悲惨而压抑。如盗鸟“反怒作色”、“愤然怒”；雌鸟对盗鸟“怫然大怒，张目扬眉，奋翼伸颈”，对丈夫“涕泣疾下”；雄鸟看见濒死的雌鸟，“惕而惊”仰天痛哭，雌鸟自杀后“其雄大哀，踟蹰徘徊。徜徉其旁，涕泣纵横。长叹太息，忧慙号呼，毋所告诉”等细节，写得情文并茂，极具感染力，体现了作者高超的叙事技艺和语言驾驭能力。此类寓言赋，隐喻了作者对社会现实的认识，抨击了强取豪夺、官匪勾结的现象，赞美勤劳勇敢、感情真挚的弱小群体，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

寓言赋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人与其它事物之间的故事。这些事物可能是某种动物，如贾谊《鸟赋》；或者是某种事物形态，如扬雄《铄贫赋》；也有可能是某种非生命物质，如张衡《髑髅赋》、左思

《白发赋》。在这些作品中，他物反客为主，在与人类的对话中，能够旁征博引，引经据典，体现出高于人类的非凡见识。如《鵩鸟赋》讲述谪居长沙，倍感失意的贾谊，见到不祥的鵩鸟飞到室内，产生了很大的心理波动，因而向鵩鸟探问自己人生的吉凶。于是鵩鸟引申《老子》“祸，福之所倚；福，祸之所伏”的观点，对他进行劝解。扬雄《逐贫赋》的构思更为巧妙，他将“贫”这一事物形态人格化，与“贫”进行对话，要将“贫”逐出家门。而“贫”也非等闲之辈，在阐述一番贫能守身，富则危命的道理后，“色厉目张。摄齐而兴，降阶下堂。誓将去汝，适彼首阳”，于是扬雄“余乃避席，辞谢不直”，“贫”才继续留在扬雄身边。这种人与他物的对话，是作者头脑中两种不同观点的声音相对抗的外在表现。借助他物来阐述自己不敢言说的社会现实和价值观念，运用生动有趣的描写赋予他物以人格，可以起到一种寓庄于谐的叙事效果。这种创作方法比纯粹的说理辩道要轻松活泼得多，更易于为人们理解与接受。

这种对话体寓言赋的渊源比较复杂，有可能是民间俗文学的雅化，也可能受《庄子》寓言故事的启发。如张衡《髑髅赋》明显是仿照《庄子》卷六下“至乐”篇中庄子与髑髅的对话这一寓言而写成的。这些寓言赋运用浪漫的创作手法，揭示现实人生的残酷，使看似荒诞不经的寓言赋具有严肃的审美价值。

综上所述，赋敷陈其事的文体特点使一些赋类在叙事结构、文体功用、历史意义、题材方面体现了鲜明的叙事性。赋的叙事性有两种不同的表现方式，一种是赋家有意识地虚构情节、假设人物，以对话形式进行叙事，这种创作方法主要体现在辞赋、散体赋和寓言赋中。叙事学理论认为：“只有当我们赋予实在的事件一种故事的形式时，叙事才成其为问题。”^{[10] (P6)} 赋中虚构的人物与情节，构成了简略的故事形式，成就了赋的叙事性。但是赋的实质并不在于叙说故事，“忘因物见”，“体物”是为“写志”，因此也可以说：“作为话语形式的叙事没有给再现的内容增添任何东西，它只是真实事件的结构和过程的模拟。”^{[10] (P35)} 在赋的创作中，对话体叙事是作者为了更好地表情达意而使用的“有意味的形式”。赋的叙事性另一种表现方式是信而有征的写实的创作方式，主要以纪行赋为主。在此类赋中，作者没有使用托物言志的叙事策略，而是采取以第一人称独白的方式，将自己的所历、所见、所闻，运用赋特有的语言直接表述出来。如果说赋的虚构叙事使题材有戏剧化或小说化的倾向，从而使其具有更多的文学价值，那么纪实叙事是文艺化了的历史叙述，由此赋显现出一定的史学价值。

[参考文献]

- [1] 祝尧. 古赋辨体 [M]. 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1366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2] 永説. 四库全书总目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5.
- [3] 章学诚撰, 叶瑛校注. 文史通义校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4] 徐师曾撰, 罗根泽校点. 文体明辨序说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 [5] 王之绩. 铁立文起 [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集部第 421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6] 萧统编, 李善注. 文选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7] 房玄龄. 晋书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8] 刘知几. 史通 [M]. 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 685 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9] 任愈编. 太平御览 (影印本)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0] 海登·怀特著, 董立河译. 形式的内容: 叙事话语与历史再现 [M]. 北京: 文津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王法敏

论明代坊刊小说的广告手段 *

◎ 程国赋

[摘 要] 明代是坊刊小说兴盛的时期,为了扩大发行,获取利润,书坊采取多种多样的广告手段,包括标题广告、解题广告、识语广告、凡例广告、序跋广告、正文广告、牌记广告等。本文立足于明代坊刊小说的整体状况进行阐述,分析坊刊小说广告的类型、特点及意义,以此观照明代书坊与书坊主在小说发展与传播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明代 书坊 刊刻 小说 广告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34-05

明代书坊大量刊刻小说,据笔者统计,包括翻刻本在内,明代坊刊小说共有 404 种左右。如果说明代书坊的编辑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随意删改、为人所诟病之处的话,那么,他们在广告宣传方面却颇有令人称道的地方。明代出版市场不太规范,竞争相当激烈,为了在这种局面下能够生存并发展,吸引读者注意,扩大小说发行,书坊主们采取多种多样的广告手段以扩大影响,拓展销路。坊刊小说的广告主要附着于小说文本,以小说文本作为载体,包括标题广告、解题广告、识语广告、凡例广告、序跋广告、正文广告、牌记广告等。当然,标题、识语、凡例、序跋、牌记等并非全属广告的范畴,而是其中蕴藏着广告成分,如识语、凡例、序跋中交代小说创作时间、题材内容、编辑体例等内容就不应视为广告,书坊为了扩大小说销路而作的宣传方式如突出本刊的特色、强调与他坊的区别、打击侵权行为等则视为广告。

一、标题广告与解题广告

就一部书而言,标题处在最直观、最显眼的位置,最先进入读者的视野,明代精明的书坊主们充分意识到这一点,他们想方设法在标题上做文章,利用小说标题进行广告宣传。明代坊刊小说的标题一般比较长,如建阳熊冲宇种德堂万历刻《三国志传》,全名为《新刻汤学士校正古本按鉴演义全像通俗三国志传》,共 21 字。明代坊刊小说的标题具有广告意义的常用词语包括以下内容:新刊、新刻、新锲、新编、鼎锲、精镌、按鉴、参采史鉴、参补、通俗、演义、京本、古本、秘本、原本、官板、大字、名公、精选、音释、音詮、注释、评释、旁训、新增、插增、增补、校正、考订、补订、重订、精订、新订、绣像、补相(像)、全相(像)、出相(像)、评点、评林、题评、批评、评定、圈点、增评等。这些词语涉及的内容较广,新刊、新刻、新锲、新编、鼎锲、精镌属于刊印时间和刊印质量内容的范畴,按鉴、参采史鉴、参补、通俗、演义属于编创方式与创作倾向的内容,京本、古本、秘本、原本、官板表明稿件来源,大字一词属于印刷装帧形式内容,其余的词语均指小说的编辑工作,包括编辑者的身份(“名公”)、注释(音注、人名地名注等)、章节增删、校勘、插图、评点诸方面。在明代小说刊刻史上,上述词语的运用从最初的含义到具有浓厚的广告色彩,往往存在一个演变的过程。比如,京本、古本、秘本、原本诸词主要表明书坊刊刻小说对旧本的依赖,但是逐步演变为书坊吹嘘自己稿源的手段。又如,官板一词原意是指根据“官方的底本翻刻”,^[1](P539)]后来演变为书坊主吹嘘自己稿件质量的方式之一。

关于解题广告,学术界较少关注。所谓解题广告,就是对小说题目进行解释、说明,一般位在标题下

* 本文获以下基金资助: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004 年度项目《明代书坊与小说研究》(编号:04BZW027)、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明代小说刊刻研究》(编号:NCET-04-0827)。

作者简介 程国赋,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32)。

方，用一段文字对文章的功用、价值、适合阅读范围等进行介绍，便于读者阅读。万历十五年金陵万卷楼所刊类书体小说《国色天香》卷一《姝渊玉圃》标题下有段文字云：“是集大益举业，君子慎毋忽焉。”卷六《台阁金声》标题下注云：“斯为人之首务，有志于上者当观之焉。”同卷《资谈异语》注云：“善于应对者观之，未必无补焉。”卷七《警夜琼谈》注云：“是集皆劝善惩恶之实录。”这些解题文字介绍文章的价值、作用，以此向读者推荐，皆具广告宣传之功用。

二、识语广告

小说识语一般篇幅较短，不过几十字，多则一百余字，但是它印在封面或扉页等较为醒目的位置上，所以具有很好的广告宣传作用，也有印在书末的，如建阳书坊主余季岳就把识语印在所刊《盘古至唐虞传》的结尾。明代坊刊小说识语的广告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强调稿源的独特性，或者表明编撰者的独特身份。明末夏履先所刊《禅真逸史》的识语云：“此南北朝秘笈，爽阁主人而得之，精梓以公海内。”此本原系“秘笈”，他坊所无，自然十分珍贵。署名长安道人国清编次、崇祯元年刊《警世阴阳梦》的封面识语称：“魏监微时，极与道人莫逆，权癯之日，不听道人提海，警眼六年受用，转头万事皆空，是云阳梦。”此段识语透露的信息表明作者与魏忠贤曾经关系密切，所以作者所记真切可信，不同于一般的小说家言。

第二，强调自己书坊的编辑水平之高，刊印质量之精。万历二十二年余象斗双峰堂刊刻《忠义水浒传评林》的识语称，余氏考虑到旧本《水浒传》错漏很多，所以“改正增评，有不便览者芟之，有漏者删之，内有失韵诗词，欲削去恐观者言其省陋，皆记上层。前后廿余卷，一画一句，并无差错。士子买者可认双峰堂为记”。万历四十三年龚绍山刻《春秋列国志传》，借“名公”陈继儒以号召：“本坊新镌《春秋列国志传批评》，皆出自陈眉公手阅。删繁补缺，而正讹谬。精工绘像，灿烂之观，是刻与京阁旧板不同，有玉石之分，口口之口（原缺三字）。下顾君子幸鉴焉。”

第三，交代编刊缘由，突出本刊的优点与特色。万历三十四年余象斗所刊《列国志传》的识语指出：“《列国》一书，乃先族叔翁余邵鱼按鉴演义纂集。惟板一付，重刊数次，其板蒙旧。象斗校正重刻全像批断，以便海内君子一览。买者须认双峰堂为记。”余象斗说明重刻《列国志传》的原因是“其板蒙旧”，他在重刊之际，加以“全像批断”，并和《忠义水浒传评林》的识语一样，强调“买者须认双峰堂为记”。建阳雄飞馆崇祯时刊《英雄谱》也是考虑到读者需要而编刊的，其识语声称：“《列国》、《水浒传》二传，智勇忠义，迭出不穷，而两刻不合，购者恨之。本馆上下其驷，判合其圭。”

第四，突出创作、刊刻主旨，渲染讽世、劝戒的功用，以别于明代后期普遍泛滥的情色小说。三言二拍刊本的识语即为比较典型的例证。兼善堂刊《警世通言》的识语云：“自昔博洽鸿儒，兼采稗官野史，而通俗演义一种，尤便于下里之耳目；奈射利者而取淫词，大伤雅道。本坊耻之。兹刻出自平平阁主人手授，非警世劝俗之语，不敢滥入，庶几木铎老人之遗意，或亦士君子所不弃也。”崇祯时尚友堂刊《柏案惊奇》识语云：“原欲作规箴之善物，矢不为风雅之罪人。”

第五，保护版权。明代版权意识相当淡薄，书坊在小说刊刻过程中，侵犯版权现象比较严重。明末夏履先刊印《禅真逸史》的识语对盗版侵权现象提出言辞激烈的警告：“倘有棍徒滥刻射利，虽远必治，断不假贷，具眼者当自鉴之。”斥责小说刊印中侵权状况有名的事例莫过于余象斗在其三台馆刊《八仙出处东游记》中的识语所言：“不佞斗自刊《华光》等传，皆出于心胸之编集，其劳鞅掌矣！其费弘巨矣！乃多为射利者刊，甚诸传照本堂样式，践人辙迹而逐人尘后也。今本坊亦有自立者，固多，而亦有逐利之无耻，与异方之浪棍，迁徙之逃奴，专欲翻人已成之刻者。袭人唾余，得无垂首而汗颜，无耻之甚乎？故说。”盗版者明目张胆地翻刻《华光天王传》，不仅照抄内容，甚至连印刷样式都原样抄袭，故余象斗有此言辞激烈的识语。

三、凡例广告

与大量存世的序跋相比，保存至今的明代坊刊小说凡例的数量是很少的。凡例的广告作用与识语有相

通之处，试简述如下。

第一，突出稿源的特殊性。崢霄馆主人《魏忠贤小说斥奸书·凡例》称：“是书得自金陵游客……金陵固异士薮也。读是书者，幸毋作寻常笔墨观。”编刊者提醒读者，此书源于“异士薮”的金陵，所以不要当成一般的小说看待。夏履先所刊《禅真逸史》的《凡例》更说：“（此书）洵为先朝名笔……此本旧本出自内府，多方重购始得。”既然是“出自内府”，又是“先朝名笔”，那么稿件的质量和水平自无疑问，非一般坊刊小说可比。

第二，强调取材真实可信，不同于“捕风捉影”的“野史诸书”。崇祯人瑞堂刊《隋炀帝艳史》的《凡例》云：“稗编小说，盖欲演正史之文，而家喻户晓之。近之野史诸书，乃捕风捉影，以眩市井耳目。孰知杜撰无稽，反乱人观听。今《艳史》一书，虽云小说，然引用故实，悉遵正史，并不巧借一事，妄设一语，以滋世人之惑。故有源有委，可徵可据，不独脍炙一时，允足传信千古。”崇祯时尚友堂刊《柏案惊奇》，其《凡例》云：“事类多近人情日用，不甚及鬼怪虚诞……亦有一二涉于神鬼幽冥，要是切近可信，与一味驾空说谎、必无是事者不同。”从读者阅读心理的角度来看，真实的事情、贴近他们生活的描写能够很好地引起他们的心理共鸣，获得他们的认同，书坊主们意识到这个因素，所以通过凡例等形式，强调取材真实可信，从而迎合读者心理。

第三，寓含劝戒，以别于“淫书”。尚友堂刊《柏案惊奇》的《凡例》云：“是编矢不为风雅罪人，故回中非无语涉风情，然止存其事之有者，蕴藉数语，人自了了，绝不作肉麻秽口，伤风化，损元气。”人瑞堂刊《隋炀帝艳史》的《凡例》也将此书与情色小说之间划清界限：“《艳史》虽穷极荒淫奢侈之事，而其中微言冷语，与夫诗词之类，皆寓讥讽规谏之意，使读者一览，知酒色所以丧身，土木所以亡国，则兹编之为殷鉴，有裨于风化者岂鲜哉！方之宣淫等书，不啻天壤。……风流小说，最忌淫亵等语以伤风雅，然平铺直叙，又失当时亲昵情景。兹编无一字淫哇，而意中妙境尽婉转逗出，作者苦心，临编自见。”

四、序跋广告

小说序跋的作用和价值是多方面的，或交代写作及刊印的时间、地点、刊印缘起以及校勘情况，或介绍小说的内容及其价值等等，体现撰者和刊刻者的小说观念，同时为读者购阅提供借鉴与参考。

从序跋的作者来看，有的是自序，如瞿佑、李昌祺分别为其所撰《剪灯新话》、《剪灯余话》作序，比较多的序跋是请他人所作，正如明人张誉《评妖传叙》所云：“贾人乞余叙也，而余许之。”^[2]明代坊刊小说的序跋还存在比较多的托名现象，假托名人或权贵所作，以抬高小说身价。有的小说存在多篇序跋，如天启所刊《新镌批评出像通俗奇侠禅真逸史》卷首有傅奕等人所撰15篇序跋，可见书坊借助序跋扩大影响的目的相当明显。兹从三个层面阐述明代坊刊小说序跋的广告意义。

第一，与识语、凡例的广告宣传一样，突出本坊小说之全之精。明代王黄为崇祯时麟瑞堂刊本《开辟衍绎通俗志传》作序时称赞此书创作云：“搜辑各书，若各传式，按鉴参演，补入遗阙。”这样就使读者“识开辟至今有所考，使民不至于互相讹传矣。”《三国志演义》的坊刊本很多，博古生为天启间黄正甫刊本《三国志演义》作序云：“第坊刻不遵原本，妄为增损者有之；不详考核，字至鱼鲁者有之。予阅是传，校阅不素，剗剔极工。庶不失本志原来面目，实足开斯世聋瞶心花。”强调黄正甫刊本《三国志演义》校勘、刊印质量，以区别于其他坊间刻本。

第二，宣扬“奇书效应”。明人好称“奇书”，永乐十八年曾桂为《剪灯余话》作序时提到：“迩日必得奇书也。”万历三十四年余邵鱼曾说过：“自《三国》、《水浒传》外，奇书不复多见。”^[3]明代有“四大奇书”之称，那么，“四大奇书”的说法具体在什么时候、出于什么目的而提出的呢？

早在明代万历年间已有“四大奇书”之说。万历三十六年署名雁宕山樵《水浒传后传序》云：“不谓是传（按：指《水浒传》）而兼四大奇书之长也！”不过此序是以《南华》、《西厢》、《楞严》、《离骚》为四大奇书。清初李渔云：“尝闻吴郡冯子犹赏称宇内四大奇书，曰《三国》、《水浒》、《西游》及《金瓶梅》四种。余亦喜其赏称为近是。”^[4]清代李海观《鼓路灯自序》云：“古有四大奇书之目，曰盲左，曰屈骚，曰漆庄，曰腐

迁。迨于后世，则坊佣袭四大奇书之名，而以《三国》、《水浒》、《西游》、《金瓶梅》冒之。”明末笑花主人《今古奇观序》又以《水浒》、《三国》、《琵琶》、《西厢》“号四大书”。综合分析以上几条材料可知：一、“四大奇书”之称早已有之，最迟在万历年间已有此说；二、关于“四大奇书”所包括的具体内容，说法不一；三、以《三国》、《水浒》、《西游记》、《金瓶梅》作为“四大奇书”之专称，应始于冯梦龙。冯氏于清顺治三年去世，在小说编撰与传播方面，他与苏州书坊天许斋、嘉会堂之间的密切合作主要在明末。因此我们认为：“四大奇书”之说是明末由冯梦龙提出的，是书坊及其合作者（“坊佣”）为扩大小说发行而采取的广告手段，提出此说的很可能就是苏州书坊。明代张誉《评妖传叙》云：“尝辟诸传奇，《水浒》，《西厢》也；《三国志》，《琵琶记》也；《西游》则近日《牡丹亭》之类矣，他如《玉娇丽》、《金瓶梅》，另辟幽蹊，曲中奏雅，然一方之言，一家之政，可谓奇书。”^[6]张誉的序言把《水浒》、《三国》、《西游记》、《金瓶梅》并称为“奇书”，虽然他没有明言是否冯梦龙或苏州书坊最早提出“四大奇书”之说，但从他为苏州嘉会堂所刊《新平妖传》写的序文可以看出“四大奇书”的说法与苏州书坊有一定的关联。与之巧合的是，笑花主人为之作序并以《水浒》、《三国》、《琵琶》、《西厢》“号四大书”的《今古奇观》，最早也是由苏州书坊龙云鄂宝翰楼在崇祯年间刊刻的。

明末之际，“四大奇书”甚至“奇书”之名逐渐成为《三国》、《水浒》、《西游记》、《金瓶梅》的专称。因为四大奇书在社会上影响深远，所以书坊也借四大奇书效应招徕读者。如明佚名《新刻续编三国志引》：“大抵观是书者，宜作小说而览，毋执正史而观，虽不能比翼奇书，亦有感追踪前传，以解世间一时之通畅，并豁人世之感怀君子云。”^[6]明烟霞外史《韩湘子叙》即借四大奇书效应对天启三年九如堂所刊《韩湘子全传》大加称赞：“有《三国志》之森严，《水浒传》之奇变，无《西游记》之谑虐，《金瓶梅》之褻淫。谓非龙门兰台之遗文不可也？工竟杀青，简堪缥绿，国门悬赏，洛邑蜚声。”

第三，突出名人效应。在明代坊刊小说的序跋中，往往出现“敦请名士”、“敦请名贤”参与编刊的词语。如天许斋所刊《古今小说》识语云：“本斋购得古今名人演义一百二十种。”明佚名《重刊杭州考证三国志传序》声称：“本堂敦请名贤重加考证，刻传天下，盖亦与人为善之心也。收书君子其尚识之。”^{[7] (P892)}崇祯时刊《二刻英雄谱》封面题“名公批点”，显系伪托。明代坊刊小说喜欢假托的名人有李贽、汤显祖、陈继儒、汤宾尹、钟惺、冯梦龙、徐谓、唐寅等人，如《僧尼孽海》署“吴越唐寅字子畏撰”，书中记事至万历四十六年（1618），实际上唐寅早在嘉靖二年（1523）已经去世，显系伪托。明人对这种假托即予以批评：“余最恨今世龌龊竖儒，不揣己陋，欲附作者之林，将自家土苴粪壤，辄托一二名公以行世。而读者又矮人观场，见某老先生名讳，不问好歹，即捧讽之。”^{[8] (P316)}这段话说明了几个问题：一是在当时社会上借助名人效应扩大影响的现象是客观存在的，书坊主在小说刊刻中假托名人撰写序跋、评点既受这种风气的影响，同时对这种风气的流行也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二是从读者角度来看，往往无暇辨别，见到名人姓名，“不问好歹，即捧讽之”，这就给书坊假托提供了市场。

五、正文广告与牌记广告

正文广告在明代坊刊小说中较为少见，比较典型的如《列国前编十二朝》的结尾即卷四《武王兴兵会诸侯伐纣》一节云：“至武王伐纣而有天下，《列国传》上载得明妙可观，四方君子买《列国》一览，尽识此传，乃自盘古氏起传三皇五帝至纣王丧国止矣。”^[9]《列国志传》为余邵鱼所撰，万历三十四年余象斗重刊，余象斗就在自己所编《列国前编十二朝》的正文中为《列国志传》做广告宣传，试图扩大《列国志传》的影响与销路。

再说牌记广告。宋人刻书常用牌记，清人叶德辉指出：“宋人刻书，于书之首尾或序后、目录后，往往刻一墨图记及牌记。其牌记亦谓之墨围，以其外墨阑环之也，又谓之碑牌，以其形式如碑也。元明以后书坊刻书多效之，其文有详有略。”^{[10] (P307)}与其他明代书籍的刊刻一样，有些小说的文本上印有牌记，类似于后世的商标，如建阳刘太华明德堂万历刻《鼎镬国朝名公神断详刑公案》末尾牌记云“南闽潭邑禾丸林刘氏太华刊行”，建阳熊龙峰忠正堂万历刻《新刊出像天妃济世出身传》卷尾牌记云“万历新春之岁忠正堂

熊龙峰行”，这些牌记点明书坊所在地名、书坊名称、书坊主姓名、刊刻时间等，简单明了。有些牌记则复杂一些，如正德六年建阳杨氏清江书堂刊刻之《剪灯新话》，天头题书坊名称“清江书堂”，中间为版画，下方正中间为小说标题“重增附录剪灯新话”，两边分别刊字“编成神异新奇事”、“敦尚人伦节义口（原字缺）”，形成对称。明代书坊喜欢在牌记上设置图案，以荷盖莲座最为常见，目的除了宣传书坊以外，还可以强化版权，在一定程度上防止盗版现象。

六、结论

总结明代坊刊小说的标题广告、解题广告、识语广告、凡例广告、序跋广告、正文广告、牌记广告等广告手段，可以看出如下共同特点。

第一，广告形式丰富多样。在明代坊刊小说文本中，可以说广告无处不在，从卷首到卷末，从标题到牌记，均可成为书坊进行广告宣传的工具。

第二，在广告宣传过程中，攻击其他书坊的情况比较常见，体现了当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如余象斗双峰堂万历二十二年刊刻《忠义水浒传评林》，其识语对他坊所刊极表不满：“《水浒》一书，坊间梓者纷纷，偏像者十余幅，全像者只一家。前像板字中差讹，其板像旧，惟三槐堂一副，省诗去词，不便观诵。今双峰堂余子，改正增评。……一画一句，并无差错。士子买者，可认双峰堂为记。”余象斗对其他书坊的插图、错漏之处提出批评，而后突出自家书坊所刊小说质量精良，这是明代书坊主所惯用的广告手段。

第三，突出所刊小说之新奇。好奇是读者普遍的审美心理追求，精明的书坊主在刊印小说的过程中自然注意到这一点。崇祯时人瑞堂所刊《隋炀帝艳史·凡例》云：“隋朝事迹甚多，今单录炀帝奇艳之事。……（炀帝）三幸辽东、避暑汾阳等事，平平无奇，故略而不载。”在选择素材之际，以新奇为标准，凡是奇事，一概收录；凡是“平平无奇”之事，则“略而不载”。

第四，借“名公”以扩大宣传，突出自身的编辑校勘水平。如万历四十三年龚绍山刻《春秋列国志传》，借“名公”陈继儒以号召，上文已论及，这里不再赘述。

[参考文献]

- [1] 陈大康. 明代小说史 [M].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0.
- [2] 张誉. 平妖传叙 [A]. 天许斋批点北宋三遂平妖传 (卷首) [M]. 日本内阁文库藏泰昌元年刻本.
- [3] 余邵鱼. 题全像列国志传引 [A]. 列国志传 (卷首) [M]. 《古本小说集成》据万历三十四年三台馆刊本影印.
- [4] 李渔. 三国志演义序 [A]. 李渔全集 (第10卷) [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1.
- [5] 张誉. 平妖传叙 [A]. 新平妖传 (卷首) [M]. 《古本小说集成》据明崇祯年间嘉会堂刊本影印 (与泰昌元年刻本 天许斋批点北宋三遂平妖传》卷首张誉序文相比, 嘉会堂刊本文字有出入).
- [6] [明] 佚名. 新刻续编三国志引 [A]. 新刻续编三国志后传 (卷首) [M]. 万历三十七年刊本.
- [7] [明] 佚名. 重刊杭州考证三国志传序 [A]. 丁锡根. 中国历代小说序跋集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6.
- [8] 盛于斯. 休庵影语·西游记误 [A]. 朱一玄. 西游记资料汇编 [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 [9] 余象斗编. 列国前编十二朝 [M]. 《古本小说集成》据三台馆刊本影印.
- [10] 叶德辉. 书林清话 [M].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73.

责任编辑: 王法敏

地名与年号同称辑论

◎ 李 煜

[摘 要] 在我国古代郡县州府的行政区划地名或自然山水地名中,有不少与古代封建王朝的年号同称。其中有些地名是由年号而得名,有些则与年号并无直接关系。这一现象既是汉语词汇史研究的内容,也涉及到历史地理学研究的范畴。前辈学者虽有所论及,惜未系统爬梳整理。笔者今检得为数不少的与年号同称的地名,分类辑录,并略述因由。

[关键词] 地名 年号 命名 汉语词汇史 历史地理学

(中图分类号) H1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39-04

在我国古代郡县州府之类的行政区划地名或自然山水地名中,有不少与古代封建王朝的年号同称。其中有些地名是由年号而得名,有些则与年号并无直接关系。这一现象既是汉语词汇史研究的内容,也涉及到历史地理学研究的范畴。前人虽有所论及,惜未系统爬梳整理。笔者今检得为数不少的与年号同称的地名,分类辑录,并略述因由。

一、与年号同称的地名

钱大昕《廿二史劄记》卷七有“以年号为州县名”一条,云:“晋邑本昆山县东乡,宋宁宗嘉定十五年置县,以年号为名。考古以年号名县者,唐有宝应、至德、光化;五代有长兴;宋有乾德、兴国、淳化、咸平、祥符、崇宁、政和、庆元、宝庆(赣州之会昌县,置于宋代,非因年号得名)。又有以年号名府者,则唐之兴元、宋之绍兴、隆兴、庆元、咸淳是也(蜀之嘉定府,改名在嘉定纪元之前,非因年而改名)。以年名州者,则宋之太平与兴国是也。”^{[1](P158)}钱氏总结了唐五代及宋代以年号命名县、府、州的情况,同时又用夹注的形式说明赣州之会昌县和蜀之嘉定府非因年号而得名。

年号与地名相同,以年号为地名的实例最早出现于东汉时代。

建安:东汉献帝(刘协)年号之一(公元196—220年)。作为地名,本指汉会稽郡冶县地,献帝建安八年(203年),分置建安县,以年号为名,治所在今福建建瓯县。三国吴景帝(孙休)永安三年(260年),又于治地南置建安郡,郡治建安县。此外,南诏大理段正明年号亦有建安,年代约相当于北宋元祐间(1082—1094年),段氏这一年号则与地名无关。

华林甫考证说:“《洛阳伽蓝记》是一部关于北魏京城洛阳佛寺(伽蓝)、园林的著作,虽非专述地理,却最早提出了以年号命名地名的原则。该书卷二正始寺:百官等所立也,正始中立,因以为名;卷三景明寺:宣武皇帝所立也,景明年中立,因以为名。正始、景明均是北魏宣武帝元恪的年号。《伽蓝记》卷二洛寺下曾提及熙平寺,按:熙平系孝明帝元诰年号,熙平寺有可能也是以年号命名的。”^{[2](P35)}

唐代以年号为地名的有13例:武德县、乾封县、登封县、天宝县、乾元县、上元县、至德县、宝应县、永泰县、大历县、兴元府、乾符县和乾宁军等。试举数例。

乾封:唐高宗(李治)年号之一(666—668年)。又为古县名,《元和郡县志》十“兖州”:“乾封县,本齐之博邑。……乾封元年,高宗封岳,析长安以置乾封。长安元年废,乃于岱山下改博城县为乾封县。”原来的乾封县以年号为名,在今陕西西安市。后来的乾封县是则天后长安年间改置,在今山东泰安市东

南，非年号地名。

上元：唐高宗（李治）年号之一（674—676年），肃宗（李亨）年号亦有“上元”（758—760年）。又为古县名，在今江苏南京市江宁县。秦、汉为秣陵县地，隋置江宁县，唐高宗上元二年（675年）改为上元县，以年号为名。

至德：唐肃宗（李亨）初始年号（758—759年）。又为地名，肃宗至德二年（757年），分安徽秋浦县，置至德县，以年号为名。五代吴改为建德，宋至清均依旧，1914年改为秋浦县，1932年改回至德县，1960年与东流县合并为今东至县。

乾符：唐僖宗（李儇）初始年号（874—879年）。又为古县名，在今河北沧县东北。隋时为鲁城县，唐乾符二年改鲁城县为乾符县，以年号为名。后周恭帝（柴宗训）显德二年并入清池县。

宋代以年代为地名者凡17例：乾德县、太平州、兴国县、兴国军、淳化县、咸平县、景德镇、祥符县、政和县、绍兴府、隆兴府、绍熙府、庆元府、庆元县、嘉定县、宝庆府、咸淳府等。^{[3] (P198-199)} 试举数例。

淳化：北宋太宗（赵光义）年号（990—994年）。又指县名，在今陕西淳化县。吕式斌《吟县释名》云：“宋淳化四年，升云阳梨园镇为县，以年号为名。”地名沿用至今。

景德：北宋真宗（赵恒）年号之一（1004—1007年）。又为镇名，在今江西景德镇市。原名新平，以在昌江南岸，改名昌南镇，真宗景德年间改名景德镇，以年号为名，沿用至今。原属浮梁县，1960年自浮梁县分出，设市。

绍兴：南宋高宗（赵构）第二个年号（1131—1162年）。又为府名，在今浙江绍兴市。春秋时为越国国都，秦置山阴县，汉属会稽郡。南朝陈析为山阴、会稽两县。隋初并入会稽，称越州。宋以后属绍兴府、路。《浙江通志》卷五引《文献通考》云：“建炎三年，高宗自建康幸杭，升临安府以为行在所，兼浙西安抚使。绍兴元年，越州升为绍兴府，置浙东安抚司。”则绍兴由绍兴年号而得名，沿用至今。

嘉定：南宋宁宗（赵扩）最后之年号（1208-1224年）。又为地名，在今上海市嘉定县。本为江苏崑山县地，宋嘉定十年析置嘉定县，以年号为名。此外，四川嘉州于宋宁宗（赵扩）庆元二年（1196年）升为嘉定府，1913年改称乐山县。按，先有四川嘉定府之名，后有嘉定之年号，府名与年号“嘉定”无关。

以年号为地名，多为县名，也有州名、府名、军名、镇名、寺庙之名等等。华林甫指出：“年号地名的实例，唐代有14例，宋代有17例，元代连一例也没有，明清时期地名反而要避年号的讳了。”^{[2] (P36)} 笔者考证，唐代年号地名实为13例，山东的乾封县不宜当作年号地名，说已见前文。从东汉时代历经六朝和唐宋，这种地名命名原则一直在发挥作用。只是元代以后就罕见以年号为地名。明清时期的皇帝，基本上每人只有一个年号，年号也就具有相应的威严，因而不能随意使用。

以年号为地名，两者的意义明显存在直接关系，应算作一个词的不同义项。

二、与年号同称而无直接关系的地名

年号与地名相同，大多并无直接渊源关系，仅仅是偶然同称而已。试举数例。

安定：郡名，汉元鼎三年置安定郡，辖高平等二十一县，地为今甘肃平凉之一部分。又，金以原汉天水郡勇士县为定西县，元时更名为安定州，明洪武初改为安定县，属巩昌府，清沿置，今为甘肃定西县。五代后理段智兴改五元，其一为安定（？—1200）。以上地名与年号无关。

保安：古县名，地在今陕西延安县。唐为永康镇，宋为保安军，金改为保安县。五代大理段思廉年号为保安（1045—1052年）。地名与年号无关。

崇德：古县名，在浙江桐乡县境。五代后晋天福三年（938年），吴越从嘉兴划出崇德七乡置县，元元贞元年（1295年）升为州，明洪武二年（1369年）复为县，清康熙元年（1662年）废旧名，改为石门县，1958年并入桐乡县。清皇太极（太宗）年号崇德（1636—1643年）。地名与年号无关。

崇庆：县名，属四川温江地区。唐时为唐安郡，南宋淳熙四年（1177年）升郡更名为崇庆府，元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年）改为崇庆州，明、清属成都府。民国二年（1913年）改为崇庆县，沿用至今。金卫绍王（完颜永济）年号之一为崇庆（1212—1213年）。地名与此年号无关。

大足：唐则天后（武曌）年号之一（701年）。地名，今四川大足县。唐肃宗（李亨）乾元元年（公元758）置，以界内有大足川而得名，与则天后年号无关。

嘉兴：用为地名，在今浙江嘉兴市。本名长水，秦改名由拳县。三国吴大帝（孙权）黄龙四年（232年），以其地生嘉禾，更名禾兴。后来，孙皓因父名和，遂改禾兴为嘉兴，沿用至今。西凉李歆年号亦作嘉兴（417—420年）。地名与年号无关。

建德：用为县名，在今浙江建德县，本汉富春县地，三国吴大帝（孙权）黄武四年（225年）分置建德县。隋并入金华县，唐武德年间复置，沿用至今。又是北周武帝（宇文邕）年号之一（572—578年），也是后理段正兴最后之年号（？—1171年）。地名与年号无关。

建康：东汉顺帝（刘保）最末之年号（144年）。又，晋南阳王（司马保）于元帝太兴二年自称晋王，改元建康（319—320年）。用作郡名，在今甘肃高台县。晋时为表氏县地，前凉分置建康郡，唐时置建康军，天宝后废，清改为今名。用作县名，在今江苏南京市。汉为秣陵县，三国吴时改为建业，晋初仍称秣陵，太康三年仍称建业，后又改为建邺。愍帝（司马邺）即位，因避讳复改回建康。凡此地名，与年号均无关。

建宁：东汉灵帝（刘宏）初始年号（168—172年）。用作县名，在今福建建宁县，南唐时由绥城（绥安县）分置。又为府名，即古福建建安县，南宋高宗（赵构）绍兴二年（1132年）曾称建宁府。地名与年号无关。

仁寿：用作县名，在今四川仁寿县。本汉武阳县之东境，后魏于此置普宁县，隋文帝（杨坚）开皇十八年（598年）改为仁寿县，沿用至今。又为隋文帝（杨坚）第二个年号（601—604年）。按，先有地名仁寿，年号在后，县非由年号得名。

地名与年号同称而无直接关系的实例还有“大安”、“大定”、“大通”、“光化”、“建昌”、“建始”、“建兴”、“土明”、“寿昌”、“寿光”、“太康”、“天德”、“咸丰”、“咸宁”、“宣德”、“永安”、“永昌”、“中兴”、“大兴”、“太平”、“太和”、“元和”、“永平”、“永定”、“永明”、“永和”、“永泰”、“永淳”、“永康”、“永宁”、“永寿”、“永嘉”、“永兴”、“长寿”、“长兴”、“长安”、“长乐”、“武平”、“武定”、“保定”、“建平”等等。年号与地名无直接关系，有两种原因造成。其一，语言符号有限，要表达指称的事物无穷，容易出现同名异实的情况，而且同名异实并不限于地名与年号。年号与地名同称而无直接关系者，目为同形词亦未尝不可。其二，年号、地名虽属专有名词，但论其性质多属吉祥语，如“长安”（先有地名，后有年号）、“长寿”（先有年号，后有地名）等，立号命名都受人们追求吉利祥和的共同心理支配，因此容易恰合而同称。

三、地名与年号同称的文化分析

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看年号与地名同称的现象，其中有同名异实的问题，也有词语缩略的问题。同名异实既有一词多义，也有同形异词。词语缩略之例如：宋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改南平军置太平州；太平兴国三年（978年）改永兴军置兴国军；太平兴国七年（982年）分庐陵、太和、赣县三县置兴国县；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改浚仪县置祥符县，地名节取四字年号之两字。这些也是汉语史上饶有意味的语言现象。

地名是怎样被命名的？在西方哲学中的命名理论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是所谓的“摹状词理论”，认为命名是根据对事物特性的摹写而产生的，专名和通名都具有各自的内涵或含义，它们实质上是一些缩略的或伪装的确定摹状词，命名活动就是在思想上把一组确定摹状词与一个名称相关联。中国的许多地名皆属于此类，如桂林、庐山、韶关等等。另一种是所谓的“历史的、因果命名理论”，该理论认为，一个专名指称某个对象，并不取决于这个对象具有某些独特的特性，或某种特殊的识别标记，而是取

决于名称与某种命名活动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在给事物命名时，所依据的并不是对名称意义的了解，而是对某些历史事件及其因果影响的了解。中国古代年号和地名的关系就属于此类，中国古代的帝王们将他们认为最重要的东西通过地名楔入社会的记忆，也即进入社会的无意识，成为全民族的共同文化。

从观念史的角度看，名称作为一种观念的表征，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现象，体现着某种文化特性：而且，在此文化现象背后还沉淀着一套观念系统的历史。正如“文革”期间政权机关称谓的改变、街道的重新命名、个人名字的定取，以及“红”、“忠”、“东”、“支左”、“反帝防修”等字词的高频使用，无一不折射出背后那个特定的时代的支配观念。这种背景观念也可透过指称现象作历史的考察，如同方言地名中所体现的种种部落、种族的历史遗迹一样。地名的命名同样可以作为知识考古的对象。年号与地名将以怎样的无声语言述说那个时代的理想呢？显然，那都是帝王们的一种渴望。就记忆的功能而言，本来，年号本身已经体现这种官方的记忆，但是，也许是帝王早已知道其生命的短暂性，年号会随着生命的消失而作古，而地名则不同，直到今日，甚至某些早已迁徙的民族语言的地名依然被后来者使用。

通过对地名与年号观念演进历史的梳理，我们还发现地名的几个有趣的事实：第一，出现动乱的地域之名往往以“安”“宁”之类命名，如乾宁；第二，新划分的区域往往以当时的年号命名，如景德、嘉定、兴国；第三，对祥瑞之地重新命名，如祥符、宝应。

[参考文献]

- [1] 钱大昕. 十驾斋养新录 [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3.
- [2] 华林甫. 中国地名学史考论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 [3] 华林甫. 中国地名学源流 (第2版) [M].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陶原珂 王法敏

• 审美文化 •

论朱光潜的物甲物乙说与李泽厚积淀说的互补性

◎ 於贤德

[摘 要] 上个世纪朱光潜提出的“物甲物乙说”对于审美对象的多层次性的辩证分析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意义,而李泽厚的“积淀说”则阐述了实践活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在主体文化心理建构中的基本功能。两者在理论内涵和方法论上都具有相当深刻的互补性。广泛吸收前人在美学原理研究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通过对这些学说的深入理解,在融会贯通的基础上加以互补,则是促进美学研究深入发展的一条重要道路。

[关键词] 朱光潜 “物甲物乙说” 李泽厚 “积淀说” 互补性

(中图分类号) B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43-06

美学界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更多地把学术兴趣和研究重点放到美学史、审美心理、艺术门类美学及审美文化的研究上,对于美与审美的哲学探讨则显得有些冷落。这一现象是学术研究螺旋式前进中矛盾运动的必然表现,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之后这一态势是会发生变化的。因此,抓住学术研究中对于基本理论的形而上的探索与具体问题的微观分析相互转化的发展态势,以近年来美学研究的成果为基础,对美与美感这些本质性问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既是理论研究深入发展的要求,也是当今美学研究者应该承担的学术责任。

“物甲物乙说”是朱光潜在第一次美学大讨论中提出来的很有新意的理论观点。他认为审美活动主要是人对“物的形象”而不是直接对物的观照,他说:

“物的形象”是“物”在人的既定的主观条件(如意识形态、情趣等)的影响下反映于人的意识的结果,所以只是一种知识形式。在这个反映的关系上,物是第一性的,物的形象是第二性的。但是这“物的形象”在形成之中就成了认识的对象,就其为对象来说,它也可以叫做“物”,不过这个“物”(姑简称物乙)不同于原来产生形象的那个“物”(姑简称物甲),物甲是自然物,物乙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纯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换句话说,已经是社会的物了。美感的对象不是自然物而是作为物的形象的社会的物。^[1](P34-35)]

美感的对象并不是这个物甲而是物乙。所以目前的问题不是美感能否影响物甲而是它能否影响物乙。同一物甲在不同的人的主观条件之下可以产生不同形式的物乙,这就说明了不同的人的美感能力可以影响到物乙的形成,可以使物甲的客观条件之中某些起作用,某些不起作用,某些起百分之八十的作用,某些又起百分之二十的作用。美是对于物乙的评价,也可以说就是物乙的属性。^[1](P38-39)]

朱光潜对于美感对象的具体分析,深刻揭示了审美感受跟一般的认识活动的本质区别,阐述了审美观照的直接对象是物的客观条件中的某些特定因素,跟审美主体的感受、情趣、想象、理解等心理内容融合而成的“物的形象”。这个观点包含着十分深邃的理论内涵,本来可以对当时所展开的美的本质、美感特征的大讨论产生有力的促进作用。但是,由于那个时代人们把复杂的哲学思想问题简单地割裂为唯物、唯心两个阵营,受庸俗政治社会学的严重干扰,未能充分展示它应有的学术价值和深邃的理论意义就被机械

作者简介 於贤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广东 广州, 510420)。

唯物主义的讨伐声所淹没。当时很多人都认为，客观性、第一性的物只要有主观意识的参与，就背离了唯物主义的圭臬。因此，这样的观点理所当然地被推入唯心主义的泥淖了。对此，我们今天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学术态度，擦去庸俗政治学和机械唯物主义强加在这个学说的历史灰尘，可以发现其真知灼见的真正价值及其对今天美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启迪意义。

首先，“物甲物乙说”在理论上的重要贡献在于它明确地否定了审美对象是单一存在的物质性的东西，运用分析的方法，揭示了“物的形象”（物乙）对于美感的决定性作用，指出了审美活动与认识活动的本质差异。这个问题其实跟美的本质有相当重要的联系，是对美的本质内涵的重要发现。在当年美学大讨论中，不少学者把是否承认美的客观存在，看作唯物主义美学与唯心主义美学的根本分野。因此，他们反复强调美是客观的，坚持认为美与人无关。李泽厚同样从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力图对美的客观性作更为合理的阐释。他通过对事物的社会性的本质特征的分析去探讨美的客观性，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有意义的尝试。他认为，蔡仪肯定美的客观性是正确的，但蔡仪只注意到自然的客观性，却否定了美与社会客观性的内在联系，所以这样的思路还是有问题的。李泽厚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认为“美是社会的，又是客观的，它们是统一的存在。否认其中任何一方面，都是错误的。”^{[2] (P63)}从社会的客观性出发去探讨美的客观性，明确否定了把美等同于客观事物甚至自然事物本身的简单化观点，深化了人们对美的客观性问题的认识，使人们在审视美的客观性时能够跳出事物直观的存在，把对美的客观性的认识引向社会生活的深层次，并由此开了实践美学的理论创新的先河，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由于时代的局限，虽然对美的客观性的认识开始拓展到社会实践的层面，但是，对于以对象化的方式表现出来的人的本质力量就是美的本质属性的观点，却缺乏更具说服力的阐释。

相比之下，朱光潜能够在当时特定的政治环境和学术环境中提出具有独创性的学术观点，明确指出真正的审美对象不是客观事物本身，而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所以已经不纯是自然物，而是夹杂着人的主观成分的事物”，这充分体现了先生对学术研究的执著与勇气，尽管曲高和寡，却给当时笼罩在教条主义氛围中的学术界吹来一阵独立思考的清风。正是由于朱光潜等学者对严肃的科学研究不懈努力，才使得第一次美学大讨论不至于完全陷于形而上学的泥淖，取得了一定的学术成果。更重要的是，这一观点的提出进一步引发了人们对美本质和审美根源等美学理论重大问题的认真思索，具有启蒙作用，对当时的美学讨论和后来一系列美学研究活动的深入开展，都打下了方法论和学风上的良好基础。

其次，朱光潜提出了“物乙”这样一个全新的概念，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直观到的“物的形象”，用一分为二的辩证思辨的方法进行了有深度的理论阐释，明确指出“物的形象”并非铁板一块，必须对它进行科学的分析。朱先生提出的“物乙”概念，它的内涵就是物的客观条件和人的心理内容的统一，这一点在美学大讨论中独树一帜且曲高和寡。很多人由于未能理解朱光潜的观点，就简单地批评为唯心主义，其实倒是那种简单化的做法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基本精神。今天回头去看，朱光潜“物甲物乙”说是努力运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解决理论问题的积极尝试和良好的开端，它体现了一个真正的学者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思想方法解释实际问题的良苦用心。

再次，朱光潜对审美主体的心理内容在美感形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以明确的肯定，这种对于人文精神的坚定信念，在当年美学大讨论中是难能可贵的，美学研究不能搞得“见物不见人”，这是朱光潜在美学研究中贯彻始终的基本理念，是对“以人为本”的人文精神的一贯追求，也是朱光潜美学思想的重要特色之一。

对“物甲物乙”说，劳承万在《朱光潜美学论纲》一书中作过这样的评价：“当物甲物乙说登上论坛之后，机械唯物论美学的内在危机便明显地呈现出来了。物乙的出现，造成了人与物之间一个巨大的突破口，铁板一块的混沌的‘物’，与铁板一块混沌的‘人’，都难以立足了”。“物甲/物乙说的出现，从外在方面来说，是中国美学界理论触角伸向新的领域的起点，这是新的起跑线；从内在方面来说，是思维方式

变革的伟大成果，是方法论的新收获。”^{[3] (P262)} 在完全赞同劳承万对此说充分肯定的前提下，笔者认为还有必要指出，这一学说在阐释实践与审美的内在联系过程中存在不足之处。这并非对前人的苛求，而是学术研究深入发展的必需。朱光潜及后来认同这一学说的美学家，存在着对社会实践在人的心理内容建构中的决定性作用重视不够的缺点，这是这一学说受到误解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当时，朱光潜为了说明他提出的“美是主客观统一”的观点，在分析“物乙”即“物的形象”时，再三强调它是“自然物的客观条件加上人的主观条件的影响而产生的”。这个说法从审美直观的角度说来，本身没有什么错，而且还是这个理论的一个亮点。但是，朱光潜和其他一些学者都没有再深入讨论下去。人的感受、意识、情趣、评价等这样一些思想意识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审美主体包括世界观、人生观、审美观在内的思想观念，包括个体的感受、体验、想象、联想、表现等一系列心理过程及由此形成的审美能力，跟人类社会实践究竟具有什么样的内在联系？正是由于“物甲物乙说”没有在这个方面进行深入的分析，没能紧紧抓住人的主观意识与社会实践之间的必然联系及其复杂的表现形式，没能把它的理论内涵加以充分展开，而是把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悬置起来，这就导致了人们把构成“物乙”的“人的主观条件”和“美感能力”完全看成是主观意识，并且会因此造成这样的误解：作为人的主观条件的美感能力是一种缺乏生活客观基础和社会历史感的思想意识，而意识那种无限自由的特点也必然使美的本质表现为一种相对主义的不确定性。正是由于对主观意识与社会实践之间的内在联系的忽视，使得“物甲物乙说”在理论上的彻底性有先天不足的“软肋”。这是我们今天在重新评价“物甲物乙”说的时候必须指出的一个重要问题。

二

其实，如果我们把人的思想意识跟社会实践结合起来思考，从两者之间的矛盾运动中去探寻它们的内在联系，是能够找到两者之间相互转换的中介的。人的思想意识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源于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反映和积极改造的实践活动。另一方面，任何个体的精神世界不可能脱离社会、历史而孤立地存在，个体的思想意识总是不同程度地表现着群体的需求、愿望、热爱、赞美乃至反感、厌恶、愤怒、痛苦等集体意识，生活在特定时代的人必然会打上这个时代的烙印，民族的乃至世界的历史总体发展的成果必然会在个体身上表现出来。因此，这些从表面上看似乎完全属于主观的东西，其实也是受到社会客观性制约的。主观的形式包含着客观的内容，心理感受反映了社会实践。这就能够更深入更准确地揭示构成“物乙”的主观因素的客观性本质，从而更进一步说明社会实践对于审美活动的决定性作用不是直接的、简单的，而是一个需要经过多个环节的中介作用才能完成的复杂过程。

但是，当年朱光潜在论述作为构成“物的形象”的主观因素时，没有从更深刻的本质层面去说明问题，而是为了证明美是主客观统一的基本观点，就在一个本来还需要深入挖掘的地方停止了分析，也就未能对主观意识的客观本质进行更深刻的阐述。另外，朱先生在坚持美感能够影响美这一论点时，也只是从审美鉴赏过程来讨论这一问题，只是把审美主体的心理内容看作美感，并且认为个体的这些意识方面对美的存在会产生特定的作用。这一说法也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个体不同的修养、智慧、想象、情感等精神层面的东西，确实能够直接影响“物的形象”的具体表现，但他却没能指出对于个体的精神世界起决定作用的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实践。从根本上说来，是特定的社会存在和具体的社会实践影响了美，当然也影响了不同个体在美感享受中的具体内容。审美主体的修养、情趣、想象等主观心理能力还不是美感本身，美既不是物的直接存在，也不是主观意识本身的直接外化。更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当物的直接存在形式即“物甲”，跟人的主观精神相互融合时，构成物的形象——“物乙”时，才是美感的直接对象，也是美感产生的根源。而人的主观精神的具体内容绝对不是思想意识本身的直观表现，它恰恰需要经过社会实践的作用，只不过这种作用的实现需要多个环节的中介和复杂的转化过程。主观意识对于美的更深层次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审美创造活动中，是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水平、改造能力和审视的眼光的历史内容及其现实发展，一方面决定着现实社会这个“人造世界”的基本面貌，另一方面又制约着人对世界的鉴赏能力和美感

收获,人的美感能力影响“物的形象”形成的途径,应该包括直观的鉴赏和实际的改造这样两个层面。

对于社会实践与主观意识的关系问题,李泽厚的“积淀说”具有相当重要的理论价值,它为我们深入把握美的本质与审美根源的问题提供了很好的思路。早在第一次美学大讨论时,李泽厚就指出:“认识美的社会性,这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这是一个长期的人类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类创造了客体、对象,使自然具有了社会性,同时也创造了主体、自身,使人自己具有了欣赏自然美的能力。”^{[2](P28)}在1979年出版的《批判哲学的批判》一书中,李泽厚进一步指出:正是由于长期的积淀,才能形成这样一种局面——“感性之中渗透了理性,个体之中具有了历史,自然之中充满了社会;在感性而不只是感性,在形式(自然)而不只是形式,这就是自然的人化作为美的基础的深刻含义,即总体、社会、理性最终落实在个体、自然、感性之上。”“在这里,人类(历史总体)的积淀为个体的,理性的积淀为感性的,社会的积淀为自然的。”^{[4](P413,435)}后来,他又进一步对“积淀”这一概念进行了更具体的阐释,他说:“‘积淀’这个词,就是指社会的、理性的、历史的东西累积沉淀了一种个体的、感性的、直观的东西,它是通过‘自然的人化’的过程来实现的。”^{[5](P132)}

从李泽厚这一系列的论述可以看出,他提出“积淀说”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审美活动中个体直观的形式与深刻的社会历史内容之间的矛盾,是为了进一步厘清人类社会实践的具体过程如何转化为个体的思想意识的,审美活动中所表现出来浓厚的感性直观的色彩如何承载着社会客观性的深刻内涵。“积淀”说,对于审美过程中感性与理性、个体与社会、当下与历史、主观与客观等多方面的矛盾转化,提出了较有深度的阐释,这种建立在人类社会实践基础上的辩证法,对于更好地把握美的本质和审美根源等基本问题,是有很重要的启迪意义的。尤其是在“积淀”说中所包含的辩证法思想,对于当年思想解放运动产生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更有意义的是,这一学说也为“物甲物乙”说的深入展开提供了更为坚实的理论支撑。如果朱光潜晚年对于“物甲物乙”说能做进一步的深化,完全有可能从李泽厚的“积淀说”中找到连接社会实践与个体意识之间的桥梁,并且使“物甲物乙”说这一概念获得更科学的阐发。

但也应该指出,可能由于学术兴趣的转移,李泽厚对“积淀”说的深层内涵没有在后来的学术研究中作更深入的展开,因此,对于“积淀”的具体过程及其在人类审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都未能进一步的阐述。但是,李泽厚的理论建树已经引领我们走上探索美的本质问题的哲学通道,如果我们运用人类学、心理学、思维学等相关学科的知识从不同的角度切入,便能够从一个新的高度全面把握“积淀说”丰富而深刻的理论内涵。

笔者认为,人类实践活动“积淀”为文化心理结构的过程虽然还不能加以准确的证明,但是,它的基本途径却是可以通过理论的演绎加以推测和描述的。从社会层面来说,社会实践活动积淀成为文化心理内容的基本途径,不外乎“内化”和“外化”这两种方式。所谓“内化”,主要是指人类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中,创造出了从最简单的筷子到最精密的电子计算机、航天飞机这样灿烂的文化,使当今世界成为名副其实的“人造世界”。正是通过这样的自由自觉的创造性劳动,人类自身的心理机能也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那些在实践过程中反复经历过活动内容以及由此形成的自觉意识,必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从意识的表层向深层心理转移。人类通过制造、使用、调节、更新工具进行的劳动,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为主体的心理结构。多种多样的自然规律的结构与形式,通过实践活动保存并且积累在人的深层心理之中,使人类具有了动物不能具有的时间的主体性。在一般情况下,那些已经转移到深层次的心理内容,个体不会再把它纳入意识的范畴,也不需要经常有意识地自觉到它的存在。于是,这类本来活跃在大脑皮层中的自觉意识,也就变成了一种个体无法自觉到的“无意识”。

这类“无意识”跟弗洛伊德所说的由于人类的动物性本能受到压抑所形成的无意识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因此也被称为“文化无意识”。李述一曾经指出,“意识可能以间接的方式来支配人的行为。所谓间接的方式,即指意识向无意识的转化。这种由意识转化而来的无意识,归根到底也是物质的反映,因而也可以说是某种文化活动的结果,具有‘后天的’特质。”^[6]这种“内化”的成果在积累的过程中还使大脑皮层

的特定区域产生某种生物—化学的变化，最终作用于个体的生理遗传密码，并随生命的繁衍遗传给后代。

实践活动的具体内容积淀为文化心理结构的另一种方式是“外化”。所谓“外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实践具体展开的过程中获得种种经验，经过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理性认识向社会实践的再一次飞跃，在思想认识与实践活动无数次循环往复的过程中最终被提炼成为系统的知识，并且经过特定的符号体系的编码，保存在特殊的媒介之中。人类童年时代行吟诗人歌唱的民族史诗，就是以口口相传的方式保留下来的集体经验和智慧；刻画在龟甲、牛骨上的简单文字，是文明传播方式取得巨大进步的表现，纸张和印刷术的发明，使人类保存实践活动的经验和历史智慧的工作如虎添翼；进入信息社会以后，照片、录音、录像尤其是电脑的出现，使集体智慧和历史经验的存储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人类创造的文化传播模式以与时俱进的态势不断发展，这保证了不同阶段、不同时代的社会实践活动所获得的经验和智慧，能够以物态化的符号形式凝聚为各民族的“集体意识”，这是人类创造性活动的经验结晶，也是人类文化心理结构的物化形式。实践活动保存积累下来的心理内容转化为语言、符号和各种文化信息系统，形成一种动态的、扩展性的、物态化的文化成果，这就是积淀过程的“外化”形式。

如果说内化在遗传密码中的文化心理内容是通过生命的延续传播给后人的话，那么，积淀在符号的物化形式中的“间接经验”，则是通过社会教化的方式向个体传递的。通过教育掌握各种符号的使用与创造的能力，全面接受前人留下来的“间接经验”，使人类的实践活动能够不断地获得新的起点，这就有助于自由自觉的创造性活动不断深化。每一个人都是以生理遗传形成的潜能为基础，以社会教化作为潜能的开发与实现的主要途径，去接受人类历史积淀下来的精神财富和思维能力，并且在新的社会实践过程中承担起继续积淀的任务，在生生不息的继承与创新的转换中积淀新的经验。这就是实践活动的内容转化为文化心理结构的基本模式和一般路径。

三

沿着这样的思路，我们可以发现朱光潜的“物甲物乙”说和李泽厚的“积淀”说存在着十分明显的互补性，这种互补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积淀说”的理论揭示了外射到客观对象上的审美主体的情趣爱好、胸襟怀抱、想象联想乃至层次境界，这些表面上看起来似乎完全属于个体主观心理的东西，实际上都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个体的精神世界都要受到它所生活的生存环境、文化程度、人生经历的影响，从生理遗传过程中所获得的发展潜能和社会教化中所赋予的后天条件，都是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成果对个体生命间接作用的结晶，而个人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现实活动中产生的对于客观世界的感受、认识、体验和理解，则是实践活动对人的思想意识和个体能力直接作用的结果。即使像个人的想象这类具有最自由的表现形式，最大程度的超越品格，最能体现主体精神自主创新的心理活动方式，它的具体内容也是在人类社会实践的历史成就与个体实际的生命经历相互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朱光潜指出审美活动中和物的客观存在——“物甲”一起合成的物的形象——“物乙”的“主观条件”，同样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同样有着特定的客观性。只不过这种客观性不是社会存在的机械直观的表现，而是经过复杂的“积淀”过程的转化才形成的。但是，形成过程的间接性与复杂性并不能改变社会实践对于主观意识的决定性。因此，李泽厚的“积淀说”深刻阐明了实践活动对于思想意识的根本意义，使朱光潜提出的“物乙”概念，有了更加坚实的理论依据。“积淀说”在理论内容上有助于提高“物甲物乙说”的说服力。

其次，“物甲物乙说”从心理学的角度深化了实践美学的内涵，对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命题进行了新的拓展。人类在创造性活动中获得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统一的劳动成果，本来就是物的感性形式与人的心理内容的有机融合，但是，由于一般的物质生产劳动往往要受到技术水平制约和经济要求的限定，主体心理内容的对象化也就不可能得到全面的、深刻的实现。因此，直接用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理论去阐释美的本质，还是很难说明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跟劳动成果的现实性之间存在的矛盾。物质生产的成果作为审美对象，还不能像艺术作品甚至自然风光那样给人以无限生动、无限丰富的美感享受，这就说明用

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理论来解释美的本质，还有许多值得进一步探讨的环节，而这一点正是实践美学的一个理论“软肋”。“物甲物乙说”指出了审美对象自身结构上的多层次性，这是美学研究在认识审美对象这一重要命题上的重要成果，也是美学理论研究上的一个新的开拓。“物甲物乙说”指出了审美活动并不是简单地对于外物的直观感受，而是对于物的感性形式与人的心理内容的合成物的鉴赏，这就把一般的认识问题与审美感受问题区别开来，为美学研究进一步逼近美的本质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再次，朱光潜的“物甲物乙说”与李泽厚的“积淀说”，在研究的方法论上具有相当重要的互补性。美学从本质属性上说属于哲学的范畴，因此，用哲学的方法研究美学是理所当然的选择。对于美学理论的基本概念的阐释，哲学分析确实是最基本的、最常用的方法。跟众多美学家一样，朱光潜在美学研究中也是十分重视这一点的。但是，朱光潜无论是在思想认识上还是在科学研究的实践上，都十分重视运用心理学的方法研究美学问题。他曾经说过：从事美学研究，“还要懂心理学”，“人道主义、人性论，都牵涉到哲学、心理学。特别是艺术欣赏、艺术创造、美感、审美态度中的心理过程究竟怎样，都要借助自然科学中的心理学来研究。”^[1]朱光潜对于心理学在美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的认识，始终贯穿他的学术生涯。我们从他的《文艺心理学》、《变态心理学》、《悲剧心理学》等学术专著和《谈美》、《谈美书简》这些学术随笔的研究对象和理论成就，都能清楚地看到他对心理学的高度重视。他在审美对象的研究上能够提出“物甲物乙说”这样具有独创意义的学说，跟他掌握系统的心理学知识和自觉运用心理学的方法是分不开的。

相对说来，李泽厚在学术研究上更重视哲学分析的方法，尤其是他对唯物辩证法高度重视和自觉运用。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入研究，对于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出的“自然的人化”、“美的规律”、“异化劳动”问题、自然主义与人道主义的“历史之谜”等重要理论观点的深刻阐发，充分说明了他在这方面的努力与取得的重要成就。对于以康德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和中国古代哲学思想，李泽厚一直保持着强烈的学术兴趣，倾注了自己的精力。正是由于在哲学上的深厚功底，使他在美学研究中表现出高度的哲学的自觉，他的美学学说也就具有了很强的逻辑思辨性和理论的深刻性。他在艺术审美经验方面钻研的深邃程度，在中国美学史研究中的开拓性贡献，又都是有目共睹的，这些跟他在哲学上的学术造诣和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哲学自觉，有着深刻的内在联系。这可以说是李泽厚的美学研究在方法论上的重要特点。

纵观两位大师在美学研究方法上的特点，我们可以发现他们各自具有相当重要的优势，正是由于在学术研究方法上的科学追求，使他们的研究达到了成绩斐然的境界。但是，我们站在后来者的角度，如果能够在认真学习前辈的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的同时，为了寻求真理而敢于努力超越前人的话，那就应该明确指出这样一点：朱光潜倡导和坚持的心理学的方法和李泽厚在科学研究实践中贯穿始终的唯物辩证法结合起来，通过这两种重要的方法的互补，进一步充实我们的知识，优化美学研究的方法，那就必将对今后美学基础理论的研究的不断深入发展，产生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这正是我们对“物甲物乙说”和“积淀说”重新进行分析的意义所在。

[参考文献]

- [1] 朱光潜. 美学怎样才能既是唯物主义的又是辩证的 [C]. 朱光潜美学文集 (三).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3.
- [2] 李泽厚. 美学论集 [C].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0.
- [3] 劳承万. 朱光潜美学论纲 [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8.
- [4] 李泽厚. 批判哲学的批判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5] 李泽厚. 美学四讲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
- [6] 李述一. 文化无意识 [J]. 哲学研究, 1988, (2).
- [7] 朱光潜. 怎样学美学 [C]. 美学讲演集.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责任编辑: 陶原珂

论梁宗岱的审美批判个性：慎思明辨与诗性体悟

◎ 张仁香

[摘要] 梁宗岱的文艺批评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有着不容忽视的地位。他的批评融理性与感性相统一的特点，既有慎思明辨的逻辑思维，又彰显诗人的直觉体悟。梁宗岱的批评不求科学客观的理论求证，而是在心凝形释中追索生命主体的超然自由，一种审美极境。

[关键词] 梁宗岱 审美批评 慎思明辨 诗性体悟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49-05

梁宗岱 (1903—1983) 留下的诗文译作，不以量论，而以质胜。他的评论文章以其“文情并茂，逻辑严明，见解独到”在 30 年代的批评界有着不容忽视的地位。其代表作《诗与真》，《诗与真二集》共收入 12 篇批评文章。（其中有三篇瓦雷里的译作，有两篇是对瓦雷里、罗曼·罗兰的回忆性的散文）此外收入《梁宗岱文集》（香港天汉图书公司出版）第二集的还有《屈原》、《非复古与科学精神》以及《集外》中收入的七篇文章。在这些评论中，梁宗岱结合自己的创作经验来讨论某种“诗学”的范畴，对他所推崇的中西方经典作出评价，关注当代新诗的出路，总之是要建构一种“诗”应该如何的审美批评支点。在中国现代批评史上，20-30 年代的主流批评方法是“走外线”。所谓“走外线”就是批评不从作家的作品着眼，而是专注于他的种族、环境和时代，法国 19 世纪的批评家泰纳的实证主义批评传入我国，也差不多给我国文坛和学术的这种考证所垄断。批评的结果往往是把手段看作目的，把初步的理解当作批评的终点。他则挑选了另一条路，“走内线”，直扣作家的作品。因为梁宗岱认为，一个作家之为作家，不在生平事迹，而完全在于他的作品。作品本身就是作者的心灵和个性的完全写照，从作家的作品中可以认识作者的人格、态度和信仰。因此，梁宗岱“走内线”的审美批评重在考察诗学的艺术价值。他在传统向现代转型、中西方文学创作方法交融汇通的前提下，确立诗学的审美批评支点，对今天的文学创作也有指导意义。

目前，学界对梁宗岱的研究更多停留在他的“象征主义诗学”、“纯诗”理论的阐发上，而对他的审美批评方法与批评个性的研究不多，本文在对梁宗岱的诗学批评研究的基础上，主要针对他与朱光潜的争辩来揭示梁宗岱的审美批评方式及诗性美学。

一、慎思明辨

梁宗岱好辩，这一点学界闻名。“辩论简直是练武术，手、腿、头、眼、身一起参加。若一面走路一面辩论，他这种姿势尤为显著：跟上他的脚步和跟上他的谈话速度一样不容易，辩论得越激烈，他走得越快，他尖声喊叫，他打手势，他踢腿。若在室内，也完全照样。”^①梁宗岱的一些辩文在今天看来似乎有些不近人情，比如 1937 年在南开大学写下的《从滥用名词说起》，主要针对朱光潜、李健吾等人文章的个别细节处引例不当或论理不严密展开批评，在文坛引起很大反响。梁宗岱的言辞有些过激，但那种“无私的”客观的批评态度，追求超脱与自由的批评氛围，在今天批评商业化的时代看来，尤显得难能可贵。

梁宗岱与很多的学人有过辩论：梁实秋、林徽因、徐志摩、朱光潜、李健吾、罗念生等，其中辩论最多的是与朱光潜。两人为“名词”、为“象征”、为“崇高”、为“直觉与表现”等争论不休。这里我们以《论崇高》为例，从中感受梁宗岱的批评个性及其阐发的诗美主张。与梁宗岱一样，朱光潜也是受中西文

作者简介 张仁香，肇庆学院中文系副教授、博士（广东 肇庆，526061）。

化浸染的人，不过性情方面，两人差异很大。朱光潜的生平经历不如梁宗岱那样富有传奇色彩，就个性而言，梁宗岱颇具自我意识，而朱光潜更近调和折衷。就学问来说，梁宗岱有过比较：

“朱先生是我的畏友，可是我们底意见永远是分歧的。五六年前在欧洲的时候，我们差不多没有一次见面不吵架。去年在北平同寓，吵架的机会更多了：为字句、为文体、为象征主义，为‘直觉即表现’……大抵光潜是专门的学者，无论哲学、文学、心理学，美学，都做过一番系统的研究；我却只是野狐禅，事事都爱涉猎，东鳞西爪，无一深造。光潜的对象是理论，是学问，因求理论的证实而研究文艺品；我底对象是创作，是文艺品，为要引证我对于创作和文艺品的理解而间或涉及理论。因此，我们在追求底途中虽然常有碰头的机会，而不同的态度和出发点，尤其是不同的基本个性，往往便引我们达到不同的结论。”^{[2] (P108)}

朱光潜收在《文艺心理学》中的论文《刚性美与柔性美》，对中西审美现象形态分类讨论，其分类的目的就是要“在殊相中见出共相”，并从共相中揭示其美学的理论依据，并阐释其所引起的心理的、生理的反应。梁宗岱针对文章中一个西洋名词 Sublime 的翻译来阐发自己的见解，同时也对作为理论家的朱光潜审美现象的分类及运用提出质疑，写下了《论崇高》一文。这篇文章从审美范畴术语的翻译、应用以及重新阐释等三个方面对朱光潜的文章提出质疑。

(1) 范畴术语的翻译问题。朱光潜在《刚性美与柔性美》中引用中国的两句古诗“骏马秋风冀北，杏花春雨江南”，以此来象征一切的美，“你遇到任何事物，都可以拿它们作标准来分类”。这两种美的共相，在中国便是刚柔或阴阳，在西洋便是 Sublime 与 Grace。朱光潜主要依据康德的学说将 Sublime 与 Grace 译成“雄伟”与“秀美”。梁宗岱所质疑的主要是以下两点。一是关于名词的翻译，该依据字源还是采纳一家观点？梁宗岱是这样反驳的：词先于词的解释者而存在，谁最早运用或解释这一词仅能说明他是第一个解释者罢了，他也仅仅是就一个方面、一个角度解释了该词。即便是该词的学说发源于康德，无非因为他是第一个从心理学观点去解释这名词，或这名词代表的感觉与境界罢了。况且康德的学说仅仅陈述自己对美的现象的感觉与印象，所以只列举事实为证。他的主张断不能作为定论，他的理论正有待于后人修正与补充。梁宗岱认为，读康德的书常常感到例证赶不上理论的印象，或许他的思想力强于美感罢。因此，Sublime 一词译成“雄伟”并不确切，下面梁宗岱在分析作品时便见出。二是 Sublime 与 Grace 可否比附于阳刚美与阴柔美？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那么简单，我们还是先来看看梁宗岱的进一步论辩。

(2) 审美范畴对作品的应用。这里梁宗岱阐释了两个问题。一是用柔性美形容达·芬奇的作品是不确切的。朱光潜为说明两种美的类型，引述了几个例证：意大利米开朗基罗的《摩西》、《大卫》，达·芬奇的《蒙娜·丽莎》与《最后的晚餐》以及贝多芬的《月光曲》与《第六交响曲》等等。朱光潜是拿二者间的对照来说明他提出的美的范型，认为米开朗基罗在性格上艺术上都是刚性美的代表，而达·芬奇则与之形成反衬。《蒙娜·丽莎》是女性美、柔性美的代表，《最后的晚餐》中的耶稣也正像“抚慰病儿的慈母”。梁宗岱则认为，用妩媚与秀美来形容《蒙娜·丽莎》与《最后的晚餐》不亚于用“乖巧”形容瀑布那样不合时宜。因为刚性美是令人震撼的，而柔性美是宁静平和的。梁先生这样描述凝视这两部作品时的感受：“我们将发现，啊！异迹！这里（异于米开朗基罗）没有夸张，没有矜奇或恣肆，没有肌肉底拘挛与筋骨底凸露，它底神奇只在描画底逼真，渲染底得宜，他底力量只是构思底深密，章法底谨严，笔笔都仿佛是依照几何学计算过的，却笔笔都蓬勃着生气——这时候我应该用什么来形容我们的感觉呢？……唯一适当的字眼，恐怕只有 Divine（神妙）或 Sublime（崇高）罢。”^{[2] (P121)}可见，这里朱光潜对两部作品的阐释，的确是为其理论作注解，而囿于对象本身的表征形态。梁宗岱则从创作者的角度对艺术家精工制作的技巧之高反复玩味，因此给人的审美感受决不是一般的宁静平和的优美，而是动人心弦的“崇高”之美。二是梁宗岱阐释了柔性美与崇高并不是不相容的。朱光潜将刚性美与柔性美的特征视为动与静，又以此将尼采的狄阿尼苏斯的醉的艺术视为刚性的，阿波罗的梦的艺术视为柔性的。梁宗岱认为这样的引用不恰当，因为刚与柔不仅存在于不同的作品中，而且在同一作品的不同部分同时存在。梁宗岱以贝多芬的《第三交响乐》

为例，认为这首乐曲固然有朱先生所说的“狂风暴雨，极沉雄悲壮之致”（这只是第三节、四节的印象），而该曲的第二节《葬礼进行曲》是全曲最精彩的部分，感人至深。这节乐曲的旋律与音调究竟怎样呢？舒缓低沉、断断续续、点点滴滴“像长叹，像啜泣，像送殡者底沉重而凄迟的步伐，不，简直像无底深洞底古壁上的水漏一样，一滴一滴地滴到你心坎深处，引起一种悲凉而又带神圣的恐怖的心情，正属于姚鼐传之所谓‘阴’的艺术的；然而 Sublime 呀！究竟不失其为 Sublime 的艺术呀！”^{[2](P114)}

（3）审美范畴的重新阐释。梁宗岱指出，形容上述作品都应该用 Sublime 一词，可是如果译成“雄伟（雄浑）”则三处都不适用。所谓刚柔纯粹指美底性质而言，Sublime 与 Grace 却偏于品格方面。性质与品格常常有密切关系，但品格并不就是性质。他举了一个例子，就像一个绝世丽姝，如果她的美足以引动我们底心，使我们有闲情逸致去仔细认辨和赏玩她，我们只称她美丽；当她的美达到顶点，使我们骤睹之下震惊失色，心往神驰，她便是 Sublime（崇高）了。

这里我们有必要提到，在两人的文章中始终存在一个重要的问题没有解决，那就是中西审美范畴的差异。朱光潜在论述过程中还将两种美的范型作出了中西的对比，但在具体分析作品时，却又将两者混淆起来。梁宗岱在反驳朱光潜的观点中，也指出了中西审美类型的简单比附是不妥当的，但没有进一步将这种不妥的原因深入讨论下去。这也从一个方面说明两人的争辩并非一定要寻求出科学的客观的答案，而是为阐释各自的诗美学的主张作铺垫。梁宗岱主要阐明了 Sublime 一词译成“崇高”比“雄伟”更切近字源，因为根据拉丁文 Sublime，从动词 Sublimare 变出来，有高举的意思（其实朱光潜在翻译时也提到，这一词在中文里没有恰当的译名“雄浑”、“劲健”、“伟大”、“崇高”、“庄严”诸词都只能得其片面的意义）。那么“崇高”与“雄伟”就有词义的区分问题。特别是当用这些概念来分析具体作品，应当充分考虑到作品本身的个性化风格以及概念的适用性。就“崇高”与“雄伟”的词义来说，前者更带有主体精神的意味，富有某种道德律令，而后者则仅仅是事物外在形态上的宏阔，相比于前者缺少一种内在的含蕴。因此，当朱光潜解释屠格涅夫笔下一只老麻雀受了爱的驱动奋不顾自己的性命要从猎犬口中救出它的雏麻雀，用了“雄伟”一词，试图说明“雄伟”与“乖巧”并不是并行不悖的。而梁宗岱认为此处用“雄伟”不恰切，应该是“崇高”。因为，老麻雀的行为引起人内心的“敬畏”，唤起人的道德感。在梁宗岱看来，“雄伟”仅仅是指其外在的、形态上的，而“崇高”更侧重内在的、技巧的。梁宗岱又从创作家的角度对“崇高”予以新的阐释，认为真正的“崇高”应是一种美的绝境，相当于我国文艺批评所用的“神”或“绝”，而这“绝”字与其说是对象本身的限制，不如说是我们内心所起的感觉。“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所不能至，心向往之”。为此，崇高的一个特征与其说是不可测量或未经测量的，不如说不能至与不可企及的。在梁宗岱看来，大海的波动汹涌就不如其宁静莫测更能引起人的崇高感。前者之高是以其态势让人畏惧，而后者之高则是以其神秘震慑灵魂。

梁宗岱在《论崇高》一文谈到了形成崇高感受的力：体力，德行之力。他认为，躯体高大、肌肉丰满之人未必有过人的气力，躯体之弱小却有过的力更能唤起我们内心的“高”的感受；德行之力——一种发自高贵和真挚的情感行为底力更与体力无关了。在体力和德行之力外还有一种力，“它底中心在智慧深处的。它的元素是观察底深入，理解底透澈，分析底精微和论理底谨严；它底目的是接受者底领会，了悟，和领会与了悟后的诚心悦服。要感受这种力底崇高便不能单靠我们底感官，单靠我们底直觉；我们要运用我们底心灵，一步步循着思想底步骤，智慧的途径，仰之弥高，钻之弥深。”^{[2](P118)}智慧之力深不可测，蕴藏在心灵深处。梁宗岱认为达·芬奇也许就是这种力的化身。智慧之力运用在艺术创作上，

不是题材之宏大，线条之活跃，色彩之强烈及章法之横肆；而在于一种内在的自由与选择，已达到表现之均衡与集中。何谓自由？从细草幽花至崇山峻岭都可以毫无隔阂，挥洒自如地在笔下活现出来。何谓选择？把繁的削成简的，复杂的削成至要的，使物的本色更为坚固，观者的精神更为集中。换句话说，一件艺术品应该是‘想做’与‘能做’，‘能做’与‘应做’间一种深切的契合。譬如唱歌，放声的未必动听，拉破嗓子的不一定能动人，而在于抑扬高低皆得其‘宜’——岂止，到

该沉默的时候就不能不沉默。只有这样才算是力，只有这样才算是力的实现。”^{[2] (P119)}

梁先生的这种“力”便是一种高超的技巧了，不是一般人所能学得的了。

从上述梁宗岱对朱光潜的争辩中，固然朱光潜的目的是探讨美学类型的“共相”（寻求共相本身就会以牺牲殊相为代价），并力图寻求其存在的生理及心理的依据。理论家的“例证赶不上理论、思想力强于美感”也是一种实情。作为作家、诗人的梁宗岱对朱光潜的理论阐释提出的质疑，我认为有如下值得思考的方面。1. 对一种审美范畴的理解，没有拘于经典理论家给出的现成结论，这是很需要一种求真的勇气与求实的学术风范的。2. 在用概念、范畴分析作品时，梁宗岱更相信自己作为诗人的美感直觉，也就是针对理论家的“例证赶不上理论、思想力强于美感”，要尽力做到例证与理论吻合，美感与直觉融一。3. 善于透过事物的外在发现事物的内里，注重事物在人的内心所起的感觉，而非对外物的直观，并注意审美感受中的辩证因素。比如梁宗岱对贝多芬的音乐的分析，认为柔美与崇高并不是不相容的。4. 梁宗岱的批评是追求客观的，但在阐释概念、范畴时，也不免融进了相当的主观臆断，这里说的主观臆断是作者试图在寻求融会了中西文学的审美语境下传统向现代、西方向东方或者东方向西方转型的一种批评实践的可贵的尝试。这种尝试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梁宗岱在力主理论批评的同时又在其中注入了传统艺术化批评的感悟成分，保护了作品的审美内核与读者阅读经验相契合的潜在‘机心’，这种‘中和’方式，不能说不是对西方诗学中理论‘暴政’进行纠正润滑的可行之径。”^{[3] (P120)}

二、诗性体悟

梁宗岱之审美批评并无意去建构一种科学的、客观的概念体系的诠释，其目的是针对当时诗坛的创作风气：浮浅、空泛，低俗、滥情，学人的惰性与颓唐学风，要为新诗的发展树立标尺。

梁宗岱在《新诗底分歧路口》中对新诗面临的处境，表现了一个批评家的忧虑，指出旧诗与新诗相比文字是极精炼纯熟的，但是由于陈陈相因已流为腐烂与空洞，失掉新鲜与活力，而新诗极富于新鲜与活力，但它的贫乏和粗糙之不宜于表达精微委婉的诗思却不亚于后者底腐烂和空洞。“我们的诗坛仍然充塞着浅薄的内容配上紊乱的形体（或者简直无形体）的自由诗：我们的意志和毅力是那么容易被我们天性中的懒惰与柔懦征服的”。^{[4] (P200)} 因此，梁宗岱倡导用诗人的全人格浸润与陶冶，创造一种有生命的诗的形式。在该文“论平淡”一节中，他特意引用了胡适的一首自称“平淡”的诗：刚忘了昨儿的梦，又分明看见梦里一笑。胡适先生说，“我受的训练只许我说这平淡的话。朴素有两种：一种是原始的，来自窘乏；另一种却生于过度，从滥用觉悟过来。”^{[4] (P207)} 梁宗岱指出，这诗是朴素抑窘乏，简易抑浅陋，平淡抑庸俗？明眼人一看便知。梁宗岱认为，“真正的‘平淡’并非贫血和生命力底缺乏，而是精力弥漫到极端，‘返虚入浑’，正如琴弦底匀整微妙的振荡到了顶点时显得寂然不动一样。一个诗人能否达到真正平淡的境界，不仅是年龄和训练问题，还得看他底本质或禀赋：只有丰饶的禀赋才能够有平淡的艺术。枯瘠的沙漠既谈不到浓郁，更谈不到平淡。”^{[4] (P208)} 梁宗岱在给诗人徐志摩的信（《谈诗》）中谈到了《诗刊》中一首孙大雨的《决绝》，尽管作者把简约的文字造成绵延不绝的十四行诗，其内容是决绝后的天地变色，山川改容的，但读者读后“我们的心弦连最微弱的震动都没有！我们只看见作者卖气力去描写一个绝望的人心目中的天地，而感不着最纤细的绝望的血脉在诗句里流动！更不消说做到那每个字同时是声是色是义，而这声这色这义同时启示一个境界”。^{[5] (P108)} 这正如梁宗岱在《论崇高》中讲到的“崇高”之表现并非题材之宏大，线条之活跃色彩之强烈，章法之横肆，而是生命与外物间的深切的契合。因此，题材之大小与艺术的价值并非成正比。王维的《辋川集》引领我们进到一个宁静超诣的禅境，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令我们真切地感到宇宙的精神，歌德的《流浪者之夜歌》给我们的心灵震荡不减于贝多芬的一曲交响乐。梁宗岱在《文坛往哪里去——用“什么话”的问题》一文中还谈到当时文坛的语言转换，文言虽精思，但也不免晦涩与空洞，而白话虽新鲜而又有活力，但浮泛与粗陋。要想真正实现传统工具向现代的转换，必须认识到语言与思想的相生相长。因为思想的深邃可以精思与慎用语言，反之，语言的精思表达同样也可以有助于头脑的思想。因此，梁宗岱认为文艺并不单是文字的工具与形式的问题，而是关系到思想和艺术的素养。梁宗

岱提出，当前的文艺与其降低工具去迁就民众，不如改善他们的工具以提高他们的鉴赏程度。由此可见梁宗岱的精英化审美鉴赏的趣味取向。

梁宗岱之推崇“崇高”，实在与他的“导师”——保来·梵乐希与罗曼·罗兰、歌德等人的影响有关，是大师的深沉内敛人格熏染了梁宗岱的性情，是他用生命去体验大师的神圣的作品，无保留的敬，痴迷的爱，直接从他们身上获得深刻的感悟。梁宗岱一生中最爱的一首诗是德国作家歌德《流浪者之夜歌》中的《一切的峰顶》：“沉静/一切的树尖/全不见/丝儿风影/小鸟们在林间无声。/等着吧：俄顷/你也要安静。”透过梁宗岱翻译出来的这首诗，我们能够感觉到翻译者的灵魂所经受的洗礼。梁宗岱曾回忆道：

“我那时住在一个意大利式的旧堡。堡顶照例有一个四面洞辟的阁，原是空着的，居停因为我常常夜里不辞艰苦的攀上去，便索性辟作我底卧室。于是每至夜深人静，我便灭了烛，自己俨然是脚下的群松与众峰的主人翁似的，在上廊上凭栏独立：或细认头上灿烂的星斗，或谛听谷底的松风，瀑布，与天上流云的合奏。每当冥想出神，风声水声流云声皆恍如隔世的时候，这雍穆沉着的歌声便带着一缕光明的凄意在我的心头起伏回荡了。”^[6] (P166-167)

正是有了这样的身临其境的体验，它才有可能再现大诗人原诗的意境与神韵。

梁宗岱对西方的审美范畴“崇高”的诠释，带有相当浓的宗教色彩，这可能与梁宗岱小时候在教会学校读书有关系，因为与“金刚怒目”、“纵横卑阖”相比，他更推崇和平静穆以及庄严、肃穆、和谐、恬静之美，因为这种美更能勾人心魄，使人神思飞越，唤起人的崇高的感觉。

当然，梁宗岱还得之于中国传统艺术的影响。与西方追求绝高的人格不同的是，中国艺术所追求之“绝境”完全是靠内心的沉潜来达到与自然为一的和谐、宁静。与朱光潜一样，梁宗岱也特别喜欢陶渊明的诗，梁宗岱是把陶诗译成西方文字的第一人。正因如此，梁宗岱对西方的“崇高”审美范畴的阐释比较偏重于主体的内心体验，而不是客观物体的形态。中国道家的思想对他也有着深刻的影响。在《象征主义》一文中，他超越了对象征仅仅是一种表现手法的理解（如朱光潜对象征所下的定义），而是将之应用于作品整体。他推崇陶渊明、屈原，推崇波德莱尔、歌德、但丁，在这些最上乘的诗作面前，认为“一种超越了灵与肉，梦与醒，生与死，过去与未来的同情的韵律在中间充沛流动着。我们内在的真与外界底真协调了，混合了。我们消失了，但是与万化冥合了。”^[7] (P147) 这也颇得古希腊柏拉图讲的美的极境了。

90年代以来，研究梁宗岱学术思想的文章大都集中在他的“象征主义诗论”上，对梁宗岱的审美批评方式、方法以及诗美学较少涉及。清华大学的姜涛从梁宗岱的理论批评实践出发，通过对其文《象征主义》批评策略的辨析，指出梁宗岱是在中西诗学汇通的基础上对“象征”的误读（正如李长之所言梁宗岱对象征的理解，不是在解读一种文学的手法，而是一种人生观）来建构自我的诗美学理想。夏中义的《梁宗岱：诗论、诗艺及诗性》通过对梁宗岱的诗性人生，追求诗艺化的表达以实现其精神层面的审美期待对梁宗岱的诗性批评作了概括。这些文章都是对梁宗岱的审美批评范式研究的力作。作为创作家兼理论批评家的梁宗岱，他的慎思明辨是建立在诗性体悟之上的，他力图在西方的客观逻辑论证与中国古代的诗性体悟之间寻找到一种汇通的途径，他不是刻意的、理性的，他是把诗学的范畴当作一种人生的价值视野赋予其一种精神的期待。他能做到倾其生命地投入，坚定自信。

[参考文献]

- [1] 温源宁. 梁宗岱先生 [C]. 宗岱的世界·评说.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 [2] 梁宗岱. 梁宗岱文集·评论卷 [C]. 北京：中央编译局出版社，2003.
- [3] 姜涛. 论梁宗岱的诗学建构及批评方式 [C]. 宗岱的世界·评说.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 [4] 梁宗岱. 新诗的十字路口 [C]. 宗岱的世界·诗文.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 [5] 梁宗岱. 论诗 [C]. 宗岱的世界·诗文.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 [6] 梁宗岱. 谈诗 [C]. 宗岱的世界·诗文.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 [7] 梁宗岱. 象征主义 [C]. 宗岱的世界·诗文.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海酌蠡•

嵌[i]词并非源于少数民族语言*

◎ 师玉梅 (暨南大学中文系讲师、首都师范大学博士后, 广东 广州, 510610); 关溪莹 (华南农业大学中文系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42)

(中图分类号) H1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54-03

嵌 [i] 词指汉语单音节词在某些方言中分音成为第二个音节声母为 [i] 的双音节词, 在晋语区 (山西、豫北、内蒙中西部、陕北等地区) 较为常见,^① 如山西话将头称为“得老”。赵秉璇认为嵌 [i] 词是操阿尔泰语的夷狄族在语言融合过程中, 学习原始汉语的复辅音所形成的语音分化现象。^② 这种说法值得商榷。

一、现代方言中的嵌 [i] 词

嵌 [i] 词现象不局限于晋语区, 而是较为普遍地存在于多种汉语方言中。其中闽方言的“切脚词”较早就引起了学者的注意, 梁玉璋于 1982 年即撰文《福州方言中的“切脚词”》,^③ 此后有马重奇的《闽南、漳州方言中的反切语》,^④ 邓亨璋的《闽中、闽北方言的分音词》等文,^⑤ 展示了闽方言中丰富的“切脚词”。闽语“切脚词”不同于“嵌 [i] 词”, 李蓝《方言比较、区域方言史与方言分区——以晋语分音词和福州切脚词为例》一文作了比较。^⑥ 闽语“切脚词”中有大量第二个音节声母为 [i] 的嵌 [i] 词, 与晋语嵌 [i] 词虽然一南一北, 但是应该有着共同的来源。(详参李蓝文)

除闽方言外, 河南多个地区都存在嵌 [i] 词, 见整理的有获嘉话等。^⑦ 获嘉地处河南北部, 仍属晋语。除获嘉话以外, 王森《蒙阳 (广武) 方言的分音词和合音词》一文展示了蒙阳广武话的嵌 [i] 词 36 条。^⑧ 广武是郑州市所管辖荥阳县的一个乡, 位于荥阳县的东北部, 属于中原官话区郑开片。另有安华林撰《河南固始话的“嵌 [i] 词”》, 共辑嵌 [i] 词 52 条。^⑨ 固始位于河南的东南角, 鄂豫皖三省交界处, 历史上曾属楚地, 今归河南省管辖。固始话属于中原官话的信蚌片, 据安文研究, 这里的话带有明显的西南官话色彩, 也具有一些下江官话的特点。笔者曾对中原官话区内的淮阳和郸城二县的语音做过调查, 发现也有大量嵌 [i] 词存在, 如“翘”言“戛料”(弯曲), “划”言“胡拉”, 曾在《系与联等字古音同源》一文中列举。^⑩ 山东省内也存在嵌 [i] 词, 《山东方言中的“嵌 [i] 词”》^⑪ 一文以山东寿光方言为例, 共辑嵌 [i] 词 60 余条。此外, 山东莱西市文化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中, 发现莱西市店埠镇前寨村存在古老的“反切语”文化现象, 当地群众将“反切语”俗称为“切语”, 其中也有大量嵌 [i] 词。嵌 [i] 词还盛行于淮河两岸, 如徐州话把柳条编的或长或圆有边的大盘称为“勃闹”, 小睡一会儿称“迷楞”一会儿; 还有早年徐州的小炉匠沿街吆喝的“钹碗骨露锅”, 其中“骨露”即“髑”, 等等。张天堡先生《淮河流域民间反切语》一文对临淮关、蚌埠、寿县正阳关一带进行了考察, 发现三县流行着大量反切语,^⑫ 其中不乏嵌 [i] 词。有些方言中嵌 [i] 词虽然数量不多, 但亦存在, 如广州话“角”说“乞落”, “腋”说“嘎拉”, “獐”说“马骝”等。

除了方言, 现代普通话中也使用着许多嵌 [i] 词, 如窟窿、机灵、激灵、角落、葫芦、螳螂、轱辘、骨碌、呼噜、喉咙, 等等, 这些与其他方言中的嵌 [i] 词大同小异, 在汉语历史文献中也多能找到它们的根源。随着方言调查的深入, 相信嵌 [i] 词会在更多的方言中被挖掘出来。嵌 [i] 词广泛存在于多种汉语方言中, 说明这一语言现象的出现与北狄人学习汉语无关。

二、古文献中的嵌 [i] 词

传世文献中的嵌 [i] 词也十分丰富, 分布地域相当广泛, 不局限于晋语区。请看下面例子。

笔, 《说文》: “聿, 所以书也, 楚谓之聿, 吴谓之聿。”《尔雅·释器》: “聿谓之笔。”郭注: “蜀人呼笔为聿, 语之变转也。”

* 本文为广东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暨南大学引进人才项目“西周金文音系研究”的一部分。

① 《中国语言地图集》将晋语从官话方言分出来, 以有入声为据把“山西省以及毗连地区有入声的方言”划为晋语。

娘，《说文》：“堂娘也。”段注：“今江东呼斫郎。”郭注《方言》：“螳螂，有斧虫也，江东呼为石娘。”

貌，《方言》：“北燕朝鲜之间谓之貉。”郭注：“今江南呼为皮貉狸。”

邾，春秋诸侯国，古地在今山东省邹县境。《公羊传·隐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娄仪父盟于昧。”何休注：“邾人语声后曰娄，故曰邾娄。”《礼记·檀弓上》：“邾娄复之以矢，盖自战于升陞始也。”陆德明《释文》：“《公羊传》与此记同，《左氏》、《穀梁》但作邾。”一般研究认为《公羊》多齐语。

船，须虑，古越地称海船。汉袁康《越绝书·吴人内传》：“越人谓船为须虑。”

以上所举早期文献中的嵌 [l] 词多见用于晋语区以外地域。还有许多嵌 [l] 词在文献中没有明确使用的地域，尽管如此，我们根据文献具体情况不难推测嵌 [l] 词形式应为当时较普遍使用的通语。例如：

绾，《说文》：“绾，恶绶也，一曰绾内，读若鸡卵。”

杜，《尔雅·释草》：“杜，土酋。”邢昺疏：“香草也。一名杜，一名土酋。”

芥，《易·困》：“困于石，据于蒺藜。”《说文》：“芥，蒺藜也。”《尔雅·释草》：“茨，蒺藜。”按：芥、茨乃声符不同的异体字。

狸，《仪礼·大射》：“奏狸首间若一。”郑注：“狸之言不来也。”

阜，《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子大叔曰：部娄无松柏。”杜注：“部娄，小阜。”《说文》：“附，附娄，小土山也。”按：附、阜上古声同韵近。

樛，《诗经·周南·樛木》：“南有樛木，葛藟累之。”毛传：“木下曲曰樛。”扬雄《甘泉赋》：“揽樛流于高光兮，容方皇于西清。”班彪《北征赋》：“涉长路之绵绵兮，远迂回以樛流。”按：“樛”分音即“樛流”。

头，《庄子·至乐》：“庄子之楚，见空髑髅。”《列子·大瑞》：“子列子适卫，食于道，从者见百岁髑髅，撻蓬而指。”《说文》：“髑，髑髅，顶也。”《广雅·释亲》：“顷顛谓之髑髅。”王念孙疏证：“此叠韵之转也。疾言之则曰头，徐言之则曰髑髅，转之则曰顷顛”。

以上所辑嵌 [l] 词多在先秦两汉文献中已经出现，有些径以嵌 [l] 词形式入文，更多的是以嵌 [l] 词形式注释单音。以常用词解释疑难词是释词的一般作法，可见嵌 [l] 词在当时应是比较常见的表达形式。

三、汉语中的分音词

嵌 [l] 词在许多文章中又称“分音词”，如果把二者完全等同起来是错误的。“分音词”是嵌 l 词的一个上位概念，它容纳了多种分音的形式，嵌 [l] 词只是分音词中最常见的一个类型。大量出土和传世文献证明，分音词也是汉语中早已广为存在的古老语言形式。如：

吴，《史记·吴太伯世家》：“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句吴即吴国之名，春秋吴国、宋国铜器铭文又称“攻敌”（攻敌王光剑）、“工敷”（者减钟）、“句敌”（宋公鞶簠）、“攻吴”（攻吴王夫差鑑）等。

征，《左传·宣四年》：“楚伯棼射王，汰鹵及鼓珣，著于丁宁。”杜预注：“丁宁，征也。”春秋许国铜器徐谿征钺铭文曰：“自乍（作）征（征）城（钺）”，“征钺”即“丁宁”。

椎，《周礼·冬官·考工记·玉人》：“杼上，终葵首。”郑注：“终葵，椎也。”《说文》：“椎，击也，齐谓之终葵。”

虎，《左传·宣公四年》：“楚人谓乳穀，谓虎於菟，故命之曰閒穀於菟。”

檟，《尔雅·释木》：“檟，苦茶。”郭注：“蜀人名之苦茶。”

鵯，《说文》：“鵯鵯也。”《尔雅》：“鵯鵯，鵯鵯。”郭注：“似山鵯而小，短尾，青黑色，江东呼为鵯鵯。”

以上所举分音词皆见于非晋语区。此类分音词在古文献中比较常见，且多见于以分音词为单音节词作解，可以推定分音形式在当时使用得比较普遍。从文献时代来看，分音词早已扎根于汉语中了，并不是北狄人改造汉语复辅音才产生的。

这里顺便指出，有许多学者以嵌 [l] 词和“分音词”为据证古有复辅音。如果将嵌 [l] 词等看作复辅音的遗迹，那么上古的复辅音将是十分复杂的。再者，今天所见方言中的嵌 [l] 词或“分音词”也都不是以复辅音形式存在的，而是双音节形式，故认定古有复辅音尚无确证。关于嵌 [l] 词和“分音词”性质问题，迄今意见仍存分歧，相较而言，张崇主张传统的缓读分音说更具说服力。

【参考文献】

[1] 赵秉璇. 太原方言里的复辅音遗迹 [C]. 第十九届国际汉藏语言学会论文, 1986.

[2] 梁玉璋. 福州方言的切脚词 [J]. 方言, 1982, (1).

[3] 马重奇. 闽南漳州方言中的反切语 [J]. 福建师大学报, 1994, (1).

- [4] 邓享璋. 闽中、闽北方言的分音词 [J]. 三明学院学报, 2006, (3).
- [5] 李蓝. 方言比较、区域方言史与方言分区——以晋语分音词和福州切脚词为例 [J]. 方言, 2002, (2).
- [6] 贺巍. 获嘉方言的表音字词头 [J]. 方言, 1980, (1).
- [7] 王森. 荥阳（广武）方言的分音词和合音词 [J]. 语言研究, 1994, (1).
- [8] 安华林. 河南固始话的“嵌1词” [J]. 信阳师院学报, 2005, (2).
- [9] 师玉梅. 系与联等字古音同源 [J]. 古汉语研究, 2006, (1).
- [10] 盛玉麒. 语海新探 [M]. 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
- [11] 张天堡. 淮河流域民间反切语 [J].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6, (3).

“阿房宫”的读音

◎ 郭剑英（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与教育技术系讲师，广东 江门，529090）

（中图分类号）H131.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7）06-0156-01

唐·杜牧《阿房宫赋》是古今脍炙人口的名篇，说道：“六王毕，四海一，蜀山兀，阿房出……”其中“阿房”二字，一般读 ēpáng，但也有不少人读 ēfáng，之外还有读 āfáng 的。最后一种读法明显是错的，因为“阿”读 ā 是用作词缀，如“阿爷”、“阿斗”，或是用作译音，如“阿凡提”、“阿拉伯”；而“阿房宫”的“阿”是个形容性的词素，其读音与用作动词的“阿”（如“阿世媚俗”、“刚直不阿”）是一样的，应读 ē。那么，“阿房宫”究竟是读 ēfánggōng，还是读 ēpánggōng？两种读法都可以，还是应有其正确的读音？道理又是什么？

近年出版、李行健主编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2004 年版）“阿 ē”字下面首列“阿房宫”一词，其注音与释义是：

【阿房宫】ēfánggōng 名 秦代宫殿，前殿建于公元前 212 年，故址在今陕西西安西郊阿房村。秦亡，为项羽焚毁。现存夯土台基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房”这里旧读 páng，今读 fáng。

用手形符号特别提示其“房”字今读 fáng，读 páng 是“旧读”。如此看来，今天“阿房宫”的正确读音似乎应该是 ēfánggōng，读成 ēpánggōng 已是过时的“旧读”了。其实不然。如果我们了解一下“阿房宫”命名的由来，将会认识到其“房”字不应读 fáng，而应读 páng 才是正确的。

《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五年，……乃营作朝宫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殿名为“阿房”，司马贞《史记索隐》解释说：“此以其形名宫也，言其宫四阿旁广也，故云‘下可建五丈之旗’也，‘阿房’后为宫名。”“阿房”为“四阿旁广”之意，所以张守节《史记正义》为“房”字注音：“房，白郎反。”后世多遵此读，如，《晋书·帝纪第九》“阿房”，如淳音“旁”；《唐书释音》卷十一：“阿房，下步光切，秦宫名。”《广韵》十一唐：“房，阿房宫名，步光切。”

“阿房”的“房”之所以要读为“旁”，是因为此“房”字并非房室之“房”，而是形容词“旁”的通假字。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古无轻唇音》：“《史记·六国表》：秦始皇二十八年，为阿房宫；二世元年，就阿房宫。宋本皆作‘旁’。旁’、房’古通用。”“房”通“旁”，所以“旁皇”也可写作“房皇”，如《史记·礼书》“房皇周浹”，《索隐》：“房，音旁。旁皇，犹徘徊也。”“阿”为深曲之义，“旁”为广之义（《逸周书·世俘解》“旁生魄”，孔晁注：“旁，广大。”《广雅·释詁一》：“旁，大也。”王念孙《疏证》：“旁者，广之大也。”《逸周书·大匡解》云：“旁匡于众，无敢有为。”“旁匡”，即大匡也。旁’与‘方’古声义并同。”“方”“房”“旁”古字声义并通），“阿房宫”意思就是深曲广大之宫殿。所以，因声循义，“阿房宫”还是应该读成 ēpánggōng。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 书 评 •

宋代区域经济史的力作

——郎国华著《从蛮裔到神州——宋代广东经济发展研究》读后

◎ 葛金芳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7) 06-0157-02

改革开放近 30 年来,广东得开放风气之先,借改革政策之力,其经济与社会发展一直走在全国的前列。近年来,凭借着雄厚的经济实力,广东省又大力建设“文化大省”,在众多“文化工程”中,推出《岭南博士文库》,郎国华《从蛮裔到神州——宋代广东经济发展研究》即是其中的一种。若从硕士生算起,我治宋代经济史也已近 30 年,其间写过几本书和一些文章,因而这本专门研究宋代广东区域经济的专著勾起我的阅读欲望。

全书 20 余万字,除“绪论”、“结语”外,共分 6 章:即政区与人口、自然和农作、手工业、交通和商业、宋代中央政府对粤政策及其对经济的影响以及入粤流人对经济的影响。该书的研究重点,一是宋朝中央政府治理岭南的政策;二是今广东境内分区域经济重心的移动;三是海外贸易对广东经济特点的影响;四是中原移民,特别是宋代流放、谪居岭南的众多官员对广东经济的影响等问题。(该书第 18-19 页)应该说,这几个问题确是影响宋代广东经济发展状况的关键问题,作者研究重点的选择是有学术眼光的。

就两宋区域经济的研究状况而言,两浙、福建、江南东西等路或因其位列先进、或因其上升迅速而备受关注,而岭南地区则“门庭冷落车马稀”,研究成果不多。原因显而易见,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落后所致。然而先进与落后是相对的,广东经济发展的位次虽靠后,但仍有亮点,如广东的海外贸易显然处在全国领先地位;在外贸拉动下,陶瓷、制糖等手工业亦有不小成绩。特别是近 30 年来广东经济发展取得骄人的成就,人们愈是希望了解广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来龙去脉。鉴于上述种种考虑,该书的确值得一读。

正因为相对而言,学界对于宋代广东经济的研究成果不算太多,因此必须花相当的苦功去搜集基础性史料,方能勾勒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大致框架来。该书作者引用古籍 250 多种,涵盖时段从秦汉到明清,力求扩大史料范围。作者除参考大部头的《宋会要辑稿》、《文献通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上百种宋人文集外,还将搜罗范围扩大到元、明、清时期,特别是从明清方志中搜出不少能够反映宋代广东经济发展状况的材料。此外,近年来广东各地新出土的文物和考古发现,作者亦尽可能一一亲历探访。这种艰苦、细致、扎实的史料搜集功夫,使得该书的种种立论有了实证基础。作者对学界成果的梳理,除史学著作和论文外,亦扩展到历史地理学、人类学、历史语言学等多个学科,甚至连未刊论文如曾雄生、杨文新、金强等人的论文亦囊括在内。(见该书参考文献“论文部分”)可见作者搜集史料和学术成果时的确下了一番苦功,殊为不易,值得肯定。

在此基础上,作者认为,宋代广东地区的经济发展正处在一个转折点上,即从宋以前的“化外之地”转而“融入全国经济体系”。这个观点清初学者屈大均在《广东新语》中即有表述,即宋代以前的岭南是“蛮荒”,宋代以后的岭南才是“神州”,此即该书书名《从蛮裔到神州》的由来。该书作者的贡献在于,通过对宋代广东政区、人口、农业、手工业、商业、交通和外贸等方面的详尽考察,将宋代广东从“蛮裔

作者简介 葛金芳,湖北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湖北 武汉,430062)。

到神州”这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转折点用史料（含前人研究成果）给落实了：即宋代广东“迎来了发展史上一个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阶段。告别南汉政权造成的与中原相对分割的状况后，广东重新融入了中国的整体发展格局。在中央政策的支持下，加上自身特点的发挥，广东的经济在此期间获得了极大的进步，从整体上摆脱了‘蛮荒’、‘瘴疠’之地的落后面貌，开始成为神州大地。”（第322页）然而，与其他各路比较，广东经济虽呈“全面开发的趋势”，（第325页）但仍处在一个初步发展的阶段，对其发展程度不能估计过高。

这样一个历史转折不是一朝达成的。作者依据所掌握的材料，将宋代广东经济的发展历程，划分为四个阶段。（第259-264页）第一阶段从宋太祖开宝四年（971年）平南汉始，历太祖、太宗至真宗朝，共计27年（971-997年），这是广东经济的恢复阶段，亦是其融入全国经济体系之始。第二阶段为真、仁、英三朝（998-1067年），约70年时间，这是广东经济的平稳发展期。第三阶段从北宋神宗朝一直到南宋中期（1068-1224年），约157年，这是宋代广东的鼎盛时期，广东“化外”色彩逐步消除。第四阶段是南宋后期（1225-1279年），约55年，随着福建泉州“刺桐港”的崛起和宋末的战乱，广东经济受到打击和破坏，可以名之为“衰退”时期。

两宋300年间广东经济演进的轨迹，除了时间上的阶段划分外，还有空间上的重心移动问题。作者通过对宋代广东境内人口重心的考察，并辅之以水利兴修、手工业和对外贸易的相关考察，指出岭南地区的经济重心在西汉时期是以苍梧郡为中心的西江流域；唐以后随着岭南与中原的交通要道东移至彬州路和大庾岭，北宋时期其经济重心又移到今粤北的韶、雄、连地区；而南宋以后，经济重心又南移至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自此以后，珠三角地区的心地位一直未曾移易。这样，作者就从纵、横两个方面为我们勾画出宋代广东经济演进的清晰轨迹，这是值得称道的一项贡献。而在这个过程中，作者对广东人口从山区向珠三角平原和沿海地区的流动趋势，对水利建设特色（如粤东沿海口岸以海堤为主，粤北山区以蓄水陂塘为主，粤西则以江堤为主）的勾勒，对中原谪宦、流人、移民在广东经济发展中的影响（如苏轼等人在广东推广中原的农耕和水利技术等），以及对交通和海外贸易在拉动广东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等问题，均以史料为依据作出了实证分析，不仅为学术界提供了新的知识，而且富有启发意义。

当然，作为学界第一本研究宋代广东经济状况的专著，该书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前述宋代广东经济演进的阶段划分，作者将之放在第五章“宋代中央政府对粤政策”中叙述，不免“文不对题”，亦影响了该论题的开掘。而广东区域经济在宋代的地位，需要放到宋代整体经济的格局中，在与各路经济的比较中方能确定，对广东经济特点的把握更离不开比较的视角。以我之拙见，该书视野可以更开阔一些，甚至可以专立一章，从各路比较中谈广东经济特色。当然书中在“结语”部分谈到宋代广东经济的四个特色，一是经济重心从粤北南移到珠三角地区，二是广东经济在宋代呈全面开发趋势，三是广东经济的发展与外贸联系密切，四是广东经济的发展初步孕育出广东民众“淡泊虚名、易退难进与重商、重利和易于开拓、敢于拼搏的精神特质”，（第323-331页）这都是就广东谈广东。如能与各路比较，相信会把广东经济的特色总结得更加深入、更加鲜明。此外，在材料运用上，亦有若干失误，如广州城内水井开凿，似属城内生活设施建设，而不是生产性质的水利事业；南海一号古沉船的发现，是否能说明广东造船业的水平，在尚未敲定沉船的建造朝代之时，恐不能遽下结论。当然瑕不掩瑜，只是希望作者将来修订此书时，能够精益求精，更上层楼。

责任编辑：杨向艳

Main Abstracts

On Hiromatsu Wataru's Reified Explanation and Expansion of Marx's Theory

Wan Nanshi 5

Hiromatsu Wataru's reified explanation, as a deeply profound illumination of Marxism, was also extremely creative, while it was expanded to social life to explain the historical rule. But it was not successful while expanded to the nature. The reason was that, Hiromatsu Wataru did not give great light to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nature and the social lif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expansion of the theory reasonably, more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taken on the foundational function that the practic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man and the nature offered the scientific knowledge in order to illustrate the practical interaction of people.

Rethinking of the Rights, Focused on Jurgen Habermas's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Right in Liberalism, Republicanism and Proceduralism

Wang Xiaosheng 13

Liberalism and republicanism have quite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subjective rights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Regards rights as something that could be enjoyed individually, and emphasizes that a weak democracy could secure rights. On the contrary, the republicanism understands the relation between subjective rights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on the base of ethical community, given sovereignty the priority over rights, and would like to enjoy rights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and to secure rights through a strong democracy. Jurgen Habermas stressed to rethink rights and sovereign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ceduralism, namely to regard human being not only as the addressees of law but also as the authors of law as well, suggested that subjective rights and popular sovereignty coexist and rely on each other. In his mind, only through the proceduralist democracy could the subjective rights and popular sovereign secure. But, the proceduralism has no any procedure, as what critics have said.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s Petroleum Consum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1960 - 2005

Shi Xiaofeng and Wang Shuying 46

Based on the productin function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he paper develops a vector error-correction model to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s petroleum consump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with the reference to certain temporal series data of the period 1960-2005. The empirical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here exists long-run equilibrium among China's petroleum consumption, capital stock, labor and real GDP. The results also show that petroleum consumption has caused significantly impacts on economic growth. The paper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enhance the restrictions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On the Ruling by Constitutionality in the I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Gao Xuan 75

The institu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CPPCC) has been exerting an important function in the political life in China. However, along with the further strengthening of the democratic supervisory system of our country, the exulting of the democratic inspects consciousness of the CPPCC's members,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 of CPPCC can not yet satisfy the actual demand. With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causes of the shortage in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 of CPPCC, we found that the main shortcomings are the obscure value of the law theory and the lack of the fixed posi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According to that judgment, we should carry on a reformation of the law codes in the foundation of holding the law properly, so as to carry out the rule by the

existing constitutionality of CPPCC.

Rebuilding of the Structure of Copyright, Taken the Article 39 of Property Law as Model

Yang Yanchao 80

Under the conception of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copyright, copyright is made of the personality right and the property right. However, the structural design of copyright is not only a violation to the division principle of civil rights, but also a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technolog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s both the copyright and the right of ownership fall into the category of dominion right, the structure of copyright is rebuilt in this pap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ructure of ownership defined in the Article 39 of the Property Law. The empowerments of copyright are classified thereby as the right to possess, the right to use, the right of interest and the right to dispose certain copy.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pyright can make up the insufficiencies for the original structure. Furthermo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at structure and the structure of ownership should be noted.

About the God's Traces Recorded in the Old Testament': Basic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ural Links

Lin Zhongze 96

Miracles are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ancient Israelite everyday life. With the conversion of Israeli into monotheists, witchcraft was superseded gradually by miracles in ancient Palestine. Henceforth, the prolonged conflict of miracles with witchcraft mirrors a keen competition between Hebraic culture and Gentile cultures. By all brands of miracles, the Old Testament both created an awe-inspiring God who hates evil like an enemy, and showed a series of efforts made by Israelite prophets and leaders to rebuild a prosperous Israelite kingdom. In terms of performing practice, every miracle in the Old Testament is complicated and loaded down with trivial details, which, to some extent, reflects great influences of idolatry and polytheism. Obviously, some forms and contents of miracles in the Old Testament can be traced back to earlier ancient Gentile cultures of Mediterranean region.

On the Evolution of the Usury Concept of the Medieval Church

Sun Shijin and Long Xiuqing 103

It is generally accepted that Catholic Church hindered the transition of the western society because its usury policy negated the commercial activities. By approaching the usury policy of the medieval church, the author affirms that the schoolmen and canonists constantly modified their views on usury to fit in with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period.

On the Narration of Fu', a Rhythmic Prose Written in Ancient China

Liu Xianglan 128

The thesis tries to make a systematic exploration on Fu's narration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Plain narration is Fu's unique writing way that supposes usually a visitor and a master, and designs a reply to each other which constitutes the Fu's distinctive narrative structure. Fu's preface has a narrative function. In Fu's prefaces, some suppose a situational dialogue, fictionalize the narrative content and then reveal the Fu's goal, and some emphasize an on-the-spot description and have historical data value. The Fu on travel diary has historical narrative significance. As to the historical records, the travel diaries are another kind of historical record. The Fu's fable creation reflects the author's narrative strategy that makes use of some thing to express his ambition.

Complementary Natures of Two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 Theories

Yu Xiande 143

This paper explores more about the theories propounded by Mr. Zhu Guangqian and Mr. Li Zehou during the last century, finding that Mr. Zhu's 'referent theory' is pioneered in the dialectical analysis of diversified aesthetic objects, while Mr. Li's 'sediment theory' expounds the subjective function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world. The two theories are complementary to each other, either in connotation or methodology. The key point of our work is to find the complementary natures of them by studying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past scholars.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7年6月

梅州客家山歌

梅州客家山歌是用客家方言演唱的民歌，是客家人的口头文学，它流传于广东省梅州各地，并随客家人的迁移流播到广东其他地区（如广州）。因其浓郁的乡土气息、鲜明的岭南特色和丰富的遗产价值，梅州客家山歌2006年入选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梅州客家山歌的起源，在民间有唐代歌仙刘三妹造歌、罗隐秀才抄歌本的传说。屈大均《广东新语》讲：“新兴女子有刘三妹者，相传为始造歌之人。生唐中宗年间，年十二，淹通经史，善为歌……尝往来两粤溪峒间……遇某种人，即依某种声音作歌。”但梅州民间流传的刘三妹却为梅县松口人，她与秀才对歌时，唱出了“自古山歌从（松）口出，哪有山歌船载来”的名句。

客家山歌伴随着客家民系的形成而传播繁衍，歌词富有诗味，有“国风”和“吴歌”余韵，又融入了广东畲、瑶等上著歌谣的特点，是中原文化与广东土著文化融合的产物。艺术上主要采用赋、比、兴和双关、重叠等手法，以四句七字为主，第一、二、四句押韵；歌唱时往往触景生情，即席歌唱，随口而出，情深意切；曲调丰富，大致有山歌号子、正板山歌、四句八节山歌、快板山歌、叠字山歌、五句板山歌等；旋律优美，几乎所有曲调中



▲ 客家山歌演出

▲ 春节期间兴宁林村“老人会”延请钟柳红与他妻子搭档演出

都有颤音、滑音、倚音等装饰音，因而旋律高亢、嘹亮、抒情悠扬，回环曲折，委婉动听；腔调共有近百种，音调高扬绵长，平稳流畅，起伏不大，节奏自由，节拍多样。客家山歌题材多样，其中情歌数量最多，艺术价值也最高。除“情歌”之外，还有“劳动歌”、“劝世歌”、“行业歌”、“逞歌”、“虚玄歌”、“拉翻歌”、“谜语歌”和“猜调”、“小调”、“竹板调”等，内容涵盖了客家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梅州客家山歌是客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民间音乐、民间文学殿堂的瑰宝，对于艺术学、文学、社会学、历史学、语言学、民俗学、宗教学等方面的研究都具有宝贵价值，晚清黄遵宪、屈大均和当代钟敬文等学者都曾对梅州客家山歌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予以高度重视。

梅州客家山歌历来采用口传心授的方式传承。现在，随着经济城市化和全球化发展，很多青少年已不再喜欢唱山歌、听山歌了，客家山歌的传承人老龄化趋势愈来愈明显。因此，抢救和保护梅州客家山歌，对于保存客家文化、丰富客家人文化生活和发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宋俊华、刘晓春、林斯瑜、揭英丽等供稿）



▲ 广州，越秀公园，越秀山歌墟，每月12号



▲ 广州郊区，高塘石市场，每月25号



▲ 广州，东湖公园，每周一



▲ 兴宁著名山歌手钟柳红夫妇在台上表演山歌说唱



▲ 广场山歌纯粹自娱自乐，更具原汁原味



▲ 客家山歌传承人日趋老龄化

Academic Research



古韵 刘钦作



定价: 8.00 元

ISSN 1000-7326

刊物名称: 《学术研究》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编: 叶金宝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8163
出版日期: 2007年6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印刷: 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 大16*160*2h* P* ¥8.00*3200*28*2007-06

网址: 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